

計畫編號：BHP91-CPHSR-01

國民健康局九十一年度科技研究發展計畫

「台灣地區第八次家庭與生育力研究調查」 調查報告及相關議題之探討

研究報告

執行機構：中國醫藥學院

計畫主持人：梁文敏

研究助理：張儷瀟、張淑靜、陳佳惠

資料分析：林孟宏、張馨文、黃麗菁、黃筱元
曾伯昌、李信賢

執行期間：91年07月01日至91年12月31日

本研究報告僅供參考，不代表本局意見

目錄	1
表目錄	3
中文摘要	12
英文摘要	13
第一章 調查背景、執行概要與抽樣設計	14
第二章 完訪樣本特性	17
第三章 已婚或曾結婚婦女訪員問卷結果分析	19
A. 已婚婦女的婚姻狀況	19
B. 已婚婦女的懷孕與生育情形	22
C. 已婚婦女的家庭結構	25
D. 已婚婦女對婚姻的態度	26
E. 對婚姻的態度及希望子女數與性別偏好	30
F. 已婚婦女對避孕的知識、態度與實行	33
G. 已婚婦女的保健與健康情形	35

H. 已婚婦女夫妻特徵及家庭背景-----	40
I. 已婚婦女對婦女工作與家務分工之看法-----	45
J. 已婚婦女對子女的期望-----	48
K. 已婚婦女對人生價值與家庭生活的態度-----	54
L. 已婚婦女的生活型態之調查-----	56
M. 已婚婦女家庭經濟狀況-----	58
第四章 已婚或曾結婚婦女自填問卷結果分析-----	60
A. 已婚婦女未婚時與異性相處情形-----	60
B. 已婚婦女婚前與先生(或第一任先生)之同居行為-----	61
C. 已婚婦女婚前與先生(或第一任先生)以外的人之同居行為-----	62
D. 已婚婦女婚後與先生相處情形-----	63
第五章 從未結婚婦女訪員問卷結果分析-----	65
A. 從未結婚婦女的家庭結構-----	65
B. 從未結婚婦女對婚姻的態度-----	65
C. 未結婚婦女對避孕的知識、態度與實行-----	69
D. 未婚婦女的保健與健康情形-----	71
E. 從未結婚婦女個人與家庭背景-----	72
F. 未婚婦女對婦女工作與家務分工之看法-----	74
G. 未婚婦女對子女的期望-----	76
H. 未婚婦女人生價值與對家庭生活態度-----	79
I. 未婚婦女的生活型態-----	81
J. 從未結婚婦女之家庭經濟狀況-----	82
第六章 從未結婚婦女自填問卷結果分析-----	84
A. 從未結婚婦女與異姓相處情形-----	84
B. 從未結婚婦女與異姓同居情形-----	86
第七章 相關議題探討-----	88

表目錄

壹、 已婚或曾結婚婦女訪員問卷結果分析

A. 已婚婦女的婚姻狀況

表 3A-1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與先生居住狀況及原因之百分比-----	103
表 3A-2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結婚次數與各次婚姻狀況之百分比-----	104
表 3A-3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各次婚姻重要事件時之平均年齡-----	105
表 3A-4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的婚姻決定權(第一次) 的百分比-----	106
表 3A-5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在婚前(第一次婚姻)單獨與先生出去約會及交友情形-----	107
表 3A-6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在與先生(第一次婚姻) 初遇年齡與認識方式以及當時先生婚姻狀況情形的百分比-----	108

B. 已婚婦女的懷孕與生育情形

表 3B-1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的活產小孩個數(有哭、有呼吸的活產)的百分比-----	109
---	-----

表 3B-2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曾發生過幾次死產次數的百分比-----	109
表 3B-3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曾流產過幾次和曾做過幾次人工流產的百分比-----	110
表 3B-4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目前領養男孩或女孩個數的百分比-----	111
表 3B-5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懷孕的情形百分比-----	112
表 3B-6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懷孕結束方式的百分比-----	113
表 3B-7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懷孕所生活產小孩(84 年及以後出生)生產方式生產的百分比-----	116
表 3B-8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懷孕所生活產小孩(84 年及以後出生)用剖腹產理由的百分比-----	117
表 3B-9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懷孕所生活產小孩(84 年及以後出生)有無哺餵母乳的百分比-----	119
表 3B-10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 85 年及以後第一次做過人工流產者的情形百分比-----	120
表 3B-11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懷第一胎時的懷孕情形的百分比-----	123
表 3B-12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是否希望孩子數增減看法的百分比-----	124

C. 已婚婦女的家庭結構

表 3C-1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現在居住戶之戶長身份-----	127
表 3C-2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結婚時之公婆父母存活情形及當時是否在台灣-----	128
表 3C-3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目前公婆父母是否存活且在台灣-----	129
表 3C-4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與公婆父母在一起生活情形-----	130
表 3C-5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目前與公婆父母居住情形-----	131
表 3C-6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之公婆父母目前居住情形-----	132
表 3C-7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目前與公婆父母之往來探望情形-----	134
表 3C-8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與公婆不同住的原因及未來期待情形-----	136

D. 已婚婦女對婚姻的態度

表 3D-1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於認為適婚與晚婚之平均年齡與百分比-----	137
表 3D-2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於認為選擇對象時，與家庭的關係的百分比-----	138
表 3D-3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對子女選擇對象的一些看法的百分比-----	139
表 3D-4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婚婦女認為結婚的理由之重要性的百分比-----	140
表 3D-5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婚婦女個案認為結婚的理由中，最重要的分布的百分比-----	143
表 3D-6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婚婦女個案認為結婚的理由中，第二重要程度的分布的百分比-----	144
表 3D-7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認為女性不結婚的理由之重要性的百分比-----	145
表 3D-8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對於婚姻、單身、同居方面的看法的百分比-----	147
表 3D-9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認為如果自己沒有結婚，是否與現狀有所不同之百分比-----	150

E. 對婚姻的態度及希望子女數與性別偏好

表 3E-1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若剛結婚，希望子女數及希望男孩女孩組合之百分比-----	151
表 3E_2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希望生男孩個數的百分比-----	152
表 3E_3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的希望子女數的指標(PN 值)分布的百分比-----	153
表 3E_4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的希望男孩數的指標(PS 值)分布的百分比-----	153
表 3E_5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已達到希望的子女數但沒有男孩，會繼續生的情形的百分比-----	154
表 3E_6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覺得一個家庭有小孩之一些看法的重要性的百分比-----	155
表 3E_7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認為我們政府現在希望每對夫婦有幾個小孩的百分比-----	155
表 3E_8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有了孩子以後覺得滿意的理由的百分比-----	156

F. 已婚婦女對避孕的知識、態度與實行

表 3F-1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20-45 歲)使用避孕方法的情形百分比-----	160
--------	---	-----

表 3F-2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20-45 歲)目前使用避孕方法的情形百分比-----	162
表 3F-3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20-45 歲)各種避孕方法認知情形百分比-----	163
表 3F-4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對於避孕方式的認知情形百分比-----	164
表 3F-5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對於避孕行為的態度看法百分比-----	165
表 3F-6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對於墮胎行為的態度看法百分比-----	166

G. 已婚婦女的保健與健康情形

表 3G-1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及家人生理及心理健康狀況之百分比-----	167
表 3G-2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及其先生目前抽菸/喝酒狀況與數量之百分比-----	169
表 3G-3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檢查乳癌的情形百分比-----	170
表 3G-4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情形之百分比-----	172
表 3G-5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過去半年內曾做過愛滋病毒檢查及認知情形之百分比-----	173
表 3G-6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對人工流產會(可能會)產生的傷害或問題的了解百分比---	175
表 3G-7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對於避免生出先天性有缺陷的孩子在結婚及懷孕時應注意的項目百分比-----	176
表 3G-8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的月經情形百分比-----	177

H. 已婚婦女夫妻特徵及家庭背景

表 3H-1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不同年齡組別其配偶之年齡分布的百分比-----	181
表 3H-2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不同省籍組別其配偶之省籍分布的百分比-----	181
表 3H-3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不同教育組別其配偶之教育分布的百分比-----	182
表 3H-4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與先生居住情形的百分比-----	183
表 3H-5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的先生之工作類別情形的百分比-----	184
表 3H-6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婚前居住及工作情形-----	185
表 3H-7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婚前在外工作的工作性質的百分比-----	186
表 3H-8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婚前工作時住家裡或親戚家者的工作性質的百分比-----	187
表 3H-9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婚前賺來的錢大部分花費情形的百分比-----	188
表 3H-10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婚後到第一胎活產間工作情形的百分比-----	189
表 3H-11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第一胎活產孩子滿三歲前，個案工作賺錢小孩之照顧情形-----	190
表 3H-12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在第一胎活產到第二胎活產間工作情形-----	191
表 3H-13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第二胎活產孩子滿三歲前，個案賺錢時小孩之照顧情形	192
表 3H-14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目前工作情形-----	193
表 3H-15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目前工作時，小孩照顧情形的百分比-----	194

I. 已婚婦女對婦女工作與家務分工之看法

表 3I-1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每星期花在處理家務的時間分布情形-----	195
表 3I-2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的先生每星期花在處理家務的時間分布情形-----	197
表 3I-3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若能自選工作希望自己及先生的平均工作時數-----	198
表 3I-4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在工作與家庭之間的影响情形的百分比-----	199
表 3I-5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擁有家庭設備情形的比率-----	200

J. 已婚婦女對子女的期望

表 3J-1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希望孩子能擁有的特性之百分比-----	203
表 3J-2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對新婚夫婦應當如何居住看法之百分比-----	203
表 3J-3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目前與兒子居住情形之百分比-----	204
表 3J-4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目前沒有兒子者，假若有一已婚兒子，希望和他居住情形	205
表 3J-5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若兒子未婚或已婚但不曾同住一起者希望和他居住情形	207
表 3J-6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曾與已婚兒子同住但目前沒有同住者希望和他居住情形	209

表 3J-7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曾與兒子同住者目前與已婚兒子同住情形-----	211
表 3J-8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目前沒有兒子者假若有一已婚兒子期望他幫忙家庭經濟情形-----	212
表 3J-9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有兒子者，期望他幫忙家庭經濟情形-----	213
表 3J-10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期望女兒幫忙家庭經濟情形-----	214
表 3J-11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會考慮與已婚女兒同住的主要考慮情形(%)-----	215
表 3J-12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與配偶對於自己年老時經濟依靠來源的看法百分比-----	216
表 3J-13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及配偶年老時經濟來源靠兒子/女兒供養的依靠情形之百分比-----	217
表 3J-14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比較現在年輕人與以前年輕人對自己父母的態度看法百分比-----	218
表 3J-15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認為對年輕人的前途的重要條件分佈百分比-----	219

K. 已婚婦女對人生價值與家庭生活的態度

表 3K-1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對人生價值觀點認同之重要程度的百分比-----	220
表 3K-2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對人生價值觀點中認為最重要及第二重要之項目分布的百分比-----	222
表 3K-3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認為金錢花費在小孩公婆或自己父母的需要之間重要程度及影響-----	223
表 3K-4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對家庭生活看法的同意程度的百分比-----	224
表 3K-5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的宗教信仰情形的百分比-----	227
表 3K-6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祭祖情形的百分比-----	228
表 3K-7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對祭拜及風水的相信程度及燒香拜拜的行為的百分比-----	229

L. 已婚婦女的生活型態之調查

表 3L-1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吸取資訊活動頻率分布之百分比-----	230
表 3L-2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參加社會活動或組織比率及參加項目情形-----	231
表 3L-3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曾在學校、醫院、慈善機構、衛生所...機構擔任義工的比率-----	232
表 3L-4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過去三年內自費出國旅行比率及次數分布的百分比-----	232
表 3L-5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擁有家庭設備情形的比率-----	233

M. 已婚婦女家庭經濟狀況

表 3M-1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現在居住狀況及房子擁有情形的百分比-----	234
表 3M-2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去年家中收入情形及賴此收入維生的人數及百分比-----	235
表 3M-3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對目前家庭中開銷運用的看法及情形的百分比-----	236
表 3M-4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拿錢給公婆及對家庭的生活影響情形的百分比-----	238
表 3M-5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之先生的已婚兄弟拿給公婆情形及分家產情形的百分比-----	239
表 3M-6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參加的保險種類及附加其他保險情形百分比-----	240

貳、 已婚或曾結婚婦女自填問卷結果分析

A. 已婚婦女未婚時與異性相處情形

表 4A-1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第一次單獨與男性出去約會的年齡百分比-----	241
表 4A-2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婚前如何認識第一個約會對象的百分比-----	242
表 4A-3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婚前共交過幾位固定男友(如婚前先生為男友也包括在內)的百分比-----	242
表 4A-4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婚前與(第一位)先生是否有性關係的百分比-----	243
表 4A-5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婚前第一次與先生有性關係時，是否有結婚計畫的百分比-----	

	-----	243
表 4A-6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婚前第一次與先生(第一位)有性關係時的年齡	-----	244
表 4A-7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婚前是否與先生以外男性有過性關係的百分比	-----	245
表 4A-8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第一次結婚前曾與幾位男性有過性關係的百分比	-----	245
表 4A-9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婚前第一次與異性發生性關係的平均年齡	-----	246
表 4A-10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過去一個月內與先生或親密男友的性行為次數百分比	-----	246
B. 已婚婦女婚前與先生(或第一任先生)之同居行為		
表 4B-1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婚前是否曾與先生(第一位)同居的百分比	-----	247
表 4B-2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婚前第一次與先生同居時的平均年齡	-----	247
表 4B-3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婚前第一次和先生同住時，先生(第一位)的工作情況百分比	-----	248
表 4B-4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婚前第一次和先生同住時，先生當時的婚姻及子女狀況百分比	-----	248
表 4B-5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婚前與先生(第一位)同居的理由重要性百分比	-----	249
表 4B-6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婚前第一次與先生(第一位)同居時，是否有結婚計畫的百分比	-----	250
表 4B-7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婚前第一次與先生(第一位)同居時，雙方父母對於同居的事是否知情的百分比	-----	250
C. 已婚婦女婚前與先生(或第一任先生)以外的人之同居行為		
表 4C-1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婚前是否與其他男性有同居行為的百分比	-----	251
表 4C-2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第一次與異性同居時的平均年齡	-----	251
表 4C-3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第一次與異性同居時，其同居男友當時的年齡	-----	252
表 4C-4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第一次與異性同居時，其同居男友當時的教育程度百分比	-----	252
表 4C-5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第一次與異性同居時，其同居男友當時的就學狀況百分比	-----	253
表 4C-6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第一次與異性同居時，其同居男友當時的就業狀況百分比	-----	253
表 4C-7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第一次與異性同居時，其男友當時的婚姻及生育子女的狀況	-----	254
表 4C-8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婚前與其他男性同居的理由重要性百分比	-----	254
表 4C-9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婚前和先生以外異性同居前是否有結婚計畫的百分比	-----	255
表 4C-10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婚前和先生以外異性同居時，雙方父母是否知情的百分比	-----	256
表 4C-11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婚前和先生以外異性的平均同居年數	-----	256
D. 已婚婦女婚後與先生相處情形		
表 4D-1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婚後認為先生對婦女本身的瞭解程度百分比	-----	257
表 4D-2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婚後是否高興與先生從事活動的百分比	-----	257
表 4D-3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婚姻生活的快樂程度百分比	-----	258
表 4D-4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婚後因何事和先生起爭執的百分比	-----	258
表 4D-5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婚後和先生是否常有肢體衝突的百分比	-----	260
表 4D-6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婚後和先生是否曾因衝突打架而受傷的百分比	-----	260
表 4D-7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婚後和先生曾否考慮過離婚的百分比	-----	260

參、從未結婚婦女訪員問卷結果分析

A. 從未結婚婦女的家庭結構

表 5A-1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婚婦女現在居住的地方性質的百分比-----	261
表 5A-2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婚婦女是否與父母居住情形及原因的百分比-----	262
表 5A-3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婚婦女未與父母同住者，與父母之間互動情形的百分比-----	264

B. 從未結婚婦女對婚姻的態度

表 5B-1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婚婦女於認為適婚與晚婚之平均年齡與百分比-----	265
表 5B-2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婚婦女認為女孩子較晚結婚，妳想有甚麼好處的比率-----	266
表 5B-3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婚婦女認為女孩子較晚結婚，妳想有甚麼壞處的比率-----	267
表 5B-4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婚婦女認為選擇對象時，與家庭的關係的百分比-----	268
表 5B-5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婚婦女對結婚與否的態度的百分比-----	269
表 5B-6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婚婦女若一輩子不想結婚其不結婚理由的比率-----	270
表 5B-7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婚婦女對子女選擇對象的一些看法的百分比-----	271
表 5B-8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婚婦女對一個她完全不了解的女人若她終身不想結婚的看法比率-----	272
表 5B-9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婚婦女對一個她完全不了解的男人若他終身不想結婚的看法比率-----	274
表 5B-10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婚婦女個案認為選擇對象條件之重要性的百分比-----	276
表 5B-11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婚婦女認為結婚的理由之重要性的百分比-----	278
表 5B-12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婚婦女個案認為結婚的理由中，最重要項目的分布的百分比---	281
表 5B-13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婚婦女個案認為結婚的理由中，第二重要程度的的分布的百分比-----	282
表 5B-14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婚婦女對於婚姻、單身、同居方面的看法的百分比-----	283
表 5B-15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婚婦女個案認為如果自己已經結婚，是否與現狀有所不同之百分比-----	286
表 5B-16 台灣地區 1998 年已經訂婚婦女個案是如何與其未婚夫認識的百分比-----	287
表 5B-17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訂婚婦女個案有無穩定交往的男朋友及其認識方式的百分比---	288
表 5B-18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婚婦女個案認為其目前尚未結婚最重要的原因的百分比-----	289
表 5B-19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婚婦女個案認為跟已婚的人相比單身會有什麼好處的比率-----	290

C. 未結婚婦女對避孕的知識、態度與實行

表 5C-1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婚婦女對各種避孕方法認知的百分比-----	291
表 5C-2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婚婦女對於避孕方式的認知情形百分比-----	292
表 5C-3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婚婦女對於避孕知識、態度看法的百分比-----	293

D. 未婚婦女的保健與健康情形

表 5D-1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婚婦女生理與心理健康情況的百分比-----	295
表 5D-2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婚婦女目前抽菸狀況與數量之百分比-----	296
表 5D-3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婚婦女檢查乳癌的情形百分比-----	297
表 5D-4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婚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情形之百分比-----	299
表 5D-5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婚婦女過去半年內曾做過愛滋病毒檢查及認知情形之百分比---	301
表 5D-6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婚婦女對人工流產會(可能會)產生的傷害或問題的了解百分比---	302
表 5D-7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婚婦女對於避免生出先天性有缺陷的孩子在結婚及懷孕時應注意的項目百分比-----	303
表 5D-8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婚婦女的月經情形百分比-----	304

E. 從未結婚婦女個人與家庭背景

表 5E-1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婚婦女個案之基本人口特質-----	308
--------------------------------------	-----

表 5E-2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婚婦女第一次因讀書或工作離家未與父母同住平均年齡、第一份工作平均年齡及現在平均一星期工作幾小時的百分比-----	309
表 5E-3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婚婦女第一份工作性質-----	310
表 5E-4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婚婦女現在工作情形-----	311
F. 未婚婦女對婦女工作與家務分工之看法		
表 5F-1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婚婦女每星期花在處理家務的時間分布情形-----	313
表 5F-2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婚婦女若能自選工作希望自己的平均工作時數-----	315
表 5F-3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婚婦女在工作與家庭之間的影響情形的百分比-----	316
G. 未婚婦女對子女的期望		
表 5G-1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婚婦女希望孩子能擁有的特性之百分比-----	318
表 5G-2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婚婦女對新婚夫婦應當如何居住看法之百分比-----	318
表 5G-3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婚婦女目前沒有兒子者，假若有一已婚兒子，希望和他居住情形-----	319
表 5G-4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婚婦女目前沒有兒子者假若有一兒子期望他幫忙家庭經濟情形-----	321
表 5G-5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婚婦女期望女兒幫忙家庭經濟情形-----	322
表 5G-6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婚婦女會考慮與已婚女兒同住的主要考慮情形-----	323
表 5G-7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婚婦女與配偶對於自己年老時經濟依靠來源的看法百分比-----	324
表 5G-8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婚婦女及配偶年老時經濟來源靠兒子/女兒供養的依靠情形之百分比-----	325
表 5G-9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婚婦女年老時除農地生意財產退休金兒女外其他經濟來源比率-----	326
表 5G-10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婚婦女比較現在年輕人與以前年輕人對自己父母的態度看法百分比-----	327
表 5G-11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婚婦女認為對年輕人的前途的重要條件分佈百分比-----	328
H. 未婚婦女人生價值與對家庭生活態度		
表 5H-1.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婚婦女對人生價值觀點認同之重要程度的百分比-----	329
表 5H-2.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婚婦女對人生價值觀點中認為最重要及第二重要之項目分布的百分比-----	330
表 5H-3.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婚婦女認為金錢花費在小孩公婆或自己父母的需要之間重要程度及影響-----	332
表 5H-4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婚婦女對家庭生活看法的同意程度的百分比-----	333
表 5H-5.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婚婦女的宗教信仰情形的百分比-----	336
表 5H-6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婚婦女祭祖情形的百分比-----	337
表 5H-7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婚婦女對祭拜及風水的相信程度及燒香拜拜的行為的百分比-----	338
I. 未婚婦女的生活型態		
表 5I-1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婚婦女吸取資訊活動頻率分布之百分比-----	339
表 5I-2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婚婦女參加社會活動或組織比率及參加項目情形-----	340
表 5I-3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婚婦女曾在學校、醫院、慈善機構、衛生所...機構擔任義工的比率-----	341
表 5I-4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婚婦女過去三年內自費出國旅行比率及次數分布的百分比-----	341
表 5I-5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婚婦女擁有家庭設備情形的比率-----	342
J. 從未結婚婦女之家庭經濟狀況		
表 5J-1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婚婦女現在居住狀況及房子擁有情形的百分比-----	343
表 5J-2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婚婦女去年家中收入情形及賴此收入維生的人數及百分比-----	344
表 5J-3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婚婦女對目前家庭中開銷運用的看法及情形的百分比-----	345

表 5J-4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婚婦女拿錢給父母及對家庭的生活影響情形的百分比-----	346
表 5J-5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婚婦女的已婚兄弟拿給父母情形及分家產情形的百分比-----	347
表 5J-6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婚婦女參加的保險種類及附加其他保險情形百分比-----	348

肆、從未結婚婦女自填問卷結果分析

表 6-1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婚婦女會主動與喜歡的異姓約會情形的百分比-----	349
表 6-2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婚婦女與喜歡的異姓不主動原因的百分比-----	349
表 6-3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婚婦女與異性約會情形的百分比-----	350
表 6-4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婚婦女過去四星期中與異性約會情形的百分比-----	351
表 6-5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婚婦女與異性交往情形的百分比-----	352
表 6-6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婚婦女與異性接吻、愛撫及性關係平均年齡及發生關係時結婚計畫 -----	353
表 6-7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婚婦女性觀念方面的百分比-----	354
表 6-8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婚婦女避孕觀念方面的百分比-----	355
表 6-9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婚婦女懷孕、墮胎及自然流產或生過死產的情形百分比-----	356
表 6-10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婚婦女目前所生小孩的撫養情形-----	357
表 6-11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婚婦女目前或曾經同居超過一個月以上的比例及年齡-----	357
表 6-12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婚婦女曾經同居超過一個月以上的人數比例-----	358
表 6-13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婚婦女第一次同居人的背景情形-----	359
表 6-14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婚婦女第一次未婚同居理由的重要性百分比-----	360
表 6-15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婚婦女第一次同居對結婚的計畫及雙方父母瞭解情形百分比-----	361
表 6-16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婚婦女目前同居人的一些背景情形-----	362
表 6-17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婚婦女目前未婚同居理由的重要性百分比-----	363
表 6-18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婚婦女目前同居人的結婚的計畫及雙方父母瞭解情形百分比-----	364

摘要

本計畫係針對民國八十七年的「台灣地區第八次家庭與生育力研究調查」問卷資料，完成調查報告，本計畫共完成 3,551 案之調查工作，樣本年齡從 20 歲至 60 歲，其中已婚婦女 2,816 人，未婚婦女 735 人。內容包括調查計畫與執行概要、抽樣設計、調查、調查結果說明、相關議題探討等。調查結果說明針對已婚或曾結婚婦女訪員問卷、已婚或曾結婚婦女自填問卷、從未結婚婦女訪員問卷、從未結婚婦女自填問卷逐項分析結果，所有資料內容製成統計表並依不同年齡層、教育程度分組加以分析。相關議題探討則從不同因子如教育程度、年齡、結婚年齡、男孩傳宗接代、傳統多子多孫、家庭收入、未來保障、單身自由、從一而終，以結構性方程式模式探討其對已婚或曾結婚婦女婚姻滿意度、生育力及自覺健康之影響。

關鍵字：婦女研究，生育力，婚姻滿意度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was to analyze the data obtained from the project entitled “Eighth Family and Fertility Survey in Taiwan”. The study population comprised 3,551 women aged between 20-60 years. The women were divided into two groups, married/previously married (including widows) (2,816) and unmarried (735). The report includes a study investigation plan, summary of the study’s main procedures, sampling designs, analyses of the questionnaires’ sections in sequence, and discussion of specific issues. The results from the interviewer questionnaires for the married group, the self-reported questionnaire for the married group, the interview questionnaire for the unmarried group and the self-reported questionnaire for the unmarried group were analyzed by descriptive statistics and cross analysis according to age and education level. Structural equation models were analyze the specific issues regarding marriage satisfaction, fertility, and self-reported result. The factor affecting these issues were found to be age, education level, marriage age, income (salary), traditional concept of inheriting male surname, concept that married couples ought to have children, and conservative concepts about marriage.

Keyword: woman study, fertility, marriage satisfaction

第一章 調查背景、執行概要與抽樣設計

(一) 背景說明

本所（前台灣省家庭計畫研究所）自民國五十四年起，為配合當時政府推行家庭計畫工作，即以二至七年的間隔，定期辦理家庭與生育力調查，對育齡有偶婦女之生育態度、知識與行為進行長期趨勢之監測觀察，藉以驗證影響生育行為的社會、經驗、心理等因素，供推行工作之參考，至八十一年共舉辦了七次調查。

本調查為第八次家庭與生育力調查，係依據行政院列管計劃「推行台灣地區新家庭計畫四年計劃」辦理。為因應社會人口變遷與衛生保健工作的需要，本調查除涵蓋上述長期趨勢的調查項目外，並將調查對象擴大為 20 至 60 有婦女（亦於前七次僅以育齡有偶婦女為對象），蒐集婦女生育保健相關知識、態度與行為資料外，並增加與優生及婦幼保健相關的資料，如產前檢查模式與特殊檢查情形、生產方式及變化趨勢、母乳哺育情形、子宮頸抹片檢查及乳房檢查知識、態度與行為之變項，以及婦女就業角色適應、親子關係以及對婚姻與子女之價值觀等相關資訊，以供相關衛生、社會福利政策與計劃工作推行之參考依據。

(二) 調查目的

1. 瞭解台灣地區育齡婦女之婚姻、生育經驗與態度，以及懷孕事件史、避孕及人工流產之知識、態度與實施情形；
2. 收集育齡婦女對生育保健之認知與實行情形之資料（含產前檢查、生產方式、優生保健等）；

3. 瞭解育齡婦女產後一、二及六個月之哺餵母乳情形，以及相關影響因素與其對母乳哺育認知；
4. 瞭解育齡婦女之一般健康行為以及預防婦女癌症（如子宮頸抹片、乳癌檢查等）之認知、態度與保健行為；
5. 瞭解婦女對婚姻的態度、對人生與對子女之價值觀；
6. 瞭解婦女就業狀況、家庭分工、夫妻感情、角色適應、親子關係等狀況，並探討婦女外出就業產生之各種影響；
7. 調查之結果，將提供政府相關單位作為擬定與計劃工作推行之參考依據。

（三）調查對象

本研究調查係以台灣地區在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底年滿 20 至 59 歲婦女為調查母群體。調查樣本係依據戶籍登記資料，係採用三階段分層隨機抽樣方法抽出之等機率隨機樣本，計有 4,547 位婦女。

（四）調查方法

本調查由曾參與本所多次調查之特約訪問員擔任調查員，經本所施予四天之職前訓練後，持本問卷至抽樣選中的樣本婦女家中進行面對面的訪談，蒐集相關資料。另外，有關未婚婦女與已婚婦女在婚前與異性交往經驗等敏感性問題，則以婦女自填問卷後置入密封之信封方式，收集相關資料。

（五）調查內容

1. 基本背景特徵：受訪婦女（及其配偶）之年齡、教育程度、就業與經濟狀況，以及其家庭組成，父母公婆背景及同住情形、家庭設備等狀況；
2. 婦女之懷孕事件史（含活產、死產、自然流產與墮胎之發生情形及墮胎之原因）；
3. 婦女之婚姻史及對婚姻之態度；
4. 婦女對家庭計畫之認知、態度與實施狀況；
5. 婦女對生育保健之認知與實行情形（含產前檢查、生產方式、優生保健及新生兒代謝篩檢等）；
6. 婦女哺餵母乳之認知、態度與實際哺餵之情形；
7. 婦女之一般健康行為以及婦女相關癌症之認知、態度與保健行為；
8. 婦女對工作、家庭之態度、人生價值觀，以及家庭分工、代間關係等；
9. 婦女婚前與異性交往經驗，以及婚後夫妻感情關係等狀況。

（六）調查結果

本調查於八十七年四月十六日起分二梯次辦理 75 位訪員職前訓練後，開始展開實地調查，共完成 3,551 案之調查工作，其中已婚婦女 2,816 人，未婚婦女 735 人，完訪率為 78.08%。

第二章 完訪樣本特性

本調查完訪樣本數為 3551 位婦女，已婚或曾結婚樣本 2816 人，其中平均年齡為 40.68 歲(標準差 9.7 歲)；未婚 735 人，平均年齡 26.64 歲(標準差 6.8 歲)。已婚或曾結婚樣本婦女，20~30 歲佔 15.6%，30~40 歲佔 34%，40~50 歲佔 30.9%，50~60 歲佔 19.1%，60 歲以上僅佔 0.4%(60 歲以上年齡層不列入統計分析)，其中 30~40 歲佔年齡層比率中最多；未婚樣本婦女在年齡層的分佈以 20~30 歲最多，佔了 79.6%，30~40 歲佔 14.1%，40~50 歲佔 5.2%，50~60 歲僅 1.1%。

在教育程度方面，已婚或曾結婚婦女的教育程度分佈為國小以下者佔 9.04%，國小程度者佔 28.65%，初中程度佔 16.73%，高中程度佔 33.81%，大專及以上者有 11.78%的比例，以高中程度佔最多數；未婚婦女教育程度以大專及以上者佔最多，有 52.04%的比例，其他國小以下程度僅佔 0.54%，國小程度者佔 1.91%，初中程度佔 4.63%，高中程度者則有 40.87%的比例。以受訪樣本籍貫來看，閩南人的比例最多，已婚及未婚各佔 74.6%及 75.3%；客家人的比例分佈為已婚佔 16.34%，未婚佔 14.0%；籍貫登記為外省的婦女，已婚者佔 6.89%，未婚者佔 10.6%(詳細數據見下表)

完訪樣本基本資料

人口變項	未婚婦女	已婚或曾結婚婦女 (簡稱有偶婦女)
完訪樣本個數 (人)	735	2,816
平均年齡 (歲)	26.6 ± 6.8	40.7 ± 9.7
年齡最小值 ~ 年齡最大值 (歲)	20.0 ~ 59.3	20.4 ~ 60.1
年齡分層個數與比例 n(%)		
20-30 歲	583 (79.6)	439 (15.6)
30-40 歲	103 (14.1)	956 (34.0)
40-50 歲	38 (5.2)	686 (30.9)
50-60 歲	8 (1.1)	537 (19.1)
60-70 歲	-	11(0.4)
教育程度分層個數與比例 n(%)		
國小以下	4 (0.5)	254 (9.0)
國小	14 (1.9)	805 (28.7)
初中	34 (4.6)	470 (16.7)
高中(職)	300 (40.9)	950 (33.8)
大專及以上	382 (52.0)	331 (11.8)
籍貫個數與比例 n(%)		
閩南人	550 (75.3)	2091 (74.6)
客家人	102 (14.0)	458 (16.34)
外省人	77 (10.6)	193 (6.89)
其他	1 (1.1)	61 (2.18)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第三章 已婚或曾結婚婦女訪員問卷結果分析

A. 已婚婦女的婚姻狀況(表 3A-1 至表 3A-16)

已婚婦女婚姻狀況的探討，包括目前狀況、婚姻歷史、結婚次數、認識方式等等，並依不同年齡組成及教育程度分別探討之。

(一) 目前狀況

此次調查之已婚婦女樣本目前與先生同住的比例達 90.1%，其中 1.5% 的個案雖與配偶同住但實際上已離婚；9.9% 不與先生同住的樣本婦女中以喪偶且未再婚原因最多，佔 47.7%，其次不與先生同住的原因為已離婚，佔 33.6% 的比例；以年齡分層及教育程度分層來看，年齡層較低或教育程度較高者不同住的原因以離婚居多，而年齡較大或教育程度在國小以下婦女不同住的原因則以喪偶居多。（參見表 3A-1）

(二) 婚姻歷史

在所有可利用已婚婦女樣本中，97.7% 只結過 1 次婚，結過 2 次婚的比例佔 2.3%，結過 3 次婚的比例不到 0.1%。此次受訪婦女的婚姻存續情形，以第一次婚姻來說，89.9% 的比例婦女仍維持著婚姻關

係，10.1%結束婚姻關係的婦女中，喪偶與離婚的原因約各佔一半，在年齡層較低或教育程度較高的婦女中，離婚的比例較多；反之則以喪偶比例為主要婚姻結束原因；在第二次結婚者婚姻狀況中，婚姻存續的比例為 75.8%，24.2%婚姻結束的婦女以離婚的原因為主，佔了 68.7%。

調查已婚婦女樣本 2745 位，第一次結婚時的平均年齡為 23.1 歲；第一次婚姻結束原因為丈夫已去世的 114 位婦女中，喪偶之平均年齡為 39 歲，第一次婚姻結束原因為離婚者，113 位婦女其離婚時的平均年齡為 30.5 歲。而受訪樣本有 60 位結第 2 次婚，樣本結婚時平均年齡 32.3 歲，而其中有 4 位個案第二次婚姻結束原因是喪偶，另有 10 位再度離異，其離婚時平均年齡為 34.2 歲。（參見表 3A-2~3A-3）

(三)婚姻決定方式

在所有樣本中，調查其第一次婚姻的決定方式有 31.3%是男女雙方自己決定，其中有 92.9%結婚前有先取得父母同意，只有 7.1%是未經父母同意即結婚；20.9%的樣本婦女第一次婚姻是由雙方家長安排決定，其他 47.9%則是由男女雙方即父母共同商議而定，由此資料顯示出婚姻決定權是男女雙方決定或由雙方及家長共同決定的多分

佈在較年輕族群或教育程度較高者，而由雙方家長決定的婚姻分佈族群為年齡層較高或教育程度較低者。在第一次婚姻前曾單獨和先生出去約會過的比例佔 80.4%，其中 68.5% 的人約會前是先經父母同意，31.5% 則是未先得到父母同意；19.6% 婚前不曾與先生單獨約會者，以年齡層較大(40 歲以上)或教育程度較低者(國小及以下)佔多數。此外 31.2% 的人婚前曾有其他男友，婚前沒有其他男朋友的佔 68.8%，尤其是年齡層高者或教育程度低者婚前有男朋友的比例很少。(參見表 3A-4~3A-5)

(四)認識方式

另外，在已婚婦女與先生的認識情形方面，平均已婚婦女初遇自己的先生是在 21.4 歲時，若以教育程度來看，在大專及以上者的初遇年齡則是 23.1 歲；認識配偶的方式以透過朋友、同學或同事介紹(26.8%)或經父母或親戚介紹(25.9%)為主，不同的是彼此是朋友、同學、同事介紹認識的個案年齡層屬於較年輕的一群或教育程度較高的一群，而若是經由父母或親戚介紹或由職業媒人介紹而認識的則分佈在年齡層較高或教育程度較低的婦女；此外彼此是同事的比例佔了 15.7% 的比例，年齡層分佈以 20 歲至 40 歲的婦女最多，共佔了 43.8%，以教育程度來看則是以高中(職)比例較多(21.8%)。在這些受

調查的已婚婦女中，其配偶不是第一次結婚的比例有 3.1%，其中有 73.5%的配偶已有孩子。(參見表 3A-6)

B. 已婚婦女的懷孕與生育情形(表 3B1-1 至表 3B-12)

已婚婦女的懷孕及生育情形的探討，包括懷孕及哺乳情形、避孕情形、子女數的描述等等。

(一) 生育情形

受訪的已婚婦女中，經統計只有 3.4%的比例沒有懷孕過，曾懷孕過的婦女目前為止都沒有活產的比例有 5.5%，活產次數 1 次者佔 12.8%，平均而言，已婚婦女生下活產的次數以 2 次為最多(32.1%)；活產次數為 3 次(29.6%)及活產次數在 4 次以上者(20.0%)分佈的比例則多在年齡層較高的婦女或教育程度較低的婦女群為；95.6%的婦女沒有發生過死產的情形，81.4%的婦女沒有流產經驗，71%婦女不曾做過人工流產，這些情形在不同年齡分層或教育程度分層有相似的趨勢。而目前沒有領養男孩有 99.4%，沒有領養女孩有 99.1%；現在沒有懷孕的有 94.1%，經本調查顯示此次受訪已婚婦女平均懷孕的次數為 3 次(26.1%)至 4 次(20.4%)。(參見表 3B-1 至表 3B-5)

(二) 懷孕及哺乳情形

調查已婚婦女懷孕及哺乳情形，平均每次懷孕結束的方式大部分是男活產或女活產，隨著懷孕次數的增加，懷孕結束方式以活產方式結束的比例隨之下降，相反的，人工流產(打胎)的比例有上升的趨勢；且所生活產小孩超過5成是自然產，但隨懷孕次數增加，剖腹產的比例越增高。分析樣本每次懷孕的紀錄，發現分析84年以後有活產小孩的已婚婦女樣本，其中剖腹產原因以難產的比例最多，且因前胎用剖腹產使下次用剖副產的比率增加。哺乳情形方面，大多數婦女從未親自哺乳，有哺乳的婦女平均哺餵母乳的時間為0.5週。(參見表3B-6至表3B-9)

(三) 避孕情形

針對85年後曾進行過人工流產的已婚婦女進行分析，發現85年後接受第1次人工流產婦女有89.5%的比例為意外懷孕，其原因是未避孕或避孕失敗各半，至於為何未避孕，分析其比例有42.1%是臨時發生，31.6%是以為安全期；至於避孕失敗的原因以推算安全期為主，佔27.5%，另一避孕失敗原因最多是裝子宮內避孕器，佔22.5%；另外10.5%則是原本想要的懷孕的婦女，但因為子宮外孕或感冒吃藥或其他原因而拿掉。至於第二次以上進行人工流產婦女原因以意外懷孕為主。(參見表3B-10)

(四)初次懷孕調查

調查 45 歲以下曾懷孕之受訪婦女，有 27.1%的婦女認為自己懷第一胎的時間太早了，受訪婦女 20~29 歲年齡層中，覺得自己太早懷孕的比例佔 39.6%，年齡層較大的婦女覺得自己太早懷孕的比例相對較少。在結婚後不到三個月就懷孕的婦女 543 人中，詢問為何早懷孕的原因以順其自然為主(43.2%)，未避孕(13.4%)及因父母期待個案早點生孩子(13.6%)的婦女比例相當。婚前懷孕的 531 位婦女中，37.9%在訂婚以前就懷孕，43.9%則在訂婚後才懷孕，訂婚前懷孕的比例以年齡層較輕的為多，而教育程度在國小以上者在訂婚之後才懷孕的比例佔多數；沒有訂婚就已經懷孕的婦女則佔了 18.2%的比例。(參見表 3B-11)

(五)是否希望再有孩子

被問及是否希望再有孩子，絕大多數的婦女都不希望再增加孩子數(73.6%)，而希望比現有孩子數更少的婦女 185 人中，多數希望的孩子數約比現在少 1 個(62.4%)；想要再有孩子的婦女(21.2%)多希望再多一個小孩就好(66.3%)，至於希望是男(40.1%)或女(37.1%)的婦女比例接近，男女皆可的比例佔 22.39%，覺得順其自然的比例佔 13.6%；另外有少數的婦女(5.2%)則是看情形來決定是否會想再有孩

子，例如在經濟許可情況下(29.8%)、順其自然(13.1%)、想特定生男孩或女孩(11.9%)、看先生意見(10.7%)、或等其他孩子大一點再說(9.5%)等等原因。(參見表 3B-12)

C. 已婚婦女的家挺結構(表 3C-1 至表 3C-8)

(一) 居住情形

已婚婦女家庭結構探討，59% 已婚樣本戶戶長為受訪婦女的先生，20.9% 戶長為受訪婦女本人，11% 的比例是婦女的公公為戶長，在年齡層較年輕的族群中戶長比例以先生或公公為多，而年齡層較大之已婚婦女為戶長的比例會增多。綜合分析受訪者家庭成員情形，結婚時公婆存活情形公婆至少一位健在有 92.9%，而幾乎過半數婦女的公婆或自己的父母仍健在且居住於台灣，其中婆婆仍健在的比例(86.2%)多於公公(75.7%)，自己的母親仍健在的比例(92.5%)也多於父親(86.0%)，受訪婦女結婚時其公婆及父母的存活及居住情形也有相同的趨勢。(參見表 3C-1 至表 3C-3)

(二) 公婆居住及吃住狀況

在受訪者剛結婚時，婚後一個月多是與公婆同吃住(63.9%)，與父母同吃住的很少(4.3%)，但調查是否有與公婆同住

超過 4 個月以上者，只有 4.3%，與父母同住的情形也很少(5.1%)。且與公婆父母的居住情形，大部分都是公婆有一位健在，但不同住(44.4%)及父或母至少有一個健在(75.4%)；且大約有 4 成的比例公婆與父母都住在其他縣市，其次為居住在鄰近鄉鎮或同一鄉鎮市的比例佔了 30% 以上，住同村里鄰或是住同一棟樓的比例則佔了 20% 以上，(參見表 3C-4 至表 3C-6)

調查已婚婦女目前與公婆父母來往情形，個案平均去探望公婆的頻率以一個月一、二次為多，佔 23.3%，每天去探望的比例佔 20.3%，個案的公婆則是平均一年一、二次來看他們(27.1%)；而個案平均去探望父母的頻率以一個月一、二次為多，佔 29.4%，每天去探望的比例只有 12.4%，個案的父母則是平均一年一、二次來看他們(40.2%)；調查沒有與公婆同住的原因及未來期待情形，68% 的回答原因是公婆喜歡住在自己的家裡而並未與個案或其他子女同住，但有 76.5% 的受訪個案希望將來公婆年紀大的時候能和他們住在一起。(參見表 3C-7 至表 3C-8)

D. 已婚婦女對婚姻態度(表 3D-1 至表 3D-9)

(一) 對適婚年齡的看法及選擇對象的態度

a. 適婚年齡

調查受訪個案認為理想適婚年齡的平均值，且依年齡分層及教育程度不同個別分析對適婚年齡的看法。已婚個案認為女性的適婚年齡平均為 25.7 歲(標準差 2.0 歲)，男性的適婚年齡平均為 28.5 歲(標準差 2.4 歲)，普遍都隨著年齡層越低及教育程度越高者，其男女適婚年齡有越高的趨勢。再依受訪樣本年齡分層及教育程度分層分別觀察已婚或曾結婚女性對適婚年齡的看法，已婚或曾結婚婦女樣本群中認為男女的適婚年齡有隨著樣本年齡層的增高而提早的趨勢。由教育程度分層來看，已婚樣本婦女呈現隨教育程度愈高者，其傾向的男女適婚年齡也愈高，平均 31.7 歲以後結婚就算晚婚了。(參見表 3D-1)

b. 選擇對象的條件和看法

資料顯示受訪的個案在選擇對象的方式均以“女孩子選後，徵求父母同意”最多(佔 79.0%)。有 59.1%的已婚樣本婦女認為適婚年齡女孩有理想對象並準備結婚但因父母反對時，應尊重父母的意見。調查已婚或曾結婚樣本婦女若有女兒終生都沒有結婚，有過半的比例會覺得非常煩惱(36.1%)或有些煩惱(32.0%)，只有 32.0%的人不太煩惱(19.0%)或一點也不煩惱(13.0%)。此外還針對已婚或曾結婚婦女調查若自己的兒子終生沒有結婚，非常煩惱(47.5%)或有些煩惱(28.8%)的

比例佔了 76.4%，比女兒沒有結婚而煩惱的比例高，不太煩惱或一點也不煩惱的比例僅 23.6%。已婚或曾結婚女性有 41.0%認為女兒最好要選擇對方年齡大於她，有 37.3%則是認為無所謂。此外已婚婦女在對自己女兒選擇對象的教育程度方面，有 39.7%的人非常介意(9.0%)或有些介意(30.7%)對方教育程度比女兒低，不太介意(37.5%)或完全不介意(13.6%)者佔了一半(51.1%)。(參見表 3D-2 至 3D-3)

(二) 為何要結婚的理由

分析已婚個案對於結婚理由看法的差異，顯示已婚的婦女對於大部分結婚理由的選項都持非常重要或還算重要的態度，其中在“結婚使一生中有一個可互相照顧的人”佔最重要(非常重要 58.7%，重要 34.1%)。但在“結婚的人死後才有人祭拜”次項上，認為不太重要或完全不重要的個案比例 (66.8%) 佔了多數。(參見表 3D-4)

(三) 認為結婚的最重要理由

再進一步調查已婚婦女對為何要結婚的理由，經統計後顯示在所有詢問的結婚原因中，婦女覺得最重要的原因是“結婚使人一生中有一個可以互相照顧的人”(27.3%)，選擇這個原因的婦女分佈在年齡層較輕或教育程度較高的族群；其他覺得最重要的原因在年齡層 20-40 歲或教育程度在高中(職)以上者有 18.8%的人認為結婚讓人的感情有

個寄託，較安定，而年齡層屬於較大的族群或教育程度較低的婦女群則傾向結婚帶來經濟的保障是最重要的(16.3%)，此外有 16.7%的婦女認為“結婚才可以有屬於自己的家”。至於第二個讓已婚婦女覺得結婚重要的理由與第一個類似，不同的是有 10.6%的已婚婦女認為“結婚才能有小孩”是第二重要的理由。(參見表 3D-5 至表 3D-6)

(四) 為何不結婚的理由

以已婚婦女的觀點來探討台灣女性可能遲遲不想婚的理由。結果顯示已婚女性認為未婚女性不婚的理由以“為了要有較多的時間去體驗各種不同的生活”(61.7%)、“為了有較多的時間可以投入工作，較易出人頭地”(66.4%)及“單身的人責任較少，生活較輕鬆”(77.9%)為多。(參見表 3D-7)

(五) 對婚姻的看法

個案對於婚姻的看法經統計可發現，已婚個案認為近年來好或幸福的婚姻已經不多(69.0%)，且皆認為除非有特殊情形否則不應隨便離婚(91.3%)，此外個案也均認同青年男女一定要經濟獨立後才能結婚(84.3%)，對於同居的看法也傾向婚後才能同住(66.3%)，且認為有結婚總比一生獨身不結婚好(72.4%)；相反地，單身的好處要比結婚的好處多、及未婚婦女也應有性生活，已婚者則多數不同意。(參

見表 3D-8)

(六)婚姻滿意度

在婚姻態度項目中，利用假設已婚個案尚未結婚來調查個案對自己目前生活的滿意情形，作為一個整體評估個案對婚姻滿意度的總結。整體而言可看出，在婚姻滿意度次項“情緒上有穩定、安全感”及“整體的幸福感”評分上，已婚個案認為若自己仍未婚會過的比現在差一些或更差(49.9%；51.1%)；相反地，個案在婚姻滿意度次項的“能自由地做妳喜歡的事”及“生活水準”上，已婚個案則認為若自己仍未婚會比目前更自由，更有生活水準。(參見表 3D-9)

E.對婚姻的態度及期望子女數與性別偏好(表 3E-1 至表 3E-8)

(一)希望子女數

調查已婚婦女希望的子女數，整體而言，在剛結婚時有 40.2%的婦女希望能有 2 個小孩，33.9%的婦女希望一生中有 3 個小孩，也有 14.4%的比例希望的小孩數是 4 個，且是以年齡層較高或教育程度較低的族群為主；依年齡及教育程度來看，年齡層 20-30 歲的婦女有 54.4%希望有 2 個小孩，隨年齡層的增加，婦女所希望的小孩數也增

多，尤其在 40 歲以上的婦女所希望的小孩數多在 3 個以上。(參見表 3E-1)

(二)性別偏好

以性別的偏好來看，29.8%的婦女希望為一男一女，隨著年齡層下降或教育程度上升，所佔的比例相對提高；而 23.4%的人希望是二男一女，13.8%的人希望是二男二女，隨著年齡層上升或教育程度下降，所佔的比例有上升的情況，此外，認為男女都好或順其自然的比例分別為 14.5%及 10%。(參見表 3E-1)

此外，假設若男女的比例一樣，希望一男一女的佔 65.2%，二男二女的佔 32.8%，若最後還是達不到預期的男女比，53.5%的人寧可一個都不要；而若有 3 個小孩時，69.9%的人希望為二男一女，一男二女的佔 26.7%，假如不能達到預期的男女比時，63.3%的人希望全為男生，26.7%的人則希望全為女生。(參見表 3E-3~3E-4)。再進一步探討個案若已達到希望的孩子數但沒有男孩，個案會繼續生的比例佔 21%，有 54.9%的人會希望繼續生直到平均共有 3 個女兒為止，也有 22%的婦女表示會直到生到男孩為止；在所有樣本婦女中 62.4%認為一個家庭有一個男孩傳後嗣是重要的，31.7%的人認為不太重要，認為根本不重要的比例僅 5.8%；此外，有 91.6%的婦女認為孩子需要有兄弟姊妹的陪伴。(參見表 3E-5~表 3E-6)

(三)有了孩子的滿意原因

調查受訪婦女覺得有了孩子後滿意的理由，60.6%的婦女表示有了孩子家庭才算完全的理由對他們而言是最重要的，5%認為不重要的婦女中以年齡層較低或教育程度較高者為主；其次婦女認為孩子能使她們有親愛的感覺(55.7%)，52.8%的婦女覺得有了孩子後才不會寂寞孤單，其中年齡層較低或教育程度高者對這個感覺較不若年齡層較高或教育程度較低者的感覺強烈；在所有因有孩子而覺得滿意的理由中，婦女對宗教上的理由認同度是最低的，有 73.3%的比例認為不重要，其次是死後有人懷念的理由有 55.6%的人覺得不重要，其他理由詳列於附表。(參見表 3E-8)

本研究中額外調查已婚婦女對政府當前對於生育主張的了解程度，有 50.2%的受訪婦女填答政府當前希望每對夫婦有 2 個小孩，31.4%填答 3 個小孩，有 10.4%的比例是不知道的。(參見表 3E-7)

F.已婚婦女對避孕知識、態度與實行(表 3F-1 至表 3F-8)

(一)避孕的實行

探討 20-45 歲的已婚婦女對於避孕方法認知情形，已婚婦女開始使用避孕方法的時間，最主要是在第一次懷孕結束後(29.4%)，其次

是第二次懷孕結束後(20.7%)，分析其原因開始避孕的理由最主要是想晚一點再生(64.3%)，也有 31.9%的已婚婦女表示不想再生；已婚婦女中不曾使用避孕方法佔 12.4%，不使用避孕的理由最主要的是 2 還未達到希望子女數(29.1%)，以年齡及教育程度較低者居多，其次有 26.1%期望盡快生孩子所不採用任何避孕方式，以年齡及教育程度較高者居多。已婚婦女中第一次使用的避孕方法，以使用保險套避孕者佔最多(41.8%)，使用子宮內避孕器(29.3%)和口服避孕藥(13.8%)的人數其次。(參見表 3F-1)

(二)避孕知識

探討 20-45 歲受訪婦女目前有使用避孕方法的比例達 85.6%，有使用避孕方法的婦女主要是從私人醫院診所得到的避孕知識佔 41.4%，其次是由衛生所得到的這些資訊佔 23.7%，其他則包括了由藥房(13.5%)、公立醫院(11.1%)或家庭計畫工作人員(2.7%)而來；已婚婦女會使用避孕方法的原因主要是因不想再生(82.1%)；目前未使用避孕方法者，沒有避孕的理由最主要是現在沒有丈夫的比例佔 22.8%，其次是生育能力有問題佔 21.0%。(參見表 3F-2)

探討已婚婦女的避孕知識，透過詢問 15 種避孕方法來探知婦女的避孕常識，結果顯示 75%以上的婦女都知道有保險套、口服避孕

藥、子宮內避孕器、男性女性結紮或計算安全期等避孕方法，其中年齡層低或教育程度高者所佔的比例高，此趨勢在其他避孕方法，如基礎體溫表、性交中斷法、事後沖洗法、避孕打針、皮下植入、子宮帽或避孕海綿等等方法愈趨顯著，其中避孕打針、海綿、薄膜、殺精藥等方式皆僅有不到 15% 的婦女知道這些避孕方法，知道其方法的人中以低年齡層或高教育程度者為主。進一步詢問 20-40 歲已婚婦女的避孕知識，能正確回答出口服避孕藥的使用是每天吃一粒的比例佔 61.9%；能正確知道危險期(排卵期)計算方法僅佔 13%，答案部分或完全不正確的比例則佔了 51.7%；對於男性結紮，30.9% 的婦女認為馬上就能產生避孕效果，僅 23.5% 的婦女知道不能馬上產生避孕效果，其中真正能答對男性結紮後多久才有避孕效果者僅 12.4%。(參見表 3F-4)

(三) 避孕態度

對於已婚婦女做避孕行為的態度調查，已婚婦女中有 43.3% 不贊成和很不贊成在沒生孩子之前就避孕，以年齡層較高，教育程度較低者居多，有 64% 的已婚婦女贊成和非常贊成生了第一個小孩後避孕，避免孩子過於密集，有 69.5% 的已婚婦女贊成和非常贊成有了希望的孩子數後想結紮。(參見表 3F-5)

對於已婚婦女墮胎的看法和態度調查，已婚婦女中有 63.3% 不贊成和很不贊成因孩子間想生疏一點但又懷孕而去墮胎，有 54.1% 不贊成和很不贊成因不要有孩子但沒有避孕而墮胎，有 49.8% 不贊成和很不贊成因避孕失敗而懷孕去墮胎，有 59.5% 贊成和非常贊成因家庭經濟無法負擔再增加的孩子而墮胎，有 42.1% 贊成和非常贊成因未婚意外懷孕而墮胎。(參見 3F-6)

G. 已婚婦女的保健與健康情形(表 3G-1 至表 3G-9)

婦女保健與健康情形，包括了自覺生理及心理健康情形的描述、健康行為、生理健康狀態與疾病認知等等，並依年齡及教育程度分層討論。

(一) 自覺健康情形

整體而言，各年齡層個案大都覺得自己的健康情形普通(38.5%)，20-29 歲年齡婦女覺得自己健康狀況很好的比例佔多數(36.3%)，而由教育程度來看，隨教育程度上升對於自覺健康狀況好或很好的比例也增加；自覺自己先生健康狀況很好的婦女比例最多(32.8%)，20-49 歲年齡層婦女覺得先生的健康狀況很好的比例居多，隨年齡增加覺得先生健康狀況為普通者則增加，由教育程度來看，初中教育程度以上者覺得先生健康情形很好的比例佔多數，教育程度較低者則普遍認為

先生健康普通。對於公婆的健康狀況，個案有公婆者認為其健康普通的比例最多(公公：16.7%，婆婆：24.0%)，不論在各年齡層或依教育程度分層都有相似的分佈。個案對自己父母親的健康狀況也以認為普通者居多(父親：21.4%，母親：26.9%)，一般來看，年齡層較低的婦女覺得父母健康好或很好的比例較年齡層較大的婦女來得多。(參見表 3G-1)

(二)心理健康狀況

大多數婦女都覺得自己還算快樂(38.3%)，覺得很快樂的人也不在少數(32.1%)，覺得普通的比例佔所有婦女的 24.9%；若以教育分層來看，隨學歷愈高者覺得還算快樂或很快樂的比例佔各自分層的最多數(如高中(職)：75.4%，大專及以上：83.7%)。整體而言，從來都不會有寂寞孤單感覺的婦女在所有樣本婦女中佔了 61.9%的多數，35.3%的婦女偶而會覺得寂寞孤單，有 2.7%的人經常會有這種感覺；以年齡分層來看，20-29 歲女性從來都不曾或偶而會有寂寞孤單的感覺的比例相近，30-59 歲女性從來都不曾有寂寞孤單感覺的比例與偶而會有的比例就有較大的差距；若看教育程度的不同，大專及以上程度婦女從來沒有與偶而有的比例較接近。(表 3G-1)

(三)健康行為

在所有受訪樣本婦女中，抽菸的比例很少，96.1%的受訪者不抽菸或目前無抽菸，有 1.3%的婦女是偶而才抽，不一定每天抽，主要分佈在年齡較輕族群中；每天抽不到半包(少於 10 支)的比例佔樣本的 1.2%，在年齡層較低或教育程度較低者的比例較多；每天至少抽半包至一包(10-20 支)的比例有 1.1%，抽超過一包(20 支以上)的婦女比例是 0；個案的先生有抽煙的比例佔了 43.6%，先生每天抽超過半包的菸量(19.8%)及每天抽不到半包(14.2%)的比例相當，在年齡層 20-39 歲者及教育程度為初中或高中(職)婦女比例中佔得較多；個案先生偶而抽的比例有 6.8%，應付人情而抽菸者者的比例為 2.8%。綜上所述，婦女抽菸的比例並不多，但其先生抽菸的比例相對較多；在已婚婦女的先生中，目前都不喝酒的比例佔 49.2%，22.5%的婦女表示先生從沒有喝醉回家，13.9%的比例一個星期不到一次會喝醉。(參見表 3G-2)

調查婦女對一些基本的身體檢查，如乳癌、子宮頸癌等實行的比例或知識，可發現知道如何自己檢查有無乳癌的比例佔所有樣本婦女的 71.5%，不知道如何檢查的佔 28.5%，而且愈年輕或是教育程度愈高的婦女知道的比例高，年紀較大或是教育程度不高的婦女知道的比例愈少；這些知道的婦女絕大部分都是從電視媒體得知檢查的方法(67.4%)，其次是以報章雜誌作為獲得這方面資訊的第二管道，經由

衛生所(17.9%)、醫師(16.5%)、護理人員(13.3%)或衛教單張(15.8%)得知訊息的比例各約有 15%左右，由學校老師(7.5%)、教學錄影帶(5.7%)或親友處(5.7%)得知的比例約在 5%左右；愈是年輕的婦女或是教育程度愈高的婦女由電視媒體、報章雜誌取得資訊的比例最多，年齡較大或是教育程度較低的婦女則以從衛生局學到檢查方法佔較大的比重。曾做過乳房檢查婦女比例約各半，做過的比例略高，屬於 20-49 歲年齡層的婦女做過檢查的比例較高，初中程度以上的婦女檢查的比例也較多；但是大部分婦女都只是自我檢查(73.3%)，在 50-59 歲這層的婦女由醫師檢查的比例較高，有 44.3%，而國小以下的婦女也有較多的比例是由醫師檢查(43.9%)，其他婦女年齡層愈低或教育程度越高者由自己檢查的比例較大，其中 34.5%婦女有提及平均每個月會自我檢查一次。(參見表 3G-3)

婦女做子宮頸抹片檢查的比例比乳房檢查的比例高(63.4%)，平均每年一次的比例達 58.7%，愈年輕或愈高教育者比例會上升；30-39 歲婦女沒有做檢查的情形(28.8%)相較於其他年齡層而言少很多；國小以下程度的婦女沒做抹片檢查的比例較高，佔 59.4%。過去半年內曾做過愛滋病毒檢查的婦女很少，僅 3.3%的比例。(參見表 3G-4，表 3G-5)

(四)生理健康情形

至訪問止，73.5%的婦女仍未停經，且月經情形 83.2%都是規則的，至於 16.8%月經不規則的婦女中有 33.2%的比例有接受治療或服藥，相較而言以年齡較輕者比例較多。26.5%已無月經的婦女絕大多數為 50 歲以上婦女，沒有月經的原因分佈 66.8%是因更年期，因子宮切除者佔 15.7%，分佈在 30-59 歲年齡層，以 40-49 歲婦女比例最多，因卵巢切除的比例佔 1.1%，因子宮卵巢切除的比例佔 3.2%，另有 13.1%的婦女正懷孕中而無月經。因子宮、卵巢切除者 92.5%經由腹部切除，7.5%由陰道切除；32.2%是因為子宮腫瘤而必須切除，50-59 歲者比例較多，其次是因子宮肌瘤而須切除(28.1%)，此為 30-39 歲婦女切除的主要原因分佈，其他原因分佈比例詳見附表 3G-8。更年期的婦女(30-59 歲)生理或情緒上的變化最多的是腰部的疼痛(36.3%)，其他症狀還包括疲倦(27.7%)、情緒不穩(26.7%)、顏面潮紅(26.1%)、精神不振(22.4%)、盜汗(20.3%)等等(詳見附表 3G-8)，有接受荷爾蒙治療的比例不多(共 14.4%)，以教育程度高者接受的比例較多。(參見表 3G-8)

(五)對疾病的認知

為了了解婦女對愛滋病、墮胎及優生學方面的認知程度，在愛滋病的認知程度方面，整體而言，婦女的基本知識都不錯，也有婦女認

為愛滋病會經由食物傳染(13.4%)、由游泳傳染(16.2%)、由握手傳染(5.2%)、...等；在墮胎方面，認為會有傷害的比例佔了 93.5%，51% 婦女認為墮胎絕對會對婦女造成傷害，42.5%覺得有可能會有傷害，其中以認為會對子宮造成傷害的比例最多(28.5%)，身體虛弱(18.3%)、造成不孕(23.2%)也是婦女認為可能的傷害，第二個可能之傷害與第一個比例類似；在優生學方面，一般婦女所知道關於避免生出先天性有缺陷的孩子，最少個案不知道的項目是懷孕期間不可擅自服用藥物(0.4%)，而不知道婚前須做健康檢查的比例佔 4.7%，不知道須按時產檢的比例有 2.2%，其他如不知道避免盡親結婚(4.7%)、不知道有遺傳性疾病者避免生育(3.3%)、不知道避免高齡生育(3.9%)、不知道避免放射線照射(4.9%)等，大致上年齡層較低或教育較高婦女字數知道的比例較大。(參見表 3G-6~表 3G-8)

H. 已婚婦女夫妻特徵及家庭背景(表 3H-1 至表 3H-15)

已婚婦女夫妻特徵及家庭背景的探討，包括年齡層間、省籍間、以及教育程度間的結婚情形，以及已婚婦女之居住情形及工作史...等，並依不同年齡層組及教育程度組分別討論之。

(一) 夫妻特徵

a. 已婚婦女其配偶之年齡分佈

在已婚婦女及其配偶之年齡分佈中，在 20-29 歲這個年齡層中，大多數婦女其配偶為 20-29 歲，有 54.8%；在 30-39 歲這個年齡層中，大多數婦女其配偶為同年齡層有 66.8%，其次為 40-49 歲以上有 30.3%；在 40-49 歲這個年齡層中，大多數婦女其配偶為同年齡層有 64.5%，其次為 50-59 歲有 27.4%；在 50-59 歲這個年齡層中，大多數婦女其配偶為同年齡層有 66.1%，其次才為 60 歲以上 37.3%。綜合以上可知，已婚婦女之配偶與自己相同年齡層或比自己年紀大的佔大多數。(參見表 3H-1)

b. 已婚婦女及其配偶之省籍分佈

已婚婦女及其配偶之省籍分佈情形，除了外省婦女(37.8%)外，其餘與相同省籍結婚者佔大多數，其中閩南婦女與同為閩南人結婚者高達 80.2%，為所有比例中最高者，因為閩南人在台灣佔了大多數，而和原著民結婚者最少，僅佔 0.2%；而客家婦女和客家人結婚者有 62.2%，但與原住民結婚者為 0；外省婦女與閩南人結婚者最多，有 48.2%，其次才為和同為外省人結婚者，而和原住民結婚者同客家人一樣為 0；原住民婦女和同為原住民結婚者最多，有 59.0%，其次為和閩南人結婚，有 19.7%；而其他省籍與其他省籍結婚者也佔了

61.5%。綜合以上可知，大多數的人還是傾向於與相同省籍的人結婚。

(參見表 3H-2)

c. 已婚婦女及其配偶之教育程度分佈情形

在已婚婦女及其配偶之教育程度中，大部分人還是傾向於與自己教育程度差不多者結婚，尤其是受過高等教育(大專以上程度)之女性的比例更高達 80.7%；國小程度以下之婦女與國小程度男性結婚者，有 58.3%，有可能是因為早期婦女之受教育情形不受重視，重男輕女，因此大部分受教育者多為男性，而和高中程度以上結婚者僅佔少數；國小程度婦女與國小程度男性結婚者佔大多數，有 52.3%；而教育程度為國中之婦女與同為國中或高中結婚者最多，各佔 34.0%及 36.8%，和國小程度以下結婚者最少，僅佔 0.4%；高中程度之婦女與同為高中結婚者最多，有 48.3%，其次為和大專程度以上者有 35.2%，而和國小程度以下結婚者僅有 0.5%；而大專程度以上與大專程度以上結婚者最高，和其他教育程度結婚者都佔少數。綜合以上可知，婦女受教育的程度愈高，則與比自己教育程度低之男性結婚的比例愈低且教育程度愈相近者之結婚比例愈高(參見表 3H-3)。

(二) 家庭背景

a. 居住情形

探討已婚婦女之居住情形，結果顯示夫妻兩人皆住過農村佔最高比例，為 39.8%，且和年齡成正比，但隨教育程度愈高，住過農村的比例卻逐漸下降；整體來說，先生住過農村的比例還是佔大多數(62.1%)，而且依然是跟教育程度成反比。而兩人皆住過市街的情形和住過農村的完全相反，和年齡成反比，和教育程度成正比，但大部分婦女其先生沒有住過市街，有 68.4%，而和教育程度沒有什麼相關。(參見表 3H-4)

b.先生工作史

大部分婦女的先生都是做自己的事業(41.4%)，其次是被私人雇用(38.7%)，在做自己的事業者，各年齡層的分佈還算均勻，在 31.4%-50%之間，但國小以下程度者佔的比例最多，有 53.6%；而愈年輕者受雇於私人的愈多，有 52.7%，且學歷愈高也愈多(41.9%)，大部分婦女之先生沒有在做副業(89.9%)，而多數先生之第一個工作是在受私人雇用(57.2%)。(參見表 3H-5)

c.婦女工作史

1.婚前：在沒工作時大多數婦女傾向於住在家裡(94.0%)，在結婚前 3 個月內，有 78.2%的婦女還是繼續在外賺錢工作，工作性質大多還是屬於受雇於私人(72.7%)，但有 45.4%的婦女後來因為結婚而停掉

工作，尤其是教育程度較低者愈傾向於因結婚而停掉工作。而婚前的工作是做自己的生意只有 1.3%，在外的工作有 92.4%是被私人雇用的，且在各年齡層及教育程度分層中分佈均勻。且婚前工作時住家裡或親戚家者的工作性質大部分也是被私人雇用(79.2%)。而大部分婦女在外工作賺來的錢都拿給家裡(71.6%)，而在 30-49 歲這個年齡層中尤其佔大多數，其次是花在個人需要上(13.2%)。此外，教育程度愈低者愈傾向將錢拿回家，像國小程度以下佔 89.3%，國小程度者佔 90.5%。若是婚前在家裡工作或工作時曾住在家裡或親戚家，則婦女所賺的錢還是大多花在拿回家貼補家用(71.3%)。(參見表 3H-6 至表 3H-9)

2.婚後：有 55.8%的婦女在婚後到第一胎活產間有在工作，尤其是大專以上者的比例最高，有 81.1%，且大多在外工作(69.7%)，工作性質多為被私人雇用(55.2%)；生完第一胎後，有 78.5%的婦女繼續工作，而小孩子在滿三歲前大多還是由自己照顧(41.4%)，特別是年齡層愈低的婦女，且教育程度愈高自己帶小孩的比例愈低；其次才是由公婆照顧(35.7%)。而在第一胎活產到第二胎活產間，有 47.4%的婦女有繼續工作賺錢，且教育程度愈高者所佔比例愈高，大多還是受雇於私人(45.9%)；生完第二胎後，有 88.3%的人繼續工作，而小孩子在滿三歲前大多還是由自己照顧(43.3%)，其次才是由公婆照顧

(32.6%)，年齡分佈及教育程度分層情形同生完第一胎後。(參見表 3H-10 至表 3H-13)

3.現況：目前有在工作的比率有 63.5%，而大多在外工作(66.2%)，主要是受雇於私人(50.4%)；當婦女外出工作時，小孩大多是上幼稚園或托兒所或安親班(38.9%)，其次則是由公婆照顧(35.2%)。(參見表 3H-14 至表 3H-15)

I.已婚婦女對婦女工作與家務分工之看法(表 3I-1 至表 3I-5)

(一)家務分工

調查一般婦女花在各項家庭事務的處理時間，統計五大項基本家務工作，包括打掃房屋及洗衣服、煮飯及餐後清理、日用品採買、照顧個案子女及照顧其他家人等的平均時間。整體而言，受訪婦女每個星期花在照顧子女上的時間最多，平均 15.9 小時；每星期平均花 9.2 小時在煮飯及餐後的清理工作上，而打掃房屋、洗衣服平均每星期用掉了婦女 8.7 小時，婦女每星期在日用品的採買及其他家人的照顧上則分別花去 4.2 小時及 3.1 小時。再依年齡及教育程度分層討論，愈年輕的婦女花在照顧子女的時間比重比在其他家務的時間多，以 20-29 歲婦女為例，每星期平均花 36.6 小時照顧小孩，相對於其他家

務的處理時間(清掃、煮飯等平均 7.7 小時)多出許多，從統計中發現隨著年齡層的增加，婦女花在照顧孩子的時間比重會降低，相對地在煮飯、清掃及照顧其他家人上的時間會增多；教育程度為國小及以下者花在煮飯或其他家務的時間比照顧小孩多，應是此兩教育程度婦女比例多為年齡層較大的婦女之故。(參見表 3I-1)

至於調查配偶(先生)對於家務的分擔情形，花在照顧孩子的時間也重於在處理其他家務上，但相對於婦女本人卻相對少很多，整體來看，配偶平均每星期花 4.4 小時照顧小孩，在打掃等家務上每星期所花的時間平均不滿 2 小時。(參見表 3I-2)

(二)工作態度

為了解婦女對自己或先生希望的工作時數，假設一份有薪水的工作且能依其希望決定工作時數及天數，調查婦女的看法統計出婦女最希望自己能平均一個禮拜工作 38.2 小時，或每天工作 6.9 小時、一週工作 5.3 天；希望自己的先生工作是一個禮拜平均 41.5 小時或一天 7.5 小時、一週工作 5.4 天。分年齡及教育程度來探討，平均來講，較年輕的婦女或教育程度較低者對於自己或先生大多希望有較多的工作時數，相對於較大年齡層或教育程度較高者，所希望的平均工作時數反而較少。(參見表 3I-3)

另對目前有工作的已婚婦女(63.5%)調查其工作對她們在家庭事務上處理的影響，綜合來說，54.6%的婦女表示為了處理家裡的事務，有些是可能(25.0%)或絕對可以(29.6%)改變自己的工作時間的，42.9%的婦女則表示不太可能(25.8%)或完全不可能(17.1%)因此而改變工作時間；有 64.9%的工作婦女認為工作對自己想多花時間在照顧家庭上的影響不大(36.4%)或完全無影響(28.5%)，認為會有影響的 34%婦女比例中以年齡層較低或教育程度較高族群為多；換另一個角度來看家庭的責任對工作婦女的影響，相似地，大多數婦女(69.2%)認為不太會(38.6%)或完全不影響(30.6%)其於工作上的表現，其他覺得有影響的婦女分佈情形與前一問題類似；至於下班之後，有 84.2%的婦女比例偶而或有些時候會、常常會感到精疲力盡，69.6%的婦女在回家後偶而或有些時候會、常常會神經緊繃且急躁、易發脾氣，一點都不會有這種情形的比例則有 28.5%。(參見表 3I-4)

丈夫有在工作的婦女，79.4%的比例覺得先生回家偶而或有些時候、常常會精疲力盡，比例與婦女本身自覺情形差不多，而覺得先生下班回家後偶而或有些時候會、常常會會神經緊繃、急躁易怒的比例反而少於婦女自己(59.7%)，一點都不會的比例則有 40.3%。(參見表 3I-5)

J. 已婚婦女對子女的期望(表 3J-1 至表 3J-15)

這一部分主要是在調查父母對子女的期望，包括子女的特性、是否想與子女同住、子女在經濟上的協助及年老時的依靠等。

(一) 希望子女擁有的特性

探討有偶婦女整期望子女擁有的特性，受訪婦女中最希望子女們能夠自立的比例佔 37.5%，其次是希望他們能夠做一個好人的佔 28.3%；在受訪的已婚婦女中第個二希望孩子能擁有的特性，27.1% 的有偶婦女期望子女們能夠自立，其次是望他們能夠做一個好人的佔 25.7%。(參見表 3J-1)

(二) 與子女同住的希望及看法

探討有偶婦女與子女們同住的想法可分成多方面來探討，首先有偶婦女認為新婚夫妻與丈夫家族同住的情形，其中有偶婦女認為應該只有夫妻兩人一起住的比例佔 25.5%，且隨年齡層降低，教育程度提高有增加的趨勢；有 22.7% 的有偶婦女認為應該與丈夫的家人居住在一起，此情形隨年齡層提高，教育程度降低比例有增加的趨勢；而 51.7% 的有偶婦女則認為是當時情況而定。(參見表 3J-2)。探討有偶婦女目前與兒子居住的情形，有 2285 名(81.4%)受訪婦女有兒子，其

中兒子已結婚的比例佔 16.3%，有偶婦女中曾經與已婚的兒子住在一起的比例佔 76.6%，目前仍住在一起的佔 77.7%。(參見表 3J-3)

a. 沒有兒子之婦女

有 513 名受訪婦女目前沒有兒子，假若他們有一已婚的兒子，希望和他居住的情形，受訪婦女中希望能與兒子同住的佔 26.7%，隨教育程度下降比例有升高情形，其中希望同住的已婚婦女中 56.8% 希望以後一直同住在一起，有 43.2% 不希望以後一直同住，其中已婚婦女認為需同住的時期，在年老的時候同住的佔 51.7%，其次是兒子結婚後同住幾年、年老的時候再同住的佔 28.3%；受訪婦女中不希望與兒子同住的佔 48.8%，隨教育程度提高比例有升高情形，其中不希望同住的原因主要是避免婆媳之間的糾紛佔 24%，其次是雙方各自生活較自由佔 20.1%；受訪婦女中希望或不希望與兒子同住要視當時情況而定的佔 24.6%，主要原因是因兒子的意願而定佔 36.7%，其次是工作環境的佔 18.8%。(參見表 3J-4)

b. 有偶婦女其兒子未婚或已婚但不曾住在一起者

受訪個案希望能與未婚或已婚兒子同住佔 31.5%，其中又有 81.6% 的比例是希望能一直與兒子同住，教育程度在大專以上的婦女則多不傾向一直跟已婚兒子住；而不希望同住卻佔 36.5%，在愈年輕或教育

程度愈高的婦女層中希望與未婚或已婚兒子同住的比例愈少，多數有偶婦女希望只有當年老時再同住(50.9%)，其次則是希望兒子婚後幾年及年老時再同住(36.6%)，而分析不願意與兒子同住的原因，主要是因為避免婆媳糾紛(20.2%)、想雙方各自生活(17.5%)、各有各的生活方式(16.5%)、分開住較自由(15.5%)或想讓兒子有獨立空間(14.8%)等因素；此外，有 32.0%的婦女表示要情形而決定是否要與兒子同住，主要是看兒子的意願(36.9%)、看工作環境(22.9%)、看兒子的經濟狀況(9.0%)、看兒子媳婦的情況(7.7%)、相處是否融洽(7.7%)等因素而定。(參見表 3J-5)。受訪個案希望能再與已婚兒子同住佔 27.0%，而不希望同住卻佔 34.9%，而多數有偶婦女希望只有當年老時再同住(56.3%)，其次則是視兒子工作地點再同住(18.8%)及看兒子的意願(12.5%)，而分析不願意再與兒子同住的原因，主要是因為分開住較自由(27.3%)、各有各的生活方式(22.7%)等因素；此外，有 38.1%的婦女表示要情形而決定是否要再與兒子同住，主要是看兒子工作環境(29.2%)、兒子的意願(20.8%)、年老時不能動(20.8%)、看兒子媳婦的情況(12.5%)、互相需要照顧(8.3%)等因素而定。(參見表 3J-6)。目前與已婚兒子同住佔 77.7%，且同住者中自兒子結婚後同住到現在有 96.8%，而其中有 89.5%希望以後一直與兒子同住。(參見表 3J-7)

(三)子女的經濟協助

(1) 目前無兒子者假若有一已婚兒子的樣本婦女

經統計，目前無兒子者假若有一已婚兒子的樣本婦女，超過 50% 的人期望她們的兒子在未婚前能在家幫忙或出外工作賺錢來幫忙家中經濟，大多數的個案隨著年齡增加，期望兒子能幫忙的比例會隨之增高，而教育程度越高者希望兒子幫忙的比例反而下降；至於看情形決定(19.6%)及不期望兒子幫忙負擔家中經濟(29.4%)的比例不多。分析看其情形決定幫忙以若家裡經濟有困難時才需要兒子的幫助佔大多數(64.7%)，其次為兒子本身經濟狀況許可時(20.6%)；而在婚後期望能幫忙家庭經濟有 22.9%，不期望幫忙反而佔 49.4%，視情形決定幫忙有 27.7%；分析看其情形決定幫忙以若兒子經濟狀況好時(49.3%)、家裡經濟困難(43.1%)才需要兒子的幫助。(參見表 3J-8)

(2) 目前有兒子者的樣本婦女

目前有兒子者的樣本婦女，超過 50% 的人期望她們的兒子在未婚前能在家幫忙或出外工作賺錢來幫忙家中經濟，大多數的個案隨著年齡增加，期望兒子能幫忙的比例會隨之增高，而教育程度越高者希望兒子幫忙的比例反而下降；至於看情形決定(16.4%)及不期望兒子幫忙負擔家中經濟(24.7%)的比例不多。分析看其情形決定幫忙以若

家裡經濟有困難時才需要兒子的幫助佔最多數(46.5%)，其次為兒子本身經濟狀況許可時(32.4%)；而在婚後期望能幫忙家庭經濟有29.5%，不期望幫忙反而佔45.3%，視情形決定幫忙有25.3%；分析看其情形決定幫忙以若兒子經濟狀況好時(56.2%)、家裡經濟困難(31.0%)才需要兒子的幫助。(參見表 3J-9)

(3)目前有女兒者的樣本婦女

對於女兒是否應幫助家計方面，55.4%的婦女認為女兒在婚前應該在家幫忙或工作賺錢來幫助家計，在大專及以上程度婦女群中，認為不應該幫忙的比例(37.4%)多於認為應該幫忙的比例(30.4%)；有18.7%的婦女認為女兒在婚前若因家裡經濟有困難(51.7%)時，應要幫忙家庭經濟，其次若是女兒經濟狀況好就應幫忙(21.0%)；若女兒結婚後，81.4%的婦女個案都認為不該再幫忙家庭經濟，至於14.3%看情形而定的婦女樣本中，絕大多數認為若婚後女兒的經濟狀況好時應該幫助家庭(45.9%)，其次則是家裡經濟困難需協助時(40.1%)、隨女兒自己的心意(15.5%)。綜上所述，教育程度為大專及以上的樣本婦女認為子女不用負擔家庭經濟的比例多於認為需要負擔的比例。(參見表 3J-10)

(四)與女兒同住情形

有偶婦女會考慮與已婚女兒同住的情形，以女兒家中須人幫忙(16.2%)及年老沒人可依靠時(11.8%)佔最多數；年紀越大及教育程度國小以下的樣本婦女佔的比例越少。(參見表 3J-11)

(五)年老時的經濟依靠

已婚婦女對於自己及其先生年老時經濟上的依靠，多是以自己的積蓄或其利息為主要經濟來源(75.9%)，其他來源包括是靠退休(離職)金(40.0%)、靠兒子供養(36.0%)、做生意的收入(22.8%)、靠租房子的財產收入(15.1%)、靠農地收入(13.6%)，還有少數的婦女則是選擇由女兒供養(7.7%)等，年齡較大或是教育程度較低的婦女群傾向靠兒子供養的比例較大。再分析選擇靠兒子或女兒供養的婦女，年老時想大部分依靠兒子的比例佔 39.8%，以高年齡層或低教育程度者為最多，選擇大部分依靠女兒的婦女比例僅佔 12.1%；而未提及由兒女供養的婦女，其原因多是根本不想靠兒子(44.2%)或女兒(68.3%)。(參見表 3J-12 至表 3J-13)

(六)對年輕人的看法

受訪的已婚婦女多認為現在的年輕人對待自己父母的觀念或行為，相較於以前的年輕人多半較不願意奉養父母(76.6%)，也較不願意在結婚後與父母同住(78.6%)或是將部份收入給父母(69.8%)。對於

決定年輕人前途的條件看法方面，已婚婦女認為認真工作(43.7%)與自己的能力(41.0%)是成功的條件，相對於運氣(6.1%)、父母或親戚的幫忙(6.2%)或命運(3.1%)的影響不重要。(參見表 3J-14 至表 3J-15)

K. 已婚婦女對人生價值與家庭生活的態度(表 3K-1 至表 3K-13)

探討已婚婦女對人生價值的觀點，結果顯示已婚婦女認為有一個幸福的家庭是還算重要及非常重要的比例佔 99.5%，其次認為在經濟上有保障是還算重要及非常重要的比例佔 99.2%；此外，已婚婦女對人生價值的觀點上，認為死後還會有人思念較不重要的比例佔 47.7%，其次認為傳宗接代較不重要的比例佔 18.3%，且隨著年齡層下降、教育程度提高，其所佔的比例越高；而已婚婦女認為人生價值觀點中對生活最重要是經濟上有保障所佔的比例為 41.1%，且隨著年齡層下降、教育程度降低，其所佔的比例越高；已婚婦女認為人生價值觀點中對生活第二重要是有一個幸福的家庭所佔的比例為 32.5%，且隨著年齡層提高、教育程度降低，其所佔的比例越高。(參見表 3K-1 至表 3K-2)

探討已婚婦女對孩子、公婆或者是自己父母親在金錢運用上的價值觀，結果顯示將近六成的已婚婦女認為將錢花費在孩子、公婆或者是自己父母親上是同等重要的，但是也有將近六成的已婚婦女表示，若將金錢運用在孩子的教育上，會因此而減少給公婆或者是自己父母親

的錢。(參見表 3K-3)

探討已婚婦女對家庭生活的看法的同意程度，共分成以下幾方面來做討論:其結果顯示有 49.6%的已婚婦女不同意及非常不同意生活中重要的事情大部分由男人決定，且隨著年齡層下降、教育程度提高，其所佔的比例越高；在家務工作的分配方面，已婚婦女中 63.4%不同意及非常不同意男女性的家務上的工作應該分開，此外，有 57.9%的已婚婦女不同意及非常不同意先生工作回家後，不幫忙家庭裡的工作，也有 90.1%的已婚婦女同意及非常同意若妻子有工作，則丈夫應該一起分擔家務事，且隨著年齡層下降、教育程度提高，其所佔的比例越高；在男女性的休閒活動方面，有 87.8%的已婚婦女不同意及非常不同意男人可以照他們的意思時常單獨外出遊玩，有 63.3%已婚婦女不同意及非常不同意在孩子還小的時候，自己可以積極參加外面的活動或工作，且隨著年齡層提高、教育程度下降，其所佔的比例越高；在男女性對家庭生活的態度方面，有 62.3%的已婚婦女同意及非常同意男人花時間與妻子小孩相處，比成功的事業更重要，有 67.3%的已婚婦女同意及非常同意應優先考慮丈夫及小孩的需要，然後才是自己，有 70.4%的已婚婦女同意及非常同意男性工作賺取生活費，照顧家庭則由女性來做，分工對男女雙方都比較好。(參見表 3K-4)

探討已婚婦女的宗教信仰方面，在已婚婦女中有 76.2%信仰佛、道

教，其中有信仰宗教的已婚婦女是虔誠教徒的佔 35.0%。(參見表 3K-5)

探討已婚婦女的敬祖的觀念方面，分成幾方面來做討論：結果顯示有將近四到五成的已婚婦女會為先生已過逝的父母、祖父母或所有祖先，在新年、重陽或清明掃墓祭祖，也有將近四到五成的已婚婦女不會為先生的父母、祖父母或所有祖先做冥壽、做忌或者在新年、重陽或清明掃墓祭祖。(參見表 3K-6)

探討已婚婦女對祭拜、風水的相信程度及燒香拜拜的行為，其中有 53.8%的已婚婦女認為祭拜祖先會影響到家庭未來的命運或發展是有它的重要性，此外，有 57.6%的已婚婦女相信及很相信祖先的風水會影響到家庭的好壞；已婚婦女家中有功俸祖先或神明神位的佔 68.6%，其中每月會定期燒香拜拜的佔 93.4%。(參見表 3K-7)

L. 已婚婦女生活型態之調查(表 3L-1 至表 3L-10)

已婚婦女生活型態的探討生活資訊的涉獵方面，並依不同年齡層組及教育程度組分別討論之。結果顯示已婚婦女中每天看報紙的比例達 42.9%，年齡層較低或教育程度愈高者，較常每天看報紙；常常閱讀雜誌的比例達 21.7%，年齡層較低或教育程度愈高者常常閱讀雜誌的比例較高；每天聽收音機廣播者達 35.4%，年齡層愈低或教育程度愈

高者每天聽收音機的比例較高；每天看電視的佔 89.4%，不論年齡大小或教育程度高低每天收看電視的比例皆達 8 成以上。(參見表 3L-1)

探討已婚婦女參與社會活動或組織、一般休閒活動方面，並依不同年齡層組及教育程度組分別討論之。已婚婦女中目前有參加社會活動或組織的有 398 人佔所有的 14.2%，其中主要是參加土風舞班的佔 19.4%、其次參加婦女班佔 17.2%、參加媽媽教室的佔 15.7%、參加插花班的佔 15.2%...等；現在在學校、醫院、慈善機構、衛生所或其他機構擔任志工(義工)的有 201 人佔 7.2%，而現在沒擔任志工(義工)，但過去曾經作過義工的有 150 人佔 6.2%，其中教育程度愈高者擔任義工的比例較高(18.4%)；過去三年內，曾經自費出國旅遊者有 883 人佔 31.5%，其中教育程度愈高者出國旅遊的比例較高(58.9%)，以出國一次者最多佔 46.1%，其次出國 2 次的佔 25.7%。(參見 3L-2 至 3L-4)

探討已婚婦女一般家庭設備方面，其中有錄放影機的佔 80.9%、有家用電腦的佔 47%、家中有申請有線電視(第四台)的佔 82.6%、有冷氣機的佔 81.3%、持有手機(大哥大)的佔 43.1%、備有自用轎車的佔 72.5%、有鋼琴或電子琴的佔 21.2%。(參見表 3L-5)

M. 已婚婦女之家庭經濟狀況(表 3M-1 至表 3M-6)

已婚婦女家庭經濟狀況的探討，包括居住房子的所有權、家庭收入及支出情形、是否參加保險...等。

(一) 居住狀況及房子擁有情形

調查結果顯示，現在所居住的房子主要是自己(或先生)擁有的佔 67.3%，其次是公婆的佔 15.8%，父母的佔 3.3%，居住的房子是別人的佔 13.6%；若居住的房子是別人的，其中最多的是租來的佔 72.2%，其次是宿舍或眷舍的佔 10.8%(參見表 3M-1)。

(二) 去年家中收入情形及賴此收入維生情形

過去一年中除了自己與先生的收入外，還會其他家人拿錢回家的佔 28.2%，針對這些收入包括已婚婦女的收入、先生的收入及其他家人拿回家的收入，平均而言有 3.5 個大人、有 1.2 個小孩須靠這些收入生活(參見表 3M-2)，這些收入對目前的家庭開銷來說 18.4%的人是不夠用的；在金錢的運用方面，有 84.6%會拿錢給公婆使用，其中經常拿的佔 36.9%、有時候拿的佔 47.7%(參見表 3M-3)；在過去的一年中，年齡層愈高及教育程度愈低者有拿錢給公婆的比例愈高，從未收到公婆、自己的父母、先生的兄弟皆達八成以上；有拿錢給公婆的原因，幫助他們日常生活費的佔 38.8%、給他們零用錢買其他的東西

的佔 39.5%、在過年的時候，包錢給他們表示一點意思的佔 59.6%，有 54.3%的人認為拿錢給公婆對家庭生活沒有的影響；已婚婦女先生的兄弟有拿錢給他父母的佔 60.8%；家庭結構中，已分家(分家產)的佔 29.1%，尚未分家(分家產)的佔 40.6%；當有經濟困難時，最主要 25.8%的是找自己的父母協助幫忙，其次找 19.8%朋友的協助(參見表 3M-3)，已婚婦女或其先生有參加儲蓄保險或人壽保險佔 68.5%、參加意外保險 41.9%，有投保者中 83.4%的人有附加其他傷害、死亡或住院保險。(參見表 3M-6)

第四章 已婚或曾結婚婦女自填問卷結果分析

本章主要為探討已婚或曾結婚婦女在婚前與異性的交往情形、和先生(或第一任先生)在婚前的同居行為、以及婦女婚後的生活情況。從整體面及依年齡和教育程度分層進行分析描述。

A. 已婚婦女未婚時與異性相處情形(表 4A-1 至表 4A-10)

在個案還是未婚小姐時，不曾單獨與男性約會的佔 22.7%，而 50~60 歲和教育程度在國小及國小以下的婦女，則高達一半以上的人不曾與男性單獨約會，普遍來說，第一次約會年齡在 18~20 歲為最多，但隨著年齡層降低、教育程度提高，其比率有提高之情形。(參見表 4A-1)。對婦女而言，婚前大多是透過朋友同學同事或親戚鄰居介紹而認識第一個約會對象，但 50~60 歲和教育程度在國小及國小以下的婦女約有 20~30% 婚前不曾有約會對象，而其約會的媒介大多以透過媒人為主，但隨著年齡層降低、教育程度提高，反而以同事或同學的關係為主。(參見表 4A-2)。在男朋友方面，43.1% 婦女在婚前都至少有一位男友，但隨著年齡層降低、教育程度提高有逐漸增加的趨勢，只是 50~60 歲和教育程度在國小及國小以下的婦女，幾乎都一半

以上不曾交過男朋友也未曾與先生作朋友。(參見表 4A-3)。而在性關係方面，63.8%婦女不曾和先生有過婚前性行為，但隨著年齡層降低、教育程度提高，和先生有婚前性行為的比例漸漸提高，其中 20~30 歲女性更高達 70.3%；即使已有性關係，大多數仍是以結婚或訂婚為前提，但年輕一族的女性反而 30.8%沒結婚計畫不然就尚未對親友公開。大約來說，婦女第一次和先生有性關係平均發生在 21~23 歲，但隨著教育程度提高，發生年齡有延後之情況；至於婚前曾和先生以外其他男性有性關係者僅佔 6.8%，絕大部分仍是相當保守(93.2%)，但隨著年齡降低、教育程度提高有逐漸開放的傾向；一般說來，婦女平均在 22.4 歲時與異性發生第一次性關係。至於在性行為方面，和先生或親密男友在過去一個月內性行為次數平均在 2~3 次左右，而 20~30 歲的女性平均是 4~5 次，但 50~60 歲婦女，超過 50%的人不是沒有性行為，少數比率僅 1~2 次。(參見表 4A-4~表 4A-10)

B. 已婚婦女婚前與先生（或第一任先生）之同居行為

(表 4B-1 至表 4B-7)

對已婚婦女而言，89.4%的人在婚前不曾與先生有過同居行為，但 20~30 歲的已婚婦女 30%和先生有過同居行為，平均發生在 21.5 歲左右；至於當時他們的同居男友（即現在的先生），大多已有固定的工作，且幾乎從未結過婚。(參見表 4B-1~表 4B-4)。未婚同居對他

們而來說，55.9%的人認為同居是否能節省生活費並不重要，也不是因為感情發展到一定程度但沒有經濟基礎所以同居；更何況，未婚同居時，41.7%的人已有結婚計畫只是未向父母公開；男女的同居行為，51.7%的雙方父母都知道，但分佈在年齡層較低、教育程度較高的女性，許多家長對於其男女之間的同居行為並不知道。(參見表 4B-5~表 4B-7)

C. 已婚婦女婚前與先生（或第一任先生）以外的人之同居行為

(表 4C-1 至表 4C-11)

對已婚婦女而言，平均只有 1.9%曾經在婚前與其他人有過同居行為，但隨著年齡層降低、教育程度提高，而比率有逐漸上升的趨勢；平均來說，已婚婦女和其他男性的同居行為，平均在發生 20.3 歲，而對方男性平均在 20~24 歲的佔 46.7%，而 25~29 歲的佔 38.3%，大部分對方男性的教育程度普遍在國中~高中、高職之間。(參見表 4C-1~表 4C-4)。同居期間，80.4%的男性都已畢業，60.8%都已經有固定的工作，其婚姻狀況 94.0%從未結過婚；同居對雙方男女而言，就節省生活費、試驗是否能適應彼此生活方式……等等方面來看，幾乎有 40~50%的婦女認為不太重要，其中，就 20~30 歲的女性來說，也許是新一代文化的衝擊，將近 70%的人認為婚前同居對於適應彼此生活方式顯得重要。(參見表 4C-5~表 4C-8)

至於在開始住在一起之前，大多是沒有結婚計畫，不然就有計畫但未向父母公開……等等，而雙方父母一半以上都知道子女有同居行為，但隨著教育程度提高、年齡層降低，漸漸許多父母都不知子女有同居行為，平均的同居時間也不長，大約 1.9 年。(參見表 4C-9~表 4C-11)

D. 已婚婦女婚後與先生相處情形(表 4D-1 至表 4D-7)

婚後的婦女，將近有 50% 的女性認為先生對自己僅有些瞭解，但隨著教育程度提高，比率有增加的趨勢，應是建立於良好的溝通上；而大部分(77.7%)的女性對於能有時候或常常和先生一起做些事、或從事休閒活動而感到高興。(參見表 4D-1~表 4D-2)。對婚姻生活的滿意度，38.6% 的婦女覺得普通，但仍有 34.3% 的婦女覺得非常滿意，但隨著年齡降低、教育程度降低來說，所佔的比率卻有下降走向，應該是近代女性對另一半的要求提高，而顯現出來的現象。(參見表 4D-3)。和先生的爭執是在所難免，但僅有時是為了家務、小孩、金錢上，所造成的，其它像為了彼此雙方家人、感情上不忠實……等等其他原因，倒很少或不曾發生。(參見表 4D-4)。至於是否與先生曾有過肢體衝突，有 75.3% 的婦女選擇沒有，選擇很少發生的佔 22.8%，選擇常常發生的佔 1.9%；一般而言，73% 的婦女在婚後不曾考慮過離婚的事，但隨著年齡層下降、教育程度降低，婦女對離婚的看法反

而較為開放，有漸漸增加趨勢。(參見表 4D-5~表 4D-7)

第五章 從未結婚婦女訪員問卷

A.從未結婚婦女的家庭結構(表 5A-1 至表 5A-3)

不分年齡和教育程度，有 75.4%的人住在自己父母家，且戶長大部分為父親的為 64.6%；而未與父母同住的人，父(67.7%)母(65.5%)大部分是住在其他縣市；然而父母親沒和自己同住，也沒和自己已婚兄弟姊妹同住，大部分是因：父母親喜歡住在他們自己家裡(39.0%)、父母親尚有未婚的子女同住家裡(36.6%)、父母親的子女因為工作關係必須離家(31.7%)和父母親仍在上班或是仍有田地/生意要做(22.0%)。且去看父母平均一個月一、二次(35.4%)，而其父母從來沒有來看個案的有 7.1%，而過去三個月內，平均與父母見面大部分是一個月一、二次(44.3%)，可見頻率不高。(參見表 5A-1 至表 5A-3)

B.從未結婚婦女對婚姻的態度(表 5B-1 至表 5B-19)

(一) 從未結婚婦女對於對象的選擇情形與父母的態度影響情形

a.適婚年齡

調查受訪個案認為理想適婚年齡的平均值，且依年齡分層及教育程度不同個別分析對適婚年齡的看法。未婚個案認為女性的適婚年齡平均為 27.0 歲，男性的適婚年齡平均為 30.1 歲，但不論哪一年齡層

及教育程度者，其男女平均適婚年齡並無太大的差距。再依受訪樣本年齡分層及教育程度分層分別觀察未婚女性對適婚年齡的看法，未婚婦女樣本群中認為男女的適婚年齡平均 31.7 歲以後結婚就算晚婚了，也是普遍上隨年齡層及教育程度並無太大差距。(參見表 5B-1)

b.對晚婚的看法

未婚婦女認為女孩子較晚結婚的好處有：思想心志較成熟(37.5%)、經濟基礎可較穩定(34.5%)、可比較自由(12.8%)等好處；但晚結婚的壞處卻有：高齡產婦(生育較危險、懷孕生子較辛苦、生育問題多)(51.5%)、當年老時，子女尚未成年(8.9%)、小孩較小、體力差，照顧比較累(7.8%)、生育能力(不孕症、不易受孕)(6.8%)、且較難找到好對象(6.1%)等壞處。(參見表 5B-2 至 5B-3)

c.選擇對象與結婚與否的看法

不分年齡層與教育程度，大部分都傾向於”女孩子選，父母同意”(88.4%)就好；而且若遇到父母反對，但仍會尊重父母意見(62.3%)，可是在 40-49、50-59 歲及學歷為國小以下的，大部分仍會選擇與那男人結婚。且大部分的人都傾向於順其自然(48.2%)和無論如何將來一定結婚(46.6%)，若遇有合適對象都傾向於等一~二年結婚(34.8%)和兩年後才結婚(30.3%)。對於以後一直沒有結婚，只有年輕

族群 20-29 歲(42.7%)與學歷大專以上的人(42.7%)才較煩惱。若一輩子不想結婚的理由有：單身就好(23.7%)、年齡太大(15.8%)、不想負擔家庭責任(15.8%)、婚姻恐懼(13.2%)、習慣自己生活(7.9%)、已出家(7.9%)等因素。(參見表 5B-4 至 5B-6)。對子女選擇對象的看法，有 78.6%的未婚婦女若女兒終生沒有結婚會覺得煩惱，而有 79.6%的未婚婦女若兒子終生沒有結婚會覺得煩惱；且認為女兒選擇對象最好要找年齡比女兒大的男孩(66.2%)，又有 56.7%的未婚婦女介意對方教育程度比自己女兒低，可見現代人對於選擇對象的學歷是很在乎的。(參見表 5B-7)

d.對終身不想結婚的人看法

未婚婦女對一個她完全不瞭解的女人若她終身不想結婚的看法理由有：較獨立(自主性強)(25.5%)、婚姻恐懼(受過傷害、不相信婚姻、對男人失望)(15.7%)、接觸異性機會少，沒有理想對象(8.6%)、喜歡自由(8.4%)、單身主義(7.2%)、有自己思想(7.2%)等因素。(參見表 5B-8)。而未婚婦女對一個她完全不瞭解的男人若他終身不想結婚的看法理由有：喜歡自由(12.9%)、接觸異性機會少，沒有理想對象(12.4%)、不想負擔家庭責任(7.6%)、婚姻恐懼(不相信婚姻)(7.1%)、太挑、眼光高(6.8%)等因素。(參見表 5B-9)

e.選擇對象條件之重要性

普遍性認為選擇的對象大部分都必須要個性相同(非常重要 40%，重要 40.9%)、有共同的嗜好、興趣(非常重要 41.8%，重要 45.9%)。(參見表 5B-10)

(二)從未結婚婦女對於是否願意結婚的理由與婚姻的傾向情形

大部分未結婚婦女想結婚的理由之重要性主要是:結婚使一生中有一個可以互相照顧的人(30.7%)、結婚讓人的感情有個寄託(26.6%)、結婚才可以有屬於自己的家(11.2%)以及結婚能帶來經濟的保障(10.8%)。(參見表 5B-11 至表 5B-13)。但不會因覺得結婚會特別使人在一生中就過得較快樂幸福(51.4%)，且普遍認為想要去維持一段好的婚姻是不太容易的(非常同意 23.7%，有些同意 56.7%)；而且除非有非常特殊的情形，否則就不該輕易的離婚(非常同意 49.7%，有些同意 34.8%)；但若真不合，就算有小孩也不該勉強在一起(55.3%)。儘管如此，還是覺得有結婚總比一生獨身不結婚要好(非常同意 13.8%，有些同意 39.5%)，可是整體而言，多數婦女仍認為單身的好處要比結婚的好處多(非常同意 14.2%，有些同意 43.7%)。但想結婚的先決條件是必須要經濟獨立後才適合結婚(非常同意 53.9%，有些同意 38.2%)；對於結婚前先同居的想法，大部分人傾向不應

同居(非常同意 23.8 %，有些同意 36.1%)，而普遍認為沒結婚的婦女也應當享有性生活(49.0%)，可見現代人性觀念較開放。(參見表 5B-14)

(三)從未結婚婦女對於婚姻的態度

未婚婦女個案認為如果自己已經結婚，認為結婚會使自己的生
活水準好一些(43.0%)，而情緒上較有穩定、安全感(49.4%)，雖覺婚
姻會使自己較不能做自己喜歡的事(51.9%)，但大部分都覺得整體的
幸福感會比現在還要好(50.5%)。(參見表 5B-15)

(四)從未結婚婦女的交往情形

目前未婚婦女有訂婚的佔 2.2%，發現與未婚夫認識的方式有：
大部分彼此是同事(25%)或從社交場合認識的(25.0%)，也有由朋友、
同學或同事介紹的(18.8%)；而有穩定男友的佔 (34.3%)，而與男朋友
認識的方式，大多也是由朋友、同學或同事介紹來的(32.1%)，不然
就是自己的同事(22.4%)或同學(22%)。而到現在還沒結婚的原因大部
分是因還沒遇到合適的對象(33.2%)和本身沒又經濟礎(23.5%)。且認
為跟已婚的人相比單身的好處有：比較自由(88.6%)、沒有壓力負擔
(13.9%)、經濟可獨立(9.9%)、不必為家庭生活擔心(8.6%)等理由。(參
見表 5B-16 至表 5B-19)

C.從未結婚婦女對避孕的知識、態度與實行(表 5C-1 至表 5C-3)

(一)從未結婚婦女對避孕的知識情形

探討未婚婦女的避孕知識，透過詢問 15 種避孕方法來探知婦女的避孕常識，結果顯示 75% 以上的婦女都知道有保險套、口服避孕藥、男性結紮、基礎體溫表或計算安全期等避孕方法，其中年齡層低或教育程度高者所佔的比例高，此趨勢在其他避孕方法，如子宮內避孕器、女性結紮、性交中斷法、事後沖洗法、避孕打針、皮下植入、子宮帽或避孕海綿等等方法愈趨顯著，其中避孕海綿、薄膜等方式皆僅有不到 15% 的婦女知道這些避孕方法，知道其方法的人中以低年齡層或高教育程度者為主。進一步詢問未婚婦女的避孕知識，能正確回答出口服避孕藥的使用是每天吃一粒的比例佔 42.7%；能正確知道危險期(排卵期)計算方法僅佔 9.8%，答案部分或完全不正確的比例則佔了 40.8%；對於男性結紮 27.6% 的婦女認為馬上就能產生避孕效果，僅 24.8% 的婦女知道不能馬上產生避孕效果。(參見表 5C-1 至表 5C-2)

(二)從未結婚婦女對避孕的態度與實行情形

對於未婚婦女做避孕行為的態度調查，未婚婦女中有 51.7% 贊成和非常贊成在沒生孩子之前就避孕，以年齡層較低，教育程度較高者居多，有 66.5% 的未婚婦女贊成和非常贊成生到所希望的孩子數就結紮；對於已婚婦女墮胎的看法和態度調查，有 61.5% 的未婚婦女贊成

和非常贊成因孩子間想生疏一點，但又懷孕而去墮胎德看法，有 52.4%不贊成和很不贊成因不要有孩子但沒有避孕而墮胎，有 51.1%不贊成和很不贊成因避孕失敗而懷孕去墮胎，有 65.1%贊成和非常贊成因家庭經濟無法負擔再增加的孩子而墮胎，有 38.6%贊成和非常贊成因未婚意外懷孕而墮胎。(參見表 5C-3)

D.從未結婚婦女之保健與健康情形(表 5D-1 至表 5D-19)

(一)從未結婚婦女心理與生理之健康狀況情形

整體而言，大部分的未婚婦女的健康狀態(很好 31.9%，好 26.2%)與心理健康(很快樂 30.2%，還算快樂 43.1%)都還不錯，只有偶而會有寂寞孤單的感覺(67.4%)；大部分都不抽煙(94%)，會去注意自己的健康情形。大部分人都還有月經(97.7%)，且經其都還規則(82.4%)，而沒月經的人大都是因更年期(58.8%)，且停經開始以 45 歲較多(40%)，又因停經進入更年期在心理與生理上的變化有:易怒(30%)、盜汗(20%)、腰部疼痛(20%)、疲倦等等(20%)，其中又有 66.7%的人沒接受荷爾蒙治療，而接受荷爾蒙治療的人中又有 66.7%少於一年。(參見表 5D-1 至表 5D-9)

(二)從未結婚婦女之保健與健康情形

受訪未婚個案都知如何自己做乳癌檢查(82.7%)，大都是從電視

媒體得(66.5%)，可見電線媒體推行還是有所成效，且有 48.8%的人都
做過乳癌檢查(包括自我乳房檢查)；但就很少人作子宮頸抹片檢查
(93.9%)，且做的人次數一年都不到一次(61.9%)，很多人只做過一次
就不做了(50%)，有可能實施以來推行不彰，或是許多人可能因心理
因素而不敢做篩檢。而大部分人都幾乎不曾做過愛滋病毒的檢查
(96.5%)；認為拿掉嬰兒會對身體產生傷害(61.6%)，像造成不孕
(28.2%)、對子宮產生傷害(17.8%)等。(參見表 5D-10 至表 5D-19)

E、從未結婚婦女之個人與家庭背景(表 5E-1 至 5E-8)

(一)未婚樣本基本人口變項資料

a.年齡

年齡最小 20.0 歲，年齡最大 59.3 歲，平均年齡 26.6 ± 6.8 歲。年
齡分層以每 10 年為一分層，20-29 歲未婚樣本有 583 人(79.6%)，30-39
歲未婚樣本有 103 人(14.1%)，40-49 歲未婚樣本有 38 人(5.2%)，50-59
歲未婚樣本有 8 人(1.1%)(參見表 5E-1)。

b.教育程度

國小以下 4 人(0.5%)，國小 14 人(1.9%)，初中 34 人(4.6%)，
高中(職) 300 人(40.9%)，大專及以上 382 人(52.0%)。

c.籍貫：

閩南籍有 550 人(75.3%)，客家籍有 102 人(14.0%)，外省籍有

77 人 (10.6%)。

(二) 未婚樣本離家及工作年齡

a. 因讀書或工作離家未與父母同住年齡

第一次因讀書或工作離家未與父母同住年齡平均為 18.3 歲，年齡分層中 20-29 歲第一次因讀書或工作離家未與父母同住之平均年齡最輕(18.0 歲)，再依次為 50-59 歲(離家平均年齡 18.5 歲)，30-39 歲(離家平均年齡 18.9 歲)，40-49 歲(離家平均年齡 20.8 歲)。教育分層中以國小以下平均 15 歲為最低，依次為國小(17.6 歲)，高中(職)(17.8 歲)，大專及以上(18.5 歲)，初中(18.9 歲)；不同年齡或教育程度分層差異不大。

b. 第一個工作開始年齡

第一個工作開始年齡平均為 19 歲，年齡分層中第一個工作開始年齡以 50-59 歲組織 16.2 歲為最低，依次為 40-49 歲，20-29 歲，30-39 歲組織 19.6 歲為最高。教育分層中以國小平均 14.5 歲為最低，依次為國小以下，初中，高中(職)，大專及以上組之 20.3 歲為最高。教育程度越高者，開始第一個工作之年齡越高。

c. 現在的工作平均一個星期工作時數

現在的工作平均一個星期工作時數為 44.3 小時，年齡分層中平均一個星期工作時數以 40-50 歲組平均 42.1 小時為最低，依次為 20-29

歲，50-59 歲，30-39 歲組平均 50.4 小時為最高。教育分層中以大專及以上平均 42 小時為最低，依次為國小，初中，高中(職)，初中組之平均 52.1 小時為最高。不同年齡或教育程度分層差異不大。(參見表 5E-2)

(三)未婚婦女的工作情形

個案之第一個工作絕大多數是在外面做(94.4%)，被私人雇用佔 84.9%，賺來的錢大部分用在拿給家裡貼補家用(32.6%)，自己教育或儲存起來(32.1%)及花在個人的需要上(28.4%)的佔其次，年齡或教育程度分層差異不大；而現在沒在工作賺錢有 62.2%，而現在有工作的在外面做的比例佔最多(95.2%)，大部分也是被私人雇用(77.2%)，工作賺來的錢大部分是自己教育或儲存起來(33%)，花在個人的需要上(30%)及拿給家裡貼補家用(20.2%)；而從開始工作到現在，工作性質比例大部分為在外面工作賺錢(97.9%)，而在家裡工作只有 8.9%，做農之比例更少(5.8%)。(參見表 5E-3~表 5E-5)

F.從未結婚婦女對婦女工作與家務分工之看法(表 5F-1 至表 5F-3)

(一)家務分工

調查一般未婚婦女花在各項家庭事務的處理時間，統計五大項基本家務工作，包括打掃房屋及洗衣服、煮飯、清理、日用品採買、照

顧其他家人等的平均時間。整體而言，受訪的未婚婦女每個星期花在打掃、洗衣的時間最多，平均 3.7 小時，未婚婦女一個星期平均花 1-7 小時在打掃、洗衣的佔 78.2%，且隨年齡層愈低教育程度愈高所花的時間愈高；其次是花在在煮飯、清理的時間，平均 2.4 小時，未婚婦女一個星期平均花 1-7 小時在煮飯、清理的佔 52.3%；而花在日用品的採買的時間，平均 2.0 小時，未婚婦女中一個星期平均花 1-7 小時在日用品的採買的佔 66.5%；花在照顧其他家人，平均 1.3 小時，未婚婦女中一個星期未花時間在照顧其他家人的佔 86.0%。(參見表 5F-1)

(二)工作態度

探討未婚婦女工作的態度，分成以下幾方面來做探討：在工作時數方面，若可以自己決定工作時數，未婚婦女期望平均一天工作 7.3 小時，一星期平均工作 38.7 小時，一星期平均工作 5.1 天；在工作與家庭方面，未婚婦女目前有工作者佔所有樣本數的 78.6%，有工作的未婚婦女中 67.8%的人認為不會因為工作而影響花在家庭上的時間，有 80.8%的未婚婦女認為不會因為家庭的責任而影響投入在工作上的時間；在工作情緒方面，有工作的未婚婦女中下班後會(包括常常會、有些時候會、偶而會)感到精疲力盡的佔 83.6%，下班後會(包括常常會、有些時候會、偶而會)仍會神經緊繃且急躁易怒的佔 66%。

(參見表 5F-2 至表 5F-3)

G.從未結婚婦女對未來子女的期望(表 5G-1 至表 5G-12)

這一部分主要是在調查未結婚婦女對未來子女的期望，包括子女的特性、是否想與子女同住、子女在經濟上的協助及年老時的依靠等。

(一)希望未來子女所擁有的特性

探討從未結婚婦女期望子女擁有的特性，對於下一代最希望子女擁有的特性有 35.6%是能夠自立，其次有 33.3%是希望他們做一個好人，再則為關心父母，有 22.5%；而第二希望子女擁有的特性，31.6%的婦女期望子女們能夠自立，其次是希望他們能夠做一個好人的佔 26.0%。(參見表 5G-1)

(二)對希望夫妻同住或與夫家人同住的想法

大部分的受訪者，以看情形而定為最多數，佔 62.1%，其次為只有夫妻兩人同住，佔 28.0%，於年齡及教育程度上無明顯差異。(參見表 5G-2)

(三)希望未來與已婚兒子同住情形

探討從未結婚婦女希望與已婚兒子同住情形，有 48.6%婦女不希望同住，其不希望與已婚的兒子同住的原因，最主要是雙方各自生活，享有隱私，佔 58.4%，其次有 36.5%為避免婆媳問題及有 26.4%

為分開住較自由等。大部份希望與兒子同住者，是希望在老的時候能同住，佔 45.0%；以上這些於年齡及教育程度上沒有明顯差異。而視情形而定看是否與兒子同住者，大多是看兒子的意願而定，佔 52.9%，其次為看兒子媳婦的情況，佔 34.8%，於年齡及教育程度上亦無明顯差異。(參見表 5G-3~5G-4)

(四)子女的經濟援助

探討從未結婚婦女期望未來兒子或女兒幫忙家裡經濟情形，於兒子方面，有 43.1%的婦女希望兒子婚前能替家中賺錢，佔最多數，在年齡分層無太大差別，但於教育程度上，高知識份子較不期望兒子的幫助；但大部份婦女並不希望兒子婚後幫忙家庭經濟，有 45.8%。在視情形而定者，探其需要兒子幫助家庭經濟的原因，大多是因家中經濟困難，需要幫忙，不論是於兒子婚前(69.5%)或婚後(54.5%)。而在是否希望女兒幫助家裡經濟方面，有 45.2%的婦女希望女兒在結婚前能幫助家裡經濟，佔最多數；但大部分的婦女不希望女兒在結婚後幫助家裡經濟，有 60.4%。在視情形而定者中，所視情形多為因家中情形困難，不論是於女兒婚前(65.6%)或婚後(62.9%)，在年齡分層無太大差別，但於教育程度上，高知識份子較不期望女兒的幫助。(參見表 5G-5~表 5G-6)

(五)希望與未來女兒同住情形

探究從未結婚婦女會與已婚的女兒同住的原因，最主要是因女兒家中須人幫忙，佔 18.0%，其次為年老沒人可依靠(14.7%)、沒有兒子(未生兒子)(10.1%)及女兒女婿希望住在一起(8.6%)等，各年齡層及教育程度皆相差不大。(參見表 5G-7)

(六)年老時的經濟依靠

從未結婚婦女對於自己及其先生年老時經濟上的依靠，多是希望以自己的積蓄或其利息為主要經濟來源(89.2%)，其他來源包括是靠退休(離職)金(61.6%)、靠財產收入(22.8%)、做生意的收入(21.8%)、靠兒子供養(19.2%)及由女兒供養(7.2%)，還有少數的婦女則是靠農地收入(0.7%)等，年齡較大或是教育程度較低的婦女群傾向靠兒子供養的比例較大。再分析選擇靠兒子或女兒供養的婦女，年老時想小部分依靠兒子的比例為多，佔 84.3%，各年齡層或教育程度者皆差不多；而選擇小部分依靠女兒的婦女比例亦為最多，佔 98.1%；而未提及由兒女供養的婦女，其原因多是根本不想靠兒子(44.3%)或女兒(59.0%)。而在除農地、生意、財產、退休金及兒女外之其他經濟來源中，以靠股票為最多，有 32.2%，其次為靠保險，有 20.7%。(參見表 5G-8~表 5G-10)

(七)對現在年輕人的看法

受訪的從未結婚婦女多認為現在的年輕人對待自己父母的觀念

或行為，相較於以前的年輕人多半較不願意奉養父母(72.1%)，也較不願意在結婚後與父母同住(78.6%)或是將部份收入給父母(62.1%)。對於決定年輕人前途的條件看法方面，從未結婚婦女認為自己的能力(55.5%)與認真工作(30.3%)是成功的條件，相對於運氣(5.9%)、父母或親戚的幫忙(5.9%)或命運(2.7%)的影響較不重要。(參見表 5G-11~表 5G-12)

H.從未結婚婦女對人生價值與對家庭生活的態度(表 3H-1 至表 3H-7)

探討未婚婦女對人生價值的觀點，結果顯示未婚婦女認為在經濟上有保障是非常重要的及還算重要的比例佔 99.3%，其次認為有一個幸福的家庭是非常重要的及還算重要的比例佔 97.5%；此外，未婚婦女對人生價值的觀點上，認為死後還會有人思念較不重要的比例佔 50.8%，其次認為傳宗接代較不重要的比例佔 30.7%，且隨著年齡及教育程度提高，其所佔的比例越高；而未婚婦女認為人生價值觀點中對生活最重要是經濟上有保障所佔的比例為 42.2%，而第二重要是有一個幸福的家庭所佔的比例為 23.7%。(參見表 5H-1 至表 5H-2)

探討未婚婦女對孩子、公婆或者是自己父母親在金錢運用上的價值觀，結果顯示將近七成的未婚婦女認為將錢花費在孩子、公婆或者

是自己父母親上是同等重要的，但是也有將近六成的未婚婦女表示，若將金錢運用在孩子的教育上，會因此而減少給公婆或者是自己父母親的錢。(參見表 5H-3)

探討未婚婦女對家庭生活的看法的同意程度，共分成以下幾方面來做討論:其結果顯示將近有 74.1%的未婚婦女不同意及非常不同意生活中重要的事情大部分由男人決定；在家務工作的分配方面，未婚婦女中不同意及非常不同意男女性的家務上的工作應該分開的比例佔 74.1%，此外，83.6%未婚婦女中不同意及非常不同意先生工作回家後，不幫忙家庭裡的工作，也有 93.3%的未婚婦女非常同意及同意若妻子有工作，則丈夫應該一起分擔家務事，且隨著年齡層下降、教育程度提高，其所佔的比例越高；在男女性的休閒活動方面，有 91.1%的未婚婦女不同意及非常不同意男人可以照他們的意思時常單獨外出遊玩，有 51.6%未婚婦女非常同意及同意在孩子還小的時候，自己可以積極參加外面的活動或工作，且隨著年齡層下降、教育程度提高，其所佔的比例越高；在男女性對家庭生活的態度方面，有 72.4%的未婚婦女非常同意及同意男人花時間與妻子小孩相處，比成功的事業更重要，有 56.9%的未婚婦女不同意及非常不同意應優先考慮丈夫及小孩的需要，然後才是自己，且隨著年齡層下降、教育程度提高，其所佔的比例越高，有 49.3%的未婚婦女不同意及非常不同意男性工

作賺取生活費，照顧家庭則由女性來做，分工對男女雙方都比較好，且隨著年齡層下降、教育程度提高，其所佔的比例越高。(參見表 5H-4)

探討未婚婦女的宗教信仰方面，在未婚婦女中有 55.2% 信仰佛、道教，其中有信仰宗教的未婚婦女是虔誠教徒的佔 54.0%。(參見表 5H-5)

探討未婚婦女的敬祖的觀念方面，分成幾方面來做討論：結果顯示有將近三到四成的未婚婦女會為先生已過逝的父母、祖父母或所有祖先，在新年、重陽或清明掃墓祭祖，也有將近五到六成的未婚婦女不會為先生的父母、祖父母或所有祖先做冥壽、做忌或者在新年、重陽或清明掃墓祭祖。(參見表 5H-6)

探討未婚婦女對祭拜、風水的相信程度及燒香拜拜的行為，其中有 47.9% 的未婚婦女認為祭拜祖先會影響到家庭未來的命運或發展是有它的重要性，此外，有 53.8% 的未婚婦女相信及很相信祖先的風水會影響到家庭的好壞；未婚婦女家中有功俸祖先或神明神位的佔 75.6%，其中每月會定期燒香拜拜的佔 85.6%。(參見表 5H-7)

I. 從未結婚婦女之生活型態調整(表 5I-1 至表 5I-6)

普遍未婚婦女都有看報紙、雜誌、聽廣播和看電視的習慣，平均

50%以上受訪者常常接觸，甚至天天看、天天聽；而在社交活動方面，除了參加土風舞班(9.3%)和參加學插花(13.4%)外，76.3%的受訪者有參加其他的社交活動，不少人在以前曾擔任過志工(13.9%)，但現在卻只有 9.7%受訪者持續志工的服務。(參見表 5I-1 至表 5I-3)

至於在生活休閒上，41.6%的受訪者再過去三年內曾自費出國旅遊，且隨著年紀輕、學歷高而所佔的比例愈高，且曾自費出國旅遊 3 次以內佔 84.6%；而各種家用的設施如接有線電視、錄放影機、冷氣機、轎車和電腦等等，各項都有 65%以上的受訪者家庭擁有。(參見表 5I-4 至表 5I-5)

J.從未結婚婦女之家庭經濟狀況(表 5J-1 至表 5J-17)

對許多未婚婦女來說，目前大多住在父母親的房子中(佔 72.9%)，84.3%的受訪者都有經濟收入，去年一年的平均收入在 25 萬~35 萬元左右，隨著學歷越高，高收入族群的比例愈高。一般家庭一個月的收入平均在 35000~55000 元之間，對於家庭的開銷，43.6%的受訪者認為剛好夠用，夠用且有餘的佔 38.6%(隨著學歷越高所佔比例愈多)，大多會拿錢給父母來幫他們日常生活費用(經常 34.7%，有時候 37.5%)，而家人也會幫忙增加收入(72.3%)，且認為拿錢給父母

對自己的生活一點也沒影響(49.0%)；若當遇到經濟困難時，65.3%的人會找父母幫忙，較年輕、學歷高的人所佔的比例也較高。而有 62.4%的人有參加人壽保險或儲蓄險。(參見表 5J-1 至表 5J-15)

第六章 從未結婚婦女自填問卷

A.從未結婚婦女與異性相處情形(表 6-1 至表 6-18)

(一) 從未結婚婦女對異性之追求情形

探討未婚婦女在認識的男性中若有喜歡的對象，其對該對象的追求情形，結果顯示年齡層愈低、教育程度愈高者，愈願意主動認識、接近喜歡的異姓；年齡層愈低、教育程度愈高者愈會主動找男性單獨出遊、約會或兩人一起做一些事；未婚婦女在認識的男性中若有喜歡的對象，其中不主動找機會與他約會的原因，最主要的有 85.7%的人認為認識時間不夠長，還不適合提到約會，其次有 83%的人認為沒適當時機找機會與他約會。(參見表 6-1 至表 6-2)

(二)從未結婚婦女與異姓約會情形

探討未婚婦女與異姓約會情形，結果顯示有時會拒絕男性邀約佔最多數(87.7%)；第一次單獨與男性出去約會 53%的人在 16-20 歲時；未婚婦女如何認識第一個約會對象，有 34.3%的人第一個約會的對象是同學，其次是朋友、同學、同事介紹 22.1%；調查發現在過去四星期中約會的情形，沒有出去約會的佔 44.5%，有出去 1-2 次的佔 18.9%，約會對象都是同一個人的佔 45.1%；37%的人現在有固定男

友，35%的人到目前為止有過一位固定男友，不同年齡層及教育程度差異情形所呈現趨勢類似，除了如何認識第一個約會對象，在較高年齡層中第一個約會的對象是朋友、同學、同事介紹與目前較年輕的年齡層藉由同學認識有所不同。探討未結婚婦女對性方面的經驗，結果顯示有過接吻經驗(n=306)佔 58%，第一次的接吻經驗平均是 20.5 歲；有過愛撫經驗(n=315)佔 43%，第一次的愛撫經驗平均是 21.5 歲，有發生過性關係(n=200)佔 27%；第一次有發生性關係平均是 21.6 歲；第一次與男性發生關係之前，與伴侶沒有結婚的計畫的有 59.7%；調查發現在過去四星期中發生性關係的情形，沒有發生性關係的 43.7%，有發生 1-2 次的有 21.6%，對象都是同一個人有 54.5%；到目前為止只與 1 位男性有過性關係佔 59.9%。(參見表 6-3 至表 6-7)

(三) 從未結婚婦女避孕情形

從未結婚婦女與男性有性關係時避孕的情形，結果顯示與男性有性關係時 51.6% 幾乎每次都會避孕，其中有使用保險套者佔 72%、用計算安全期的方式者佔 31.7%、使用口服避孕藥者佔 14.3%、使用其他方式的佔 21%(包括性交中斷法...等)；尚未懷孕過的佔 74%，懷孕過一次的有 13.5%；曾懷孕者中有墮胎過一次的佔 11.6%，曾自然流產或生過死胎的佔 4.1%；而目前所生的小孩主要由自己與男方共同

扶養佔 41.7%，其次由自己獨立扶養佔 33.3%。（參見表 6-8 至表 6-10）

B.未結婚婦女與異性同居情形(表 6-11 至表 6-18)

(一)未結婚婦女曾經與異姓同居情形

未結婚婦女曾經與男友有親密關係且住在一起超過一個月以上(同居)情形，曾經與男友同居的個數共有 57 人佔所人的 8.03%，結果顯示年齡層愈高，教育程度愈低，有過同居經驗比例較高；有同居經驗者，第一次與男友同居時平均年齡是 21.5 歲；在同居伴侶的背景方面，第一任同居男友開始住在一起時男方平均是 25.3 歲，當時同居男方教育程度最多的是高中時期佔 32.8%，且 77.8% 已畢業，16.9% 當時沒有固定性的工作，同居男伴中 83.1% 從未結過婚；在未婚同居的理由方面，調查發現：同居比分開住可節省生活費的人認為不太重要佔 52.2%；感情發展到一定程度，但沒有經濟基礎，所以先同居的人認為不太重要佔 48.5%；先試試雙方能否生活在一起，才決定是否結婚的人認為有些重要的佔 42.6%；有同居經驗者，開始住在一起之前 50% 的人尚未有結婚的計畫，且 50% 雙方父母皆已知道同居之事；與第一任同居對象持續時間平均是 4.2 年，有同居經驗者中 78% 的人與一位男性同居過（參見表 6-11 至表 6-15）

(二) 未結婚婦女目前與異姓同居情形

未結婚婦女目前與男友有親密關係且住在一起超過一個月以上(同居)情形，目前與男友同居的個數共有 13 人，同居者中，第一次與男友住在一起時平均年齡是 24 歲，開始住在一起時同居男友平均 28.3 歲，在同居伴侶的背景方面，當時同居男方教育程度最多的是高中時期佔 50%，且 76.9% 已畢業，85.7% 當時已有固定性的工作，同居男伴中 85.7% 從未結過婚；在未婚同居的理由方面，調查發現：同居比分開住可節省生活費的人認為不太重要佔 53.3%；感情發展到一定程度，但沒有經濟基礎，所以先同居的人認為有些重要佔 46.2%；先試試雙方能否生活在一起，才決定是否結婚的人認為非常重要的佔 37.7%；有同居經驗者，開始住在一起之前 38.5% 的人有結婚的計畫，且已告訴父母，69.2% 雙方父母皆已知道同居之事。(參見表 6-16 至表 6-18)

第七章 相關議題探討

本章以結構性方程式(Structural Equation Model, SEM)探討不同因子對相關議題的影響。SEM 係指有結構性地，以多個方程式(函數式, 複迴歸模式)呈現多個變數間關係之統計模式，並以路徑圖來描述解釋變項與結果變項之間的關係。分析結果時，可以路徑圖中路徑係數來反映解釋變項對結果變項的影響力，並探討直接影響效果與間接影響效果。本研究相關議題分別針對已婚婦女婚姻滿意度、生育力及自覺健康進行探討，相關影響因子(解釋變項)部份則主要由人口學基本變項(如現在年齡、結婚年齡、教育程度、家庭收入)、思想概念變項(如傳宗接代概念、結婚應有小孩概念、嚮往單身自由概念、有婚姻才有依賴概念、從一而終概念)、自評健康等因素中，選擇有意義或感興趣的變項進入模式，以期能更全面性的對相關議題進行探討。

(一) 變項的定義與敘述

A. 結果變項

(1). 婚姻滿意度

以已婚自填問卷中，婦女對問題：“妳的婚姻生活如何？”的評值表示，為5分法計分，1、2、3、4、5分別表示非常不快樂、不快樂、普通、有些快樂、非常快樂，故分數愈高表示婚姻滿意度愈高。

(2). 生育力

以活產數計算，活產數愈高表示生育力愈高。

(3). 自覺健康

以自覺健康狀況評估，為5分法計分，1、2、3、4、5分別表示健康狀況很不好、不太好、普通、好、很好，故分數愈高表示健康狀況愈好。

B. 解釋變項

(1). 現在年齡

以實際年齡計算。

(2). 結婚年齡

以實際結婚年齡計算。

(3). 教育程度

為5分法計分，1、2、3、4、5分別表示國小以下、國小、初中、高中職、大專及以上，故分數愈高表示教育程度愈高。

(4). 家庭收入

為 4 分法計分，1、2、3、4 分別表示相當不夠用、有點不夠用、剛好夠用、夠用且有餘，故分數愈高表示家庭收入愈夠用。

(5). 思想概念變項

a. 傳宗接代概念

為 4 分法計分，1、2、3、4 分別表示家中有一個男孩傳後嗣是根本不重要、不太重要、有些重要、很重要，故分數愈高表示傳宗接代概念愈強。

b. 結婚應有小孩概念

此概念是由 19 個對一般人有了孩子以後覺得滿意的理由(如有孩子才不會寂寞孤單、有孩子家庭才算完全、...)計算其平均值得之，原 19 個題目為 3 分法計分，1、2、3 分別表示不重要、有些重要、非常重要，故分數愈高表示結婚應有小孩概念愈強。

另外透過探索性因素分析，我們將婦女對婚姻生活的價值與態度分為四類：女主內男主外概念、嚮往單身自由概念、結婚未來才有依賴概念、從一而終概念，各概念為其對應題目的平均數值，分述如下

c. 女主內男主外概念、包括下列對應題目：

- 家庭生活上大部份重要的事情應當要由男人來決定
- 家庭生活上，有些工作是男人的工作，有些是女人的工作，不應互相插手

- 先生在忙一天的工作回家後，做太太的不應該希望他幫忙家裡的工作
- 女人應把丈夫及子女的需要列為優先，然後再考慮自己的需要
- 如果由男性去工作賺取生活費，而照顧家庭及家人的工作，則由女性來做，這樣的分工對男、女雙方都比較好

d. 嚮往單身自由概念、包括下列對應題目：

- 為了要有較多的時間去體驗各種不同的生活而不結婚？
- 為了有較多的時間可以投入工作，較易出人頭地而不結婚？
- 為了可以自由地與異性交往，享受愛情而不結婚？
- 單身的人責任較少，生活較輕鬆而不結婚
- 為了避免伺候公婆或與小叔、小姑、妯娌等打交道而不結婚

e. 結婚未來才有依賴概念、包括下列對應題目：

- 結婚後生活才不會寂寞
- 結婚讓人的感情有個寄託、較安定
- 結婚後才可以有屬於自己的家
- 結了婚人生才能算完滿
- 結婚使人一生中有一個可以互相依靠

f. 從一而終概念、包括下列對應題目：

- 有結婚的人通常要比沒有結婚的人，在其一生中過得較快樂幸福？
- 婚姻是一生的事，所以除非有非常特殊的情形，否則就不應該離婚
- 一個人有結婚總比一生獨身不結婚要好
- 有小孩後，即使夫妻不和也該勉強在一起，不該離婚

(6). 先生對妻子瞭解程度

以已婚自填問卷中，婦女對問題：“妳認為妳先生是否瞭解妳的感覺及想法？”的評值表示，為4分法計分，1、2、3、4分別表示非常不瞭解、不瞭解、有些瞭解、非常瞭解，故分數愈高表示先生對妻子愈瞭解。

(7). 共同做事及休閒頻率

以已婚自填問卷中，婦女對問題：“妳是否常常很高興與妳先生一起做一些事，或從事休閒活動？”的評值表示，為4分法計分，1、2、3、4分別表示幾乎沒有、很少、有時候、常常，故分數愈高表示先生對妻子愈瞭解。

(8). 肢體衝突頻率

以已婚自填問卷中，婦女對問題：“你們之間會不會常常有肢體衝突(打架)？”的評值表示，為3分法計分，1、2、3分別表示從來沒有打架、很少、常常，故分數愈高表示肢體衝突頻率愈高。

(9). 日常爭執頻率

以已婚自填問卷中，婦女對問題：“你和先生會因何事起爭執？”的評值表示，包括項目有因家務的責任、因孩子、因妻子的父母或家人、因丈夫的父母或家人、因金錢問題、及因感情不忠實等，為4分法計分，1、2、3、4分別表示從沒有過、很少、有時候、常常，故分數愈高表示爭執頻率愈高。

(10). 自評健康

以已婚自填問卷中，婦女對問題：“妳的婚姻生活如何？”的評值表示，為5分法計分，1、2、3、4、5分別表示非常不快樂、不快樂、普通、有些快樂、非常快樂，故分數愈高表示婚姻滿意度愈高。

(二) 相關議題探討

A. 婚姻滿意度的影響因素的探討

(1) 先生對妻子瞭解程度、共同做事及休閒頻率、肢體衝突頻率及日常爭執(包括對家務的責任、對孩子、對妻子的父母或家人、對丈夫的父母或家人、對金錢問題、對感情不忠實的爭執)頻率對婚姻滿意度的影響，我們提出下列模式(*號表示達統計上顯著意義的解釋變項，+號表示正向相關，-號表示負向相關)：

由圖 7A-1 婚姻滿意度模式一結果可知，對妻子瞭解程度愈多、共同做事及從事休閒活動的頻率愈高、因夫家的父母或家人而爭執的頻率愈少、因金錢問題爭執頻率愈少、及因感情不忠問題而爭執頻率愈少者，對婚姻滿意度愈高，且此五項關係具有統計上顯著的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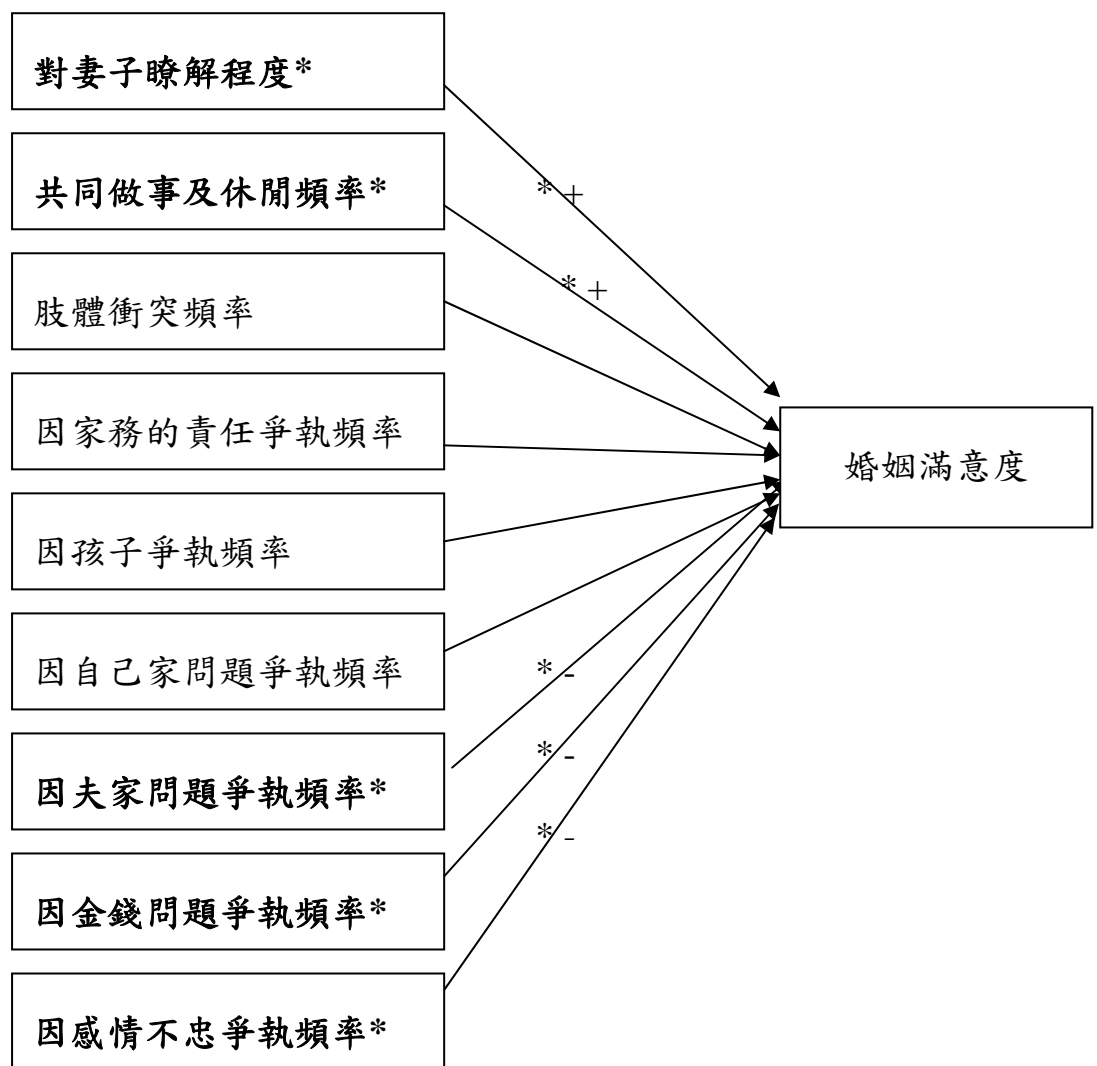


圖 7A-1 婚姻滿意度模式一

(2) 傳宗接代概念、結婚應有小孩概念、及其他思想概念變項(如女主內男主外概念、嚮往單身自由概念、結婚後未來才有依賴的概念、從一而終概念)對婚姻滿意度的影響，我們提出下列模式(*號表示達統計上顯著意義的解釋變項，+號表示正向相關，-號表示負向相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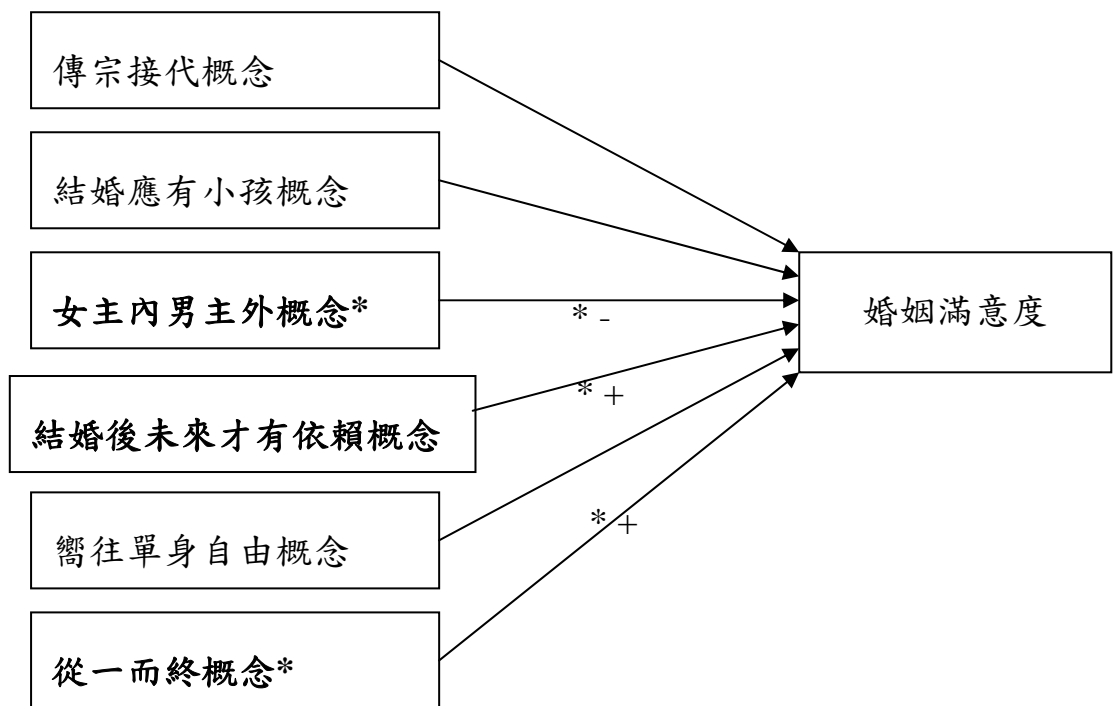


圖 7B-2 婚姻滿意度模式二

由圖 7B-2 婚姻滿意度模式二結果可知，在上述模式中，女主內男主外的概念愈弱、結婚後未來才有依賴的概念愈強及從一而終的概念愈強者，對婚姻滿意度愈高，且此三項關係具有統計上顯著的意義。

(3) 綜合上述結果再加上基本人口變項基本資料(如受訪年齡、教育程度、子女個數、家庭收入)及自評健康來整體探討對婚姻滿意度的影響，經過 SEM 篩選後我們建議下列模式 (此模式適合度指標 CFI=0.88 NFI=0.88，表示模式尚合適，*號表示達統計上顯著意義的解釋變項，+號表示正向相關，-號表示負向相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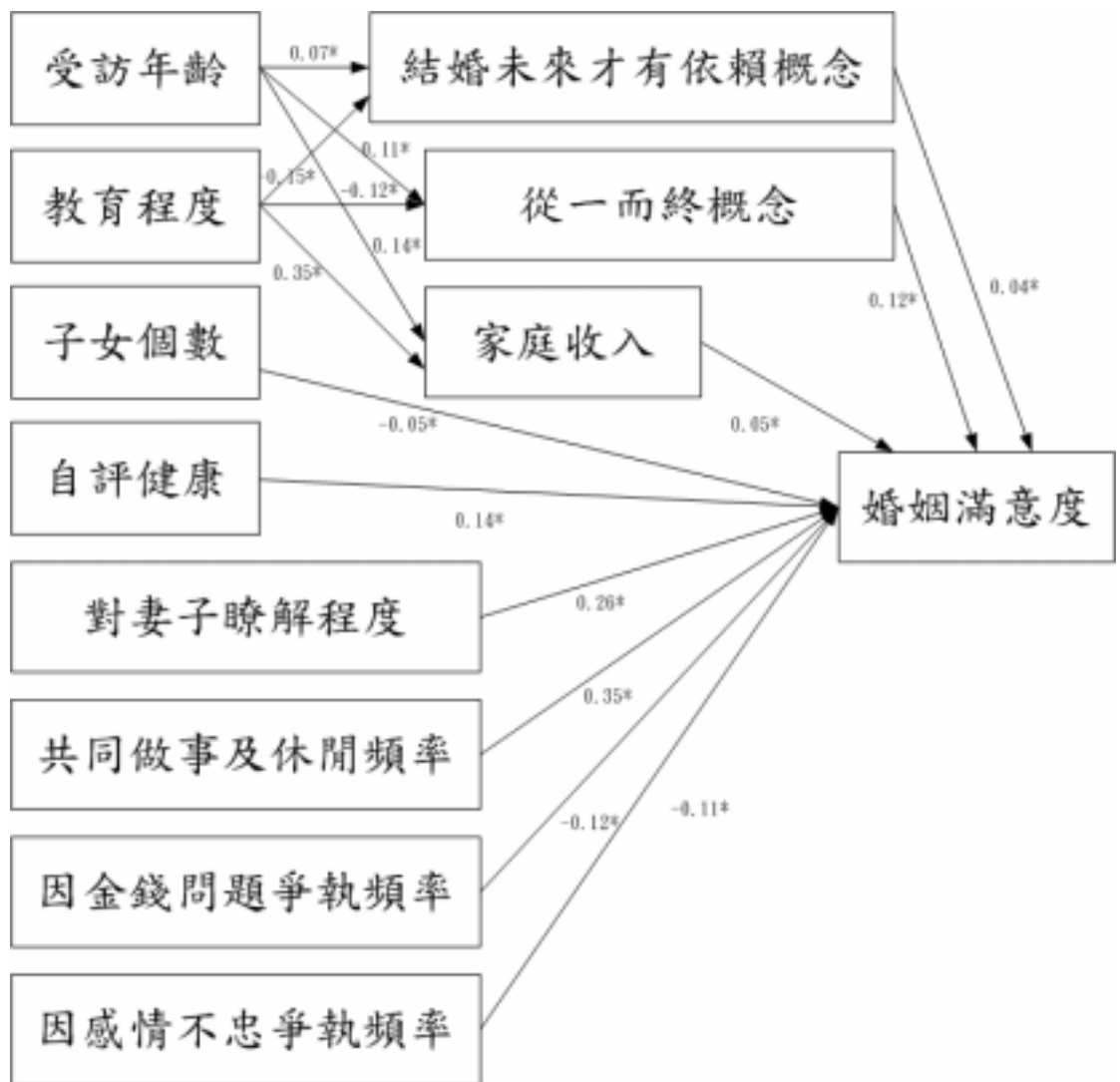


圖 7A-3 婚姻滿意度模式三

圖 7A-3 婚姻滿意度模式三，所有路徑係數皆達統計上顯著意義，此路徑圖中共進行四個複迴歸分析，亦即對應四個結構性方程式，圖中在路徑上所標示的值可視為每一個標準化複迴歸分析中的迴歸係數，四個複迴歸分析分列於下：

1. 結婚後未來才有依賴概念 = 0.07 受訪年齡 - 0.15 教育程度
2. 從一而終概念 = 0.11 受訪年齡 - 0.12 教育程度
3. 家庭收入 = 0.14 受訪年齡 + 0.35 教育程度
4. 婚姻滿意度 = 0.04 結婚未來才有依賴觀念 + 0.12 從一而終概念 + 0.05 家庭收入 - 0.05 子女個數 + 0.14 自評健康 + 0.26 丈夫對妻子瞭解程度 + 0.35 共同做事及休閒頻率 - 0.12 因金錢問題爭執頻率 - 0.11 因感情不忠爭執頻率

結果顯示年紀愈輕、教育程度愈高者對婚姻的依賴及從一而終的概念不強，而年紀愈大、教育程度愈高者家庭收入愈高。婚姻滿意度的影響模式顯示對婚姻的愈依賴、從一而終的概念愈強、家庭收入愈充足、子女個數愈少、自評健康愈好、丈夫對妻子愈瞭解、夫妻共同做事及從事休閒活動愈頻繁、金錢問題爭執頻率愈少及感情不忠爭執頻率愈少婚姻滿意度愈高；年齡及教育程度對婚姻滿意度的影響在此模式中係屬間接影響，可解釋為不同年代、不同教育背景下婦女之

思想觀念亦隨之不同，對婚姻的態度之不同使得對婚姻滿意度的感受亦不同。

B. 生育力的影響因素探討

針對婦女生育率研究，主要結果變項為「婦女生育率」，本討論中「婦女生育率」為婦女活產個數，平均來說婦女活產個數為 2.6 位，年齡層愈高平均活產個數愈高(20-30 歲組: 1.3 位、30-40 歲組: 2.2 位、40-50 歲組: 2.9 位、50-60 歲組: 3.8 位)，教育程度愈高則平均活產個數愈低(國小以下組: 3.9 位、國小組: 3.2 位、國中組: 2.5 位、高中及五專組: 1.9 位、大學以上組: 1.6 位)。影響因素的選擇，包括了現在年齡、結婚年齡、教育程度、家庭收入、傳宗接代概念、結婚生子概念，嚮往單身自由概念、及自評健康等項進行篩選修正以找出一適當模式，經過 SEM 篩選後我們建議下列模式。(此模式適合度指標 CFI=0.995、NFI=0.994，表示模式尚合適，*號表示達統計上顯著意義的解釋變項，+號表示正向相關，-號表示負向相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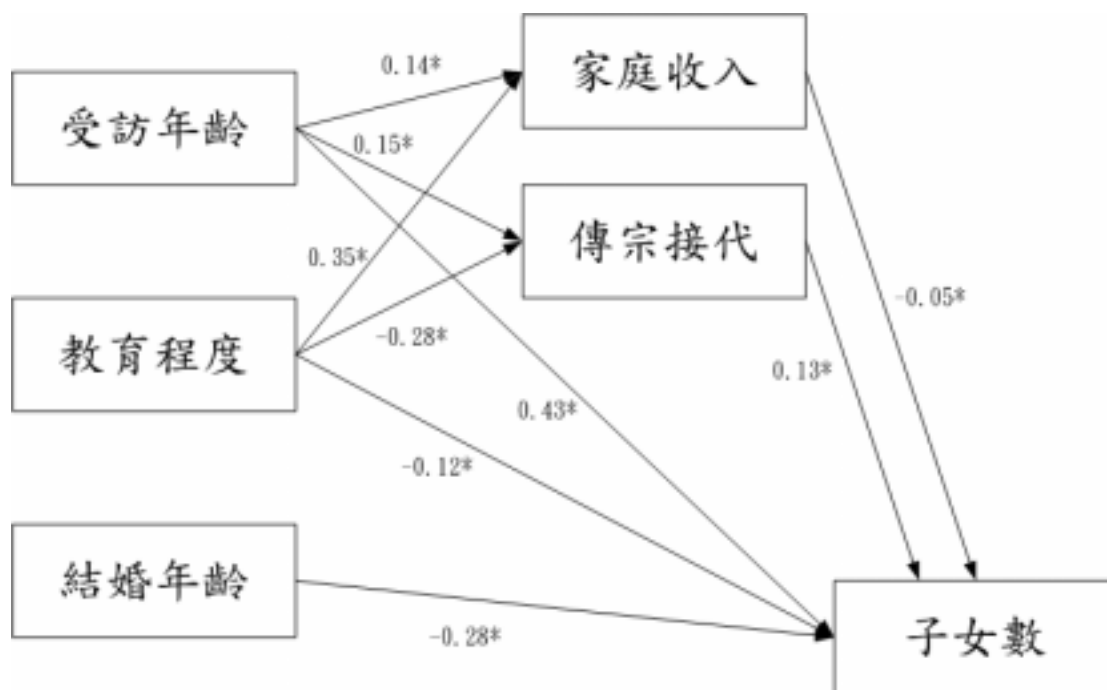


圖 7B-1 婦女生育率模式一

圖 7B-1 婦女生育率模式一，所有路徑係數皆達統計上顯著意義，此路徑圖中共進行三個複迴歸分析，亦即對應三個結構性方程式，圖中在路徑上所標示的值可視為每一個標準化複迴歸分析中的迴歸係數，三個複迴歸分析分列於下：

1. 家庭收入 = 0.14 受訪年齡 + 0.35 教育程度
2. 傳宗接代概念 = 0.15 受訪年齡 - 0.28 教育程度
3. 子女數 = 0.13 傳宗接代 - 0.05 家庭收入 + 0.43 受訪年齡 - 0.12 教育程度 - 0.28 結婚年齡

結果顯示年紀愈大、教育程度愈高者家庭收入愈高，而年紀愈大、教育程度愈低者傳宗接代概念愈強。生育率(子女數)的影響模式顯示傳宗接代概念愈強、家庭收入愈高、年紀愈大、教育程度愈低、結婚年齡愈小者生育率愈高；年齡及教育程度對生育率的影響包括直接影響及間接影響，間接影響部份乃年齡及教育程度會直接影響到家庭收入及婦女對傳宗接代的概念強弱，再從此去影響生育個數。

C. 自覺健康的影響因素

針對婦女自覺健康情形，主要結果變項為「婦女自覺健康」，經過SEM篩選後我們建議下列模式。(此模式適合度指標 CFI=0.995、NFI=0.994，表示模式尚合適，*號表示達統計上顯著意義的解釋變項，+號表示正向相關，-號表示負向相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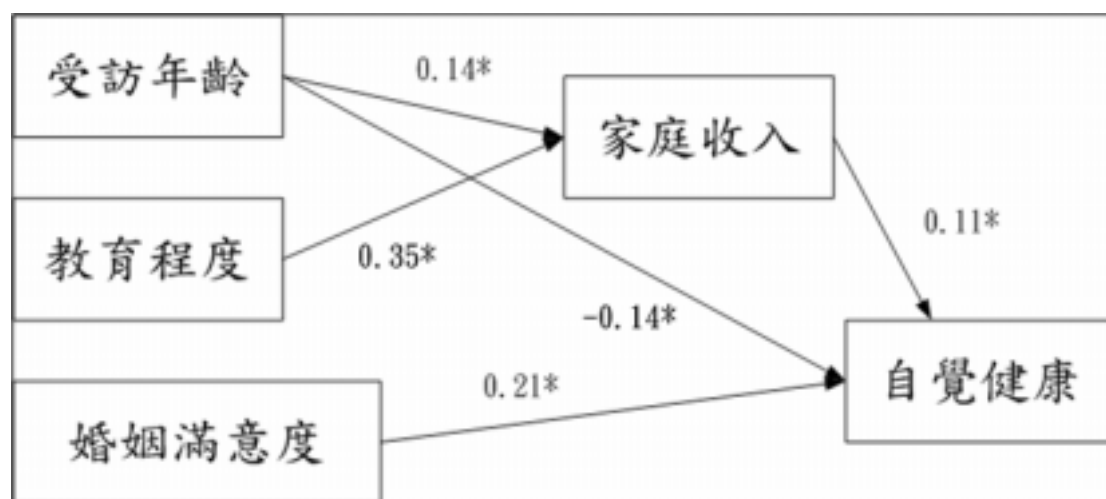


圖 7C-1 婦女自覺健康模式一

圖 7C-1 婦女自覺健康模式一，所有路徑係數皆達統計上顯著意義，此路徑圖中共進行兩個複迴歸分析，亦即對應兩個結構性方程式，圖中在路徑上所標示的值可視為每一個標準化複迴歸分析中的迴歸係數，兩個複迴歸分析分列於下：

1. 家庭收入 = 0.14 受訪年齡 + 0.35 教育程度

2. 自覺健康 = 0.11 家庭收入 - 0.14 受訪年齡 + 0.21 婚姻滿意度

結果顯示年紀愈大、教育程度愈高者家庭收入愈高。婦女自覺健康的影響模式顯示家庭收入愈高、年紀愈輕、婚姻滿意度愈高者婦女自覺健康愈佳。在此模式中教育程度對健康的影響是間接的，亦即教育程度高而致家庭收入較充足，而家庭收入充足又與自覺健康呈正向關係，本模式中原先亦有加入子女數、思想概念、各種爭執頻率等解釋變項進行分析，但這些變項並未達統計上之顯著意義故移去之，由最後模式中發現已婚婦女的婚姻滿意度與自評健康有很強的正相關，這或許意味著已婚婦女普遍對婚姻及家庭的重視，好的婚姻關係使得婦女更健康，反之，去維繫一個好的婚姻關係亦同樣需要有健康的身心。

調查結果統計表

(註：表 3A-2 表示第三章的表格，表 4A-1 表示第四章的表格)

參 已婚婦女訪員問卷表格

A. 已婚婦女的婚姻狀況

表 3A-1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與先生居住狀況及原因之百分比

居住狀況及原因	全部 樣本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以下	國小	初中	高中 (職)	大專 以上
與先生居住狀況(%)										
同住	90.1	95.2	93.7	88.8	81.6	81.1	87.1	92.3	93.2	93.1
不同住	9.9	4.8	6.3	11.2	18.4	18.9	12.9	7.7	6.8	6.9
全部樣本數	2815	439	956	867	537	254	804	470	950	331
同住者中，婚姻狀況(%)										
存續中	98.5	99.5	98.5	98.0	98.2	97.6	98.4	98.4	98.6	99.0
已離婚	1.5	0.5	1.5	2.0	1.8	2.4	1.6	1.6	1.4	1.0
全部樣本數	2531	418	896	766	436	206	697	432	884	308
不同住者中，不同住原因(%)										
已分居	6.1	9.5	6.7	6.3	5.1	4.2	5.8	5.6	7.7	8.7
已離婚	33.6	52.4	51.7	40.6	12.1	14.6	23.1	41.7	56.9	39.1
已喪偶(未再婚)	47.7	9.5	25.0	43.8	72.7	75.0	60.6	33.3	21.5	30.4
其他	12.6	28.6	16.7	9.4	10.1	6.3	10.6	19.4	13.8	21.7
全部樣本數	277	21	60	96	99	48	104	36	65	23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表 3A-2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結婚次數與各次婚姻狀況之百分比

結婚次數與各次婚姻 狀況	全部 樣本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以下	國小	初中	高中 (職)	大專 以上
結婚次數										
只結過一次婚	97.7	-	98.4	96.5	97.2	96.5	97.3	98.1	97.7	99.1
結過二次婚	2.3	-	1.6	3.2	2.8	3.5	2.6	1.9	2.2	0.9
結過三次婚	0.1	-	0.0	0.0.2	0.0	0.0	0.1	0.0	0.1	0.0
全部樣本數	2815	-	956	867	537	254	804	470	950	331
第一次婚姻狀況(%)										
喪偶	5.2	0.9	1.7	5.7	14.3	13.8	8.8	3.2	2.0	2.1
離婚	4.9	3.0	4.8	7.0	3.2	5.1	4.6	4.9	5.4	3.6
存續中	89.9	96.1	93.5	87.3	82.5	81.1	86.6	91.9	92.6	94.3
全部樣本數	2814	439	955	867	537	254	805	470	949	331
第二次婚姻狀況(%)										
喪偶	7.6	0.0*	0.0*	6.5	21.4*	44.4*	4.8	0.0*	0.0	0.0*
離婚	16.7	40.0*	20.0*	16.1	7.1*	0.0*	14.3	20.0*	22.7	33.3*
存續中	75.8	60.0*	80.0*	77.4	71.4*	55.6*	81.0	80.0*	77.3	66.7*
全部樣本數	66	5	15	31	14	9	21	10	22	3
第一次婚姻結束原因(%)										
喪偶	51.5	23.1*	26.2	44.9	81.7	73.0	65.7	39.5	27.0	36.8*
離婚	48.5	76.9*	73.8	55.1	18.3	27.0	34.3	60.5	73.0	63.2*
全部樣本數	283	17	62	110	93	48	107	38	70	18
第二次婚姻結束原因(%)										
喪偶	31.3*	0.0*	0.0*	28.8*	75.1*	100.0*	25.1*	0.0*	0.0*	0.0*
離婚	68.7*	100.0*	100.0*	71.2*	24.9*	0.0*	74.9*	100.0*	100.0*	100.0*
全部樣本數	15	2	3	7	3	4	4	2	4	1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百分比基數小於 20

表 3A-3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各次婚姻重要事件時之平均年齡

各次婚姻與事件之平均年齡(歲)	全部 樣本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以下	國小	初中	高中 (職)	大專 以上
第一次婚姻										
結婚時平均年齡(歲)	23.1	22.8	24.1	22.9	22.0	20.9	21.8	22.4	24.1	23.1
全部樣本數	2745	433	938	844	516	241	786	460	929	2745
喪偶時平均年齡(歲)	39.0	-	30.4*	37.4	43.9	41.0	40.0	37.5*	33.9*	36.2*
全部樣本數	114	-	16	40	54	21	60	14	13	6
離婚時平均年齡(歲)	30.5	-.	29.7	32.4	29.7*	28.6	31.9	29.6	30.2	30.5
全部樣本數	113	-	36	54	11	10	32	20	41	113
第二次婚姻										
結婚時平均年齡(歲)	32.3	26.5*	30.2*	33.4	33.7*	29.7*	35.0*	33.2*	29.9	32.3
全部樣本數	60	5	14	29	11	9	19	9	20	60
喪偶時平均年齡(歲)	40.8*	-.	-	43.2*	38.4*	45.4*	27.0*	-.	-	-
全部樣本數	4	-	-	2	2	3	1	-	-	-
離婚時平均年齡(歲)	34.2*	-.	32.2*	36.8*	47.0*	-.	35.0*	35.4*	33.9*	31.3*
全部樣本數	10	-	3	4	1	-	2	2	5	1
第三次婚姻										
結婚時平均年齡(歲)	36.5*	-	-.	36.5*	-	-	33.0*	-.	40.0*	-.
全部樣本數	2	-	-	2	-	-	1	-	1	-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百分比基數小於 20

表 3A-4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的婚姻決定權(第一次) 的百分比

決定權	全部 樣本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以下	國小	初中	高中 (職)	大專 以上
婚姻決定權(%)										
男女雙方自己決定	31.3	45.1	36.5	29.0	14.2	9.1	22.2	30.4	40.7	43.8
雙方家長安排決定	20.9	3.2	8.6	26.3	47.9	61.0	33.3	15.5	7.3	6.3
自己及雙方家長決定	47.9	51.7	54.9	44.8	38.0	29.9	44.5	54.0	52.0	49.8
全部樣本數	2810	439	956	867	537	254	805	470	950	331
男女雙方自己決定者中，婚 前有先取得父母同意(%)										
有	92.9	95.0	93.8	92.4	84.8	75.0	87.7	93.8	94.6	96.9
全部樣本數	794	181	307	238	66	20	163	128	355	129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表 3A-5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在婚前(第一次婚姻)單獨與先生出去約會及交友情形

約會及交友情形	全部 樣本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以下	國小	初中	高中 (職)	大專 以上
婚前曾與先生單獨約會(%)										
有	80.4	97.5	93.9	77.6	47.4	29.9	65.5	88.7	96.2	97.9
全部樣本數	2808	439	955	867	536	254	804	469	950	331
與先生單獨約會前曾取得 父母同意(%)										
有	68.5	62.3	65.4	71.1	81.7	86.8	72.0	71.4	67.4	57.5
全部樣本數	2224	422	882	664	252	76	522	409	898	320
個案婚前曾有其他男友(%)										
有	31.2	50.3	41.5	23.3	10.5	6.7	16.2	34.4	43.6	46.4
全部樣本數	2795	439	950	861	534	254	798	465	949	330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表 3A-6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在與先生(第一次婚姻) 初遇年齡與認識方式以及當時先生婚姻狀況情形的百分比

初遇先生情形	全部 樣本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以下	國小	初中	高中 (職)	大專 以上
初遇先生時平均年齡(歲)										
個案平均年齡	21.4	20.4	22.0	21.5	21.0	20.2	20.8	20.9	21.9	23.1
全部樣本數	2795	439	950	861	534	254	798	465	949	330
與先生認識的方式 (%)										
彼此是鄰居	5.1	3.2	3.5	6.4	7.6	5.9	7.8	4.5	4.1	1.8
彼此是同事	15.7	23.5	20.3	13.3	5.0	3.9	10.2	17.0	21.8	18.4
彼此是同學	5.4	9.6	6.5	4.0	2.6	0.4	1.9	2.3	7.1	17.5
彼此是朋友、同學或 同事介紹	26.8	31.7	32	24.7	17.5	10.2	21.9	31.1	32.5	29.6
父母或親戚介紹	25.9	11.2	18.9	31.4	41.5	44.1	36.0	24.5	16.1	17.5
職業媒人介紹	10.0	31.1	17.1	6.0	3.4	31.1	17.1	6.0	3.4	1.2
在社交場合認識	8.4	16.4	9.8	6.4	2.8	1.2	4.5	10.0	11.9	11.2
其他方式認識	6.0	6.8	6.9	5.4	4.1	5.1	4.8	6.8	7.0	5.7
全部樣本數	2808	439	956	865	537	254	805	470	949	331
先生為第一次結婚(%)										
是	96.9	99.1	98.6	95.5	94.9	93.5	95.9	97.3	98.1	98.1
全部樣本數	2704	426	921	821	525	247	777	451	910	321
先生若非第一次結婚，以前的婚姻是否有孩子										
有	73.5	75.0*	76.9*	73.0	70.4	62.5*	65.6	91.7*	88.2*	66.7*
全部樣本數	82	4	13	37	27	16	32	12	17	6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百分比基數小於 20

B. 已婚婦女的懷孕與生育情形

表 3B-1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的活產小孩個數(有哭、有呼吸的活產)的百分比

活產小孩個數	共生了幾個活產小孩 (%)									
	全部 樣本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以下	國小	初中	高中 (職)	大專 以上
0 個	5.5	20.7	4.9	1.6	0.6	0.4	1.4	3.2	8.2	15.1
1 個	12.8	37.6	13.5	6.1	2.4	2.4	2.9	7.7	22.6	23.9
2 個	32.1	31.7	45.3	30.5	11.9	7.1	19.4	39.4	41.4	45.0
3 個	29.6	8.4	29.3	37	35.2	33.1	39.4	35.7	23.1	13.6
4 個	12.9	1.4	5.8	18.4	26.1	26.8	24	11.5	4.0	2.4
5 個	4.8	0.2	1.0	5.1	14.5	18.1	9.2	1.9	0.6	0.0
6 個	1.7	0.0	0.2	0.7	7.3	8.3	3.1	0.4	0.1	0.0
7 個	0.5	0.0	0.0	0.6	1.7	3.1	0.7	0.2	0.0	0.0
8 個	0.1	0.0	0.0	0.0	0.4	0.8	0.0	0.0	0.0	0.0
全部樣本數	2811	439	956	868	537	254	805	470	950	331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表 3B-2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曾發生過幾次死產次數的百分比

曾發生過幾次死產次數	曾發生過幾次死產(%)									
	全部 樣本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以下	國小	初中	高中 (職)	大專 以上
0 次	95.6	97.5	96.2	95.6	92.9	91.3	94.9	96.4	96.4	97.0
1 次	4.0	2.3	3.5	3.9	6.5	7.9	4.3	3.6	3.4	2.4
2 次	0.4	0.2	0.2	0.5	0.6	0.8	0.7	0.0	0.1	0.6
3 次	0.0	0.0	0.1	0.0	0.0	0.0	0.0	0.0	0.1	0.0
全部樣本數	2811	439	956	868	537	254	805	470	950	331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表 3B-3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曾流產過幾次和曾做過幾次人工流產的百分比

		曾流產過幾次和曾做過幾次人工流產(%)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流產次數	全部 樣本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以下	國小	初中	高中 (職)	大專 以上
		曾流產過幾次(%)								
0 次	81.4	83.1	79.3	80.6	84.7	83.9	83.1	80.0	79.3	82.8
1 次	15.2	14.4	17.3	15.6	11.9	13.4	14.3	17.4	15.9	14.2
2 次	2.7	2.1	2.7	3.2	2.2	2.0	2.1	2.1	3.9	2.1
3 次	0.7	0.5	0.7	0.5	1.1	0.8	0.4	0.4	0.9	0.9
4 次	0.0	0.0	0.0	0.1	0.0	0.0	0.1	0.0	0.0	0.0
曾做過幾次人工流產(%)										
0 次	71.0	82.7	70.5	65.9	70.4	74.4	68.4	70.4	70.1	77.9
1 次	18.0	13.7	18.3	20.9	16.6	16.1	18.5	17.9	19.3	14.8
2 次	7.9	2.7	8.1	9.7	9.3	5.9	9.2	9.4	7.6	5.4
3 次	2.1	0.7	2.6	2.2	2.2	2.4	2.4	1.9	2.1	1.5
4 次	0.7	0.0	0.5	0.8	1.1	1.2	0.9	0.4	0.6	0.3
5 次	0.1	0.2	0.0	0.2	0.2	0.0	0.4	0.0	0.1	0.0
6 次	0.1	0.0	0.0	0.1	0.2	0.0	0.2	0.0	0.0	0.0
7 次	0.1	0.0	0.0	0.2	0.0	0.0	0.0	0.0	0.2	0.0
全部樣本數	2811	439	956	868	537	254	805	470	950	331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表 3B-4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目前領養男孩或女孩個數的百分比

領養個數	目前領養男孩或女孩個數(%)									
	全部 樣本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以下	國小	初中	高中 (職)	大專 以上
目前領養男孩個數(%)										
0 個	99.4	99.8	99.7	99.3	98.9	98.4	99.3	99.6	99.7	99.7
1 個	0.4	0.2	0.2	0.5	0.9	1.6	0.4	0.4	0.2	0.3
2 個	0.1	0.0	0.1	0.2	0.2	0.0	0.4	0.0	0.1	0.0
目前領養女孩個數(%)										
0 個	99.1	100	99.3	98.6	98.9	98.0	98.8	99.4	99.3	99.7
1 個	0.8	0.0	0.7	1.2	0.9	1.6	1.1	0.6	0.6	0.3
2 個	0.1	0.0	0.0	0.2	0.2	0.4	0.1	0.0	0.1	0.0
全部樣本數	2811	439	956	868	537	254	805	470	950	331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表 3B-5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懷孕的情形百分比

懷孕情形	懷孕的情形(%)									
	全部 樣本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以下	國小	初中	高中 (職)	大專 以上
現在是不是有懷孕(%)										
懷孕中	5.5	15.3	3.7	0.0	-	0.0	0.9	2.4	8.9	5.8
不確定	0.4	0.7	0.5	0.0	-	0.0	0.3	0.3	0.6	0.4
沒有	94.1	84.1	95.8	100	-	100	98.8	97.4	90.5	93.9
全部樣本數	1852	439	956	457	-	29	327	382	835	278
共懷孕的次數(%)										
都不曾懷孕過	3.4	11.4	3.1	1.4	0.6	0.4	1.0	2.3	4.4	10.0
1 次	9.0	31.2	8.4	3.0	1.9	2.4	1.6	5.3	15.1	19.6
2 次	19.6	28.0	27.5	14.5	6.8	2.4	10.0	24.0	25.7	31.4
3 次	26.1	17.1	28.8	30.2	21.7	22.5	26.9	28.5	26.2	22.7
4 次	20.4	8.7	18.3	25.5	25.5	24.9	26.5	22.1	16.8	10.3
5 次	12.2	2.3	9.2	15.7	19.5	20.9	19.7	10.4	7.7	3.0
6 次	6.5	1.1	3.3	7.2	15.5	16.5	10.2	4.9	3.0	2.4
7 次	2.2	0.2	1.4	1.9	5.9	6.4	3.4	2.1	0.7	0.6
8 次	0.7	0.0	0.0	0.7	2.6	3.6	0.8	0.2	0.4	0.0
全部樣本數	2797	439	956	868	537	254	805	470	950	331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表 3B-6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懷孕結束方式的百分比

懷孕結束方式	懷孕結束方式(%)									
	全部 樣本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以下	國小	初中	高中 (職)	大專 以上
第一次懷孕結束方式(%)										
死產	1.3	1.3	1.4	0.9	1.5	2.0	1.3	0.9	1.3	1.3
流產	7.3	8.7	8.4	6.9	4.9	4.3	6.5	7.0	8.2	9.7
打胎	3.5	9.0	4.5	1.8	0.4	1.2	1.1	2.6	6.0	5.7
男活產	45.2	38.8	45.5	46.4	47.9	49.4	47.6	46.0	42.3	42.3
女活產	41.6	35.7	39.6	44.0	45.3	43.1	43.5	43.1	40.0	38.3
懷孕中	1.1	6.4	0.5	0.0	0.0	0.0	0.0	0.4	2.2	2.7
全部樣本數	2715	389	925	856	534	253	797	459	907	298
第二次懷孕結束方式(%)										
死產	1.0	1.6	1.2	0.7	0.6	0.8	0.8	0.9	1.2	1.3
流產	6.4	12.4	7.1	6.4	2.3	3.6	2.9	6.5	10.2	8.2
打胎	5.7	7.6	8.6	5.2	1.1	0.4	2.2	4.8	10.2	10.3
男活產	44.3	33.9	41.6	46.9	49.7	49.4	46.7	46.9	39.1	42.5
女活產	41.2	35.5	39.9	40.8	46.3	45.7	47.3	40.2	35.6	36.1
懷孕中	1.5	9.2	1.5	0.0	0.0	0.0	0.1	0.7	3.7	1.7
全部樣本數	2459	251	844	830	523	247	784	433	762	233
第三次懷孕結束方式(%)										
死產	1.2	1.5	0.9	1.4	1.2	2.5	0.9	1.5	1.1	0.0
流產	7.3	10.7	10.8	7.1	2.5	5.4	3.8	8.4	11.3	10.8
打胎	15.3	20.6	20.5	15.8	7.4	2.1	11.6	16.1	22.4	28.5
男活產	39.0	32.1	35.2	40.6	42.7	46.7	42.0	41.2	32.0	30.8
女活產	36.4	28.2	31.5	35.1	46.2	43.4	41.6	32.2	30.8	28.5
懷孕中	0.8	6.9	1.2	0.0	0.0	0.0	0.0	0.6	2.3	1.5
全部樣本數	1920	131	585	707	487	242	704	323	522	130

(續下頁)

表 3B-6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懷孕結束方式的百分比(續)

懷孕結束方式	懷孕結束方式(%)									
	全部 樣本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以下	國小	初中	高中 (職)	大專 以上
第四次懷孕結束方式(%)										
死產	2.2	0.0	2.6	2.0	2.4	3.2	1.8	2.1	1.8	3.6
流產	6.3	7.4	7.1	5.8	6.2	3.8	5.7	8.5	7.3	7.3
打胎	23.7	20.4	31.5	27.3	13.7	8.6	21.8	26.6	35.2	25.5
男活產	33.7	37.0	31.8	31.3	37.2	41.4	35.1	31.4	29.7	23.6
女活產	33.8	29.6	26.6	33.6	40.4	43	35.5	30.9	24.9	40.0
懷孕中	0.3	5.6	0.3	0.0	0.0	0.0	0.0	0.5	1.1	0.0
全部樣本數	1188	54	308	447	371	186	487	188	273	55
第五次懷孕結束的方式(%)										
死產	0.7	0.0*	0.8	0.9	0.4	0.8	0.4	0.0	1.7	0.0
流產	7.2	25.0*	8.5	4.9	7.1	6.5	5.5	6.3	11.1	15.0
打胎	35.5	25.0*	39.2	43.9	26.9	22.8	34.2	46.8	41.9	50.0
男活產	28.2	6.3*	25.4	27.4	31.5	37.4	29.5	19.0	22.2	25.0
女活產	27.5	31.3*	23.1	22.9	34.0	32.5	30.2	26.6	19.7	10.0
懷孕中	1.0	12.5*	3.1	0.0	0.0	0.0	0.4	1.3	3.4	0.0
全部樣本數	613	16	130	223	238	123	275	79	117	20
第六次懷孕結束方式(%)										
死產	1.4	0.0*	0.0	0.0	2.9	1.4	2.5	0.0	0.0	0.0*
流產	6.4	33.3*	4.3	5.7	6.6	2.8	7.4	3.0	11.6	10.0*
打胎	41.8	0.0*	53.2	48.9	36	31.9	41.8	54.5	48.8	40.0*
男活產	29.6	16.7*	21.3	29.5	32.4	37.5	30.3	21.2	25.6	10.0*
女活產	19.6	16.7*	19.1	15.9	22.1	26.4	18	21.2	11.6	20.0*
懷孕中	1.1	33.3*	2.1	0.0	0.0	0.0	0.0	0.0	2.3	20.0*
全部樣本數	279	6	47	88	136	72	122	33	43	10

(續下頁)

表 3B-6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懷孕結束方式的百分比(續)

懷孕結束方式	懷孕結束方式(%)									
	全部 樣本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以下	國小	初中	高中 (職)	大專 以上
第七次懷孕結束的方式(%)										
死產	1.0	0.0*	0.0*	0.0	2.0	3.3	0.0	0.0*	0.0*	0.0*
流產	4.2	0.0*	6.7*	0.0	5.9	6.7	2.6	8.3*	0.0*	0.0*
打胎	50.0	100.0*	40.0*	61.5	49.0	30.0	64.1	50.0*	53.8*	50.0*
男活產	20.8	0.0*	20.0*	7.7	27.5	33.3	12.8	25.0*	15.4*	0.0*
女活產	24.0	0.0*	33.3*	30.8	15.7	26.7	20.5	16.7*	30.8*	50.0*
懷孕中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全部樣本數	95	1	15	26	51	30	39	12	13	2
第八次懷孕結束方式(%)										
死產	0.0	-	0.0*	0.0*	0.0*	0.0*	0.0*	0.0*	0.0*	-
流產	3.2	-	0.0*	0.0*	5.6*	7.7*	0.0*	0.0*	0.0*	-
打胎	61.3	-	0.0*	70.0*	61.1*	61.5*	54.5*	50.0*	80.0*	-
男活產	12.9	-	0.0*	10.0*	16.7*	15.4*	18.2*	0.0*	0.0*	-
女活產	22.6	-	100.0*	20.0*	16.7*	15.4*	27.3*	50.0*	20.0*	-
懷孕中	0.0	-	0.0*	0.0*	0.0*	0.0*	0.0*	0.0*	0.0*	-
全部樣本數	31	-	1	10	18	13	11	2	5	-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百分比基數小於 20

表 3B-7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懷孕所生活產小孩(84 年及以後出生)生產方式生產的百分比

生產方式	所生活產小孩用什麼方式生產(%)									
	全部 樣本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以下	國小	初中	高中 (職)	大專 以上
第一次所生活產小孩用什麼方式生產(%)										
自然產	69.8	74.5	60.5	100.0*	-	-	50.0*	60.9	68.7	78.0
剖腹產	30.2	25.5	39.5	0.0*	-	-	50.0*	39.1	31.3	22.0
全部樣本數	222	145	76	1	-	-	2	23	147	50
第二次所生活產小孩用什麼方式生產(%)										
自然產	67.0	74.2	60.4	0.0*	-	-	100.0*	64.3	68.8	62.3
剖腹產	33.0	25.8	39.6	100.0*	-	-	0.0*	35.7	31.2	37.7
全部樣本數	194	97	96	1	-	-	3	28	109	53
第三次所生活產小孩用什麼方式生產(%)										
自然產	59.3	68.8	52.9	50.0*	-	50.0*	45.5*	58.8*	60.0	66.7*
剖腹產	40.7	31.3	47.1	50.0*	-	50.0*	54.5*	41.2*	40.0	33.3*
全部樣本數	118	48	68	2	-	2	11	17	70	18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百分比基數小於 20

表 3B-8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懷孕所生活產小孩(84 年及以後出生)用剖腹產理由的百分比

剖腹產理由	全部 樣本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以下	國小	初中	高中 (職)	大專 以上
		第一次用剖腹產理由(%)								
難產	58.7	58.8	58.6	-	-	-	100*	75.0*	58.1	45.5*
怕產前或生產時疼痛	6.3	5.9	6.9	-	-	-	0.0*	0.0*	7.0	9.1*
怕陰道變鬆	0.0	0.0	0.0	-	-	-	0.0*	0.0*	0.0	0.0*
怕影響身材	0.0	0.0	0.0	-	-	-	0.0*	0.0*	0.0	0.0*
希望小孩在特定時間 誕生	0.0	0.0	0.0	-	-	-	0.0*	0.0*	0.0	0.0*
早期破水(發炎)	12.7	11.8	13.8	-	-	-	0.0*	0.0*	11.6	27.3*
個案有病	7.9	8.8	6.9	-	-	-	0.0*	12.5*	9.3	0.0*
前胎用剖腹產	0.0	0.0	0.0	-	-	-	0.0*	0.0*	0.0	0.0*
子宮有問題	3.2	0.0	6.9	-	-	-	0.0*	0.0*	4.7	0.0*
醫師建議	0.0	0.0	0.0	-	-	-	0.0*	0.0*	0.0	0.0*
超過預產期	6.3	5.9	6.9	-	-	-	0.0*	12.5*	2.3	18.2*
胎便	1.6	2.9	0.0	-	-	-	0.0*	0.0*	2.3	0.0*
早產	1.6	2.9	0.0	-	-	-	0.0*	0.0*	2.3	0.0*
臍帶壓迫	1.6	2.9	0.0	-	-	-	0.0*	0.0*	2.3	0.0*
全部樣本數	63	34	29	-	-	-	1	8	43	11
第二次用剖腹產理由(%)										
難產	62.3	66.7	61.1	0.0*	-	-	-	55.6*	63.6	63.2*
怕產前或生產時疼痛	1.6	0.0	2.8	0.0*	-	-	-	11.1*	0.0	0.0*
怕陰道變鬆	0.0	0.0	0.0	0.0*	-	-	-	0.0*	0.0	0.0*
怕影響身材	0.0	0.0	0.0	0.0*	-	-	-	0.0*	0.0	0.0*
希望小孩在特定時間 誕生	0.0	0.0	0.0	0.0*	-	-	-	0.0*	0.0	0.0*
早期破水(發炎)	6.6	8.3	5.6	0.0*	-	-	-	11.1*	6.1	5.3*
個案有病	0.0	0.0	0.0	0.0*	-	-	-	0.0*	0.0	0.0*
前胎用剖腹產	14.8	12.5	16.7	0.0*	-	-	-	11.1*	15.2	15.8*
子宮有問題	4.9	0.0	5.6	100*	-	-	-	11.1*	3.0	5.3*

表 3B-8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懷孕所生活產小孩(84 年及以後出生)用剖腹產理由的百分比(續)

剖腹產理由	所生活產小孩用剖腹產理由(%)									
	全部 樣本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以下	國小	初中	高中 (職)	大專 以上
醫師建議	6.6	8.3	5.6	0.0*	-	-	-	0.0*	9.1	5.3*
超過預產期	1.6	0.0	2.8	0.0*	-	-	-	0.0*	0.0	5.3*
胎便	0.0	0.0	0.0	0.0*	-	-	-	0.0*	0.0	0.0*
早產	1.6	4.2	0.0	0.0*	-	-	-	0.0*	3.0	0.0*
臍帶壓迫	0.0	0.0	0.0	0.0*	-	-	-	0.0*	0.0	0.0*
全部樣本數	61	24	36	1	-	-	-	9	33	19
第三次用剖腹產理由(%)										
難產	50.0	57.1*	48.4	0.0*	-	0.0*	50.0*	42.9*	59.3	20.0*
怕產前或生產時疼痛	2.2	0.0*	3.2	0.0*	-	0.0*	0.0*	0.0*	0.0	20.0*
怕陰道變鬆	-	-	-	-	-	-	-	-	-	-
怕影響身材	-	-	-	-	-	-	-	-	-	-
希望小孩在特定時間 誕生	2.2	7.1*	0.0	0.0*	-	0.0*	0.0*	0.0*	3.7	0.0*
早期破水(發炎)	4.3	0.0*	3.2	100.0*	-	0.0*	16.7*	0.0*	0.0	20.0*
個案有病	8.7	7.1*	9.7	0.0*	-	100.0*	16.7*	0.0*	7.4	0.0*
前胎用剖腹產	21.7	21.4*	22.6	0.0*	-	0.0*	16.7*	28.6*	18.5	40.0*
子宮有問題	4.3	0.0*	6.5	0.0*	-	0.0*	0.0*	14.3*	3.7	0.0*
醫師建議	6.5	7.1*	6.5	0.0*	-	0.0*	0.0*	14.3*	7.4	0.0*
超過預產期	0.0	0.0	0.0	0.0*	-	0.0*	0.0*	0.0*	0.0*	0.0*
胎便	0.0	0.0	0.0	0.0*	-	0.0*	0.0*	0.0*	0.0*	0.0*
早產	0.0	0.0	0.0	0.0*	-	0.0*	0.0*	0.0*	0.0*	0.0*
臍帶壓迫	0.0	0.0	0.0	0.0*	-	0.0*	0.0*	0.0*	0.0*	0.0*
全部樣本數	46	14	31	1	-	1	6	7	27	5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百分比基數小於 20

表 3B-9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懷孕所生活產小孩(84 年及以後出生)有無哺餵母乳的百分比

		所生活產小孩有無哺餵母乳(%)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有無哺餵母乳	全部 樣本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以下	國小	初中	高中 (職)	大專 以上
第一次懷孕所生活產小孩										
從未餵過	45.9	45.8	45.3	100.0*	-	-	100.0*	61.9	49.0	28.0
目前有餵(87 年 4-7 月)	3.2	3.5	2.7	0.0*	-	-	0.0*	4.8	2.8	4.0
目前沒餵(87 年 4-7 月)	50.9	50.7	52.0	0.0*	-	-	0.0*	33.3	48.3	68.0
全部樣本數	218	142	75	1	-	-	2	21	145	50
第二次懷孕所生活產小孩										
從未餵過	44.7	42.1	46.8	100.0*	-	100.0*	60.7	43.9	35.3	-
目前有餵(87 年 4-7 月)	4.21	3.2	5.3	0.0*	-	0.0*	7.1	3.7	3.9	-
目前沒餵(87 年 4-7 月)	51.1	54.7	47.9	0.0*	-	0.0*	32.1	52.3	60.8	-
全部樣本數	190	95	94	1	-	3	28	107	51	-
第三次懷孕所生活產小孩										
從未餵過	61.7	63.3	59.4	100*	-	50.0*	72.7*	70.6*	63.4	42.1*
目前有餵(87 年 4-7 月)	1.7	2.0	1.45	0.0*	-	0.0*	0.0*	0.0*	1.4	5.3*
目前沒餵(87 年 4-7 月)	36.7	34.7	39.1	0.0*	-	50.0*	27.3*	29.4*	35.2	52.7*
全部樣本數	120	49	69	2	-	2	11	17	71	19
第四次懷孕所生活產小孩										
從未餵過	44.0	44.4	42.6	100.0*	-	-	85.7*	45.5*	38.6	38.5*
目前有餵(87 年 4-7 月)	1.3	0.0	2.1	0.0*	-	-	0.0*	0.0*	2.3	0.0*
目前沒餵(87 年 4-7 月)	54.7	55.6	55.3	0.0*	-	-	14.3*	54.6*	59.1	61.5*
全部樣本數	75	27	47	1	-	-	7	11	44	13

表 3B-9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懷孕所生活產小孩(84 年及以後出生)有無哺餵母乳百分比(續)

有無哺餵母乳	所生活產小孩有無哺餵母乳(%)									
	全部 樣本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以下	國小	初中	高中 (職)	大專 以上
第五次懷孕所生活產小孩										
從未餵過	66.7*	50.0*	71.4*	-	-	100.0*	66.7*	62.5*	50.0*	-
目前有餵(87 年 4-7 月)	0.0*	0.0*	0.0*	-	-	0.0*	0.0*	0.0*	0.0*	-
目前沒餵(87 年 4-7 月)	33.3*	50.0*	28.6*	-	-	0.0*	33.3*	37.5*	50.0*	-
全部樣本數	18	4	14	-	-	2	6	8	2	-
第六次懷孕所生活產小孩										
從未餵過	66.7*	-	66.7*	-	-	-	0.0*	-	100*	100*
目前有餵(87 年 4-7 月)	0.0*	-	0.0*	-	-	-	0.0*	-	0.0*	0.0*
目前沒餵(87 年 4-7 月)	33.3*	-	33.3*	-	-	-	100*	-	0.0*	0.0*
全部樣本數	3	-	3	-	-	-	1	-	1	1
第七次懷孕所生活產小孩										
從未餵過	66.7*	-	66.7*	-	-	-	0.0*	-	100.0*	100.0*
目前有餵(87 年 4-7 月)	0.0*	-	0.0*	-	-	-	0.0*	-	0.0*	0.0*
目前沒餵(87 年 4-7 月)	33.3*	-	33.3*	-	-	-	100.0*	-	0.0*	0.0*
全部樣本數	3	-	3	-	-	-	1	-	1	1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百分比基數小於 20

表 3B-10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 85 年及以後第一次做過人工流產者的情形的百分比

		第一次人工流產者情形(%)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第一次人工流產情形	全部 樣本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以下	國小	初中	高中 (職)	大專 以上	
是原本想要或意外懷孕的 百分比(%)											
原本想要的懷孕	10.5	14.3	10.4	0.0*	-	-	9.1*	18.8*	7.8	12.5*	
意外的懷孕	89.5	85.7	89.6	100.0*	-	-	90.9*	81.3*	92.2	87.5*	
全部樣本數	95	35	48	12	-	-	11	16	51	16	
原本想要的懷孕者，流產的 原因的百分比(%)											
死產才打胎	0.0*	0.0*	0.0*	-	-	-	0.0*	0.0*	0.0*	0.0*	
子宮外孕	20.0*	0.0*	40.0*	-	-	-	0.0*	0.0*	0.0*	100.0*	
女胎	0.0*	0.0*	0.0*	-	-	-	0.0*	0.0*	0.0*	0.0*	
萎縮卵	0.0*	0.0*	0.0*	-	-	-	0.0*	0.0*	0.0*	0.0*	
男胎	10.0*	20.0*	0.0*	-	-	-	0.0*	0.0*	25.0*	0.0*	
檢出唐氏症	10.0*	0.0*	20.0*	-	-	-	0.0*	33.3*	0.0*	0.0*	
長水痘	10.0*	20.0*	0.0*	-	-	-	0.0*	0.0*	25.0*	0.0*	
出血不止	10.0*	0.0*	20.0*	-	-	-	0.0*	0.0*	0.0*	0.0*	
感冒吃藥	20.0*	40.0*	0.0*	-	-	-	100.0*	0.0*	25.0*	0.0*	
經濟問題	10.0*	20.0*	0.0*	-	-	-	0.0*	0.0*	25.0*	0.0*	
不知懷孕照了 X 光	10.0*	0.0*	20.0*	-	-	-	0.0*	33.3*	0.0*	0.0*	
全部樣本數	10	5	5	-	-	-	1	3	4	2	
意外懷孕者，因沒用避孕或 避孕失敗的百分比(%)											
因沒用避孕	51.8	66.7	44.2	41.7*	-	-	50.0*	53.8*	51.1	50.0*	
因避孕失敗	48.2	33.3	55.8	58.3*	-	-	50.0*	46.2*	48.9	50.0*	
全部樣本數	85	30	43	12	-	-	10	13	47	14	

(續下頁)

表 3B-10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 85 年及以後第一次做過人工流產者的情形的百分比(續)

		第一次人工流產者情形(%)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第一次人工流產情形	全部 樣本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以下	國小	初中	高中 (職)	大專 以上
		因沒用避孕意外懷孕者，為何沒有避孕的原因(%)								
臨時發生	42.1	41.2*	41.2*	50.0*	-	-	60.0*	75.0*	40.9	16.7*
對方反對用	2.6	5.9*	0.0*	0.0*	-	-	0.0*	0.0*	4.5	0.0*
以為安全期	31.6	29.4*	35.3*	25.0*	-	-	20.0*	0.0*	36.4	33.3*
當時不使用	10.5	5.9*	11.8*	25.0*	-	-	0.0*	0.0*	13.6	16.7*
不知方法	2.6	5.9*	0.0*	0.0*	-	-	20.0*	0.0*	0.0	0.0*
會減少樂趣	5.3	11.8*	0.0*	0.0*	-	-	0.0*	25.0*	4.5	0.0*
其他	5.3	0.0*	11.8*	0.0*	-	-	0.0*	0.0*	0.0	33.3*
全部樣本數	38	17	17	4	-	-	5	4	22	6
因避孕失敗意外懷孕者，用何避孕方法(%)										
裝子宮內避孕(IUD)	22.5	30.0*	17.4	28.6*	-	-	80.0*	20.0*	13.0	14.3*
男性結紮	-	-	-	-	-	-	-	-	-	-
女性結紮	-	-	-	-	-	-	-	-	-	-
口服避孕藥(OR)	2.5	0.0*	4.3	0.0*	-	-	0.0*	0.0*	0.0	14.3*
保險套(CD)	25.0	40.0*	17.4	28.6*	-	-	0.0*	20.0*	30.4	28.6*
算安全期	27.5	20.0*	34.8	14.3*	-	-	20.0*	20.0*	30.4	28.6*
算安全期併用保險套	15.0	10.0*	13.0	28.6*	-	-	0.0*	40.0*	13.0	14.3*
性交中斷法	7.5	0.0*	13.0	0.0*	-	-	0.0*	0.0*	13.0	0.0*
事後沖洗法	-	-	-	-	-	-	-	-	-	-
全部樣本數	40	10	23	7	-	-	5	5	23	7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百分比基數小於 20

表 3B-11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懷第一胎時的懷孕情形的百分比

		懷第一胎時的懷孕情形(%)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第一胎時懷孕看法	全部 樣本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以下	國小	初中	高中 (職)	大專 以上
是否覺得太早懷孕(%)										
是	27.1	39.6	26.2	17.8	-	15.4	20.8	29.4	28.6	27.9
全部樣本數	1735	386	916	433	-	26	313	364	786	247
婚後不到三個月就懷孕，為何這麼早就懷孕(%)										
順其自然	43.2	40.5	41.6	0.0	-	46.1*	46.7	39.6	31.7	0.0
沒避孕	13.4	17.0	11.4	15.1	-	18.2*	12.2	11.2	15.2	11.7
年齡太大	6.8	12.8	14.5	0.0	-	6.1*	11.2	14	16.7	0.0
希望有孩子	7.2	8.0	7.6	6.0	-	9.1*	6.1	10.3	7.6	1.7
清閒	0.6	0.0	0.3	1.2	-	0.0*	1.7	0.9	0.0	0.0
結婚就要生孩子	4.8	3.4	4.2	6.6	-	9.1*	7.8	3.7	4.0	3.3
避孕失敗	3.9	5.7	4.5	1.8	-	0.0*	0.0	0.9	5.2	11.7
要早生子(父母期待)	13.6	13.5	10.2	0.0	-	16.5*	11.2	10	18.3	0.0
不知避孕常識	3.9	2.3	4.8	3.0	-	0.0*	3.5	3.7	4.0	5.0
月經不規則，怕不孕	0.2	0.0	0.3	0.0	-	0.0*	0.0	0.0	0.4	0.0
全部樣本數	543	88	289	166	-	11	115	107	250	60
是婚前懷孕，是在訂婚之前或之後，還是未訂婚										
訂婚以前	37.9	49.4	35.9	23.2	-	60.0*	35.6	39.3	38.2	32.6
訂婚以後	43.9	28.7	46.9	63.2	-	20.0*	51.1	42.2	42.1	48.8
沒有訂婚	18.2	21.8	17.2	13.7	-	20.0*	13.3	18.5	19.7	18.6
全部樣本數	531	174	262	95	-	5	90	135	259	43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百分比基數小於 20

表 3B-12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是否希望孩子數增減看法的百分比

孩子數增減看法	希望孩子數增減看法(%)									
	全部 樣本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以下	國小	初中	高中 (職)	大專 以上
是否希望再增加孩子數(%)										
希望	21.2	50.7	15.4	3.4	-	8.7	5.7	13.6	25.7	36.7
不確定或看情形	5.2	9.9	5.2	0.5	-	0.0	1.7	3.6	6.8	7.2
不希望	73.6	39.4	79.4	96.1	-	91.3	92.6	82.7	67.5	56.1
全部樣本數	1734	424	904	406	-	23	298	359	791	264
為何不能確定是否要再增加(有)孩子數理由(%)										
看先生的意見	10.7	10.3	11.6	0.0*	-	-	0.0*	8.3*	7.8	23.5*
經濟許可	29.8	25.6	34.9	0.0*	-	-	50.0*	25.0*	31.4	23.5*
想要生男孩或女孩	11.9	10.3	14.0	0.0*	-	-	50.0*	8.3*	9.8	11.8*
懷孕期害喜太嚴重	1.2	2.6	0.0	0.0*	-	-	0.0*	0.0*	0.0	5.9*
擔心無法再生育	1.2	0.0	2.3	0.0*	-	-	0.0*	8.3*	0.0	0.0*
現工作忙	7.1	7.7	7.0	0.0*	-	-	0.0*	8.3*	9.8	0.0*
順其自然	13.1	12.8	11.6	50.0*	-	-	0.0*	16.7*	13.7	11.8*
等其他孩子長大一點	9.5	17.9	2.3	0.0*	-	-	0.0*	8.3*	11.8	5.9*
教養情況而定	3.6	5.1	2.3	0.0*	-	-	0.0*	0.0*	3.9	5.9*
視自己的健康情形	6.0	5.1	7.0	0.0*	-	-	0.0*	0.0*	7.8	5.9*
目前暫不考慮	4.8	2.6	4.7	50.0*	-	-	0.0*	16.7*	3.9	0.0*
孩子健康情形	1.2	0.0	2.3	0.0*	-	-	0.0*	0.0*	0.0	5.9*
全部樣本數	84	39	43	2	-	-	4	12	51	17

(續下頁)

表 3B-12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是否希望孩子數增減看法的百分比(續)

孩子數增減看法	希望孩子數增減看法(%)									
	全部 樣本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以下	國小	初中	高中 (職)	大專 以上
希望增加孩子者，希望再增加幾個小孩(%)										
1 個	66.3	60.5	75.6	64.3*	-	100.0*	56.3*	74.5	70.4	54.7
2 個	27.0	31.0	20.7	28.6*	-	0.0*	31.3*	21.3	22.1	40.0
3 個	5.6	6.7	3.7	7.1*	-	0.0*	12.5*	4.3	5.5	5.3
4 個	1.1	1.9	0.0	0.0*	-	0.0*	0.0*	0.0	2.0	0.0
希望再增加男孩個數(%)										
0 個	18.5	17.3	18.7	35.7*	-	0.0*	17.6*	22.4	21.8	10.3
1 個	40.1	40.2	39.6	42.9*	-	0.0*	41.2*	36.7	42.1	38.1
2 個	4.9	5.1	4.3	7.1*	-	0.0*	17.6*	2.0	5.0	4.1
3 個	0.0	0.0	0.0	0.0*	-	0.0*	0.0*	0.0	0.0	0.0
4 個	0.0	0.0	0.0	0.0*	-	0.0*	0.0*	0.0	0.0	0.0
5 個	0.0	0.0	0.0	0.0*	-	0.0*	0.0*	0.0	0.0	0.0
男女皆可，無所謂	22.9	21.5	27.3	0.0*	-	100.0*	17.6*	22.4	18.8	30.9
順其自然	13.6	15.9	10.1	14.3*	-	0.0*	5.9*	16.3	12.4	16.5
希望再增加幾個女孩(%)										
0 個	24.8	22	28.8	28.6*	-	0.0*	29.4*	24.5	28.7	16.5
1 個	37.1	37.9	33.8	57.1*	-	0.0*	47.1*	36.7	37.1	36.1
2 個	1.6	2.8	0.0	0.0*	-	0.0*	0.0*	0.0	3.0	0.0
男女皆可，無所謂	22.9	21.5	27.3	0.0*	-	100.0*	17.6*	22.4	18.8	30.9
順其自然	13.6	15.9	10.1	14.3*	-	0.0*	5.9*	16.3	12.4	16.5
全部樣本數	367	214	139	14	-	2	17	49	202	97

(續下頁)

表 3B-12 (續)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是否希望孩子數增減看法的百分比

孩子數增減看法	希望孩子數增減看法(%)									
	全部 樣本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以下	國小	初中	高中 (職)	大專 以上
是否希望比現有的孩子數 還少一點										
是 (%)	9.3	6.3	9.7	9.9	8.9	12.6	10.8	9.4	8.3	5.2
全部樣本數	2097	207	760	727	394	182	651	382	674	211
希望比現有的孩子數者，希 望比現有孩子少幾個(%)										
1 個	62.4	76.9*	75.7	60.3	33.3	43.5	50.0	67.6	75.9	90.9*
2 個	30.1	23.1*	22.9	29.4	51.5	39.1	37.5	26.5	24.1	9.1*
3 個	4.3	0.0*	1.4	7.4	6.1	4.3	7.8	5.9	0.0	0.0*
4 個	2.7	0.0*	0.0	1.5	9.1	13.0	3.1	0.0	0.0	0.0*
5 個	0.5	0.0*	0.0	1.5	0.0	0.0	1.6	0.0	0.0	0.0*
全部樣本數	185	13	70	68	33	23	64	34	54	11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百分比基數小於 20

表 3C-1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現在居住戶之戶長身份

		戶長是個案的什麼人(%)								
戶長與個案關係	全部樣本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30 歲	30-40 歲	40-50 歲	50-60 歲	國小 以下	國小	初中	高中 (職)	大專 以上
本人	20.9	8.2	18.9	24.7	29.0	24.1	23.3	18.2	18.0	24.8
先生	59.0	39.1	58.4	66.4	63.7	66.8	67.6	60.3	53.6	45.9
公公	11.0	32.3	12.9	4.6	0.9	3.2	4.2	14.7	15.7	14.8
婆婆	3.4	8.9	4.1	1.7	0.4	0.0	1.2	2.4	5.5	6.6
父親	1.2	3.7	1.4	0.6	0.0	0.0	0.7	0.9	1.9	1.8
母親	0.6	1.4	0.9	0.1	0.0	0.0	0.2	0.6	1.1	0.3
其他	3.9	6.4	3.5	1.9	6.0	5.9	2.6	3.0	4.2	5.7
全部樣本數	2802	437	956	863	535	253	802	468	947	331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表 3C-2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結婚時之公婆父母存活情形及當時是否在台灣

		結婚時之公婆父母存活情形及是否在台灣 (%)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結婚時公婆父母存活情形及是否在台灣	全部樣本	20-30 歲	30-40 歲	40-50 歲	50-60 歲	國小以下	國小	初中	高中(職)	大專以上
		結婚時，公婆存活情形 (%)								
公婆至少一位健在	92.9	98.4	97.4	91	83.6	81	89.1	95.7	96.7	96.4
公婆均已去世	7.1	1.6	2.6	9	16.4	19	10.9	4.3	3.3	3.6
全部樣本數	2784	439	952	857	525	247	792	469	947	330
結婚時公公健在且住台灣										
是(%)	75.7	86.4	83.9	71.6	59.6	59	69.9	78.7	82.2	79.9
結婚時婆婆健在且住台灣										
是(%)	86.2	94.0	91.4	83.8	74.7	70.8	81.7	89.1	91.0	91.1
結婚時父親健在且住台灣										
是(%)	86.0	88.9	89	83.5	82.4	82.1	83.2	88.0	87.7	88.6
結婚時母親健在且住台灣										
是(%)	92.5	94	94.6	91.1	90.2	87.2	91.6	93.2	94.6	92
全部樣本數	2765	434	939	851	530	251	795	460	932	328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表 3C-3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目前公婆父母是否存活且在台灣

目前公婆父母是否存活且在台灣	目前公婆父母是否存活且在台灣 (%)									
	全部 樣本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30 歲	30-40 歲	40-50 歲	50-60 歲	國小 以下	國小	初中	高中 (職)	大專 以上
目前公公健在且住台灣 是(%)	51.2	20.3	34.2	62.3	88.2	85.3	71.4	41.9	35.3	34.8
目前婆婆健在且住台灣 是(%)	62.4	90.9	81.4	52.8	21.6	23	43.9	69.6	78.8	80.3
目前父親健在且住台灣 是(%)	55.5	84.5	71.8	47.1	17.2	23.2	38.4	62.3	69.8	71.0
目前母親健在且住台灣 是(%)	70.3	91.1	85.9	63.3	38.1	41.1	56.6	77.7	82.4	81.6
全部樣本數	2808	439	956	866	536	254	804	470	950	331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表 3C-4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與公婆父母在一起生活情形

		與公婆父母在一起生活情形 (%)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與公婆父母生活情形	全部 樣本	20-30 歲	30-40 歲	40-50 歲	50-60 歲	國小 以下	國小	初中	高中 (職)	大專 以上
婚後第一個月，公婆是否跟你們吃/住在一起(%)										
有(%)	63.9	67.8	60.3	62.6	70.5	83.1	66.8	65.8	60.7	51.7
全部樣本數	2610	432	929	789	451	207	719	450	917	319
結婚到現在，與公婆同住超過四個月以上(%)										
有(%)	17.4	9.6	17.5	22.2	16.2	2.9	21.3	21.2	15.4	15.2
全部樣本數	2610	432	929	789	451	207	719	450	917	319
婚後第一個月，父母是否跟你們吃/住在一起(%)										
有(%)	4.3	2.5	4.3	4.5	5.3	4.3	4.5	3.7	3.7	6.5
全部樣本數	2702	432	938	830	492	231	761	457	934	321
結婚到現在，與父母同住超過四個月以上(%)										
有(%)	5.1	8.3	6.1	3.7	3	0.9	2.8	5.2	7.3	7
全部樣本數	2586	420	898	793	465	221	727	440	898	299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表 3C-5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目前與公婆父母居住情形

與公婆父母居住情形	目前與公婆父母居住情形(%)									
	全部 樣本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30 歲	30-40 歲	40-50 歲	50-60 歲	國小 以下	國小	初中	高中 (職)	大專 以上
與公婆居住情形 (%)										
現在是離婚者	3.4	2.7	3.6	4.6	2.0	2.8	3.0	3.6	4.1	2.7
與公公及婆婆同住者	24.2	46.9	30.5	16.3	7.4	13.0	16.0	27.0	31.4	27.8
公婆都不在者	28.0	4.3	8.5	34.2	71.1	68.9	45.9	17.4	12.4	12.7
公婆有一位健在，但 不同住	44.4	46	57.4	44.9	19.4	15.4	35.1	51.9	52.1	56.8
全部樣本數	2808	439	956	865	537	254	804	470	950	331
與父母親的居住情形 (%)										
現在已過世或不在台	20.8	2.5	5.8	25.2	54.7	49.8	32.5	14.9	10.0	9.4
現在與父及母同住	3.7	7.1	4.4	2.4	2.1	0.8	2.4	4.5	4.7	5.4
父或母有一個健在	75.4	90.4	89.9	72.4	43.3	49.4	65.1	80.6	85.3	85.2
全部樣本數	2808	439	956	866	536	253	805	470	950	331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表 3C-6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之公婆父母目前居住情形

居住情形	公婆父母目前居住情形(%)									
	全部 樣本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30 歲	30-40 歲	40-50 歲	50-60 歲	國小 以下	國小	初中	高中 (職)	大專 以上
公公目前住在那裡(%)										
去向不明	0.2	0.0	0.3	0.4	0.0	0.0	0.7	0.6	0.0	0.0
隔壁或同一棟樓	8.6	6.7	6.9	11.5	12.8	33.3	9.9	8.6	8.2	4.3
同一鄰或隔壁鄰	5.7	4.3	4.6	9.0	4.3	19.0	3.9	6.2	6.3	3.6
同一村或隔壁村	9.3	9.2	9.4	9.4	8.5	14.3	13.2	11.1	7.4	7.2
同鄉鎮或同一市	14.4	14.7	15.0	12.8	14.9	0.0	11.2	17.3	16.1	12.3
住鄰近鄉鎮市	19.3	22.7	19.5	16.7	19.1	9.5	20.4	13.0	22.3	18.8
住在其他縣市	40.8	41.7	42.9	38.5	34	14.3	39.5	42	38.7	50.7
住大陸或國外	1.7	0.6	1.5	1.7	6.4	9.5	1.3	1.2	1.1	2.9
全部樣本數	839	163	394	234	47	21	152	162	367	138
婆婆目前住在那裡(%)										
去向不明	0.1	0.0	0.0	0.3	0.0	0.0	0.4	0.0	0.0	0.0
隔壁或同一棟樓	9.3	6.8	8.3	11.4	13.4	33.3	10.5	9.5	8.2	6.3
同一鄰或隔壁鄰	5.1	5.3	4.6	5.5	6.1	10.0	4.2	6.2	5.8	2.3
同村里或隔壁村	7.7	7.4	7.9	7.7	7.3	10.0	9.2	10	6.7	5.2
同鄉鎮或同一市	15.0	14.2	13.7	18.2	11.0	3.3	14.6	14.2	16.6	14.4
住鄰近鄉鎮市	20.1	21.1	20.8	18.2	20.7	10.0	21.8	16.6	22.0	19.0
住在其他縣市	40.9	44.2	43.3	36.6	36.6	26.7	37.7	42.2	39.2	50.6
住大陸或國外	1.8	1.1	1.4	2.2	4.9	6.7	1.7	1.4	1.6	2.3
全部樣本數	1101	190	504	325	82	30	239	211	451	174

(續下頁)

表 3C-6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之公婆父母居住情形 (續)

居住情形	公婆父母目前居住情形(%)									
	全部 樣本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30 歲	30-40 歲	40-50 歲	50-60 歲	國小 以下	國小	初中	高中 (職)	大專 以上
父親目前住在那裡(%)										
去向不明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住隔壁或同一棟樓	2.5	1.7	3.5	1.5	2.1	3.5	1.3	2.2	2.4	4.4
住同一鄰或隔壁鄰	2.2	1.5	2.4	2.5	2.1	5.3	2.6	2.9	1.4	2.2
住同一村或隔壁村	6.7	5.2	6.3	7.6	10.6	5.3	11.8	5.8	6.0	3.1
住同一鄉或同一市	20.3	19.8	20.5	20.5	20.2	19.3	18.4	21.9	21.4	18.1
住鄰近鄉鎮市	29.1	32.7	29.1	24	37.2	33.3	29.8	22.7	31.3	28.3
住在其他縣市	38.9	38.8	37.7	43.7	27.7	33.3	36.1	44.6	37.2	42.5
住大陸或國外	0.3	0.3	0.5	0.3	0.0	0.0	0.0	0.0	0.3	1.3
全部樣本數	1497	343	663	396	94	57	305	278	632	226
母親目前住在那裡(%)										
去向不明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住隔壁或同一棟樓	2.3	1.9	2.8	2.1	1.6	3.0	1.1	2.6	2.2	3.9
住同一鄰或隔壁鄰	2.7	1.4	2.4	3.2	5.3	8.0	2.5	3.2	1.9	2.8
住同一村或隔壁村	7.4	5.4	6.7	9.2	9.0	10.0	11.7	6.4	6.6	2.4
住同一鄉或同一市	19.7	19.5	19.2	19.4	23.3	18.0	17.2	20.2	21.2	19.3
住鄰近鄉鎮市	28.8	32.4	29.1	25.4	29.6	31.0	29	25.4	30.1	28
住在其他縣市	39.0	39.5	39.7	40.0	31.2	30.0	38.2	41.9	38.0	42.9
住大陸或國外	0.2	0.0	0.0	0.8	0.0	0.0	0.2	0.3	0.0	0.8
全部樣本數	1873	370	780	532	189	100	435	346	740	254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表 3C-7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目前與公婆父母之往來探望情形

探望情形	目前與公婆父母之往來探望情形(%)									
	全部 樣本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30 歲	30-40 歲	40-50 歲	50-60 歲	國小 以下	國小	初中	高中 (職)	大專 以上
平均多久去看公婆一次(%)										
不一定	0.2	0.0	0.2	0.3	0.0	0.0	0.0	0.4	0.0	0.0
每天	20.3	21.8	19	20.1	25.7	46.2	21.7	19.3	21.7	10.8
一星期有幾次	13.1	11.4	14.4	13.7	7.9	15.4	11.4	15.2	13.6	11.3
一星期有一次	14.7	17.8	15.7	13.1	8.9	2.6	8.9	11.5	17.8	22
一個月有一、二次	23.3	24.3	22.8	24.5	20.8	10.3	24.6	21.4	22.3	29.6
二、三個月一次	14.4	14.4	15	13.7	12.9	10.3	14.9	18.9	12.6	13.4
一年一、二次	11.3	7.4	11.1	11.6	17.8	5.1	14.9	9.9	10.5	10.8
從來沒有	2.7	3.0	1.8	3.1	5.9	10.3	3.6	3.3	1.6	2.2
全部樣本數	1240	202	548	388	101	39	281	243	494	186
公婆平均多久來看你們一次(%)										
不一定	0.2	-	0.4	0.3	-	0.0	0.0	0.0	0.0	1.6
每天	14.2	12.4	13.6	15	17.6	48.7	13.6	15.2	13.4	8.6
一星期有幾次	7.4	5.0	9.2	6.7	5.9	10.3	7.5	9.1	7.7	3.8
一星期有一次	3.5	4.0	3.8	3.6	1.0	0.0	4.6	2.1	3.7	4.3
一個月有一、二次	12.9	13.9	10.8	14	16.7	10.3	10.0	16.0	13.8	11.3
二、三個月一次	15.9	18.8	17.4	12.2	15.7	10.3	15.0	16.0	15.8	18.3
一年一、二次	27.1	25.2	30.4	25.6	19.6	7.7	25.4	21.8	29.6	33.9
從來沒有	18.8	20.8	14.5	22.5	23.5	12.8	23.9	19.8	16.0	18.3
全部樣本數	1237	202	546	386	102	39	280	243	493	186

(續下頁)

表 3C-7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目前與公婆父母之往來探望情形 (續)

探望情形	目前與公婆父母之往來探望情形(%)									
	全部 樣本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30 歲	30-40 歲	40-50 歲	50-60 歲	國小 以下	國小	初中	高中 (職)	大專 以上
平均多久去看父母親一次(%)										
不一定	0.2	0.0	0.4	0.2	0.0	0.0	0.8	0.0	0.0	0.0
每天	12.4	13.4	13.3	10.3	13.1	11.5	10.3	11.1	14.4	12.5
一個禮拜好幾次	13.6	17.7	13.3	11.3	14	8.2	12.2	14.8	16	9.3
一個禮拜一次	14.2	16.7	15.3	12.7	9.6	7.4	12	12.7	15.8	18.9
一個月一、二次	29.4	31.3	29.4	28.5	29.3	26.2	29.1	26.5	29.9	33.6
二、三個月一次	16.1	13.1	15.5	18.2	17.5	15.6	18.9	17.5	13.3	17.5
一年一、二次	13.3	7.6	12.4	17.4	14.8	26.2	16.6	15.9	10.1	7.5
從來沒有	0.9	0.3	0.4	1.6	1.7	4.9	0.0	1.6	0.5	0.7
全部樣本數	2106	396	856	622	229	122	523	378	805	280
妳父母平均多久來看你們一次(%)										
不一定	0.2	0.0	0.2	0.2	0.4	1.6	0.0	0.0	0.1	0.4
每天	5.8	4.8	7.6	4.3	4.8	8.9	3.4	6.1	6.4	6.8
一個禮拜好幾次	5.5	5.3	4.8	5.8	7.4	4.9	5.6	5.8	6	3.9
一個禮拜一次	3.4	4.1	3.8	3.1	2.2	1.6	2.3	6.1	2.9	4.3
一個月一、二次	12.7	13.2	13.5	13.5	7.4	5.7	12.3	13.5	13.4	13.6
二、三個月一次	15.0	19.7	15.9	12.2	10.9	4.9	12.3	14.1	18.3	16.4
一年一、二次	40.2	36.7	42.1	40.8	37.4	40.7	41.6	40.6	37.9	43.2
從來沒有	17.2	16.2	12.1	20.1	29.6	31.7	22.6	13.8	15.1	11.4
全部樣本數	2103	395	853	622	230	123	522	377	803	280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表 3C-8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與公婆不同住的原因及未來期待情形

與公婆不同住原因及期待	不同住原因及未來期待情形(%)									
	全部 樣本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30 歲	30-40 歲	40-50 歲	50-60 歲	國小 以下	國小	初中	高中 (職)	大專 以上
公婆還有未結婚的子女住 在家裡										
是 (%)	18.4	27	18.4	12.6	12.1	9.1	18.1	12.9	21.1	18.5
公婆仍然和祖父母住一起 照顧他們										
是 (%)	2.7	6.3	2.5	0.5	0.0	0.0	2.4	3.4	2.6	2.4
公婆喜歡住在他們自己的 家裡										
是 (%)	68.0	60.4	71	67.7	72.7	54.5	69.3	70.7	67.7	65.3
公婆正和已婚的女兒同住										
是 (%)	0.8	1.3	0.3	1.5	0.0	9.1	0.8	0.7	0.9	0.0
公婆仍有工作要做										
是 (%)	15.5	19.5	17.8	8.6	12.1	0.0	11	16.3	17.3	15.3
房子太小，不夠住										
是 (%)	8.1	10.1	7.0	9.1	6.1	0.0	5.5	8.2	10.3	5.6
公婆與媳婦或兒子處不來										
是 (%)	2.8	4.4	2.5	2.0	3.0	0.0	1.6	4.1	2.9	2.4
公婆子女因工作關係必須 離家										
是 (%)	18.1	18.2	18.1	20.2	6.1	0.0	21.3	13.6	16.7	25.8
其他選項										
是 (%)	12.8	11.9	10.6	16.2	21.2	27.3	15.7	13.6	11.7	10.5
目前與公婆不同住者是否期望 將來公婆年紀大的來和你們住 在一起										
是 (%)	76. 5	76.3	75.1	80.3	68.8	72.7	80.2	76.9	77.4	70.2
全部樣本數	749	159	359	198	33	11	127	147	341	124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D. 已婚婦女的婚姻的態度

表 3D-1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於認為適婚與晚婚之平均年齡與百分比

適婚與晚婚年齡	全部 樣本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以下	國小	初中	高中 (職)	大專 以上
女性適婚年齡										
適婚平均年齡(足歲)	25.7	25.8	26.0	25.6	25.2	24.3	25.2	25.4	26.1	27.0
樣本個數	2801	439	955	862	529	250	800	470	949	329
男性適婚年齡										
適婚平均年齡(足歲)	28.5	29.0	29.0	28.2	27.9	26.9	27.7	28.4	29.2	29.8
樣本個數	2798	439	954	860	529	250	799	469	948	329
幾歲以後算晚婚										
平均年齡(足歲)	31.7	32.3	32.2	31.2	30.9	30.2	30.7	31.6	32.3	33.2
樣本個數	2796	436	951	862	531	251	800	470	944	328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表 3D-2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於認為選擇對象時，與家庭的關係的百分比

		選擇對象與家庭的關係 (%)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全部 樣本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以下	國小	初中	高中 (職)	大專 以上
		選擇對象時，認為最好情況								
父母選，女孩子同意	5.3	3.0	5.0	5.3	7.7	9.1	6.7	4.0	4.4	3.0
女孩子選，父母同意	79.0	82.7	83.8	77.6	69.7	66.3	72.0	77.9	84.9	90.3
女孩子自己決定就好	15.7	14.4	11.2	17.1	22.7	24.6	21.3	18.1	10.6	6.7
樣本個數	2809	439	955	865	534	252	804	470	950	330
有理想的對象準備結婚，但 父母堅持反對										
尊重父母意見	59.1	60.8	62.0	56.6	56.6	55.6	58.9	57.4	59.0	65.4
仍選擇結婚	40.9	39.2	38.0	43.4	43.4	44.4	41.1	42.6	41.0	34.6
樣本個數	2756	431	934	846	530	250	796	462	924	321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表 3D-3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對子女選擇對象的一些看法的百分比

		對子女選擇對象的一些看法 (%)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對子女選擇對象的一些看法	全部 樣本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以下	國小	初中	高中 (職)	大專 以上
若女兒終生沒有結婚是否會煩惱(%)										
非常煩惱	36.1	28.2	27.3	37.5	54.8	62.1	45.8	37.2	26.1	20.3
也有些煩惱	32.0	38.3	37.0	30.1	21.7	17.8	28.1	33.2	36.7	36.7
不太煩惱	19.0	18.0	22.2	18.8	14.2	11.9	16.8	18.5	20.7	24.8
一點也不煩惱	13.0	15.5	13.5	13.5	9.3	8.3	9.3	11.1	16.4	18.2
若兒子終生沒有結婚是否會煩惱(%)										
非常煩惱	47.6	40.8	38.7	50.4	63.2	70.4	58.7	51.6	37.9	25.1
也有些煩惱	28.9	31.2	35.0	26.0	21.5	13.8	26.5	25.6	34.1	36.0
不太煩惱	14.1	15.7	16.0	14.0	9.5	10.7	10.6	13.9	14.8	23.3
一點也不煩惱	9.5	12.3	10.3	9.6	5.8	5.1	4.2	9.0	13.2	15.7
女兒選擇對象時是否一定要找年齡比她大的男孩(%)										
無所謂	37.3	39.9	36.8	33.1	43.2	44.3	34.7	34.7	36.9	43.5
一定要	21.7	22.3	22.5	24.0	16.3	18.2	23.9	24.0	22.1	14.5
最好要	41.0	37.8	40.7	42.9	40.6	37.5	41.4	41.3	40.9	42.0
女兒選擇對象時是否介意對方教育程度比妳女兒低 (%)										
非常介意	9.0	8.7	9.0	9.7	7.9	3.2	4.1	7.4	13.3	15.4
有些介意	30.7	30.1	34.4	31.2	24.5	14.6	21.2	28.3	39.2	45.6
不太介意	37.5	38.1	34.3	38.1	41.9	47.8	48.4	42.3	29.7	18.7
完全不介意	13.6	13.2	12.2	12.4	18.1	27.7	18.5	12.6	8.7	6.6
看情況	9.1	9.8	10.0	8.7	7.7	6.7	7.7	9.4	9.1	13.6
樣本個數	2811	438	956	866	535	253	805	470	949	331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表 3D-4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婚婦女認為結婚的理由之重要性的百分比

結婚的理由	認為結婚的理由之重要性(%)									
	全部 樣本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以下	國小	初中	高中 (職)	大專 以上
結婚帶來經濟的保障										
非常重要	34.3	30.1	31.0	36.5	40.3	45.4	41.9	39.6	28.9	15.7
重要	37.0	36.9	36.0	36.3	39.7	39.0	38.0	34.9	36.7	36.6
不太重要	25.3	27.6	28.5	24.6	19.1	15.1	18.1	23.0	29.2	42.6
完全不重要	3.4	5.5	4.6	2.5	0.9	0.4	2.0	2.6	5.2	5.1
結婚才能夠有小孩										
非常重要	42.0	35.5	39.0	45.1	47.0	43.2	46.5	40.4	40.6	36.3
重要	41.2	37.6	40.4	41.4	44.9	48.8	43.9	41.9	38.8	34.1
不太重要	14.7	23.2	17.7	11.9	7.3	7.2	8.7	15.5	18.0	24.5
完全不重要	2.2	3.6	2.9	1.5	0.7	0.8	1.0	2.1	2.5	5.1
結婚生活才不寂寞										
非常重要	23.2	19.9	18.9	24.6	31.0	31.7	26.9	27.5	19.9	11.2
重要	48.4	44.1	47.1	49.2	52.5	51.4	50.8	44.8	45.8	52.7
不太重要	25.5	30.8	30.4	23.7	15.9	15.7	20.6	25.4	30.2	31.5
完全不重要	2.9	5.3	3.6	2.6	0.6	1.2	1.8	2.3	4.1	4.5
結婚讓人的感情有個 寄託、較安定										
非常重要	49.1	45.8	49.5	48.3	52.2	54.4	47.9	53.0	49.1	42.6
重要	42.4	44.9	41.2	43.1	41.5	40.0	43.7	37.9	41.9	48.9
不太重要	7.5	8.0	7.5	8.1	6.2	5.6	7.8	7.9	7.8	6.6
完全不重要	1.0	1.4	1.8	0.5	0.2	0.0	0.6	1.3	1.2	1.8

(續下頁)

表 3D-4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婚婦女認為結婚的理由之重要性的百分比(續)

		認為結婚的理由之重要性(%)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結婚的理由之重要性	全部 樣本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以下	國小	初中	高中 (職)	大專 以上
		結婚才可以有屬於自己的家								
非常重要	57.5	53.1	55.6	57.9	63.4	61.3	58.6	63.4	57.3	44.4
重要	33.5	35.8	33.0	33.5	33.0	34.7	35.9	28.3	31.6	39.6
不太重要	8.0	10.5	9.9	7.4	3.4	3.6	4.9	7.7	9.8	13.9
完全不重要	1.0	0.7	1.5	1.2	0.2	0.4	0.6	0.6	1.3	2.1
結婚才不會被說閒話										
非常重要	17.4	14.1	16.3	17.7	21.2	26.4	19.8	18.9	14.8	10.0
重要	30.7	26.4	23.5	33.0	43.4	48.0	40.5	28.7	23.3	18.7
不太重要	36.6	41.0	42.4	33.8	27.3	20.4	30.1	37.4	42.1	46.8
完全不重要	15.3	18.5	17.8	15.5	8.1	5.2	9.6	14.9	19.8	24.5
結婚才能成為個真正的大人										
非常重要	19.5	14.2	18.0	21.4	23.1	28.8	22.5	22.0	16.3	10.6
重要	37.5	30.4	28.8	41.3	52.5	54.0	47.7	33.0	30.9	25.7
不太重要	32.3	40.0	38.7	28.4	20.6	14.4	23.8	35.8	38.8	42.6
完全不重要	10.8	15.3	14.5	8.8	3.8	2.8	6.0	9.2	14.0	21.1
結婚是為了讓父母安心										
非常重要	23.1	16.2	17.2	25.4	35.7	44.4	31.2	22.2	16.0	9.4
重要	39.7	32.5	37.5	40.9	47.7	43.6	46.2	40.2	34.8	34.7
不太重要	27.4	38.7	32.7	24.4	13.2	10.4	16.4	27.8	36.0	41.1
完全不重要	9.8	12.6	12.6	9.3	3.4	1.6	6.2	9.8	13.2	14.8

(續下頁)

表 3D-4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婚婦女認為結婚的理由之重要性的百分比(續)

		認為結婚的理由之重要性(%)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結婚的理由之重要性	全部 樣本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以下	國小	初中	高中 (職)	大專 以上
結了婚人生才能算完滿										
非常重要	29.2	21.9	24.2	31.3	40.4	46.6	35.0	29.9	23.0	19.0
重要	41.9	39.5	40.0	41.6	47.6	44.6	45.5	38.7	39.8	41.7
不太重要	23.4	30.1	28.2	22.9	10.9	7.2	17.0	26.3	29.6	29.6
完全不重要	5.4	8.4	7.6	4.2	1.1	1.6	2.5	5.1	7.6	9.7
結婚使一生中有一個可互相照顧的人										
非常重要	58.7	54.2	57.8	58.8	63.3	61.4	63.1	61.0	56.5	49.2
重要	34.1	36.4	34.2	33.6	33.1	34.7	32.4	32.4	34.0	40.2
不太重要	5.9	8.2	6.2	6.3	3.0	3.2	3.6	6.0	7.7	8.2
完全不重要	1.3	1.1	1.8	1.4	0.6	0.8	0.9	0.6	1.8	2.4
結婚的人死後才有人祭拜										
非常重要	11.1	6.8	8.3	13.0	16.1	23.8	17.6	10.2	5.6	2.7
重要	22.2	18.7	15.9	24.0	33.0	40.9	29.4	21.3	16.9	7.3
不太重要	36.1	39.5	40.1	34.4	29.4	23.0	32.8	37.7	40.1	39.3
完全不重要	30.7	34.9	35.8	28.6	21.5	12.3	20.3	30.7	37.4	50.8
結婚讓人有適當的性生活										
非常重要	22.1	16.6	22.2	23.3	24.0	23.4	25.3	23.9	20.7	14.8
重要	47.8	50.1	47.4	47.0	47.9	48.4	48.0	45.2	47.4	52.0
不太重要	24.5	25.5	25.2	24.2	23.0	24.2	21.7	25.2	26.1	25.7
完全不重要	5.6	7.7	5.1	5.4	5.1	4.0	5.0	5.8	5.8	7.6
樣本個數	2810	439	956	865	534	251	805	470	950	331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表 3D-5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婚婦女個案認為結婚的理由中，最重要的分布的百分比

	個案認為結婚的理由中最重要的分布(%)									
	全部 樣本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以下	國小	初中	高中 (職)	大專 以上
結婚帶來經濟的保障	16.3	16.7	12.9	18.5	18.5	23.9	20.6	18.5	12.6	8.0
結婚才能夠有小孩	8.8	7.3	8.8	9.2	9.2	6.4	8.8	7.2	9.6	10.4
結婚生活才不寂寞	1.0	1.1	0.9	0.8	1.3	0.4	1.1	1.5	0.9	0.6
結婚感情才有個寄託	18.8	20.3	23.0	16.6	13.7	12.7	15.2	16.8	22.2	25.4
結婚可以有自己家	16.7	15.1	14.4	18.2	19.7	19.1	17.4	18.3	16.4	11.6
結婚才不會被說閒話	0.8	0.5	1.4	0.5	0.7	1.6	0.4	1.1	0.8	0.9
結婚才能成為個真正 的大人	0.9	0.7	1.3	0.7	0.6	0.8	0.6	1.3	0.7	0.9
結婚是為讓父母安心	3.0	3.7	2.6	2.9	3.4	3.6	3.2	2.6	3.2	2.1
結婚人生才能算完滿	4.1	2.1	3.8	4.9	5.2	7.2	4.2	3.2	2.7	7.0
結婚使一生中有一個 可以互相照顧的人	27.3	30.6	28.7	25.1	26.0	22.7	25.7	27.2	29.0	30.3
結婚死後才有人祭拜	0.7	0.5	0.5	1.2	0.7	0.4	1.6	0.6	0.4	0.0-
結婚讓人有適當的性 生活	1.5	1.6	1.7	1.5	0.9	1.2	1.0	1.7	1.5	2.8
樣本個數	2798	438	952	863	534	251	804	470	948	327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表 3D-6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婚婦女個案認為結婚的理由中，第二重要程度的的分布的百分比

	個案認為結婚的理由中第二重要程度的分布(%)									
	全部 樣本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以下	國小	初中	高中 (職)	大專 以上
結婚帶來經濟的保障	8.4	8.0	8.1	8.7	9.2	12.4	10.0	10.2	6.8	4.0
結婚才能夠有小孩	10.6	10.5	10.2	11.0	11.2	11.2	11.8	9.1	10.5	9.8
結婚生活才不寂寞	2.4	2.3	2.5	2.0	3.2	0.8	2.6	2.6	3.0	1.5
結婚感情才有個寄託	18.1	22.2	19.9	15.9	15.2	14.7	14.8	16.2	20.1	25.7
結婚可以有自己家	20.3	20.4	18.0	21.4	22.1	22.3	19.2	21.9	20.6	18.3
結婚才不會被說閒話	1.3	1.6	1.3	1.2	0.9	1.2	1.4	0.6	1.3	1.8
結婚才能成為個真正 的大人	1.4	1.6	1.7	1.0	1.3	1.2	1.1	1.9	1.2	2.1
結婚是為讓父母安心	5.1	5.3	4.0	5.1	7.3	9.2	5.4	5.5	4.0	4.3
結婚人生才能算完滿	5.5	3.4	5.8	5.6	6.4	5.2	6.0	4.0	5.7	6.1
結婚使一生中有一個 可以互相照顧的人	23.3	22.9	24.7	24.4	19.3	16.7	24.4	24.7	23.4	23.5
結婚死後才有人祭拜	1.1	0.7	1.2	0.8	2.1	4.4	1.4	0.9	0.6	0.0
結婚讓人有適當的性 生活	2.3	1.1	2.6	2.9	1.9	0.8	1.9	2.3	3.0	2.8
樣本個數	2794	437	949	863	534	251	802	470	946	327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表 3D-7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認為女性不結婚的理由之重要性的百分比

		女性不結婚的理由之重要性(%)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女性不結婚的理由之重要性	全部樣本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以下	國小	初中	高中(職)	大專以上
		為了要有較多的時間去體驗各種不同的生活 (%)								
非常重要	18.5	27.6	24.1	13.8	8.8	12.0	12.6	22.6	23.2	18.8
重要	43.2	50.1	43.8	42.4	38.3	30.8	40.5	43.0	45.4	53.3
不太重要	34.5	21.0	28.8	39.6	47.6	50.0	42.1	30.9	29.1	25.5
完全不重要	3.7	1.4	3.4	4.3	5.3	7.2	4.9	3.6	2.4	2.4
為了有較多的時間可以投入工作，較易出人頭地(%)										
非常重要	21.0	22.6	26.2	18.5	14.7	15.2	17.0	26.7	22.1	24.2
重要	45.4	50.3	45.7	45.3	41.7	38.0	43.8	44.1	48.9	45.8
不太重要	30.8	24.4	26.8	32.3	39.8	40.4	36.2	26.0	26.8	28.5
完全不重要	2.9	2.7	1.4	3.9	3.8	6.4	3.0	3.2	2.1	1.5
為了可以自由地與異性交往，享受愛情(%)										
非常重要	7.5	10.3	9.4	6.0	4.2	6.0	5.9	10.2	8.3	6.7
重要	29.0	41.0	29.9	26.5	21.9	25.2	28.1	30.6	30.6	27.9
不太重要	51.0	41.2	49.1	53.1	59.4	54.0	52.2	46.6	49.9	55.2
完全不重要	12.4	7.5	11.5	14.5	14.5	14.8	13.8	12.6	11.2	10.3

(續下頁)

表 3D-7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認為女性不結婚的理由之重要性的百分比(續)

		女性不結婚的理由之重要性(%)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女性不結婚的理由之重要性	全部樣本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以下	國小	初中	高中(職)	大專以上
		單身的人責任較少，生活較輕鬆(%)								
非常重要	30.2	37.8	33.5	28.4	21.1	21.6	28.1	33.4	32.5	31.0
重要	47.6	47.4	48.3	45.9	49.0	40.8	46.9	47.4	50.1	47.7
不太重要	18.6	13.4	15.0	21.3	25.4	32.8	21.2	14.5	14.9	18.5
完全不重要	3.5	1.4	3.1	4.3	4.5	4.8	3.9	4.7	2.5	2.7
為了避免伺候公婆或與小叔、小姑、妯娌等打交道(%)										
非常重要	12.3	18.2	15.9	8.9	6.2	7.6	8.6	14.9	15.1	13.0
重要	29.4	39.2	28.0	29.2	23.9	26.8	28.2	22.6	33.8	30.9
不太重要	44.0	34.9	41.2	44.7	55.6	50.4	49.4	46.4	37.3	42.4
完全不重要	14.4	7.7	15.0	17.1	14.3	15.2	13.8	16.2	13.9	13.6
樣本個數	2807	439	955	865	532	250	804	470	950	330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表 3D-8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對於婚姻、單身、同居方面的看法的百分比

		對於婚姻、單身、同居方面的看法(%)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對於婚姻、單身、同居方面的看法	全部 樣本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以下	國小	初中	高中 (職)	大專 以上
		有結婚的人通常一生過得較快樂幸福								
非常同意	24.0	21.0	23.3	23.7	28.0	31.5	25.4	24.7	21.2	22.1
有些同意	39.8	42.4	39.5	36.9	42.1	37.5	42.9	36.5	39.4	39.7
不太同意	34.8	35.5	34.9	38.3	29.1	30.3	30.5	37.3	37.4	37.3
非常不同意	1.4	1.1	2.3	1.0	0.8	0.8	1.1	1.5	2.0	0.9
近年來，好或幸福的婚姻已經不多										
非常同意	18.4	21.9	19.8	17.2	15.5	17.3	17.8	20.5	20.4	12.7
有些同意	50.6	49.7	50.2	53.0	48.5	51.4	50.6	47.1	52.3	50.0
不太同意	29.4	27.8	28.8	28.0	33.8	29.7	30.2	29.9	26.5	34.8
非常不同意	1.5	0.7	1.2	1.7	2.3	1.6	1.4	2.6	0.8	2.4
婚姻是一生的事，不應該離婚										
非常同意	57.1	53.8	61.0	54.5	57.1	57.2	53.2	57.1	60.2	58.1
有些同意	34.2	35.1	31.4	36.8	34.6	33.2	38.1	33.5	31.7	34.0
不太同意	7.3	9.8	6.3	7.5	7.0	7.2	7.6	8.1	6.8	7.0
非常不同意	1.3	1.4	1.4	1.2	1.3	2.4	1.1	1.3	1.3	0.9

(續下頁)

表 3D-8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對於婚姻、單身、同居方面的看法的百分比(續)

		對於婚姻、單身、同居方面的看法(%)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對於婚姻、單身、同居方面的看法	全部 樣本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以下	國小	初中	高中 (職)	大專 以上
		一個人有結婚總比一生單身不結婚要好(%)								
非常同意	30.1	23.3	27.9	31.4	37.5	39.0	34.5	33.2	27.5	16.4
有些同意	42.3	43.6	39.9	43.2	43.9	41.4	43.7	43.6	40.2	44.2
不太同意	25.4	29.7	29.1	23.8	18.0	17.5	20.0	22.1	29.7	35.8
非常不同意	2.2	3.4	3.1	1.5	0.6	2.0	1.7	1.1	2.6	3.6
有小孩後，即使夫妻不和也該勉強在一起，不該離婚(%)										
非常同意	18.6	9.1	13.2	22.7	29.4	32.7	27.1	17.7	11.9	7.6
有些同意	33.5	26.2	30.3	34.9	42.0	41.8	38.1	32.5	28.3	32.4
不太同意	40.9	52.8	48.1	36.5	25.8	20.3	30.5	43.8	50.8	48.8
非常不同意	7.1	11.8	8.4	5.9	2.8	5.2	4.4	6.0	9.0	11.2
一對年輕男女一定要經濟獨立後才能結婚(%)										
非常同意	46.5	46.0	47.7	48.1	42.6	42.2	44.5	44.0	48.8	51.8
有些同意	37.8	41.0	36.2	36.8	39.6	43.8	39.4	38.1	35.2	36.4
不太同意	15.3	12.5	15.6	14.6	17.8	13.5	15.7	17.4	15.6	11.8
非常不同意	0.4	0.5	0.4	0.5	0.0	0.4	0.4	0.4	0.4	0.0

(續下頁)

表 3D-8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對於婚姻、單身、同居方面的看法的百分比(續)

		對於婚姻、單身、同居方面的看法(%)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對於婚姻、單身、同居方面的看法	全部 樣本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以下	國小	初中	高中 (職)	大專 以上
		整體而言，單身的好處要比結婚的好處多(%)								
非常同意	9.8	12.8	11.4	8.8	6.4	10.0	10.0	11.1	10.7	4.8
有些同意	26.2	36.7	28.8	22.9	18.2	23.3	20.4	26.6	31.2	27.3
不太同意	58.5	48.7	55.3	61.9	66.2	57.8	62.6	57.0	54.3	63.0
非常不同意	5.5	1.8	4.5	6.4	9.2	8.8	7.0	5.3	3.8	4.8
一對男女除非他們已經結婚，否則就不應當「同居」(%)										
非常同意	30.9	15.7	30.6	34.5	38.0	34.7	32.0	29.9	29.8	29.7
有些同意	35.4	36.9	33.9	35.6	35.9	37.5	36.5	34.8	33.9	36.1
不太同意	27.6	42.6	30.2	23.9	16.9	14.7	23.3	30.3	31.6	32.4
非常不同意	6.2	4.8	5.3	6.0	9.2	13.1	8.2	4.9	4.7	1.8
沒有結婚的婦女也應當享有性生活(%)										
非常同意	4.3	5.5	5.1	2.3	4.5	5.6	3.5	3.6	4.8	4.3
有些同意	32.4	52.8	36.3	27.0	17.3	15.6	21.9	31.4	40.3	48.6
不太同意	43.8	34.2	41.9	48.1	48.2	50.4	48.1	45.5	40.0	37.7
非常不同意	19.5	7.5	16.7	22.6	29.9	28.4	26.5	19.4	14.8	9.4
樣本個數	2804	439	953	864	532	251	802	469	949	330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表 3D-9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認為如果自己沒有結婚，是否與現狀有所不同之百分比

		如果自己沒有結婚，與現狀有所不同(%)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如果自己沒有結婚， 與現狀比較	全部 樣本					國小 以下	國小	初中	高中 (職)	大專 以上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生活水準										
比現在更差	7.6	2.5	6.1	9.3	11.3	14.8	9.6	7.4	4.9	5.5
差一些	20.1	14.6	15.9	23.0	27.3	25.2	24.2	19.8	17.3	14.8
一樣	38.6	42.4	38.5	35.4	40.6	38.4	36.6	34.3	39.6	46.4
比現在好一些	26.3	30.3	30.5	25.8	17.3	18.8	24.2	31.7	27.5	26.7
比現在好很多	7.4	10.3	9.0	6.5	3.6	2.8	5.5	6.8	10.8	6.7
能自由地做自己喜歡的事										
比現在更差	3.7	3.2	3.6	3.5	4.7	6.8	3.2	4.3	3.4	2.7
差一些	10.7	10.9	10.1	9.7	13.2	10.8	11.8	12.6	9.9	7.9
一樣	26.9	19.4	19.0	32.0	39.1	43.2	33.7	25.1	21.4	16.7
比現在好一些	40.3	41.0	43.3	40.7	33.8	30.8	39.3	41.3	41.7	44.5
比現在好很多	18.3	25.5	24.1	14.1	9.2	8.4	11.9	16.8	23.7	28.2
情緒上有穩定、安全感										
比現在更差	12.5	8.9	13.2	12.2	14.3	14.0	12.4	12.3	11.6	14.6
差一些	37.4	33.0	35.2	39.4	41.9	38.8	41.7	37.2	34.2	35.3
一樣	28.7	29.6	27.5	30.1	28.2	31.6	28.2	28.1	28.2	29.8
比現在好一些	14.4	17.8	15.9	13.2	10.9	11.2	12.9	14.9	16.4	14.0
比現在好很多	7.0	10.7	8.2	5.2	4.7	4.4	4.7	7.4	9.6	6.4
整體的幸福感										
比現在更差	16.6	11.8	16.7	18.1	17.7	18.0	15.6	18.1	16.1	17.3
差一些	34.5	32.1	32.6	34.8	38.9	32.4	38.9	32.3	30.6	39.4
一樣	27.3	27.8	26.6	28.4	26.3	30.4	27.4	28.5	27.7	21.5
比現在好一些	14.0	17.3	15.3	12.2	12.0	14.0	11.8	13.2	15.6	15.8
比現在好很多	7.7	10.9	8.8	6.6	5.1	5.2	6.4	7.9	10.0	6.1
樣本個數	2805	439	954	864	532	250	803	470	950	330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E. 希望子女數與性別偏好

表 3E-1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若剛結婚，希望子女數及希望男孩女孩組合之百分比

	全部 樣本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以下	國小	初中	高中 (職)	大專 以上
理想子女數(%)										
0 個	0.5	0.7	0.7	0.5	0.0	0.0	0.1	0.0	0.8	1.5
1 個	4.0	8.2	5.1	2.3	1.3	1.2	0.6	4.3	6.8	6.1
2 個	40.2	54.4	49.7	34.7	21.1	12.6	26.1	41.9	52.9	56.4
3 個	33.9	26.0	32.0	37.8	37.2	38.3	42.3	38.3	26.3	25.8
4 個	14.4	5.5	7.7	17.5	28.4	33.6	23.0	11.5	6.4	6.1
5 個	1.0	0.5	0.5	1.2	2.2	3.2	1.4	0.6	0.6	0.3
6 個	0.4	0.0	0.3	0.2	0.9	2.0	0.1	0.0	0.1	0.9
順其自然	5.6	4.8	3.9	5.9	8.8	9.1	6.3	3.4	5.9	3.0
全部樣本數	2803	439	953	865	535	253	804	470	949	330
理想男孩女孩組合(%)										
(男生數, 女生數)										
(0 , 0)	0.5	0.7	0.8	0.5	0.0	0.0	0.1	0.0	0.9	1.6
(1 , 0)	1.1	2.4	1.2	0.7	0.4	0.0	0.3	1.1	2.0	1.3
(0 , 1)	0.5	1.4	0.3	0.1	0.4	0.0	0.0	0.2	0.9	0.9
(2 , 0)	1.1	1.2	0.9	1.2	1.0	1.3	0.8	0.4	1.6	0.9
(1 , 1)	29.8	44.1	35.5	25.2	15.2	8.3	19.4	29.4	41.1	38.8
(0 , 2)	0.2	0.2	0.3	0.0	0.2	0.0	0.0	0.2	0.3	0.3
(3 , 0)	0.2	0.0	0.0	0.2	0.4	0.0	0.4	0.2	0.0	0.0
(2 , 1)	23.4	15.6	20.3	26.1	30.8	32.8	31.9	24.7	15.9	15.6
(1 , 2)	3.1	2.9	3.1	3.7	2.3	1.7	3.5	2.6	3.6	2.2
(0 , 3)	0.1	0.0	0.2	0.1	0.0	0.4	0.0	0.2	0.0	0.3
(4 , 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3 , 1)	0.4	0.0	0.1	0.4	1.2	1.7	0.5	0.4	0.0	0.0
(2 , 2)	13.8	4.8	7.1	17.0	27.9	34.5	21.8	10.6	6.2	5.6
(1 , 3)	0.1	0.0	0.2	0.1	0.0	0.0	0.3	0.2	0.0	0.0
(0 , 4)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男女皆可	14.5	17.0	17.0	12.8	10.5	9.6	12.2	17.4	14.5	19.4
順其自然	10.1	9.1	12.3	10.3	6.6	5.2	7.2	11.5	12.4	11.9
其他組合	1.3	0.5	0.7	1.4	3.1	4.4	1.6	0.7	0.6	1.3
全部樣本數	2647	417	916	812	487	229	752	453	892	320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表 3E_2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希望生男孩個數的百分比

男孩個數	全部 樣本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以下	國小	初中	高中 (職)	大專 以上
若希望生一個小孩，希望的 男孩個數(%)										
0 個	10.7	16.7	6.0	5.0	28.5*	0.0*	0.0*	5.0	12.3	15.0
1 個	25.9	27.8	22.5	30.0	23.5*	0.0*	40.0*	25.0	27.7	20.0
男女都好，無所謂	42.9	44.4	53.1	25.0	14.3*	66.7*	20.0*	50.0	38.5	55.0
順其自然	20.5	11.1	18.4	40.0	28.7*	33.3*	40.0*	20.0	21.5	10.0
全部樣本數	112	36	49	20	7	3	5	20	65	20
若希望生二個小孩，希望的 男孩個數(%)										
0 個	0.5	0.4	0.6	0.0	0.9	0.0	0.0	0.5	0.6	0.5
1 個	70.1	77.3	68.5	68.3	66.1	59.4	69.5	67.9	73.2	66.7
2 個	2.5	2.1	1.7	3.3	4.5	9.4	2.9	1.0	2.8	1.6
男女都好，無所謂	15.7	13.5	16.7	15.1	18.7	25.0	17.1	15.8	14.0	17.2
順其自然	11.2	6.7	12.5	13.3	9.8	6.2	10.5	14.8	9.4	14.0
全部樣本數	1125	238	474	300	112	32	210	196	501	186
若希望生三個小孩，希望的 男孩個數(%)										
0 個	0.3	0.0	0.7	0.3	0.0	1.1	0.0	0.6	0.0	1.2
1 個	8.6	10.5	9.2	9.2	5.5	4.2	7.7	6.7	12.8	8.2
2 個	65.1	57.1	61.0	65.0	75.4	78.1	70.6	62.2	56.8	58.8
3 個	0.4	0.0	0.0	0.7	1.0	0.0	0.7	0.5	0.0	0.0
男女都好，無所謂	14.4	17.5	15.7	14.7	10.6	8.3	13.8	19.4	11.6	22.4
順其自然	11.2	14.9	13.4	10.1	7.5	8.3	7.2	10.6	18.8	9.4
全部樣本數	943	114	305	326	119	96	340	180	250	85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百分比基數小於 20

表 3E_3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的希望子女數的指標(PN 值)分布的百分比

希望子女數的指標(PN 值)分布(%)										
PN 值*	全部 樣本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以下	國小	初中	高中 (職)	大專 以上
1	1.3	1.4	1.9	0.7	1.1	0.0	0.4	0.4	2.2	3.0
2	23.0	37.2	28.5	18.5	9.5	7.1	12.2	24.7	32.0	33.6
3	19.8	24.9	23.5	17.5	13.0	11.1	14.8	21.1	24.4	23.6
4	22.4	16.7	24.7	23.2	21.0	19.0	25.2	25.1	20.3	20.3
5	9.4	8.9	7.1	11.1	10.8	12.6	9.8	9.1	8.8	7.9
6	15.7	8.7	11.1	19.2	23.8	19.0	25.2	15.1	9.2	9.7
7	7.7	2.1	2.7	9.0	18.9	26.9	12.3	4.0	3.0	0.6
8	0.8	0.2	0.4	0.9	1.9	4.3	0.3	0.4	0.3	1.2
全部樣本數	2795	438	952	865	529	253	798	490	948	330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PN 值可作為希望子女數的指標，值愈大表示希望子女數愈多

表 3E_4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的希望男孩數的指標(PS 值)分布的百分比

希望男孩數的指標(PS 值)分布(%)										
PS 值	全部 樣本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以下	國小	初中	高中 (職)	大專 以上
1	0.9	1.1	0.9	0.9	0.6	0.4	0.8	0.6	1.2	1.2
2	5.2	6.2	7.3	4.1	2.7	4.8	2.5	5.4	7.1	6.4
3	13.7	19.2	17.2	12.7	4.9	4.0	8.2	13.1	17.9	23.8
4	7.8	9.1	9.1	6.2	7.0	6.0	6.9	8.4	9.1	7.0
5	16.9	16.4	18.5	18.1	12.7	9.1	16.6	20.6	17.6	16.2
6	39.8	38.1	35.3	40.8	47.2	41.7	45.3	40.0	36.1	35.4
7	13.2	8.4	10.4	15.0	19.0	28.2	16.5	10.1	9.7	8.2
8	2.4	1.4	1.3	2.2	5.9	6.0	1.9	1.9	1.4	1.8
全部樣本數	2782	438	948	858	527	252	794	467	945	328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PS 值可作為希望男孩數的指標，值愈大表示希望男孩數愈多

表 3E_5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已達到希望的子女數但沒有男孩，會繼續生的情形的百分比

	全部 樣本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以下	國小	初中	高中 (職)	大專 以上
沒有男孩會不會繼續生(%)										
會	21.0	21.0	22.6	20.2	20.9	28.6	27.1	23.7	19.6	13.3
全部樣本數	1837	1837	438	954	445	28	325	379	830	278
如果要繼續生，生到何時為止 (%)										
會直到生男孩子為止	22.0	18.2	19.2	32.3	-	75.0*	31.8	22.2	15.3	16.2
會繼續生到最多能接受 的女孩數	54.9	51.5	60.1	47.3	-	12.5*	55.7	52.2	58.3	54.1
不一定	23.1	30.3	20.7	20.4	-	12.5*	12.5	25.6	26.4	29.7
全部樣本數	385	99	193	93	-	8	88	90	163	37
生到最多能接受的女孩數者， 最多能接受的女孩數(%)										
1 個	5.9	7.8	6.4	2.4	-	0.0*	2.2	2.3	9.8	5.0
2 個	8.4	5.9	9.2	9.8	-	0.0*	4.3	7.0	9.8	15.0
3 個	59.4	68.6	60.6	46.3	-	100.0*	50.0	53.5	67.4	55.0
4 個	26.2	17.6	23.9	41.5	-	0.0*	43.5	37.2	13	25.0
全部樣本數	201	51	109	41	-	1	46	43	92	20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百分比基數小於 20

表 3E_6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覺得一個家庭有小孩之一些看法的重要性的百分比

看法	有男孩傳後嗣的重要性(%)									
	全部 樣本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以下	國小	初中	高中 (職)	大專 以上
有男孩傳後嗣 (%)										
很重要	34.6	21.7	22.2	39.9	58.2	67.7	50.0	31.2	22.6	11.5
有些重要	27.8	30.8	31.3	24.7	23.8	21.5	25.6	30.6	28.5	32.0
不太重要	31.7	40.6	38.2	30.6	15.5	10.0	20.9	33.8	41.6	43.2
根本不重要	5.8	6.8	8.3	4.9	2.4	0.8	3.5	4.5	7.3	13.3
孩子有兄弟姊妹作伴 (%)										
很重要	65.0	65.5	63.2	64.4	68.7	70.4	65.3	62.4	64.3	65.9
有些重要	26.6	23.7	28.2	26.6	26.1	24.0	27.7	28.8	25.6	25.1
不太重要	7.8	10.0	7.4	8.7	5.1	5.6	6.8	8.3	8.9	7.9
根本不重要	0.6	0.7	1.2	0.3	0.2	0.0	0.1	0.4	1.2	1.2
全部樣本數	2800	438	954	864	533	250	804	468	950	331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表 3E_7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認為我們政府現在希望每對夫婦有幾個小孩的百分比

小孩個數	政府現在希望每對夫婦的小孩個數(%)									
	全部 樣本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以下	國小	初中	高中 (職)	大專 以上
0 個	0.0	0.0	0.1	0.0	0.0	0.0	0.0	0.0	0.1	0.0
1 個	0.6	0.7	0.6	0.5	0.6	0.4	0.0	0.2	1.5	0.0
2 個	50.2	51.0	48.6	52.9	48.2	37.0	48.9	51.1	51.9	58.3
3 個	31.4	37.8	37.6	27.4	21.4	20.5	27.1	32.1	36.2	36.0
4 個	4.1	2.7	3.3	4.5	6.1	8.7	5.8	3.6	2.5	1.8
5 個或 5 個以上	0.0	0.0	0.0	0.0	0.2	0.4	0.0	0.0	0.0	0.0
越多越好	2.9	1.6	3.1	30.0	3.4	3.1	3.9	3.6	2.1	1.5
不知道	10.4	5.9	6.5	11.3	19.6	28.7	14.3	8.9	5.7	2.4
全部樣本數	2811	439	956	868	537	254	805	470	950	331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表 3E_8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有了孩子以後覺得滿意的理由的百分比

理由	因有小孩而滿意的理由(%)									
	全部樣本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以下	國小	初中	高中(職)	大專以上
有孩子才不會寂寞孤單										
不重要	5.5	5.5	6.6	5.3	6.6	2.8	4.5	4.5	6.0	10.3
有些重要	41.6	41.6	45.7	41.8	39.8	37.3	41.2	38.3	42.3	48.8
非常重要	52.8	52.8	47.7	52.8	53.6	59.9	54.3	57.2	51.7	40.9
有孩子一個家庭才算完全										
不重要	5.0	5.5	6.1	5.4	2.1	2.8	3.4	3.8	6.4	8.2
有些重要	34.4	37.2	32.3	34.7	35.8	33.9	36.0	36.2	32.6	33.7
非常重要	60.6	57.3	61.6	59.9	62.2	63.3	60.6	60.0	60.9	58.1
因孩子有趣										
不重要	8.8	9.4	9.3	9.6	5.8	6.4	7.5	5.7	10.9	11.8
有些重要	48.5	46.3	46.3	49.4	53.5	51.2	51.1	51.9	44.1	48.5
非常重要	42.7	44.3	44.3	41.0	40.7	42.4	41.5	42.3	44.9	39.7
因孩子能夠工作幫忙家庭										
不重要	42.8	52.3	51.5	39.1	25.9	14.7	28.1	41.7	55.7	64.5
有些重要	39.8	37.7	36.7	40.3	45.9	49.8	45.1	41.9	34.7	30.6
非常重要	17.4	10.0	11.8	20.6	28.2	35.5	26.8	16.4	9.6	4.8
因宗教上的理由										
不重要	73.3	84.9	80.3	68.8	59.4	50.4	61.3	70.3	84.7	91.8
有些重要	19.9	11.5	14.9	23.3	29.7	36.4	27.8	22.4	12.2	6.7
非常重要	6.8	3.7	4.8	7.9	10.9	13.2	11.0	7.3	3.1	1.5
看孩子長大發展										
不重要	7.8	10.5	8.1	7.2	6.2	5.6	5.3	8.3	9.1	11.6
有些重要	45.4	44.9	44.9	45.4	46.6	48	46.3	44.8	43.7	46.8
非常重要	46.8	44.6	47	47.4	47.2	46.4	48.4	46.9	47.2	41.6

(續下頁)

表 3E_8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一般人有了孩子以後覺得滿意的理由的百分比(續)

理由	因有小孩而滿意的理由(%)									
	全部 樣本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以下	國小	初中	高中 (職)	大專 以上
使妳感覺做了一件重要的事情										
不重要	8.1	9.6	8.1	8.2	6.8	4.0	6.1	9.2	10.0	9.1
有些重要	43.1	40.6	41.8	43.6	46.8	47.2	46.3	41.8	39.6	44.5
非常重要	48.8	49.8	50.2	48.2	46.4	48.8	47.6	49	50.4	46.4
因沒有孩子會感覺不自然										
不重要	21.0	27.9	23.5	21.1	10.7	11.6	12.2	19.7	26.3	35.8
有些重要	44.1	44.3	42.6	41.4	51.2	44.2	48.3	42.9	41.1	43.6
非常重要	35.0	27.9	33.9	37.5	38.0	44.2	39.5	37.4	32.6	20.6
做為一個女人一定要有小孩										
不重要	19.6	26.7	25.9	16.6	7.9	4.0	8.9	18.7	26.6	38.6
有些重要	36.3	43.2	36.2	34.8	33.5	30.4	35.2	35.1	38.0	40.7
非常重要	44.1	30.1	37.8	48.6	58.6	65.6	55.9	46.2	35.4	20.7
年老時有孩子可依靠										
不重要	32.7	46.1	43.0	26.2	14.4	6.0	14.3	32.0	45.2	63.0
有些重要	36.0	34.7	34.8	38.5	35.0	30.7	37.3	35.8	38.0	31.2
非常重要	31.3	19.2	22.2	35.3	50.6	63.3	48.4	32.2	16.8	5.8
死後有人懷念										
不重要	55.6	66.0	64.4	52.5	37.3	26.7	43.4	53.8	65.1	82.7
有些重要	29.9	25.8	24.0	31.3	40.5	41.8	35.2	31.9	26.8	13.6
非常重要	14.5	8.2	11.5	16.2	22.2	31.5	21.4	14.3	8.1	3.6
因孩子會尊敬妳										
不重要	18.0	23.1	21.9	16.0	10.3	7.6	9.7	11.5	22.7	41.8
有些重要	49.6	50.1	48.6	49.8	51.0	50.0	50.7	53.7	48.4	43.9
非常重要	32.4	26.8	29.5	34.3	38.6	42.4	39.6	34.8	28.8	14.2

(續下頁)

表 3E_8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一般人有了孩子以後覺得滿意的理由的百分比(續)

理由	因有小孩而滿意的理由(%)									
	全部 樣本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以下	國小	初中	高中 (職)	大專 以上
有孩子能使妳的公婆(父母)或其他親戚高興										
不重要	18.0	16.9	21.5	17.5	13.7	7.9	10.7	15.4	23.4	31.5
有些重要	42.9	46.8	42.5	42.1	41.8	39.7	42.6	40.7	45.2	42.1
非常重要	39.2	36.3	36.0	40.5	44.6	52.4	46.7	43.9	31.4	26.4
有孩子可加強妳和妳先生的感情										
不重要	11.2	14.6	12.7	10.5	7.3	10.4	6.6	10.7	13.3	18.2
有些重要	42.0	45.9	44.3	38.9	40.5	37.6	38.1	36.2	46.2	51.1
非常重要	46.8	39.5	43.0	50.6	52.2	52.0	55.3	53.1	40.5	30.7
因孩子能夠使妳感覺光榮										
不重要	14.4	16.4	18.9	12.4	8.3	4.4	8.4	12.0	18.2	29.1
有些重要	49.8	51.4	50.2	49.1	49.4	51.4	51.0	47.0	48.6	53.6
非常重要	35.8	32.2	30.9	38.5	42.3	44.2	40.6	41.0	33.2	17.3
因孩子能使有親愛的感覺										
不重要	3.0	3.4	2.7	3.0	3.4	2.8	2.4	3.6	2.8	4.6
有些重要	41.3	38.8	36.8	44.0	47.1	48.4	47.3	36.8	37.8	38.1
非常重要	55.7	57.8	60.4	53.0	49.5	48.8	50.4	59.6	59.4	57.3
因有孩子才能傳宗接代										
不重要	22.2	31.1	31.0	16.3	9.0	4.4	7.5	18.5	31.9	48.5
有些重要	36.6	40.9	37.8	38.1	29.4	24.7	33.8	39.4	40.4	38.2
非常重要	41.2	28.1	31.1	45.5	61.6	70.9	58.7	42.1	27.7	13.3
能被人看做是一個較好的人										
不重要	36.7	49.1	44.9	30.7	22.1	11.6	22.4	31.8	47.2	67.3
有些重要	44.9	40.9	40.7	47.5	51.2	57.6	50.5	47.8	41.4	27.6
非常重要	18.4	10.0	14.4	21.9	26.6	30.8	27.1	20.5	11.5	5.2

(續下頁)

表 3E_8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一般人有了孩子以後覺得滿意的理由的百分比(續)

理由	因有小孩而滿意的理由(%)									
	全部 樣本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以下	國小	初中	高中 (職)	大專 以上
因感覺有人需要妳，所以要 有孩子										
不重要	25.9	30.8	31.3	24.2	15.4	7.2	14.4	27.0	32.5	47.3
有些重要	48.2	49.3	45.6	47.7	52.5	55.2	51.7	46.0	46.7	41.5
非常重要	25.9	19.9	23.1	28.1	32.1	37.6	33.8	27.0	20.7	11.2
全部樣本數	2800	438	954	864	533	250	804	470	950	330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F. 已婚婦女對避孕的知識、態度與實行

表 3F-1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20-45 歲)使用避孕方法的情形百分比

	全部 樣本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以下	國小	初中	高中 (職)	大專 以上
		開始使用或試用避孕方法的情形分布 (%)								
不曾使用	12.4	15.0	9.9	14.3		44.4	13.3	12.5	12.4	7.4
婚前開始使用	16.1	32.0	13.5	5.5		0.0	4.1	10.6	21.4	23.1
結婚到第一次懷孕	5.5	2.8	7.3	4.1		0.0	0.6	1.1	4.2	21.3
第 1 次懷孕結束後	29.4	32.8	31.9	21.5		11.1	21.2	27.6	34.1	29.2
第 2 次懷孕結束後	20.7	12.1	22.0	26.3		7.4	25.9	28.7	18.1	13.0
第 3 次懷孕結束後	10.9	3.7	11.3	17.0		18.5	20.2	15.6	6.9	4.7
第 4 次懷孕結束後	3.4	0.7	2.7	7.5		14.8	9.7	3.2	1.7	0.4
第 5 次懷孕結束後	1.4	0.2	1.2	3.0		3.7	4.3	0.5	0.9	0.4
第 6 次懷孕結束後	0.2	0.0	0.1	0.7		0.0	0.7	0.2	0.1	0.0
第 7 次懷孕結束後	0.1	0.7	0.0	0.0		0.0	0.0	0.0	0.2	0.4
全部樣本數	1830	437	954	436		27	321	377	828	277
開始避孕的理由(%)										
想晚一點(再)生	64.3	80.9	64.2	48.2	-	33.3*	42.3	55.5	73.2	76.1
不想(再)生	31.9	15.0	31.8	48.5	-	60.0*	52.2	41.2	23.4	19.9
因身體關係	3.9	4.1	4.0	3.3	-	6.7*	5.5	3.3	3.4	4.0
全部樣本數	1579	366	844	369	-	15	272	330	714	251
不避孕的理由(%)										
還沒達到希望子女	29.1	33.9	29.1	24.1	-	45.5*	25.0	29.5	29.9	23.5*
不知道適當避孕方	6.5	6.5	2.5	12.1	-	0.0*	15.0	6.8	4.6	0.0*
不知如何取得避孕方法	1.0	0.0	2.5	0.0	-	0.0*	2.5	2.3	0.0	0.0*
丈夫不贊成避孕	7.0	6.5	10.1	3.4	-	18.2*	5.0	6.8	8.0	0.0*
希望盡快生孩子	26.1	37.1	24.1	17.2	-	27.3*	12.5	29.5	26.4	47.1*
生育能力有問題	13.6	6.5	15.2	19.0	-	9.1*	22.5	6.8	16.1	0.0*
自己不贊成避孕	16.6	9.7	16.5	24.1	-	0.0*	17.5	18.2	14.9	29.4*
全部樣本數	199	62	79	58	-	11	40	44	87	17*

(續下頁)

表 3F-1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20-45 歲)使用避孕方法的情形百分比(續)

	全部 樣本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以下	國小	初中	高中 (職)	大專 以上
未在當次懷孕前避孕的原因(%)										
還沒達到希望子女	48.9	48.9	47.2	52.1	-	83.3*	54.7	50.7	46.0	40.5
不知適當避孕方法	8.8	8.0	9.0	8.9	-	0.0*	9.0	7.7	10.5	5.0
不知如何避孕	0.6	0.5	0.7	0.6	-	0.0*	0.4	1.1	0.6	0.0
丈夫不贊成避孕	4.3	5.9	4.2	3.5	-	0.0*	3.7	4.8	5.1	1.7
希望盡快生孩子	33.6	35.1	34.5	30.8	-	16.7*	29.4	29.8	35.3	45.5
生育能力有問題	1.1	1.1	1.3	0.6	-	0.0*	0.8	0.7	0.9	3.3
自己不贊成避孕	2.8	0.5	3.1	3.5	-	0.0*	2.0	5.1	1.5	4.1
全部樣本數	1117	188	612	315	-	12	245	272	467	121
第一次避孕使用的方法(%)										
保險套使用	41.8	55.1	41.4	29.7	-	26.7*	20.7	29.8	49.4	60.2
口服避孕藥使用	13.8	13.9	14.3	12.3	-	26.7*	15.5	18.7	12.8	7.3
子宮內避孕器使用	29.3	19.9	28.3	40.9	-	40.0*	45.0	36.8	24.5	15.4
男性結紮	0.1	0.0	0.1	0.0	-	0.0*	0.0	0.0	0.1	0.0
女性結紮	4.6	0.3	4.2	9.5	-	6.7*	13.7	6.7	1.7	0.0
計算安全期	7.4	5.3	8.8	6.3	-	0.0*	4.1	6.4	8.0	11.0
基礎體溫表	0.3	0.0	0.2	0.5	-	0.0*	0.0	0.0	0.4	0.4
性交中斷法	2.3	5.3	1.9	0.3	-	0.0*	0.4	1.2	2.7	4.9
事後沖洗法	-	-	-	-	-	-	-	-	-	-
避孕打針	-	-	-	-	-	-	-	-	-	-
皮下植入法	0.3	0.3	0.4	0.0	-	0.0*	0.4	0.0	0.4	0.0
子宮帽	0.1	0.0	0.0	0.3	-	0.0*	0.4	0.0	0.0	0.0
避孕海棉	-	-	-	-	-	-	-	-	-	-
殺精蟲藥片／膏	0.1	0.0	9.0	0.3	-	0.0*	0.0	0.0	0.0	0.4
避孕薄膜	0.1	0.0	0.1	0.0	-	0.0*	0.0	0.0	0.0	0.4
其他	0.1	0.0	0.1	0.0	-	0.0*	0.0	0.3	0.0	0.0
全部樣本數	1558	361	830	367	-	15	271	326	703	246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百分比基數小於 20

表 3F-2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20-45 歲)目前使用避孕方法的情形百分比

	目前使用避孕方法的情形(%)									
	全部 樣本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以下	國小	初中	高中 (職)	大專 以上
目前有避孕										
有(%)	85.6	83.3	87.6	83.1	-	73.3*	89.1	86.8	83.6	86.9
全部樣本數	1530	323	834	373	-	15	274	325	675	244
取得避孕方法知識的地方(%)										
衛生所	23.7	20.5	24.7	24.1	-	45.5	21.9	22.1	24.2	25.5
家庭計畫工作人員	2.7	2.0	3.2	2.1	-	9.1*	2.1	3.3	2.8	1.5
公立醫院	11.1	8.3	11.4	13.1	-	9.1*	8.2	11.1	11.0	15.3
私人醫院診所	41.4	32.3	41.7	48.3	-	36.4*	57.5	50.9	37.4	19.9
藥房	13.5	27.2	11.5	6.2	-	0.0*	7.3	7.0	17.4	19.9
代發站	0.6	2.0	0.3	0.0	-	0.0*	0.0	0.0	0.9	1.0
自動販賣機	-	-	-	-	-	-	-	-	-	-
不需有來源	7.1	7.9	7.2	6.2	-	0.0*	3.0	5.5	6.2	16.8
全部樣本數	1579	366	844	369	-	15	272	330	714	251
現在避孕的原因(%)										
想生疏一點	17.9	54.2	12.0	0.7	-	9.1*	2.5	7.2	24.3	33.7
不想再生	82.1	45.8	88.0	99.3	-	90.9*	97.5	92.8	75.7	66.3
全部樣本數	1286	264	717	305	-	11	240	277	566	205
現在未避孕者主要原因(%)										
還沒達到希望子女	8.7	16.7	9.8	0.0	-	0.0	3.3	9.5	9.9	9.4
不知適當避孕方法	-	-	-	-	-	-	-	-	-	-
不知取得避孕方法	0.5	0.0	0.0	1.6	-	0.0*	0.0	2.4	0.0	0.0
丈夫不贊成避孕	1.4	0.0	2.0	1.6	-	0.0*	0.0	4.8	0.9	0.0
希望盡快生孩子	11.9	33.3	6.9	1.6	-	0.0*	0.0	4.8	12.6	31.3
生育能力有問題	21.0	1.9	21.6	36.5	-	50.0*	30.0	21.4	19.8	12.5
自己不贊成避孕	2.7	0.0	3.9	3.2	-	0.0*	3.3	2.4	3.6	0.0
產後無月經不會懷孕	1.8	5.6	1.0	0.0	-	0.0*	0.0	2.4	2.7	0.0
擔心副作用有害健康	11.4	5.6	15.7	9.5	-	0.0*	10.0	11.9	12.6	9.4
現在沒有丈夫	22.8	18.5	20.6	30.2	-	50.0*	30.0	21.4	21.6	18.8
其他	17.8	18.5	18.6	15.9	-	0.0*	23.3	19.0	16.2	18.8
全部樣本數	219	54	102	63	-	4	30	42	111	32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百分比基數小於 20

表 3F-3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20-45 歲)各種避孕方法認知情形百分比

避孕方法	避孕的方法知道情形(%)									
	全部 樣本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以下	國小	初中	高中 (職)	大專 以上
保險套使用										
知道者(%)	89.0	93.4	88.9	84.8	-	70.4	82.9	88.4	91.2	92.4
口服避孕藥使用										
知道者(%)	95.8	97.5	95.6	94.7	-	92.6	93.1	96.3	97.2	94.6
子宮內避孕器使用										
知道者(%)	84.5	88.1	84.2	81.4	-	55.6	81.3	85.7	86.5	83.4
男性結紮										
知道者(%)	88.2	87.9	89.4	85.7	-	70.4	83.2	86.8	90.2	91.7
女性結紮										
知道者(%)	76.6	74.4	78.8	73.6	-	66.7	76.6	76.5	77.3	75.5
計算安全期										
知道者(%)	78.8	82.9	80.7	70.6	-	37.0	62.3	77.5	84.5	86.6
基礎體溫表										
知道者(%)	36.2	41.3	37.4	28.5	-	14.8	18.7	28.6	42.2	51.3
性交中斷法										
知道者(%)	32.5	39.3	32.7	25.3	-	3.7	15.3	26.5	37.6	48.0
事後沖洗法										
知道者(%)	23.8	28.1	24.0	19.1	-	0.0	13.7	20.9	28.3	28.2
避孕打針										
知道者(%)	14.9	18.3	15.1	11.3	-	0.0	7.8	11.4	18.6	18.4
皮下植入法										
知道者(%)	20.9	29.7	21.8	10.1	-	3.7	6.2	14.8	25.2	35.0
子宮帽										
知道者(%)	17.9	20.8	19.6	11.3	-	3.7	5.9	12.7	21.4	29.6
避孕海棉										
知道者(%)	6.2	8.4	6.5	3.4	-	0.0	1.2	2.1	8.3	11.9
殺精蟲藥片／膏										
知道者(%)	11.1	15.5	11.2	6.7	-	0.0	3.4	4.8	13.9	21.7
避孕薄膜										
知道者(%)	4.9	8.2	4.6	2.1	-	0.0	1.2	1.1	6.3	10.5
全部樣本數	1830	438	954	435	-	27	321	378	827	277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表 3F-4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對於避孕方式的認知情形百分比

使用方法	對口服避孕藥的認知(%)									
	全部 樣本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以下	國小	初中	高中 (職)	大專 以上
對口服避孕藥認知(正確答案: 每天吃一粒)										
不知道	35.5	33.3	33.9	41.3	-	60.0	38.8	33.0	34.8	34.7
每天吃一粒	61.9	63.2	63.6	56.8	-	40.0	59.2	65.4	61.8	62.6
性交前吃	0.9	1.4	0.8	0.5	-	0.0	1.7	0.5	0.7	0.8
性交後吃	0.2	0.5	0.2	0.0	-	0.0	0.0	0.0	0.4	0.4
一個禮拜吃一次	0.1	0.0	0.1	0.2	-	0.0	0.0	0.3	0.0	0.4
一個月吃一次	0.1	0.0	0.1	0.2	-	0.0	0.0	0.3	0.1	0.0
每天早晚各吃一粒	0.6	0.5	0.9	0.2	-	0.0	0.0	0.3	0.9	1.1
其他	0.7	1.2	0.4	0.7	-	0.0	0.3	0.3	1.2	0.0-
全部樣本數	1751	427	912	412	-	25	299	364	804	262
對計算安全期的認知										
不知道	35.3	35.1	33.5	39.7	-	60.0*	56.3	40.3	32.0	20.4
答案完全正確	13.0	15.2	13.2	9.8	-	0.0*	8.0	13.7	14.2	13.3
答案僅部份正確	23.3	19.6	25.1	23.5	-	20.0*	10.6	20.5	24.3	34.6
答案完全不正確	28.4	30.1	28.2	27.0	-	20.0*	25.1	25.6	29.5	31.7
全部樣本數	1439	362	770	307	-	10	199	293	699	240
男性輸精管結紮後有避孕效果 認知(正確答案:否)										
不知道	45.6	42.3	44.6	50.9	-	73.7*	63.9	47.6	42.6	30.3
答案正確者	23.5	22.9	23.8	23.6	-	10.5*	12.0	19.8	24.7	37.8
答案不正確者	30.9	34.8	31.6	25.5	-	15.8*	24.1	32.6	32.7	31.9
全部樣本數	1610	385	852	373	-	19	266	328	746	254
對結紮後需多久時間有避孕 效果的解釋										
不知道	46.0	46.0	45.8	46.6	-	50.0*	46.9	52.3	44.0	45.3
答案完全正確	12.4	17.2	11.3	10.2	-	50.0*	6.3	7.7	12.5	16.8
答案僅部份正確	11.9	10.3	12.8	11.4	-	0.0*	15.6	9.2	13.6	9.5
答案完全不正確	29.6	26.4	30.0	31.8	-	0.0*	31.3	30.8	29.9	28.4
全部樣本數	378	87	203	88	-	2	32	65	184	95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百分比基數小於 20

表 3F-5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對於避孕行為的態度看法百分比

	對避孕的看法(%)									
	全部 樣本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以下	國小	初中	高中 (職)	大專 以上
夫婦在沒生孩子之前就避孕										
非常贊成	9.8	18.3	12.1	6.5	4.1	6.0	4.6	6.4	13.5	19.4
有些贊成	22.9	37.4	30.5	16.4	8.4	8.7	11.8	23.6	32.6	31.8
看情形	24.1	24.0	26.8	25.7	17.0	16.3	20.1	27.4	26.2	28.5
不太贊成	31.1	16.9	23.9	37.2	44.9	46.0	43.1	31.3	22.0	16.1
很不贊成	12.2	3.4	6.7	14.2	25.6	23.0	20.4	11.3	5.7	4.2
生了第一個小孩後避孕，避免孩子過於密集										
非常贊成	16.4	25.3	22.0	11.1	7.7	6.7	8.6	15.3	21.1	30.9
有些贊成	47.6	53.4	53.4	46.9	34.6	27.8	41.5	52.1	55.5	48.5
看情形	17.1	13.9	16.8	19.3	16.8	19.0	17.4	18.1	16.0	16.7
不太贊成	15.3	6.4	6.3	18.5	32.7	36.9	26.6	10.9	6.3	3.3
很不贊成	3.6	0.9	1.6	4.2	8.2	9.5	6.0	3.6	1.1	0.6
婦女已有了所希望的孩子數後想結紮										
非常贊成	21.2	18.9	21.6	23.7	18.3	21.4	22.7	26.4	17.9	19.7
有些贊成	48.3	42.9	47.3	50.2	52.1	44.4	52.3	47.2	48.6	42.7
看情形	14.5	15.5	15.8	13.1	13.3	20.6	11.3	12.6	15.1	18.5
不太贊成	13.6	19.2	12.6	11.6	13.6	10.7	12.0	12.1	15.4	16.1
很不贊成	2.4	3.4	2.7	1.4	2.6	2.8	1.6	1.7	3.1	3.0
全部樣本數	2802	438	954	864	535	252	805	470	949	330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表 3F-6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對於墮胎行為的態度看法百分比

	對避孕的看法(%)									
	全部 樣本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以下	國小	初中	高中 (職)	大專 以上
婦女想生疏一點但又懷孕										
非常贊成	2.1	0.9	2.8	2.3	1.7	2.0	1.5	2.6	2.6	1.8
有些贊成	17.5	15.8	20.0	19.5	11.4	8.7	13.7	17.9	21.2	23.0
看情形	17.0	21.9	17.2	15.6	15.3	16.5	15.4	15.7	19.2	17.2
不太贊成	43.4	40.6	40.2	44.3	49.4	50.8	47.8	44.3	39.1	38.1
很不贊成	19.9	20.8	19.8	18.3	22.2	22.0	21.6	19.6	17.9	19.9
不要有孩子，但沒避孕										
非常贊成	3.3	2.7	3.8	3.8	2.1	3.1	2.2	3.0	4.1	3.9
有些贊成	25.8	19.6	28.3	29.7	20.3	11.8	22.1	28.3	29.8	30.5
看情形	16.8	24.4	17.6	14.2	13.4	20.5	12.9	17.0	19.1	16.6
不太贊成	38.1	37.2	34.2	37.8	45.7	47.2	44.3	38.3	33.0	30.5
很不贊成	16.0	16.0	16.1	14.5	18.5	17.3	18.4	13.4	14.0	18.4
婦女因避孕失敗而懷孕										
非常贊成	2.6	1.6	2.5	3.1	2.6	2.4	2.4	2.1	2.8	3.0
有些贊成	23.9	19.9	24.7	26.6	21.3	13.4	22.1	26.8	26.7	24.2
看情形	23.8	27.2	26.6	22.0	18.9	24.1	21.4	22.6	25.0	27.5
不太贊成	35.3	36.8	31.5	35.6	39.8	44.3	37.2	35.5	32.8	30.5
很不贊成	14.5	14.6	14.7	12.6	17.4	15.8	16.9	13.0	12.8	14.8
無經濟能力負擔增加的孩子										
非常贊成	10.6	13.2	12.1	10.3	6.5	5.5	7.2	10.9	12.4	17.2
有些贊成	48.9	46.1	53.6	48.4	42.7	40.2	43.9	50.2	53.7	52.0
看情形	13.7	18.0	11.8	13.3	14.6	16.9	14.3	11.5	14.0	12.4
不太贊成	18.9	14.4	14.7	20.7	26.9	28.3	25.0	19.6	13.1	12.4
很不贊成	7.9	8.2	7.7	7.3	9.3	9.1	9.7	7.9	6.7	6.0
未婚女子意外懷孕										
非常贊成	11.5	12.3	11.1	12.8	9.7	7.9	9.6	11.3	12.1	17.8
有些贊成	30.6	27.6	35.0	30.5	25.4	17.3	27.1	31.1	35.2	35.3
看情形	31.1	31.5	31.9	29.2	32.8	37.4	30.8	31.9	29.1	32.0
不太贊成	17.7	19.9	13.7	17.8	22.2	25.2	21.4	16.2	16.1	9.7
很不贊成	9.1	8.7	8.3	9.6	9.9	12.2	11.2	9.6	7.5	5.1
全部樣本數	2809	438	955	865	536	254	805	470	949	331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G. 已婚婦女的保健與健康情形

表 3G-1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及家人生理及心理健康狀況之百分比

生理及心理健康狀況	婦女及家人生理及心理健康狀況 (%)									
	全部 樣本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以下	國小	初中	高中 (職)	大專 以上
自己健康狀況 (%)										
很好	27.5	36.3	30.1	26.2	17.7	13.8	22.7	29.8	33.2	29.6
好	22.8	21.5	24.0	23.3	20.9	15.7	21.4	25.7	23.5	25.7
普通	38.5	35.4	38.3	37.3	42.9	41.3	41.1	35.7	37.2	37.5
不太好	10.2	6.6	7.0	11.9	16.0	26.4	12.8	8.1	5.9	6.6
很不好	1.1	0.2	0.6	1.3	2.4	2.8	2.0	0.6	0.3	0.6
先生健康狀況 (%)										
很好	32.8	42.2	37.7	30.3	20.6	17.3	25.5	36.0	40.5	35.0
好	23.2	22.8	26.7	22.4	18.7	12.2	22.9	26.6	23.2	28.1
普通	30.2	29.5	28.7	30.6	32.6	31.9	32.4	28.5	28.7	30.5
不太好	5.2	2.3	2.2	6.4	10.9	18.5	7.5	2.6	2.2	1.5
很不好	0.7	0.2	0.1	1.0	1.5	3.1	0.9	0.4	0.2	0.0
現無先生	7.9	3.0	4.6	9.4	15.7	16.9	10.8	6.0	5.2	4.8
公公健康狀況 (%)										
很好	11.3	18.9	16.5	7.4	2.1	1.6	6.7	12.2	16.4	13.6
好	10.3	17.4	13.4	8.0	2.6	3.9	6.0	12.4	12.9	15.1
普通	16.7	31.3	23.4	11.0	2.8	2.8	8.0	20.0	22.9	26.6
不太好	8.2	10.0	10.0	8.3	3.4	5.1	5.2	10.9	10.6	6.9
很不好	1.1	0.9	1.3	1.3	0.9	0.4	1.6	1.5	0.8	0.9
現無公公	52.4	21.5	35.5	63.9	88.2	85.8	72.5	43.1	36.4	36.9
婆婆健康狀況 (%)										
很好	10.8	18.5	14.3	8.7	2.2	2.8	6.6	11.7	15.4	13.0
好	10.8	16.0	14.5	8.2	4.5	3.5	6.3	12.3	14.4	14.5
普通	24.0	34.9	32.3	18.5	9.5	8.3	16.2	27.9	30.0	32.0
不太好	14.5	18.7	18.2	14.7	4.1	5.5	12.3	15.7	16.6	19.0
很不好	1.7	1.4	1.5	2.3	1.7	2.4	2.2	1.5	1.5	1.2
現無婆婆	38.1	10.5	19.3	47.5	78.0	77.2	56.3	30.9	22.0	20.2

表 3G-1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及家人健康狀況之百分比(續)

健康狀況	婦女及家人健康狀況(%)									
	全部 樣本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以下	國小	初中	高中 (職)	大專 以上
父親健康狀況 (%)										
很好	11.3	22.4	14.3	8.1	2.1	2.4	6.3	13.6	15.8	13.9
好	12.6	20.1	16.9	10.6	2.4	4.3	8.0	14.9	15.4	19.3
普通	21.4	32.4	28.5	17.5	6.7	8.7	14.1	21.9	28.6	27.8
不太好	9.2	9.6	11.1	9.2	5.6	6.7	8.8	11.3	9.1	9.4
很不好	1.2	0.5	1.6	1.6	0.6	1.2	1.4	0.9	1.2	1.8
現無父親	44.2	15.1	27.6	52.9	82.6	76.8	61.4	37.4	30.0	27.8
母親健康狀況 (%)										
很好	10.4	19.9	13.5	7.2	2.6	2.4	6.2	13.2	14.8	10.3
好	13.7	18.9	17.8	12.6	4.3	4.7	10.2	14.1	18.0	16.3
普通	26.9	36.5	34.8	22.2	13.1	13.0	19.9	32.8	31.7	32.6
不太好	17.7	14.8	18.6	19.8	15.4	17.4	18.2	16.4	16.6	21.8
很不好	2.0	1.1	1.7	2.4	2.8	3.6	2.6	1.5	1.6	1.5
現無母親	29.2	8.7	13.6	35.8	61.8	58.9	42.8	22.0	17.3	17.5
自覺得日子過的快樂 (%)										
很快樂	32.1	34.9	33.2	31.1	28.8	24.9	28.8	34.5	33.9	36.6
還算快樂	38.3	38.6	40.3	38.9	33.6	27.3	34.7	37.9	41.5	47.1
普通	24.9	24.0	22.9	24.5	30.3	37.9	30.2	24.5	21.5	13.0
不太快樂	3.9	2.1	3.1	4.3	6.2	9.1	5.0	2.6	2.4	3.3
很不快樂	0.8	0.5	0.4	1.3	1.1	0.8	1.4	0.6	0.7	0.0
平常會有孤單寂寞的感覺(%)										
經常會	2.7	3.2	2.1	2.4	4.1	4.7	3.2	2.3	2.1	2.4
偶而會	35.3	47.9	35.8	31.3	30.3	34.4	29.4	35.5	37.4	44.4
從來都不會	61.9	48.9	62.1	66.3	65.6	60.9	67.3	62.1	60.5	53.2
全部樣本數	2805	438	955	866	535	253	805	470	950	331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表 3G-2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及其先生目前抽菸/喝酒狀況與數量之百分比

抽煙/喝酒狀況	抽菸/喝酒狀況及抽煙數量 (%)									
	全部 樣本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以下	國小	初中	高中 (職)	大專 以上
有偶婦女目前抽煙狀況 (%)										
現不抽菸	96.1	91.6	95.4	97.1	99.3	98.4	96.3	93.8	95.6	98.5
應付人情才抽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偶而抽，非每天抽	1.3	3.2	1.6	0.7	0.2	0.0	0.7	1.7	2.1	0.6
每天抽不到 10 支	1.2	3.2	1.3	0.8	0.4	1.2	1.6	1.9	1.0	0.3
每天至少 10-20 支	1.1	2.1	1.5	0.7	0.2	0.0	0.9	2.1	1.2	0.6
每天抽超過 20 支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其他	0.3	0.0	0.3	0.6	0.0	0.4	0.4	0.4	0.2	0.0
有偶婦女的先生目前抽煙狀況 (%)										
現不抽菸	39.7	33.1	36.9	42.1	46.3	34.8	39.4	34.5	38.2	55.6
應付人情才抽	2.8	3.0	3.0	2.8	2.1	1.6	1.6	3.2	3.6	3.6
偶而抽，非每天抽	6.8	8.2	6.9	6.6	5.6	6.3	5.9	7.2	6.9	8.2
每天抽不到 10 支	14.2	18.3	17.0	11.8	9.8	11.1	13.4	15.3	16.0	11.5
每天至少 10-20 支	19.8	24.2	22.6	18.0	13.9	18.6	19.8	22.6	21.3	12.4
每天抽超過 20 支	-	-	-	-	-	-	-	-	-	-
其他	8.8	10.0	8.9	9.1	6.8	10.7	9.1	11.1	8.7	3.6
現無丈夫	8.0	3.2	4.7	9.6	15.6	17.0	10.8	6.2	5.3	5.1
有偶婦女的先生目前喝酒狀況 (%)										
不喝酒	49.2	43.0	48.0	50.6	54.1	52.0	49.6	42.1	47.7	60.6
幾乎每天喝醉	1.0	1.1	1.2	1.0	0.7	2.0	1.4	1.1	0.8	0.0
一星期有幾天喝醉	2.4	3.9	2.8	2.0	1.3	2.0	2.2	2.8	2.7	1.8
約每星期一次喝醉	2.8	3.2	2.9	3.2	1.5	1.6	3.6	3.8	2.1	2.1
一星期不到一次喝醉	13.9	19.2	15.9	12.4	8.1	9.4	9.8	19.7	16.2	12.1
從沒有喝醉回家	22.5	26.1	24.0	21.1	18.9	16.9	22.4	24.1	25	17.0
每天喝但沒有喝醉	0.1	0.0	0.1	0.0	0.2	0.0	0.1	0.0	0.0	0.3
其他	0.5	0.5	0.5	0.7	0.2	0.4	0.4	0.4	0.5	0.9
現無丈夫	7.7	3.0	4.5	9.0	15.0	15.7	10.4	6.0	4.8	5.2
全部樣本數	2805	437	953	866	534	254	804	468	949	330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表 3G-3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檢查乳癌的情形百分比

	檢查乳癌情形(%)									
	全部 樣本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以下	國小	初中	高中 (職)	大專 以上
自我檢查有無乳癌的方法										
知道 (%)	71.5	78.5	80.5	70.8	51.3	27.2	58.0	78.1	85.2	90.3
全部樣本數	2805	438	954	866	536	254	805	470	950	330
由何處學得自我檢查乳癌的方法*										
衛生局所工作人員										
是 (%)	17.9	14.7	18.7	18.1	18.5	29.4	20.4	18.7	16.4	14.2
經醫師指導										
是 (%)	16.5	11.2	15.4	16.9	25.1	23.5	16.7	11.3	17.3	18.6
經護理人員指導										
是 (%)	13.3	15.6	11.9	14.0	12.9	13.2	8.9	12.7	14.7	17.6
經學校老師教導										
是 (%)	7.5	22.4	7.3	2.3	1.1	0.0	0.2	2.2	10.6	18.6
電視媒體宣導										
是 (%)	67.4	67.9	70.8	68.1	56.1	44.1	65.7	72.2	68.7	65.9
從教學錄影帶										
是 (%)	5.7	6.8	6.2	5.6	3.3	1.5	4.1	2.5	7.2	9.1
從海報單張										
是 (%)	15.8	21.2	18.5	13.5	7.0	5.9	8.0	11.6	21.5	19.9
從報章雜誌										
是 (%)	28.7	30.0	33.1	28.1	15.9	2.9	12.8	26.7	36.0	41.6
從親友處										
是 (%)	5.7	4.4	4.3	7.2	7.7	5.9	8.2	7.2	3.7	5.4
其他										
是 (%)	2.1	2.6	1.3	1.8	3.3	1.5	1.5	1.1	2.6	2.7
全部樣本數	1993	340	764	608	271	68	461	363	805	296

表 3G-3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檢查乳癌的情形百分比(續)

	檢查乳癌情形(%)									
	全部 樣本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以下	國小	初中	高中 (職)	大專 以上
平均每個月至少自我檢查乳房一次(%)										
有	34.5	32.3	32.1	39.1	34.3	15.8	39.0	41.5	32.7	29.5
全部樣本數	1421	235	524	440	216	57	326	246	572	220
乳房檢查(%)										
曾做過	51.5	54.3	56.0	51.5	41.4	22.4	41.4	53.4	60.8	68.8
全部樣本數	2805	438	954	866	536	254	805	470	950	330
曾做過者，做乳房檢查者(%)*										
醫生										
是 (%)	29.6	13.0	25.0	37.0	44.3	43.9	34.6	26.0	23.4	38.3
護士										
是 (%)	6.4	5.0	5.1	7.0	9.5	31.6	6.6	2.8	5.5	6.2
自己										
是 (%)	73.3	88.7	78.4	68.6	53.8	28.1	66.3	78.4	80.1	72.2
其他										
是 (%)	0.6	0.4	0.6	0.9	0.0	1.8	0.0	0.8	0.5	0.9
全部樣本數	1444	238	533	446	221	57	332	250	578	227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受訪者可勾選多項

表 3G-4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情形之百分比

子宮頸抹片檢查	做過子宮頸抹片檢查(%)									
	全部 樣本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以下	國小	初中	高中 (職)	大專 以上
有做過子宮頸抹片檢查										
有 (%)	63.4	48.4	71.2	66.2	56.9	40.6	58.4	70.0	67.7	71.3
全部樣本數	2806	438	955	866	536	254	805	470	950	331
有做過子宮頸抹片檢查每次檢 查間隔時間(%)										
一年一次	58.7	64.7	64.7	54.9	48.3	36.0	53.7	58.7	63.8	64.5
一年不到一次	41.3	35.3	35.3	45.1	51.7	64.0	46.3	41.3	36.2	35.5
全部樣本數	1730	204	660	557	298	100	456	322	624	228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表 3G-5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過去半年內曾做過愛滋病毒檢查及認知情形之百分比

		愛滋病毒檢查及認知情形(%)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全部 樣本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以下	國小	初中	高中 (職)	大專 以上	
過去半年內曾做過愛滋病毒檢查											
曾 (%)	3.3	5.3	4.5	2.4	0.9	0.0	1.5	2.1	5.1	6.6	
全部樣本數	2803	438	954	865	535	2803	438	954	865	535	
對愛滋病傳染途徑的認知(%)											
經由性交傳染											
(正確：會)											
會	89.6	97.7	96.4	86.7	75.5	56.7	82.0	96.8	97.8	99.7	
不會	0.9	0.7	0.8	1.0	1.1	1.2	1.4	1.1	0.7	0.0	
不知道	9.5	1.6	2.7	12.2	23.1	42.1	16.6	2.1	1.5	0.3	
經由食物傳染											
(正確：不會)											
會	13.4	14.2	11.0	14.1	15.9	17.3	15.9	15.7	11.7	6.0	
不會	64.4	76.3	74.6	59.8	44.1	26.4	49.6	67.9	77.1	88.2	
不知道	22.2	9.6	14.4	26.1	40.0	56.3	34.5	16.4	11.2	5.7	
經由游泳傳染											
(正確：不會)											
會	16.2	13.2	14.5	17.6	19.2	13.8	20.7	15.5	15.2	10.6	
不會	57.1	72.6	68.5	50.3	35.6	22.4	39.5	60.4	72.0	79.2	
不知道	26.7	14.2	17.1	32.1	45.1	63.8	39.8	24.0	12.8	10.3	
經由空氣傳染											
(正確：不會)											
會	7.6	5.0	4.8	8.9	12.1	16.1	11.1	6.8	4.4	2.7	
不會	72.4	88.1	82.8	67.7	49.3	27.6	56.3	77.8	88.5	92.1	
不知道	20.0	6.8	12.4	23.4	38.5	56.3	32.6	15.4	7.1	5.1	

表 3G-5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過去半年內曾做過愛滋病毒檢查及認知情形百分比(續)

	愛滋病毒檢查及認知情形(%)									
	全部 樣本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以下	國小	初中	高中 (職)	大專 以上
經由握手傳染										
(正確：不會)										
會	5.2	1.8	4.2	6.1	7.8	8.7	7.2	6.4	2.8	2.7
不會	77.3	91.1	87.2	73.2	56.2	37.4	62.6	82.1	92.1	94.8
不知道	17.5	7.1	8.6	20.7	36.0	53.9	30.2	11.5	5.1	2.4
經由輸血傳染										
(正確：會)										
會	91.1	99.1	97.9	88.6	76.6	54.2	86.6	97.7	98.6	99.1
不會	1.3	0.7	0.6	1.3	3.0	2.8	2.2	0.4	0.6	0.9
不知道	7.6	0.2	1.5	10.1	20.4	43.0	11.2	1.9	0.7	0.0
經由蚊蟲叮咬傳染										
(正確：不會)										
會	42.6	45.2	45.1	43.2	35.4	30.7	44.1	49.5	43.8	35.0
不會	33.7	41.6	38.5	30.1	24.6	14.6	23.4	30.7	41.9	54.7
不知道	23.7	13.2	16.4	26.7	39.9	54.7	32.5	19.8	14.3	10.3
經由共用馬桶傳染										
(正確：不會)										
會	26.3	22.6	24.3	29.5	27.5	22.1	31.8	29.9	23.7	18.5
不會	47.8	61.6	56.9	41.5	31.2	20.2	32.8	47.5	61.0	68.5
不知道	25.9	15.8	18.8	29.0	41.3	57.7	35.5	22.6	15.3	13.0
經由共用針頭傳染										
(正確：會)										
會	92.3	98.9	98.4	90.2	80.0	60.2	87.8	98.5	98.9	100.0
不會	1.5	0.5	0.3	2.3	3.0	5.9	2.9	0.2	0.3	0.0
不知道	6.2	0.7	1.3	7.5	17.0	33.9	9.3	1.3	0.7	0.0
已感染的孕婦傳給胎兒(正確：會)										
會	89.7	98.4	96.0	87.1	76.3	57.7	83.1	95.5	97.7	99.1
不會	1.5	0.2	0.6	2.4	2.6	4.7	2.6	1.1	0.3	0.3
不知道	8.8	1.4	3.4	10.5	21.1	37.5	14.3	3.4	2.0	0.6
全部樣本數	2809	438	955	866	536	254	805	470	949	331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表 3G-6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對人工流產會(可能會)產生的傷害或問題的了解百分比

		人工流產產生的傷害或問題(%)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人工流產對婦女的傷害	全部 樣本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4 歲	國小 以下	國小	初中	高中 (職)	大專 以上	
是否對婦女造成傷害										
絕對不會	2.4	1.8	2.5	2.7	0.0	3.7	2.9	2.2	1.1	
有可能會	42.5	39.9	42.0	46.1	37.0	43.8	45.5	41.3	40.9	
絕對會	51.0	54.6	51.7	46.1	51.9	47.2	45.8	52.9	56.9	
不知道	4.1	3.7	3.8	5.2	11.1	5.2	5.8	3.6	1.1	
全部樣本數	1832	434	953	445	27	324	378	830	276	
認為可能會或絕對會造成傷 害者所提及之傷害或問題*										
對身體不好	19.6	17.3	19.4	22.2	33.3	28.8	20.9	16.1	16.3	
造成不孕	23.2	31.5	23.0	15.4	8.3	15.9	17.1	26.2	31.5	
不易受孕	8.1	10.7	6.9	7.6	0.0	6.8	7.5	8.8	8.5	
對子宮產生傷害	28.5	26.8	29.0	28.5	33.3	26.8	32.2	26.5	30.7	
對子宮頸產生傷害	0.6	1.0	0.7	0.2	0.0	0.0	0.6	1.0	0.4	
出血、傷害身體	8.2	8.3	7.7	9.0	8.3	8.5	6.7	7.5	11.5	
身體虛弱	18.3	14.6	18.0	22.7	33.3	20.4	22.9	17.7	10.7	
容易疲累	0.3	0.7	0.2	0.0	0.0	0.7	0.3	0.3	0.0	
身心俱創	5.1	4.9	5.5	4.6	0.0	2.0	3.5	5.5	10.0	
心理陰影(心理傷害)	7.7	8.0	8.5	5.6	0.0	4.4	4.3	8.7	13.3	
容易流產	3.6	5.6	3.0	2.9	0.0	1.7	3.5	4.6	3.3	
婦女疾病	1.8	1.5	2.1	1.2	4.2	1.7	2.6	1.4	1.5	
腰酸背痛	1.2	0.5	1.7	1.0	0.0	1.4	1.2	1.7	0.0	
造成筋骨疼痛	0.3	0.5	0.2	0.2	0.0	0.0	0.6	0.4	0.0	
腹痛	0.2	0.2	0.2	0.0	0.0	0.0	0.0	0.4	0.0	
貧血	1.0	1.2	1.0	0.7	0.0	1.0	1.7	0.5	1.5	
有生命危險	0.5	0.7	0.4	0.2	0.0	0.3	0.3	0.8	0.0	
頭暈	0.4	0.0	0.4	0.5	0.0	1.0	0.6	0.1	0.0	
心臟不好	0.1	0.0	0.0	0.2	0.0	0.0	0.0	0.1	0.0	
月經不規則	0.3	0.0	0.3	0.5	0.0	0.0	0.6	0.3	0.4	
對陰道產生傷害	0.1	0.0	0.1	0.0	0.0	0.3	0.0	0.0	0.0	
全部樣本數	1713	410	893	410	24	295	345	782	270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個案可提及兩種傷害或問題

表 3G-7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對於避免生出先天性有缺陷的孩子在結婚及懷孕時應注意的項目百分比

結婚及懷孕時應注意的項目認知情形*	結婚及懷孕時應注意的項目認知情形(%)								
	全部 樣本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4 歲	國小 以下	國小	初中	高中 (職)	大專 以上
男女避免近親結婚									
不知道 (%)	4.7	2.3	4.0	8.8	50.0	11.2	5.3	1.8	0.7
結婚之前做健康檢查									
不知道 (%)	4.7	3.0	3.7	8.6	32.1	11.5	5.0	2.3	0.7
有遺傳性疾病者避免生育									
不知道 (%)	3.3	3.0	2.7	5.0	21.4	7.8	3.7	1.7	0.7
避免高齡生育									
不知道 (%)	3.9	2.3	4.3	4.8	10.7	9.0	5.0	2.4	0.4
懷孕期間不可擅自服用藥物									
不知道 (%)	0.4	0.2	0.3	0.9	10.7	0.9	0.3	0.1	0.0
懷孕期間避免吸菸及喝酒									
不知道 (%)	2.2	0.7	2.3	3.4	17.9	3.7	1.6	1.8	0.7
懷孕期間避免受放射線照射									
不知道 (%)	4.9	3.2	4.5	7.2	32.1	10.6	6.3	2.4	1.1
懷孕期間避免受到病原感染									
不知道 (%)	4.7	2.7	4.4	7.3	35.7	9.3	6.6	1.9	1.8
懷孕期間按時產前檢查									
不知道 (%)	2.2	0.7	2.4	3.4	25.0	4.4	2.6	1.0	0.7
全部樣本數	1837	438	954	442	28	321	379	831	278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受訪者每題皆答

表 3G-8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的月經情形百分比

	全部 樣本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以下	國小	初中	高中 (職)	大專 以上
目前仍有月經										
有 (%)	73.5	84.7	95.0	82.9	12.5	30.7	60.6	86.6	84.9	86.4
全部樣本數	2806	438	955	866	536	254	805	470	950	331
月經週期規律性										
有規則 (%)	83.2	80.5	87.9	81.6	50.7	75.6	76.2	85.3	85.2	88.7
全部樣本數	2057	369	904	717	67	78	488	407	803	284
月經不規則者接受治療或服藥										
有 (%)	33.2	43.1	33.0	33.3	12.1	26.3*	28.4	31.7	42.9	21.9
全部樣本數	346	72	109	132	33	19*	116	60	119	32
無月經者沒有月經的原因(%)										
因懷孕中	13.1	100.0	69.6	0.0	0.0	0.0	0.6	14.5	48.9	39.5
因子宮切除	15.7	0.0	21.7	36.1	11.1	14.2	16.5	21.0	14.9	11.6
因卵巢切除	1.1	0.0	0.0	3.4	0.6	0.6	1.6	0.0	1.4	0.0
因更年期	66.8	0.0	4.3	53.1	85.9	82.4	79.4	56.5	31.2	41.9
子宮卵巢均切除	3.2	0.0	4.3	7.5	2.4	2.8	1.9	8.1	3.5	7.0
全部樣本數	737	65	46	147	468	176	316	62	141	43

(續下頁)

表 3G-8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的月經情形百分比(續)

	全部 樣本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以下	國小	初中	高中 (職)	大專 以上
由何處切除子宮/卵巢(%)										
由腹部切除	92.5	-	91.7*	94.1	90.9	90.3	92.1	88.9*	96.3	100.0*
由陰道切除	7.5	-	8.3*	5.9	9.1	9.7	7.9	11.1*	3.7	0.0*
全部樣本數	146	-	12*	68	66	31	63	18*	27	8*
子宮/卵巢切除原因(%)										
子宮頸癌	7.5	-	8.3*	4.5	10.6	6.5	9.8	0.0*	10.7	0.0*
子宮肌瘤	28.1	-	33.3*	31.3	24.2	12.9	24.6	44.4*	39.3	37.5*
子宮內膜異位	2.1	-	0.0*	3.0	1.5	0.0	1.6	0.0*	7.1	0.0*
子宮腫瘤(子宮粉瘤)	32.2	-	8.3*	26.9	42.4	58.1	27.9	38.9*	14.3	12.5*
卵巢囊腫	1.4	-	0.0*	3.0	0.0	0.0	0.0	0.0*	3.6	12.5*
卵巢腫瘤	4.8	-	16.7*	4.5	3.0	3.2	4.9	5.6*	3.6	12.5*
月經流量多	3.4	-	8.3*	1.5	4.5	3.2	6.6	0.0*	0.0	0.0*
葡萄胎	0.7	-	0.0*	1.5	0.0	0.0	1.6	0.0*	0.0	0.0*
血崩	3.4	-	8.3*	6.0	0.0	0.0	3.3	5.6*	3.6	12.5*
產後處理不當	1.4	-	0.0*	0.0	3.0	6.5	0.0	0.0*	0.0	0.0*
子宮下垂	1.4	-	0.0*	1.5	1.5	3.2	1.6	0.0*	0.0	0.0*
子宮擴大	0.7	-	0.0*	0.0	1.5	3.2	0.0	0.0*	0.0	0.0*
子宮癌	0.7	-	0.0*	1.5	0.0	0.0	0.0	5.6*	0.0	0.0*
卵巢腫瘤，子宮切除	0.7	-	0.0*	1.5	0.0	0.0	0.0	0.0*	3.6	0.0*
子宮發炎	4.1	-	8.3*	3.0	4.5	3.2	6.6	0.0*	0.0	12.5*
長腺積瘤，子宮腫大	0.7	-	0.0*	1.5	0.0	0.0	1.6	0.0*	0.0	0.0*
前置胎盤	0.7	-	8.3*	0.0	0.0	0.0	0.0	0.0*	3.6	0.0*
異性細胞癌	0.7	-	0.0*	1.5	0.0	0.0	0.0	0.0*	3.6	0.0*
卵巢肌瘤	0.0	-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子宮腺瘤	0.7	-	0.0*	1.5	0.0	0.0	0.0	0.0*	3.6	0.0*
子宮外孕	0.7	-	0.0*	1.5	0.0	0.0	1.6	0.0*	0.0	0.0*
子宮腫瘤+卵巢腫瘤	3.4	-	0.0*	3.0	3.0	0.0	8.2	0.0*	0.0	0.0*
子宮肌瘤+卵巢肌瘤	0.7	-	0.0*	1.5	0.0	0.0	0.0	0.0*	3.6	0.0*
全部樣本數	146	-	12*	67	66	31	61	18*	28	8*

(續下頁)

表 3G-8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的月經情形百分比(續)

	全部 樣本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以下	國小	初中	高中 (職)	大專 以上	
進入更年期完全停經(不含懷孕、子宮/卵巢切除者)後，情緒或生理變化*										
顏面潮紅										
有 (%)	26.1	0.0*	23.4	27.3	25.2	26.9	32.4	23.3	17.6*	
盜汗										
有 (%)	20.3	0.0*	23.4	19.7	16.1	21.3	26.5	18.6	35.3*	
性慾減退										
有 (%)	17.2	0.0*	22.1	16.2	11.9	16.5	23.5	32.6	23.5*	
情緒不穩										
有 (%)	26.7	0.0*	22.1	27.5	19.6	30.9	32.4	18.6	35.3*	
陰道乾燥、搔癢、發炎、性交疼痛										
有 (%)	15.6	0.0*	15.6	15.7	12.6	16.1	11.8	20.9	29.4*	
易怒										
有 (%)	18.5	0.0*	11.7	19.9	16.8	20.5	35.3	7.0	0.0 *	
腰部疼痛										
有 (%)	36.3	100.0*	32.5	36.6	39.9	37.8	26.5	25.6	35.3*	
疲倦										
有 (%)	27.7	50.0*	20.8	28.5	30.1	30.9	17.6	11.6	23.5*	
腹痛										
有 (%)	11.1	0.0 *	10.4	11.6	16.8	10.4	5.9	4.7	0.0 *	
嘔吐										
有 (%)	3.9	0.0 *	2.6	4.0	5.6	4.4	0.0	0.0	0.0 *	
精神不振										
有 (%)	22.4	50.0*	19.5	22.5	22.4	24.1	11.8	16.3	35.3*	
皮膚乾燥、乳房下垂										
有 (%)	16.2	0.0 *	22.1	14.6	11.2	14.9	29.4	23.3	35.3*	
有無其他現象										
有 (%)	9.9	50.0*	11.7	9.6	6.3	11.2	11.8	11.6	11.8*	
全部樣本數	486	2*	77	396	143	249	34	43	17*	

(續下頁)

表 3G-8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的月經情形百分比(續)

	接受荷爾蒙治療 (%)								
	全部 樣本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以下	國小	初中	高中 (職)	大專 以上
停經婦女(不含懷孕、 子宮/卵巢切除者)是 否接受荷爾蒙治療(%)									
都沒有	85.6	100.0*	82.1	86.1	91.0	85.3	82.9	79.5	66.7*
現在有	7.9	0.0 *	9.0	8.0	3.4	7.2	11.4	18.2	22.2*
現在無但過去有	6.5	0.0 *	9.0	6.0	5.5	7.6	5.7	2.3	11.1*
全部樣本數	494	2*	78	402	145	251	35	44	18*
接受荷爾蒙治療幾年(年)									
不到 1 年	52.2	0.0*	38.5*	56.4	75.0*	44.4	50.0*	55.6*	52.2*
1 至 2 年 (不含)	17.4	0.0*	23.1*	16.4	0.0 *	22.2	0.0 *	22.2*	17.4*
2 至 3 年 (不含)	13.0	0.0*	23.1*	10.9	0.0 *	19.4	33.3*	0.0 *	13.0*
3 至 4 年 (不含)	8.7	0.0*	0.0 *	9.1	16.7*	8.3	0.0 *	0.0 *	8.7 *
4 年或以上	8.7	0.0*	15.4*	7.3	8.3 *	5.6	16.7*	22.2*	8.7 *
全部樣本數	69	0	13	55	12	36	6	9	6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百分比基數小於 20

表 3H-1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不同年齡組別其配偶之年齡分布的百分比

有偶婦女年齡組別	樣本 個數	配偶的年齡分布(%)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69 歲
20-29 歲組	425	54.8	43.3	1.9	0.0	0.0
30-39 歲組	919	2.0	66.8	30.3	0.8	0.2
40-49 歲組	802	0.0	1.0	64.5	27.4	7.1
50-59 歲組	483	0.0	0.0	1.7	66.1	37.3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表 3H-2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不同省籍組別其配偶之省籍分布的百分比

有偶婦女省籍組別	樣本 個數	配偶的省籍分布(%)				
		閩南人	客家人	外省人	原住民	其他
閩南人	209	80.2	7.5	8.6	0.2	3.5
客家人	458	26.6	62.2	7.4	0.0	3.7
外省人	193	48.2	8.8	37.8	0.0	5.2
原住民	61	19.7	3.3	13.1	59.0	4.9
其他	13	23.1	7.7	7.7	0.0	61.5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表 3H-3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不同教育組別其配偶之教育分布的百分比

有偶婦女教育組別	樣本 個數	配偶的教育分布(%)				
		國小以下	國小	初中	高中(職)	大專以上
國小以下	254	28.0	58.3	6.3	3.5	3.9
國小	805	5.0	52.3	21.6	15.9	5.2
初中	470	0.4	16.4	34.0	36.8	12.3
高中(職)	950	0.5	3.4	12.6	48.3	35.2
大專及以上	331	0.3	0.6	0.3	18.1	80.7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表 3H-4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與先生居住情形的百分比

與先生居住情形	全部 樣本	與先生居住情形(%)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以下	國小	初中	高中 (職)	大專 以上
有偶婦女與先生(第一任)是否曾經住過農村 (%)										
兩人都住過	39.8	25.3	36.7	45.2	49.7	65.1	55.2	43.9	30.9	21.8
先生住過	11.9	12.1	11.9	12.1	11.1	6.6	10.2	11.9	13.6	12.4
太太住過	15.5	22.0	15.7	13.5	12.7	15.1	13.3	14.6	17.0	16.7
兩人都沒住過	32.8	40.7	35.7	29.1	26.4	13.2	21.3	29.6	38.5	49.1
全部樣本數	1807	273	638	577	314	106	460	294	676	275
有偶婦女現在的先生是否曾住過農村										
是 (%)	62.1	50.0*	66.7*	60.0*	71.4*	75.0*	75.0*	75.0*	45.5*	50.0*
全部樣本數	28	2	9	10	7	4	8	4	11	2
有偶婦女與先生(第一任)是否曾經住過市街 (%)										
兩人都住過	34.9	45.9	41.8	33.1	19.3	15.8	26.6	41.3	46.4	62.7
先生住過	3.7	5.0	2.9	5.0	2.4	2.7	3.6	3.6	4.9	2.0
太太住過	6.5	10.1	8.5	5.8	1.9	2.1	5.1	6.0	11.0	5.9
兩人都沒住過	54.9	39	46.7	56.1	76.4	79.5	64.7	49.1	37.6	29.4
全部樣本數	961	159	306	278	212	146	334	167	263	51
有偶婦女現在的先生是否曾住過市街										
是 (%)	31.6	0.0*	0.0*	33.3	50.0*	0.0*	50.0*	50.0*	0.0*	0.0*
全部樣本數	19	1	2	12	4	4	10	2	3	0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 百分比基數少於 20

表 3H-5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的先生之工作類別情形的百分比

先生工作類別	先生工作類別情形 (%)									
	全部 樣本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以下	國小	初中	高中 (職)	大專 以上
先生現在的工作 (%)										
做自己的事業	41.4	31.4	40.2	43.1	50	53.6	48.4	44.1	38.3	22.7
幫忙自家的事業	1.7	2.6	1.9	1.2	1.3	0.9	1.3	1.6	1.8	3.2
被親戚雇用	1.1	3.1	1.1	0.5	0.4	1.4	0.4	1.4	1.6	1.0
被私人雇用	38.7	52.7	41.9	35	25.4	31.8	37.7	38.9	40	41.9
被政府雇用	17.0	10.2	14.9	20	22.8	12.3	12.2	13.9	18.4	31.3
沒有工作	0.0	0.0	0.0	0.1	0.0	0.0	0.0	0.2	0.0	0.0
全部樣本數	2566	423	902	779	452	211	713	440	893	313
先生有無兼做副業										
有 (%)	10.1	11.8	8.5	11.9	8.4	10.0	10.4	11.2	9.4	9.6
全部樣本數	2561	422	902	775	452	211	712	438	891	313
先生的第一個工作										
做自己的事業	16.4	10.9	11.6	17.3	26.9	33.5	19.9	14	12.9	7.9
幫忙自家的事業	6.2	4.6	4.9	7.6	7.7	10.8	7.2	6.2	5.1	3.2
被親戚雇用	2.3	2.6	2.8	2.3	1.1	3.0	1.6	2.6	2.5	2.4
被私人雇用	57.2	71.8	68.2	51.4	36.3	35.5	56	63.5	60.8	57.1
被政府雇用	16.3	8.0	10.3	19.9	27.8	16.7	13.6	12.2	16.8	28.2
不知道	1.6	2.0	2.2	1.5	0.2	0.5	1.6	1.6	1.9	1.2
全部樣本數	2304	348	776	728	443	203	677	386	791	252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表 3H-6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婚前居住及工作情形

		有偶婦女婚前居住及工作情形 (%)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婚前居住及工作情形	全部 樣本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以下	國小	初中	高中 (職)	大專 以上
從個案 12 歲後到結婚前， 在沒工作之時曾經不住家 裡及親戚家										
曾經 (%)	6.0	11.0	7.9	3.3	3.0	0.8	2.1	3.8	5.0	25.3
全部樣本數	2792	438	951	859	533	253	802	469	944	328
結婚前三個月內個案有沒 有在工作賺錢										
有 (%)	78.2	84	87.5	75.5	61.1	54.2	68.6	81.1	86.4	92.7
全部樣本數	2805	438	955	866	535	253	805	470	950	331
個案結婚前三個月內在哪 裡工作賺錢，										
家裡	16.0	6.8	8.8	18.2	39.6	56.6	28.0	12.4	7.7	3.0
外面	84.0	93.2	91.2	81.8	60.4	43.4	72.0	87.6	92.3	97.0
全部樣本數	2173	367	827	648	323	136	542	380	816	304
個案結婚前三個月內主要 工作的性質										
做自己事業	7.3	3.6	4.9	8.7	15	25.2	10.1	6.9	4.6	2.3
幫忙丈夫事業	1.3	2.5	1.1	0.8	1.6	3.0	1.3	1.1	1.6	0.3
給自己家人雇用	6.1	3	2.9	7.1	15.9	20	11.0	4.0	3.1	2.0
被親戚雇用	1.8	1.4	0.8	2.5	3.4	3.7	2.4	1.3	1.6	1.0
被政府雇用	10.8	6.0	9.4	12.1	17.2	2.2	0.9	4.7	11.6	37.5
被私人雇用	72.7	83.6	80.9	68.9	46.9	45.9	74.4	82.1	77.5	57
全部樣本數	2172	365	832	647	320	135	546	379	810	307
後來個案有無因結婚而停 掉(結婚前三個月內作的)這 份工作										
有	45.4	39.0	38.5	50.6	59.6	57.1	60.8	52.5	40.3	17.6
沒有	54.1	59.9	60.9	49.1	40.4	42.9	39.0	46.7	58.9	82.4
因其他選項停掉	0.5	1.1	0.6	0.3	0.0	0.0	0.2	0.8	0.9	0.0
全部樣本數	2167	362	831	650	317	133	544	377	812	306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表 3H-7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婚前在外工作的工作性質的百分比

		有偶婦女婚前在外工作的工作性質 (%)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婚前在外工作情形	全部 樣本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以下	國小	初中	高中 (職)	大專 以上
婚前的工作是做自己的事業(生意)										
是 (%)	1.3	1.3	1.7	1.1	0.0	3.6	1.7	1.1	1.0	1.0
婚前的工作是給自己的家人雇用										
是 (%)	0.3	0.0	0.8	0.0	0.0	0.0	0.8	0.5	0.0	0.0
婚前的工作是被親戚雇用										
是 (%)	1.2	0.6	1.1	1.1	2.9	7.1	1.3	0.5	1.3	0.0
婚前的工作是被私人雇用										
是 (%)	92.4	94.3	92.7	93.4	84.3	89.3	97.9	96.8	93.4	69.9
婚前的工作是被政府雇用										
是 (%)	5.9	5.1	4.8	5.8	12.9	3.6	0.0	1.1	5.3	31.1
全部樣本數	858	157	355	274	70	28	238	187	302	103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表 3H-8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婚前工作時住家裡或親戚家者的工作性質的百分比

		有偶婦女婚前工作時住家裡或親戚家者的工作性質 (%)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婚前住家裡或親戚家者工作情形	全部 樣本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以下	國小	初中	高中 (職)	大專 以上
工作是做自己的事業(生意)										
是 (%)	4.1	2.0	2.7	5.3	7.3	11.2	5.9	5.0	2.7	1.3
工作是給自己的家人雇用										
是 (%)	4.6	4.0	3.0	5.5	6.9	11.2	5.1	5.0	3.6	3.1
工作是被親戚雇用										
是 (%)	3.2	1.0	1.9	4.7	6.1	10.2	5.1	3.2	1.9	0.4
工作是被私人雇用										
是 (%)	79.2	90.6	85.4	73.9	60.6	72.4	83.8	82.4	82.2	61.6
工作是被政府雇用										
是 (%)	11.1	3.7	9.0	13.0	22.0	2.0	2.1	5.7	11.7	35.4
全部樣本數	1664	299	625	491	246	98	389	279	674	229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表 3H-9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婚前賺來的錢大部分花費情形的百分比

婚前賺來的金錢花費	全部 樣本	有偶婦女婚前賺來的錢花費情形(%)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以下	國小	初中	高中 (職)	大專 以上
個案婚前在外工作除了住宿與膳食，個案(婚前)賺來的錢大部分花費情形										
自己教育用或儲蓄	7.6	11.6	11.2	1.5	4.4	0.0	0.9	0.6	11	28.3
為自己結婚儲蓄	7.6	8.9	8.0	5.3	10.3	7.1	3.4	6.7	8.9	15.2
拿給家裡	71.6	51.4	69.5	84.6	75	89.3	90.5	82.1	59.9	36.4
花在個人需要	13.2	28.1	10.9	8.6	10.3	3.6	5.2	10.6	19.9	20.2
置產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一半家用一半儲蓄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幫父親還債	0.1	0.0	0.3	0.0	0.0	0.0	0.0	0.0	0.4	0.0
教育小孩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投資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全部樣本數	820	146	338	266	68	28	232	179	282	99
個案婚前工作住在家裡或親戚家時，賺來的錢花費情形										
教育用或儲蓄起來	6.3	11.7	7.9	3.1	2.0	1.0	1.6	2.2	9.4	12.9
為結婚而儲蓄起來	9.6	15.6	10.3	7.5	5.7	0.0	5.7	5.9	13.3	14.7
拿回家貼補家用	71.3	50.7	68	79.8	86.5	95.9	88.8	84.6	59.7	46.5
花在個人需要上	12.8	22.0	13.8	9.6	5.7	3.1	3.9	7.4	17.6	25.8
全部樣本數	1604	282	594	480	245	98	385	272	637	217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表 3H-10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婚後到第一胎活產間工作情形的百分比

		婦女在婚後到第一胎活產間工作情形(%)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婚後到第一胎活產間 工作情形	全部 樣本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以下	國小	初中	高中 (職)	大專 以上
婚後到第一胎活產間個案 有無工作賺錢										
有 (%)	55.8	62.1	67.7	50.6	39.5	36.5	42.0	54.0	66.7	81.1
全部樣本數	2638	346	906	848	527	249	788	454	870	281
個案婚後到第一胎活產間 有工作賺錢之工作地點(%)										
家裡	30.3	20.8	20.7	38.6	51.0	57.1	52.3	34.8	20.9	6.6
外面	69.7	79.2	79.3	61.4	49.0	42.9	47.7	65.2	79.1	93.4
全部樣本數	1463	212	610	428	206	91	329	244	574	228
個案婚後到第一胎活產間 主要工作的性質(%)										
做自己事業	12.6	7.5	8.7	15.5	23.9	28.1	21.3	14.3	8.2	3.1
幫忙丈夫事業	14.4	13.1	9.7	16.7	24.4	28.1	22.6	15.5	12.3	1.8
給自己家人雇用	3.6	2.8	2.6	6.1	2.4	7.9	5.2	2.9	3.0	2.2
被親戚雇用	1.2	0.5	1.5	1.2	1.0	1.1	1.2	1.6	1.4	0.0
被政府雇用	12.9	8.0	10.4	15.1	21.0	0.0	0.6	4.9	12.8	44.7
被私人雇用	55.2	68.1	67.1	45.4	27.3	34.8	49.1	60.8	62.3	48.2
全部樣本數	1458	213	608	425	205	89	328	245	571	228
個案有無因生第一個孩子 而停掉這份工作 (%)										
有	20.6	26.4	23	17.1	13.5	11.4	21.3	24.1	22.5	14.9
沒有	78.5	72.2	76.5	81.4	86.0	87.5	77.5	74.7	76.8	84.7
因其他選項停掉	0.9	1.4	0.5	1.4	0.5	1.1	1.2	1.2	0.7	0.5
全部樣本數	1446	212	608	420	200	88	324	241	574	222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表 3H-11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第一胎活產孩子滿三歲前，個案工作賺錢小孩之照顧情形

當第一胎活產孩子滿三歲前，婦女在工作時，幫忙帶孩子者(%)

帶孩子者	全部 樣本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以下	國小	初中	高中 (職)	大專 以上
先生										
有 (%)	0.8	1.0	0.5	0.5	2.5	3.4	0.6	0.4	0.7	0.9
公婆										
有 (%)	35.7	48.0	36.6	33.7	25.9	38.2	32.9	33.5	37.7	36.0
娘家										
有 (%)	15.3	13.9	19.3	11.5	12.9	5.6	6.9	16.5	17.8	24.2
請保母										
有 (%)	13.7	8.9	15.6	14.9	10.0	0.0	5.3	8.5	15.6	32.7
自己										
有 (%)	41.4	33.2	35.1	47.4	55.2	65.2	57.4	50.4	33.8	17.5
其他										
有 (%)	2.3	1.5	2.4	2.2	3.5	1.1	2.8	1.7	2.3	2.8
全部樣本數	1409	202	590	409	201	89	319	236	557	211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表 3H-12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在第一胎活產到第二胎活產間工作情形

有偶婦女在第一胎活產到第二胎活產間工作情形(%)										
工作情形	全部 樣本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以下	國小	初中	高中 (職)	大專 以上
個案有無在第一胎活產到第二胎活產間工作賺錢										
有 (%)	47.4	50.0	56.5	45.7	35.4	36.6	35.8	46.4	56.7	76.2
全部樣本數	2278	182	779	795	511	243	763	418	656	202
個案第一胎活產到第二胎活產間主要工作性質 (%)										
做自己事業	16	14.3	11.4	18.6	23.7	28.7	22.6	18.6	11.8	3.9
幫忙丈夫事業	20	20.9	15.3	20.8	28.2	28.7	29.6	21.1	17.2	3.3
給自己家人雇用	4.2	3.3	3.4	6.4	2.3	8	4.4	4.1	4.3	1.3
被親戚雇用	0.7	1.1	1.1	0.3	0.6	0.0	0.7	1.0	0.8	0.7
被政府雇用	13.2	2.2	11.8	14.1	19.8	0.0-	0.7	3.1	13.7	54.6
被私人雇用	45.9	58.2	56.9	39.9	25.4	34.5	41.9	52.1	52.2	36.2
全部樣本數	1073	91	439	361	177	87	270	194	372	152
個案第一胎活產到第二胎活產間，有無因生下第二個孩子而停掉這份工作 (%)										
有	10.7	20.0	11.0	8.1	10.8	13.3	6.2	13.4	13.4	7.4
沒有	88.3	78.9	87.6	91.0	89.2	86.7	93.0	86.1	85.0	91.9
因其他選項停掉	1.0	1.1	1.4	0.9	0.0	0.0	0.8	0.5	1.7	0.7
全部樣本數	1034	90	427	346	167	83	258	187	359	149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表 3H-13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第二胎活產孩子滿三歲前，個案賺錢時小孩之照顧情形

		第二胎活產孩子滿三歲前，婦女在工作時，幫忙帶孩子者 (%)									
		全部 樣本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帶孩子者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以下	國小	初中	高中 (職)	大專 以上	
先生											
	有 (%)	1.3	2.3	1.4	0.3	2.3	3.5	1.1	1.1	0.8	2.0
公婆											
	有 (%)	32.6	48.9	34.3	31.7	23.2	31.4	29.0	31.1	36.4	32.9
娘家											
	有 (%)	14.1	18.2	16.6	10.9	13.0	8.1	10.0	15.8	16.3	17.4
請保母											
	有 (%)	16.5	5.7	20.3	17.1	10.7	0.0	5.6	8.9	19.6	47.7
自己											
	有 (%)	43.3	37.5	35.3	47.3	57.1	68.6	59.9	51.1	33.6	12.8
其他											
	有 (%)	2.0	0.0	1.6	2.2	3.4	1.2	1.5	3.7	1.9	1.3
全部樣本數		1055	88	428	357	177	86	269	190	363	149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表 3H-14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目前工作情形

	個案現在工作情形(%)									
	全部 樣本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以下	國小	初中	高中 (職)	大專 以上
個案目前有無工作 有 (%)	63.5	65.5	72.1	66.2	43.0	41.5	58.5	66.6	66.5	79.5
全部樣本數	2805	438	955	866	535	253	805	470	950	331
個案現在工作地點 (%)										
家裡	33.8	23.2	31.8	38.1	42.6	35	44.5	48.7	28.3	9.9
外面	66.2	76.8	68.2	61.9	57.4	65	55.5	51.3	71.7	90.1
全部樣本數	1761	284	682	562	230	103	465	310	622	262
個案目前工作性質										
做自己事業	19.0	15.8	15.7	23.1	22.8	21.2	20.9	26	18.9	6.9
幫忙丈夫事業	16.9	10.5	16.1	18	24.1	21.2	23.6	22.4	13.7	4.6
給自己家人雇用	2.1	3.9	1.9	1.9	1.3	6.7	0.6	1.9	2.9	1.5
被親戚雇用	0.7	0.7	0.9	0.4	0.9	0.0	0.6	0.6	1.0	0.4
被政府雇用	10.9	6.7	11.3	11.7	12.3	2.9	2.1	3.5	10	40.5
被私人雇用	50.4	62.5	54.1	44.8	38.6	48.1	52.1	45.5	53.6	46.2
全部樣本數	1776	285	688	571	228	104	470	312	629	262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表 3H-15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目前工作時，小孩照顧情形的百分比

小孩照顧情形	個案工作時小孩照顧情形(%)									
	全部 樣本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以下	國小	初中	高中 (職)	大專 以上
小孩由大的照顧小的										
是 (%)	2.1	0.5	1.7	19.2	0.0*	0.0*	13	4.4	0.7	2.2
小孩已經上學										
是 (%)	9.5	1.1	13.9	19.2	0.0*	33.3*	21.7	19.1	7.3	6.7
小孩是由公婆照顧										
是 (%)	35.2	51.9	27.1	11.5	0.0*	33.3*	26.1	29.4	40.1	29.1
小孩是由娘家照顧										
是 (%)	15.3	17.1	15.2	0.0	100.0*	0.0*	4.3	10.3	17.0	16.4
小孩事請人照顧										
是 (%)	9.1	5.3	11.9	3.8	0.0*	0.0*	4.3	0.0	8.0	17.2
小孩是自己照顧自己										
是 (%)	2.9	3.2	2.3	7.7	0.0*	33.3*	4.3	2.9	2.4	3.0
小孩是上幼稚園或托 兒所或安親班										
是 (%)	38.9	25.1	45.5	61.5	0.0*	0.0*	52.2	45.6	37.7	36.6
其它方式										
是 (%)	10.6	12.3	9.6	11.5	0.0*	33.3*	8.7	16.2	10.0	9.0
全部樣本數	517	187	303	26	1	3	23	68	289	134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 百分比基數少於 20

I. 已婚婦女對婦女工作與家務分工之看法

表 3I-1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每星期花在處理家務的時間分布情形

每星期花在家務工作的 時間 (小時/星期)	全部 樣本	有偶婦女每星期花在處理家務的時間及其分布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以下	國小	初中	高中 (職)	大專 以上
花在打掃、洗衣的時間										
平均小時/每星期(小時)	8.7	7.7	8.7	8.8	9.1	7.9	9.4	9.1	8.5	7.2
時間分布(%)										
0 小時 (沒有花時間)	2.6	1.4	2.3	2.9	3.4	4.3	2.4	1.9	2.3	3.3
1-7小時 (<1時/日)	57.5	66.6	57.9	55.3	53.6	58.5	52.2	53.6	58.9	71.0
8-14小時 (1-2時/日)	31.2	25.2	31.8	32.3	32.1	29.6	35.1	34.9	30.8	18.7
15-21小時 (2-3時/日)	7.6	5.9	6.8	8.6	9.2	6.7	9.0	8.5	6.9	6.0
> 21小時 (> 3時/日)	1.1	0.9	1.2	0.9	1.7	0.8	1.3	1.1	1.2	0.9
全部樣本數	2807	437	955	864	535	253	804	470	948	331
花在煮飯、清理的時間										
平均小時/每星期(小時)	9.2	7.1	9.0	9.7	10.4	8.7	10.5	9.8	8.5	7.6
時間分布(%)										
0 小時 (沒有花時間)	7.5	13.5	7.1	6.0	5.6	7.1	4.2	6.4	9.3	12.1
1-7小時 (<1時/日)	48.4	57.7	49.3	47.5	41.3	52.2	43.5	47.0	52	49.2
8-14小時 (1-2時/日)	29.7	20.1	30.9	30.9	33.5	28.9	32.8	29.8	27.1	30.2
15-21小時 (2-3時/日)	11.6	6.6	10.4	13.1	15.5	8.3	16.3	13.6	9.0	7.9
> 21小時 (> 3時/日)	2.6	2.1	2.3	2.5	4.1	3.6	3.1	3.2	2.6	0.6
全部樣本數	2807	437	955	864	535	253	804	470	948	331
花在日用品採買時間										
平均小時/每星期(小時)	4.2	3.6	4.2	4.3	4.5	3.7	4.6	4.5	4.0	3.6
時間分布(%)										
0 小時 (沒有花時間)	8.5	13.5	7.3	6.4	9.7	15.5	7.1	7.0	9.0	7.3
1-7小時 (<1時/日)	81.8	78.8	83.5	83.8	78.5	77.4	82.1	80.6	82.1	85.5
8-14小時 (1-2時/日)	8.9	6.8	8.5	9.3	10.5	5.6	10	11.5	8.2	7.0
> 14小時 (>2時/日)	0.8	0.9	0.7	0.6	1.3	1.6	0.8	0.9	0.7	0.3
全部樣本數	2805	438	955	862	534	252	804	469	949	330

(續下頁)

表 3I-1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每星期花在處理家務的時間分布情形(續)

		有偶婦女每星期花在處理家務的時間及其分布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每星期花在家務工作的 時間 (小時/星期)	全部 樣本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以下	國小	初中	高中 (職)	大專 以上
		花在照顧子女的時間								
平均小時/每星期(小時) #	15.9	36.6	24.4	5.3	1.7	3.3	5.7	16.4	25.7	21.6
時間分布(%)										
0 小時 (沒有花時間)	56.3	27.8	31.6	75.0	92.1	86.5	80.1	54.3	36.7	33.9
1-7小時 (<1時/日)	9.2	5.8	12.4	11.0	3.8	5.6	7.6	11.5	9.6	11.8
8-14小時 (1-2時/日)	6.0	6.5	10.5	4.2	0.8	2.8	3.1	7.7	7.7	8.2
15-21小時 (2-3時/日)	4.2	4.9	7.4	2.4	0.8	1.2	1.1	3.2	6.1	10.0
22-56小時 (3-7時/日)	13.3	24.3	22.5	5.0	1.9	2.4	4.1	10.9	21.4	24.2
57-84小時 (8-12時/日)	5.7	14.8	8.6	1.3	0.6	0.4	2.4	6.0	9.8	6.1
>84 小時 (>12時/日)	5.3	16.0	7.0	1.2	0.2	1.2	1.6	6.4	8.7	5.8
全部樣本數	2796	432	952	863	533	251	804	468	942	330
花在照顧其他家人的時間										
平均小時/每星期(小時) #	3.1	0.2	1.0	2.9	9.6	7.3	5.9	1.1	1.4	0.9
時間分布(%)										
0 小時 (沒有花時間)	87.9	95.2	92.0	88.8	73.2	74.2	82.2	91.3	93.5	91.2
1-7小時 (<1時/日)	4.8	4.1	4.9	4.6	5.8	7.1	5.5	4.3	3.5	6.3
8-14小時 (1-2時/日)	2.2	0.7	1.5	1.9	4.9	5.6	2.9	2.8	0.8	0.9
15-21小時 (2-3時/日)	0.8	0.0	0.5	0.9	1.9	2.4	1.2	0.4	0.4	0.3
22-56小時 (3-7時/日)	2.4	0.0	0.7	2.1	7.9	6.3	4.1	1.3	0.9	1.2
57-84小時 (8-12時/日)	1.1	0.0	0.1	0.7	4.3	3.2	2.5	0.0	0.2	0.0
>84 小時 (>12時/日)	0.8	0.0	0.2	1.0	2.1	1.2	1.6	0.0	0.6	0.0
全部樣本數	2807	438	955	864	534	252	804	470	949	331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 超過 84 小時者以 90 個小時計算

表 3I-2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的先生每星期花在處理家務的時間分布情形

		有偶婦女的先生每星期花在處理家務的時間及其分布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每星期花在家務工作的時間 (小時/星期)	全部樣本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以下	國小	初中	高中(職)	大專以上
花在打掃、洗衣的時間										
平均小時/每星期(小時)	1.5	1.4	1.6	1.5	1.2	1.1	1.4	1.5	1.4	1.9
時間分布(%)										
0 小時 (沒有花時間)	87.9	95.2	92	88.8	73.2	74.2	82.2	91.3	93.5	91.2
1-7小時 (<1時/日)	4.8	4.1	4.9	4.6	5.8	7.1	5.5	4.3	3.5	6.3
8-14小時 (1-2時/日)	2.2	0.7	1.5	1.9	4.9	5.6	2.9	2.8	0.8	0.9
15-21小時 (2-3時/日)	0.8	0.0	0.5	0.9	1.9	2.4	1.2	0.4	0.4	0.3
> 21小時 (> 3時/日)	4.3	0.0	1.0	3.8	14.3	10.7	8.2	1.3	1.7	1.2
全部樣本數	2807	438	955	864	534	252	804	470	949	331
花在煮飯、清理的時間										
平均小時/每星期(小時)	1.1	0.7	1.2	1.3	0.9	0.9	1.2	1.0	1.1	1.1
時間分布(%)										
0 小時 (沒有花時間)	73.7	77.9	70.5	72.1	78.7	77.1	76.1	74.7	73.7	64.6
1-7小時 (<1時/日)	24.1	21.2	27.2	24.8	19.6	21.4	21.1	22.6	24.1	34.7
8-14小時 (1-2時/日)	1.8	0.7	2.1	2.2	1.6	1.4	2.1	2.0	1.9	0.6
15-21小時 (2-3時/日)	0.3	0.2	0.2	0.6	0.2	0.0	0.6	0.5	0.3	0.0
> 21小時 (> 3時/日)	0.1	0.0	0.0	0.3	0.0	0.0	0.1	0.2	0.0	0.0
全部樣本數	2581	425	909	782	450	210	715	443	898	314
花在日用品採買時間										
平均小時/每星期(小時)	1.4	1.4	1.5	1.4	1.4	1.4	1.4	1.4	1.4	1.7
時間分布(%)										
0 小時 (沒有花時間)	55.9	52.9	53.5	57.3	60.7	59.5	58.9	55.5	57.3	42.7
1-7小時 (<1時/日)	41.7	45.2	44.1	40.0	36.9	37.6	39.2	41.8	40.3	54.5
8-14小時 (1-2時/日)	2.3	1.9	2.3	2.6	2.4	2.9	1.8	2.5	2.3	2.9
> 14小時 (>2時/日)	0.1	0.0	0.1	0.1	0.0	0.0	0.1	0.2	0.0	0.0
全部樣本數	2581	425	909	782	450	210	715	443	898	314

(續下頁)

表 3I-2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的先生每星期花在處理家務的時間分布情形(續)

		有偶婦女的先生每星期花在處理家務的時間及其分布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每星期花在家務工作的 時間 (小時/星期)	全部 樣本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以下	國小	初中	高中 (職)	大專 以上
		花在照顧子女的時間								
平均小時/每星期(小時) #	4.4	9.4	6.8	1.2	0.4	0.8	1.2	3.8	6.6	8.5
時間分布(%)										
0 小時 (沒有花時間)	70.7	50.5	53.1	87.2	95.3	91.0	89.4	70.6	59.0	47.6
1-7小時 (<1時/日)	12.5	15.6	19.4	8.1	3.6	7.1	6.0	14.5	16.4	16.6
8-14小時 (1-2時/日)	6.3	12.3	10.2	2.0	0.2	0.5	2.1	7.2	8.5	12.1
15-21小時 (2-3時/日)	5.2	9.0	9.0	1.8	0.2	0.5	1.8	2.9	7.7	12.5
22-56小時 (3-7時/日)	4.7	10.4	7.5	0.8	0.7	1.0	0.4	4.1	7.3	10.5
57-84小時 (8-12時/日)	0.5	1.9	0.6	0.0	0.0	0.0	0.0	0.7	0.9	0.6
>84 小時 (>12時/日)	0.2	0.2	0.2	0.1	0.0	0.0	0.3	0.0	0.2	0.0
全部樣本數	2577	422	908	782	450	210	715	442	896	313
花在照顧其他家人的時間										
平均小時/每星期(小時) #	0.8	0.1	0.3	0.9	2.3	1.2	1.8	0.4	0.3	0.2
時間分布(%)										
0 小時 (沒有花時間)	94.0	97.2	95.7	93.2	88.7	89	91.2	94.8	96.2	95.9
1-7小時 (<1時/日)	3.8	2.8	3.3	4.2	4.9	6.2	4.3	3.6	2.8	3.8
8-14小時 (1-2時/日)	0.9	0.0	0.7	0.5	2.7	3.3	0.8	1.1	0.6	0.0
15-21小時 (2-3時/日)	0.5	0.0	0.1	0.9	1.3	1.0	1.3	0.5	0.1	0.0
22-56小時 (3-7時/日)	0.6	0.0	0.2	1.0	1.1	0	1.5	0.0	0.3	0.3
57-84小時 (8-12時/日)	0.1	0.0	0.0	0.0	0.4	0.5	0.1	0.0	0.0	0.0
>84 小時 (>12時/日)	0.2	0.0	0.0	0.1	0.9	0.0	0.7	0.0	0.0	0.0
全部樣本數	2581	425	909	782	450	210	715	443	898	314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 超過 84 小時者以 90 個小時計算

表 3I-3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若能自選工作希望自己及先生的平均工作時數

		希望自己及配偶的平均工作時數(小時)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希望工作時數	全部 樣本					國小 以下	國小	初中	高中 (職)	大專 以上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自己										
工作小時/星期	38.2	38.8	37.9	39.1	36.9	38.4	39.4	40.0	37.6	34.4
工作小時/天	6.9	7.2	7.0	7.0	6.5	6.6	7.1	7.1	6.9	6.6
工作天數/星期	5.3	5.3	5.3	5.4	5.3	5.5	5.5	5.4	5.2	5.0
全部樣本數	2192	339	741	676	413	188	631	352	758	252
先生										
工作小時/星期	41.5	42.4	41.7	41.9	39.6	40.7	42.3	43.1	41.4	38.6
工作小時/天	7.5	7.7	7.6	7.6	7.0	7.2	7.5	7.6	7.6	7.4
工作天數/星期	5.4	5.4	5.4	5.5	5.4	5.6	5.6	5.5	5.3	5.1
全部樣本數	1946	320	692	597	327	152	542	321	697	234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表 3I-4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在工作與家庭之間的影響情形的百分比

	目前有在工作者其工作與家庭之間的影響情形 (%)									
	全部 樣本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以下	國小	初中	高中 (職)	大專 以上
目前是否有工作										
有 (%)	63.5	65.5	72.1	66.1	43	41.5	58.5	66.6	66.5	79.5
全部樣本數	2808	438	954	865	535	253	805	470	948	331
目前有工作者是否可以為了 處理家務改變工作時間										
絕對可以	29.6	27.7	29.4	29.7	32.1	21.8	34.7	38.9	28.3	15.3
有些可以	25.0	20.7	27.0	25.0	24.6	27.7	23.3	22.2	25.1	30.3
不太可能	25.8	28.4	25.8	25.2	23.7	29.7	22.4	26.4	25.3	31.0
完全不可能	17.1	21.1	15.3	17.4	17.4	14.9	16.6	11.3	18.8	21.8
不一定	2.4	2.1	2.5	2.7	2.2	5.9	3.0	1.3	2.4	1.5
目前有在工作者是否會因工 作而影響到無法花更多時間 在家庭上										
影響很大	5.7	4.2	8.5	3.9	4.0	5.9	2.4	4.5	6.9	10.3
有些影響	28.3	33.8	33.5	22.4	19.6	18.6	22.6	25.5	30.8	39.5
不太有影響	36.4	36.6	33.8	38.7	38.7	40.2	39	39.7	34.9	29.9
完全沒有影響	28.5	24.6	22.8	34.1	36.9	31.4	34.9	29.4	26.4	19.9
不一定	1.1	0.7	1.5	0.9	0.9	3.9	1.1	1.0	1.0	0.4
目前有在工作者是否會因家 庭責任的影響而無法投入更 多時間在工作上										
影響很大	4.4	4.2	6.6	3.0	1.8	6.9	3.2	2.6	6.4	3.1
有些影響	25.6	32.6	32.2	19.9	11.6	9.8	17.7	26.7	29.3	36
不太有影響	38.6	38.2	37.3	39.1	41.3	41.2	38.6	38.3	38.5	38.3
完全沒有影響	30.6	23.5	23.3	37.3	44.9	40.2	39.9	31.8	25.1	21.8
不一定	0.7	1.4	0.6	0.7	0.4	2.0	0.6	0.6	0.6	0.8

(續下頁)

表 3I-4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在工作與家庭之間的影響情形的百分比(續)

	目前有在工作者其工作與家庭之間的影響情形 (%)									
	全部 樣本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以下	國小	初中	高中 (職)	大專 以上
目前有工作者是否下班回家後感到精疲力盡										
常常會	18.1	14	19.3	18.7	17.8	25.5	19.4	16.4	15.3	21.5
有些時候會	23.8	29.1	20.6	24.3	25.8	23.5	27.2	21.9	22.9	22.7
偶而會	42.3	43.5	46.5	38.5	37.3	32.4	35.6	44.7	46.9	44.2
一點都不會	14.6	11.6	12.5	17.4	18.2	16.7	16.8	16.4	13.7	10.0
不一定	1.2	1.8	1.2	1.1	0.9	2.0	1.1	0.6	1.3	1.5
目前有工作者是否下班回家會神經緊繃且急躁易怒										
常常會	6.1	7.7	7.8	3.9	4.4	6.9	3.4	7.4	6.8	7.7
有些時候會	19.3	19.4	19.7	18.5	20.0	23.5	17.2	21.5	18.1	21.8
偶而會	44.2	48.2	47.4	40.1	40.0	30.4	44.2	40.5	46.1	49.4
一點都不會	28.5	23.2	23.1	35.5	34.2	36.3	32.8	28.9	27.6	19.5
不一定	1.8	1.4	2.1	2	1.3	2.9	2.4	1.6	1.5	1.5
全部樣本數	1759	285	681	563	225	102	464	311	621	261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表 3I-5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的先生在工作與家庭之間的影響情形的百分比

	有偶婦女的先生在工作與家庭之間的影響情形 (%)									
	全部 樣本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以下	國小	初中	高中 (職)	大專 以上
目前有先生且先生有 在工作者										
有 (%)	81.8	94.5	92.7	78.5	57.8	54.9	72.4	87.0	90.7	92.4
全部樣本數	2809	438	955	865	535	253	805	470	949	331
先生下班回家後感到 精疲力盡										
常常會	12.5	16.0	12.7	10.8	11.0	14.9	10.4	11.9	12.8	15.7
有些時候會	23.9	25.9	24.2	22.8	22.3	29.9	23.7	23.0	23.1	25.2
偶而會	43.0	43.3	45.1	40.9	40.9	35.1	41.4	45.7	44.0	43.0
一點都不會	19.0	13.1	16.3	24.2	23.6	18.7	22.6	17.5	18.9	14.4
不一定	1.6	1.7	1.7	1.2	2.3	1.5	1.9	2.0	1.3	1.6
先生下班回家會神經 緊繃且急躁易怒										
常常會	2.9	2.9	2.8	3.0	2.7	3.0	3.3	1.7	3.1	2.6
有些時候會	19.4	19.4	19.4	20.5	17.3	20.9	19.3	20.0	19.2	19.0
偶而會	37.4	39.2	41.2	32.8	33.6	32.8	34.6	41.0	37.1	41.0
一點都不會	38.2	35.6	34.6	42.0	44.9	42.5	40.0	35.3	39.0	34.4
不一定	2.1	2.9	1.9	1.8	1.7	0.7	2.8	2.0	1.5	3.0
全部樣本數	2279	413	881	674	301	134	575	405	859	305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J. 已婚婦女對子女的期望

表 3J-1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希望孩子能擁有的特性之百分比

孩子特性	希望孩子能有的特性(%)									
	全部 樣本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以下	國小	初中	高中 (職)	大專 以上
最希望										
關心父母	20.9	19.5	18.6	19.0	29.3	32.4	24.3	20.7	17.7	13.4
能夠自立	37.5	34.6	39.9	41.1	29.5	22.4	33.4	37.7	41.4	47.4
受人歡迎	4.9	6.9	4.2	4.9	4.7	4.0	4.9	4.7	5.2	5.5
在學校品學兼優	8.3	6.6	11.0	8.6	4.3	3.2	9.3	11.3	8.3	5.8
做一個好人	28.3	32.5	26.3	26.4	32.1	38	28.1	25.6	27.4	28.0
第二希望										
關心父母	23.9	20.6	20.0	26.2	29.5	35.2	28.1	20.0	20.7	19.5
能夠自立	27.1	25.4	27.4	26.0	30.1	28.8	27.4	27.9	25.7	28.0
受人歡迎	10.8	11.4	11.7	10.1	9.8	6.0	9.1	10.4	12.5	14.3
在學校品學兼優	12.6	14.2	17.5	10.6	5.6	6.8	8.5	16.6	15.2	13.7
做一個好人	25.7	28.4	23.4	27.1	25.0	23.2	26.9	24.9	26.0	24.6
全部樣本數	2796	437	952	859	532	250	803	469	944	329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表 3J-2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對新婚夫婦應當如何居住看法之百分比

居住看法	新婚夫婦應當如何居住的看法(%)									
	全部 樣本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以下	國小	初中	高中 (職)	大專 以上
應與丈夫家族同住	22.7	14.9	14.7	25.9	37.9	49.6	32.7	18.6	14.9	6.7
看情形而定	51.7	53.1	57.0	50.5	43.6	34.1	48.9	54.4	55.1	58.5
只有夫妻兩人住	25.5	32.0	28.3	23.6	18.5	16.3	18.4	27.1	30.1	34.8
全部樣本數	2801	437	954	864	530	252	801	469	948	330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表 3J-3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目前與兒子居住情形之百分比

	全部 樣本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以下	國小	初中	高中 (職)	大專 以上
是否有兒子(%)										
個案有兒子	81.4	53.9	79.1	88.8	95.5	95.3	91.9	85.1	73.1	63.4
個案沒有兒子	18.6	46.1	20.9	11.2	4.5	4.7	8.1	14.9	26.9	36.6
全部樣本數	2809	438	955	865	535	253	805	470	949	331
有兒子者， 兒子是否已婚(%)										
兒子未婚	83.7	100.0	100.0	89.8	44.0	42.3	74.4	94.3	97.6	98.1
兒子已婚	16.3	0.0	0.0	10.2	56.0	57.7	25.6	5.8	2.4	1.9
全部樣本數	2285	236	755	767	511	241	739	400	694	210
兒子已婚者， 曾經住在一起(%)										
未與已婚兒子住	23.4	-	-	21.8	23.9	25.2	19.1	26.1	41.2*	75.0*
曾與已婚兒子住	76.6	-	-	78.2	76.1	74.8	80.9	73.9	58.8*	25.0*
全部樣本數	372	-	-	78	285	139	188	23	17*	4*
曾與已婚兒子住者， 目前住在一起(%)										
目前未住在一起	22.3	-	-	13.3	24.1	22.5	21.2	23.5*	40.0*	0.0*
目前住在一起	77.7	-	-	86.7	75.9	77.5	78.8	76.5*	60.0*	100*
全部樣本數	282	-	-	60	216	102	151	17	10	1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百分比基數小於 20

表 3J-4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目前沒有兒子者，假若有一已婚兒子，希望和他居住情形

目前沒有兒子者假若有一已婚兒子	全部 樣本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以下	國小	初中	高中 (職)	大專 以上
希望能與兒子同住(%)										
希望同住	26.7	27.4	19.1	39.2	33.3	75.0*	52.3	27.1	25.6	10.0
不希望同住	48.8	43.8	56.3	42.3	54.2	25.0*	23.1	47.1	48.4	66.7
視情形而定	24.6	28.9	24.6	18.6	12.5	0.0*	24.6	25.7	26.0	23.3
全部樣本數	521	201	199	97	24	12	65	70	254	120
希望同住者希望一直同住(%)										
不希望一直同住	43.2	54.5	57.9	21.1	0.0*	0.0*	14.7	52.6*	53.8	83.3*
希望一直同住	56.8	45.5	42.1	78.9	100.0*	100.0*	85.3	47.4*	46.2	16.7*
全部樣本數	139	55	38	38	8	9	34	19	65	12
希望同住但不希望一直同住者，只希望同住的時期(%)										
只在兒子婚後同住幾年	20.0	20.0	13.6	37.5*	-	-	20.0*	20.0*	17.1	30.0*
只有當老了的時候同住	51.7	53.3	45.5	62.5*	-	-	80.0*	40.0*	51.4	50.0*
兒子婚後同住幾年及年老時同住	28.3	26.7	40.9	0.0*	-	-	0.0*	40.0*	31.4	20.0*
全部樣本數	60	30	22	8	-	-	5	10	35	10
不希望同住者，不同住的原因(%)*										
思想觀念不同	2.0	2.3	1.8	2.4	0.0*	0.0*	0.0*	0.0	3.3	1.3
大部份兒子不願父母同住	3.1	0.0	6.3	2.4	0.0*	0.0*	0.0*	9.1	1.6	3.8
雙方各自生活	20.1	22.7	20.5	12.2	23.1*	0.0*	13.3*	15.2	16.3	30.0
避免婆媳糾紛	24.0	18.2	24.1	34.1	30.8*	0.0*	20.0*	36.4	26.0	17.5
隨社會的變遷	0.8	1.1	0.9	0.0	0.0*	0.0*	6.7*	0.0	0.8	0.0

(續下頁)

表 3J-4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目前沒有兒子者，假若有一已婚兒子，希望和他居住情形（續）

目前沒有兒子者假若有一已婚兒子	全部樣本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以下	國小	初中	高中(職)	大專以上
不想成為老媽子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讓兒子有學習空間	4.7	6.8	1.8	7.3	7.7*	66.7*	0.0*	6.1	4.9	2.5
讓兒子有獨立空間	7.9	9.1	6.3	9.8	7.7*	33.3*	13.3*	6.1	5.7	10.0
分開住比較自由	18.1	17.0	18.8	22.0	7.7*	0.0*	20.0*	21.2	17.9	17.5
各有各的生活方式	17.7	23.9	17.0	12.2	0.0*	0.0*	0.0*	12.1	21.1	18.8
自己可獨立	2.8	1.1	4.5	2.4	0.0*	0.0*	6.7*	0.0	4.1	1.3
不住在一起較親切	2.0	1.1	1.8	2.4	7.7*	0.0*	6.7*	3.0	2.4	0.0
工作因素	0.8	0.0	0.0	2.4	7.7*	0.0*	6.7*	0.0	0.0	1.3
兒子居住環境不適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喜歡原來的居住地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全部樣本數	254	88	112	41	13	3	15	33	123	80
視情形而定者，所視情形(%)#										
看兒子媳婦的情況	11.7	13.8	14.3	0.0*	0.0*	-	12.5*	5.6*	12.1	53.6
經濟狀況	3.9	5.2	2.0	5.6*	0.0*	-	0.0*	0.0*	4.5	17.9
相處是否融洽	13.3	8.6	22.4	5.6*	0.0*	-	6.3*	16.7*	13.6	60.7
看工作環境	18.8	22.4	12.2	22.2*	33.3*	-	12.5*	16.7*	16.7	85.7
依彼此生活方式	0.8	0.0	0.0	5.6*	0.0*	-	0.0*	5.6*	0.0	3.6
若自己有兩間房子	0.8	1.7	0.0	0.0*	0.0*	-	0.0*	0.0*	0.0	3.6
年老時，不能動	5.5	5.2	6.1	0.0*	33.3*	-	12.5*	5.6*	4.5	25.0
看兒子的意願	36.7	37.9	32.7	50.0*	0.0*	-	50.0*	44.4*	34.8	167.9
看兒子經濟狀況	10.2	3.4	14.3	16.7*	33.3*	-	18.8*	16.7*	7.6	46.4
沒有伴侶	2.3	3.4	2.0	0.0*	0.0*	-	0.0*	0.0*	1.5	10.7
互相需要照顧	4.7	3.4	6.1	5.6*	0.0*	-	6.3*	0.0*	6.1	21.4
看房子大小	0.8	0.0	2.0	0.0*	0.0*	-	0.0*	0.0*	1.5	3.6
若兒子需要幫忙	3.1	5.2	0.0	5.6*	0.0*	-	0.0*	0.0*	3.0	14.3
自己無住所	1.6	1.7	2.0	0.0*	0.0*	-	0.0*	0.0*	3.0	7.1
看兒子家居環境	0.0	0.0	0.0	0.0*	0.0*	-	0.0*	0.0*	0.0	0.0
全部樣本數	128	58	49	18	3	-	16	18	66	28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受訪者最多填兩項 *百分比基數小於 20

表 3J-5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若兒子未婚或已婚但不曾同住一起者希望和他居住情形

兒子未婚或已婚但不 曾同住一起者	全部 樣本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以下	國小	初中	高中 (職)	大專 以上
希望能與兒子同住(%)										
希望同住	31.5	19.5	26.9	35.7	45.8	67.6	42.5	35.5	20.8	11.7
不希望同住	36.5	49.2	39.3	31.5	29.8	15.7	24.7	31.0	46.1	57.1
視情形而定	32.0	31.4	33.8	32.8	24.4	16.7	32.7	33.4	33.1	31.2
全部樣本數	1911	236	754	689	225	102	550	377	677	205
希望同住者希望一直住(%)										
不希望一直同住	18.4	26.1	24.6	14.8	13.3	11.0	11.3	24.8	22.9	54.2
希望一直同住	81.6	73.9	75.4	85.2	86.7	89.0	88.7	75.2	77.1	45.8
全部樣本數	631	46	203	250	128	82	248	137	140	24
希望同住但不希望一直同住者，只希望同住的時期(%)										
只在兒子婚後同住 幾年	12.5	0.0*	3.6	14.7	9.7	0.0*	3.6	14.7	9.7	45.5*
只有當老了的時候 同住	50.9	100.0*	64.3	47.1	41.9	100.0*	64.3	47.1	41.9	18.2*
兒子婚後同住幾年 及年老時同住	36.6	0.0*	32.1	38.2	48.4	0.0*	32.1	38.2	48.4	36.4*
全部樣本數	112	8	28	34	31	8*	28	34	31	11*
不希望同住者，不同住的原因 (%)*										
思想觀念不同	4.0	1.7	4.1	4.6	6.0	12.5*	3.7	2.6	5.1	1.7
大部份兒子不願父母 同住	3.0	1.7	2.7	3.7	4.5	12.5*	5.1	0.9	2.2	3.4
雙方各自生活	17.5	22.4	17.2	17.1	9.0	12.5*	14.0	21.4	14.7	25.6
避免婆媳糾紛	20.2	25.9	18.2	20.3	17.9	18.8*	22.8	18.8	22.1	13.7
隨社會的變遷	0.9	0.0	1.0	0.5	3.0	6.3*	0.7	1.7	0.3	0.9

(續下頁)

表 3J-5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若兒子未婚或已婚但不曾同住一起者希望和他居住情形(續)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全部樣本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以下	國小	初中	高中 (職)	大專 以上
兒子未婚或不曾同住一起者										
不想成為老媽子	0.3	0.0	0.0	0.9	0.0	0.0*	0.7	0.9	0.0	0.0
讓兒子有學習空間	5.9	2.6	4.7	6.0	16.4	12.5*	9.6	5.1	5.8	1.7
讓兒子有獨立空間	14.8	15.5	13.2	12.9	26.9	25.0*	14.0	14.5	17.3	7.7
分開住比較自由	15.5	11.2	14.5	15.7	25.4	43.8*	16.9	13.7	14.1	15.4
各有各的生活方式	16.5	13.8	20.3	14.3	11.9	18.8*	9.6	14.5	15.7	28.2
自己可獨立	2.4	2.6	3.0	1.8	1.5	12.5*	1.5	4.3	1.9	1.7
不住在一起較親切	3.6	2.6	2.0	4.1	10.4	18.8*	5.1	0.9	2.2	6.0
工作因素	3.0	0.9	1.0	4.6	10.4	6.3*	6.6	2.6	1.9	1.7
兒子居住環境不適	0.6	0.0	0.0	0.9	3.0	12.5*	0.7	0.9	0.0	0.0
喜歡原來的居住地	0.1	0.0	0.0	0.0	1.5	0.0*	0.7	0.0	0.0	0.0
全部樣本數	698	116	296	217	67	16	136	117	312	117
視情形而定者，所視情形 (%)#										
看兒子媳婦的情況	7.7	9.5	7.8	7.5	5.5	11.8*	7.8	4.0	8.0	12.5
經濟狀況	0.8	0.0	1.6	0.4	0.0	0.0*	0.6	0.0	1.3	1.6
相處是否融洽	7.7	2.7	10.6	6.6	5.5	0.0*	7.8	7.1	8.0	9.4
看工作環境	22.9	14.9	20.0	27.0	30.9	5.9*	24.4	25.4	22.8	18.8
依彼此生活方式	2.1	4.1	2.4	1.8	0.0	0.0*	1.7	1.6	2.2	4.7
若自己有兩間房子	0.3	1.4	0.4	0.0	0.0	0.0*	0.0	0.8	0.4	0.0
年老時，不能動	8.3	4.1	10.2	7.5	9.1	11.8*	6.7	7.1	7.1	18.8
看兒子的意願	36.9	45.9	34.9	33.6	47.3	58.8*	39.4	38.9	34.4	29.7
看兒子經濟狀況	9.0	8.1	7.8	10.6	9.1	11.8*	8.9	10.3	8.9	6.3
沒有伴侶	0.3	1.4	0.4	0.0	0.0	0.0*	0.0	0.8	0.4	0.0
互相需要照顧	3.4	4.1	2.4	3.1	9.1	0.0*	3.3	4.0	4.0	1.6
看房子大小	0.7	1.4	0.8	0.4	0.0	0.0*	0.6	0.8	0.9	0.0
若兒子需要幫忙	3.6	0.0	2.0	5.3	9.1	11.8*	3.9	4.0	2.2	4.7
自己無住所	0.3	0.0	0.4	0.4	0.0	0.0*	0.6	0.0	0.4	0.0
看兒子家居環境	0.3	0.0	0.0	0.4	1.8	0.0*	1.1	0.0	0.0	0.0
全部樣本數	612	74	255	226	55	17	180	126	224	64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受訪者最多填兩項 *百分比基數小於 20

表 3J-6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曾與已婚兒子同住但目前沒有同住者希望和他居住情形

曾與已婚兒子同住但 目前沒有同住者	全部 樣本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以下	國小	初中	高中 (職)	大專 以上	
希望能與兒子同住(%)											
希望再同住	27.0	-	-	25.0*	28.8	34.8	25.0	25.0*	0.0*	-	
不希望與同住	34.9	-	-	37.5*	34.6	13.0	46.9	50.0*	50.0*	-	
視情形而定	38.1	-	-	37.5*	36.5	52.2	28.1	25.0*	50.0*	-	
全部樣本數	63	-	-	8	52	23	32	4	4	-	
希望再同住者何時再住(%)											
視兒子工作地點	18.8*	-	-	50.0*	14.3*	18.8*	12.5*	28.6*	0.0*	-	-
年老的時候	56.3*	-	-	50.0*	57.1*	56.3*	75.0*	28.6*	100.0*	-	-
看兒子的意願	12.5*	-	-	0.0*	14.3*	12.5*	0.0*	28.6*	0.0*	-	-
生活無法自理	0.0*	-	-	0.0*	0.0*	0.0*	0.0*	0.0*	0.0*	-	-
兒子經濟穩定時	0.0*	-	-	0.0*	0.0*	0.0*	0.0*	0.0*	0.0*	-	-
有房子	6.3*	-	-	0.0*	7.1*	6.3*	0.0*	14.3*	0.0*	-	-
幫兒子帶小孩	6.3*	-	-	0.0*	7.1*	6.3*	12.5*	0.0*	0.0*	-	-
全部樣本數	16	-	-	2	14	16	8	7	1	-	-
不希望同住者，不同住的原因 (%)*											
思想觀念不同	0.0	-	-	0.0*	0.0*	0.0*	0.0*	0.0*	0.0*	0.0*	-
大部份兒子不願父母 同住	4.5	-	-	0.0*	5.6*	0.0*	6.7*	0.0*	0.0*	0.0*	-
雙方各自生活	4.5	-	-	0.0*	0.0*	0.0*	6.7*	0.0*	0.0*	0.0*	-
避免婆媳糾紛	4.5	-	-	33.3*	0.0*	0.0*	6.7*	0.0*	0.0*	0.0*	-
隨社會的變遷	0.0	-	-	0.0*	0.0*	0.0*	0.0*	0.0*	0.0*	0.0*	-
不想成為老媽子	4.5	-	-	0.0*	5.6*	0.0*	6.7*	0.0*	0.0*	0.0*	-
讓兒子有學習空間	4.5	-	-	0.0*	5.6*	33.3*	0.0*	0.0*	0.0*	0.0*	-
讓兒子有獨立空間	4.5	-	-	33.3*	0.0*	0.0*	6.7*	0.0*	0.0*	0.0*	-
分開住比較自由	27.3	-	-	0.0*	33.3*	33.3*	13.3*	50.0*	100.0*	0.0*	-
各有各的生活方式	22.7	-	-	33.3*	22.2*	0.0*	26.7*	50.0*	0.0*	0.0*	-

(續下頁)

表 3J-6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曾與已婚兒子同住但目前沒有同住者希望和他居住情形 (續)

	全部 樣本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以下	國小	初中	高中 (職)	大專 以上
曾與已婚兒子同住但 目前沒有同住者										
自己可獨立	9.1	-	-	0.0*	11.1*	33.3*	6.7*	0.0*	0.0*	-
不住在一起較親切	4.5	-	-	33.3*	0.0*	0.0*	6.7*	0.0*	0.0*	-
工作因素	4.5	-	-	0.0*	5.6*	0.0*	6.7*	0.0*	0.0*	-
兒子居住環境不適	9.1	-	-	0.0*	11.1*	0.0*	13.3*	0.0*	0.0*	-
喜歡原來的居住地	0.0	-	-	0.0*	0.0*	0.0*	0.0*	0.0*	0.0*	-
全部樣本數	22	-	-	3	18	3	15	2	2	-
視情形而定者，所視情形 (%)#										
看兒子媳婦的情況	12.5	-	-	0.0*	15.8*	8.3*	22.2*	0.0*	0.0*	-
經濟狀況	4.2	-	-	0.0*	5.3*	8.3*	0.0*	0.0*	0.0*	-
相處是否融洽	0.0	-	-	0.0*	0.0*	0.0*	0.0*	0.0*	0.0*	-
看工作環境	29.2	-	-	0.0*	31.6*	16.7*	44.4*	0.0*	50.0*	-
依彼此生活方式	0.0	-	-	0.0*	0.0*	0.0*	0.0*	0.0*	0.0*	-
若自己有兩間房子	0.0	-	-	0.0*	0.0*	0.0*	0.0*	0.0*	0.0*	-
年老時，不能動	20.8	-	-	33.3*	21.1*	16.7*	22.2*	100.0*	0.0*	-
看兒子的意願	20.8	-	-	0.0*	21.1*	33.3*	11.1*	0.0*	0.0*	-
看兒子經濟狀況	0.0	-	-	0.0*	0.0*	0.0*	0.0*	0.0*	0.0*	-
沒有伴侶	0.0	-	-	0.0*	0.0*	0.0*	0.0*	0.0*	0.0*	-
互相需要照顧	8.3	-	-	33.3*	5.3*	0.0*	11.1*	0.0*	50.0*	-
看房子大小	4.2	-	-	0.0*	5.3*	8.3*	0.0*	0.0*	0.0*	-
若兒子需要幫忙	0.0	-	-	0.0*	0.0*	0.0*	0.0*	0.0*	0.0*	-
自己無住所	0.0	-	-	0.0*	0.0*	0.0*	0.0*	0.0*	0.0*	-
看兒子家居環境	0.0	-	-	0.0*	0.0*	0.0*	0.0*	0.0*	0.0*	-
全部樣本數	24	-	-	3	19	12	9	1	2	-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受訪者最多填兩項 *百分比基數小於 20

表 3J-7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曾與兒子同住者目前與已婚兒子同住情形

同住情形	全部 樣本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以下	國小	初中	高中 (職)	大專 以上
目前與已婚兒子同住(%)										
不同住	22.3	-	-	13.3	24.1	22.5	21.2	23.5*	40.0*	0.0*
同住	77.7	-	-	86.7	75.9	77.5	78.8	76.5*	60.0*	100.0*
全部樣本數	282	-	-	60	216	102	151	17	10	1
同住者中自結婚後同住到現在(%)										
是	96.8			100.0	95.7	96.2	96.6	100.0*	100.0*	100.0*
全部樣本數	219			52	164	79	119	13	6	1
同住者中希望以後一直與兒子同住(%)										
是	89.5			88.5	89.6	89.9	91.6	69.2*	83.3*	100.0*
全部樣本數	219			52	164	79	119	13	6	1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百分比基數小於 20

表 3J-8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目前沒有兒子者假若有一已婚兒子期望他幫忙家庭經濟情形

目前沒有兒子者假若 有一已婚兒子	全部 樣本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以下	國小	初中	高中 (職)	大專 以上
期望他婚前能幫忙家庭經濟										
(%)										
期望幫忙	51.0	50.2	47.0	57.7	62.5	75.0*	69.2	61.4	51.4	31.7
不期望幫忙	29.4	29.9	31.8	24.7	25.0	16.7*	12.3	22.9	27.7	47.5
視情形而定	19.6	19.9	21.2	17.5	12.5	8.3*	18.5	15.7	20.9	20.8
全部樣本數	520	201	198	97	24	12*	65	70	253	120
期望他婚前能幫忙家庭經濟										
視情形而定者所視情形(%)#										
家裡經濟困難	64.7	75.0	64.3	35.3*	100.0*	100.0*	75.0*	54.5*	69.8	52.0
兒子經濟狀況好	20.6	10.0	23.8	41.2*	0.0*	0.0*	16.7*	27.3*	20.8	20.0
視兒子意願	10.8	7.5	7.1	23.5*	33.3*	0.0*	25.0*	9.1*	5.7	16.0
視兒子會不會理財	7.8	7.5	9.5	5.9*	0.0*	0.0*	0.0*	9.1*	5.7	16.0
全部樣本數	102	40	42	17	3	1	12	11	53	25
期望他婚後能幫忙家庭經濟										
(%)										
期望幫忙	22.9	21.9	19.2	30.9	29.2	58.3*	41.5	20.0	20.9	15.0
不期望幫忙	49.4	50.2	52.0	43.3	45.8	33.3*	35.4	41.4	50.2	61.7
視情形而定	27.7	27.9	28.8	25.8	25.0	8.3*	23.1	38.6	28.9	23.3
全部樣本數	520	201	198	97	24	12	65	70	253	120
期望他婚後能幫忙家庭經濟										
視情形而定者所視情形(%)#										
家裡經濟困難	43.1	48.1	47.3	28.0	16.7*	0.0*	40.0*	29.6	45.1	10.4
兒子經濟狀況好	49.3	46.4	47.3	55.9	66.7*	100.0*	33.3*	70.3	46.5	8.3
同住在一起就要	1.4	1.8	0.0	0.0	16.7*	0.0*	6.7*	0.0	1.4	0.0
如需用很多錢時	1.4	0.0	3.5	0.0	0.0*	0.0*	0.0*	7.4	0.0	0.0
有心就支援	9.7	5.3	10.5	20.0	0.0*	0.0*	13.3*	7.4	12.3	0.7
視兒子會不會理財	0.7	0.0	0.0	4.0	0.0*	0.0*	6.7*	0.0	0.0	0.0
自己有能力則不需	0.7	1.8	0.0	0.0	0.0*	0.0*	0.0*	0.0	1.4	0.0
全部樣本數	144	56	57	25	6	1	15	27	73	144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受訪者最多填兩項 *百分比基數小於 20

表 3J-9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有兒子者，期望他幫忙家庭經濟情形

有兒子者	全部 樣本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以下	國小	初中	高中 (職)	大專 以上
期望他婚前能幫忙家庭經濟										
(%)										
期望幫忙	58.9	43.4	50.9	64.0	69.7	82.8	74.8	62.4	41.6	25.8
不期望幫忙	24.7	32.3	26.9	22.8	20.8	11.7	14.2	20.6	33.9	54.1
視情形而定	16.4	24.3	22.1	13.2	9.4	5.4	11.0	17.0	24.5	20.1
全部樣本數	2280	235	754	766	509	239	739	399	693	209
期望他婚前能幫忙家庭經濟										
視情形而定者所視情形(%)#										
家裡經濟困難	46.5	52.6	50.3	43.6	31.3	23.1*	39.5	47.1	48.2	59.5
兒子經濟狀況好	32.4	28.1	32.9	31.7	37.5	38.5*	32.1	33.8	33.5	23.8
視兒子意願	12.3	10.5	10.8	12.9	18.8	30.8*	14.8	7.4	11.2	14.3
視兒子會不會理財	9.9	8.8	10.2	10.9	8.3	7.7*	13.6	11.8	7.6	9.5
全部樣本數	374	57	167	101	48	13	81	68	170	42
期望他婚後能幫忙家庭經濟										
(%)										
期望幫忙	29.5	13.6	21.1	33.2	43.4	54.0	39.8	29.3	16.2	9.6
不期望幫忙	45.3	55.3	49.2	43.1	37.9	31.0	35.6	44.6	53.0	71.3
視情形而定	25.3	31.1	29.7	23.8	18.7	15.1	24.6	26.1	30.9	19.1
全部樣本數	2280	235	754	766	509	239	739	399	693	209
期望他婚後能幫忙家庭經濟										
視情形而定者所視情形(%)#										
家裡經濟困難	31.0	32.9	35.7	28.0	25.3	19.4	20.3	31.7	36.9	57.5
兒子經濟狀況好	56.2	47.9	56.7	57.1	60.0	69.4	62.6	56.7	51.4	40.0
同住在一起就要	2.9	1.4	3.1	2.7	4.2	0.0	3.3	1.9	4.2	0.0
如需用很多錢時	0.5	1.4	0.4	0.0	1.1	0.0	0.5	1.0	0.5	0.0
有心就支援	9.7	12.3	6.3	13.2	8.4	16.7	11.0	5.8	10.3	5.0
視兒子會不會理財	0.7	0.0	0.9	1.1	0.0	0.0	1.6	0.0	0.5	0.0
自己有能力則不需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全部樣本數	577	73	224	182	95	36	182	104	214	40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受訪者最多填兩項 *百分比基數小於 20

表 3J-10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期望女兒幫忙家庭經濟情形

一般而言	全部 樣本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以下	國小	初中	高中 (職)	大專 以上
期望女兒婚前能幫忙家庭經濟(%)										
期望幫忙	55.4	48.9	51.2	58.3	63.6	73.1	67.5	61.1	46.5	30.4
不期望幫忙	25.8	27.9	25.4	26.2	24.1	21.3	18.6	21.7	31.1	37.4
視情形而定	18.7	23.3	23.4	15.5	12.3	5.5	13.9	17.2	22.4	32.2
全部樣本數	2802	438	953	865	535	253	805	470	949	329
期望她婚前能幫忙家庭經濟視情形而定者所視情形(%)*										
家裡經濟困難	51.7	60.8	51.1	47.0	48.5	28.6*	46.4	44.4	57.7	52.8
女兒經濟狀況好	21.0	18.6	22.0	21.6	19.7	28.6*	19.6	19.8	20.7	22.6
視女兒意願	16.0	14.7	14.8	16.4	21.2	21.4*	20.5	17.3	14.1	13.2
視女兒會不會理財	6.9	6.9	6.7	6.0	7.6	14.3*	8.0	7.4	5.6	6.6
全部樣本數	524	102	223	134	66	14	112	81	213	106
期望女兒婚後能幫忙家庭經濟(%)										
期望幫忙	4.3	4.6	3.0	5.3	4.7	6.7	4.3	4.7	3.5	4.3
不期望幫忙	81.4	81.1	80.5	80.3	85.2	88.9	82.7	83.4	80.1	73.6
視情形而定	14.3	14.4	16.5	14.3	10.1	4.3	12.9	11.9	16.4	22.2
全部樣本數	2806	438	953	865	535	253	805	470	949	329
期望女兒婚後能幫忙家庭經濟視情形而定者所視情形(%)#										
家裡經濟困難	40.1	49.2	45.2	31.5	37.0	18.2*	29.8	42.9	41.7	53.4
經濟狀況好就幫忙	45.9	36.5	45.2	53.2	40.7	54.5*	51.0	53.6	41.7	41.1
隨女兒自己的心意	15.5	14.3	11.5	16.9	25.9	27.3*	21.2	16.1	12.8	11.0
女婿同意與否	2.7	4.8	2.5	3.2	0.0	0.0*	2.9	0.0	4.5	1.4
父母生病時	0.5	1.6	0.6	0.0	0.0	0.0*	0.0	1.8	0.6	0.0
沒有生兒子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兒子不成材	0.2	0.0	0.6	0.0	0.0	0.0*	0.0	0.0	0.6	0.0
全部樣本數	401	63	157	124	54	11	104	56	156	73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受訪者最多填兩項 *百分比基數小於 20

表 3J-11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會考慮與已婚女兒同住的主要考慮情形(%)

主要考慮情形	與已婚女兒同住的主要考慮情形比率(%)*									
	全部 樣本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以下	國小	初中	高中 (職)	大專 以上
年老沒人可依靠時	11.8	15.5	12.1	10.5	10.3	6.7	11.6	10.6	14.5	10.0
女兒女婿希望同住	3.3	3.6	4.3	2.9	2.1	1.6	2.7	4.0	3.6	4.2
女婿或女兒孝順	1.5	0.9	1.9	1.7	0.9	1.2	1.7	1.1	1.6	1.5
沒有兒子	2.8	5.0	2.3	2.8	1.9	1.2	3.4	3.0	3.1	1.5
伴侶去世	2.8	3.6	3.8	2.5	0.8	0.0	1.1	2.1	4.6	4.5
女兒沒人作伴	0.9	1.6	1.4	0.5	0.2	0.4	0.2	0.2	1.1	3.6
無聊的時候	0.4	0.5	0.6	0.2	0.2	0.0	0.7	0.2	0.3	0.3
需要互相幫忙時	1.8	1.1	2.8	1.3	1.3	0.8	0.6	1.7	2.4	3.6
女兒家中需人幫忙	16.2	19.1	21.1	13.4	9.8	6.7	9.6	17.2	19.6	29.0
女兒無公婆	2.4	3.0	2.7	2.0	2.3	2.0	2.1	3.2	2.2	3.0
女兒經濟能力允許	0.5	0.7	0.5	0.6	0.2	0.0	0.5	0.4	0.6	0.6
自己經濟差	1.3	1.8	1.9	0.9	0.8	0.8	0.7	1.9	1.6	1.8
與兒子相處不佳	2.0	1.8	1.8	2.2	2.4	1.2	2.4	2.6	2.0	1.2
合得來不影響生活	0.3	0.7	0.2	0.3	0.2	0.0	0.1	0.6	0.3	0.6
自己離婚或不合	0.8	1.6	0.9	0.7	0.2	0.4	0.6	1.1	0.9	0.9
女兒離婚或不合	1.2	3.4	1.0	0.6	0.4	0.0	1.0	1.3	1.9	0.3
生病	3.1	4.3	4.1	1.5	3.0	2.0	1.6	3.2	3.8	5.4
行動不便時	3.3	3.0	3.9	2.6	3.6	2.0	1.9	4.0	4.6	2.7
沒有工作能力時	0.4	0.5	0.2	0.5	0.6	0.4	0.4	1.3	0.1	0.0
自己沒有房子	0.6	1.4	0.6	0.2	0.4	0.4	0.5	0.0	0.8	0.9
大家生活、工作地點相近	0.4	0.7	0.1	0.3	0.6	0.4	0.1	0.2	0.4	0.9
對方家庭是否允許	0.3	0.7	0.2	0.2	0.2	0.0	0.2	0.4	0.4	0.0
兒子不養時	3.0	3.0	2.7	2.8	4.1	4.3	3.4	4.3	1.9	2.7
兒子無法照顧	0.8	0.9	0.1	1.7	0.6	0.4	1.1	0.4	0.7	1.2
女兒喪偶	0.1	0.5	0.1	0.0	0.2	0.0	0.0	0.0	0.2	0.6
女兒公婆同意	0.0	0.0	0.1	0.0	0.0	0.0	0.0	0.0	0.0	0.3
女兒與公婆不合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全部樣本數	2816	439	956	868	532	254	805	470	950	331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受訪者最多填兩項

表 3J-12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與配偶對於自己年老時經濟依靠來源的看法百分比

		年老時經濟依靠來源(%)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經濟依靠來源	全部 樣本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以下	國小	初中	高中 (職)	大專 以上
農地收入										
是	13.6	9.8	10.2	14.6	21.3	26.1	18.2	13.8	9.3	5.5
生意收入										
是	22.8	29.0	24.4	22.3	16.3	11.1	22.3	24.5	28.0	16.4
財產收入										
是	15.1	16.7	17.5	14.5	10.9	5.5	10.6	11.3	19.1	27.4
積蓄或其利息										
是	75.9	87.0	84.2	71.6	59.2	48.2	66.8	77.9	85.5	88.8
退休金、離職金										
是	40.0	42.8	43.4	38.5	33.8	23.5	26.3	31.7	47.5	75.5
靠兒子供養										
是	36.0	19.4	24.6	42.4	58.9	73.1	55.2	36.8	19.1	8.5
靠女兒供養										
是	7.7	5.7	6.1	8.9	10.5	12.3	9.9	8.5	5.5	4.2
全部樣本數	2790	438	954	863	535	253	805	470	949	330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表 3J-13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及配偶年老時經濟來源靠兒子/女兒供養的依靠情形之百分比

依靠程度	全部 樣本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以下	國小	初中	高中 (職)	大專 以上
提及依靠兒子女兒供養者依靠程度(%)										
大部分依靠兒子	39.8	22.6	22.6	39.4	56.6	65.9	46.5	24.3	16.2	7.4
小部分依靠兒子	60.2	77.4	77.4	60.6	43.4	34.1	53.5	75.7	83.8	92.6
全部樣本數	996	84	234	358	311	182	439	169	179	27
提及依靠女兒供養者依靠程度(%)										
大部分依靠女兒	12.1	8.0	5.2	14.5	18.2	20.0	19.0	5.0	5.8	0.0*
小部分依靠女兒	87.9	92.0	94.8	85.5	81.8	80.0	81.0	95.0	94.2	100.0*
全部樣本數	214	25	58	76	55	30	79	40	52	14
未提及依靠兒子女兒供養者所持的理由(%)										
根本不想靠兒子	44.2	45.7	47.9	38.7	41.7	29.4	33.1	33.3	47.0	64.4
只小部分靠兒子	30.2	30.0	29.2	32.3	29.2	32.4	36.7	37.0	29.2	17.8
大部分要靠兒子	3.4	1.4	1.0	6.3	8.3	20.6	7.8	2.4	1.4	0.3
不一定	22.2	22.9	21.9	22.8	20.8	17.6	22.4	27.3	22.4	17.4
全部樣本數	1780	350	712	496	216	68	357	297	760	298
未提及依靠女兒供養者所持的理由(%)										
根本不想靠女兒	68.3	70.1	69.1	66.2	68.9	74.3	64.3	65.8	67.9	78.0
只小部分靠女兒	13.2	12.6	12.1	14.0	14.3	13.1	17.8	12.4	12.1	7.3
大部分要靠女兒	0.5	0.2	0.3	1.0	0.4	0.0	0.8	0.7	0.4	0.3
不一定	17.9	17.0	18.4	18.8	16.4	12.6	17.1	21.1	19.6	14.3
全部樣本數	2577	412	891	784	476	222	719	427	895	314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百分比基數小於 20

表 3J-14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比較現在年輕人與以前年輕人對自己父母的態度看法百分比

		現在年輕人與以前年輕人的比較(%)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對父母的態度	全部 樣本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以下	國小	初中	高中 (職)	大專 以上
		奉養父母								
較願意	1.8	3.0	1.1	2.1	1.7	3.6	2.6	1.1	1.6	0.0
一樣	16.0	18.1	13.5	16.0	18.9	20.3	17.9	17.3	13.8	12.2
較不願意	76.6	73.7	79.1	76.9	73.8	69.7	75.2	75.2	78.9	80.5
更不願意	5.6	5.3	6.4	5.0	5.6	6.4	4.2	6.4	5.7	7.3
結婚後與父母同住										
較願意	1.7	2.3	1.4	1.9	1.7	2.8	2.7	1.7	1.1	0.3
一樣	11.5	12.1	7.5	12.3	16.9	21.9	13.5	11.5	8.7	6.7
較不願意	78.6	78.3	82.2	78.2	73.0	68.9	76.8	78.0	81.8	82.1
更不願意	8.2	7.3	8.9	7.7	8.4	6.4	7.0	8.8	8.4	10.9
將部份收入給父母										
較願意	2.2	4.1	1.6	2.4	1.3	2.4	2.2	1.7	2.6	1.2
一樣	20.2	22.7	17.3	20.0	23.5	22.7	21.1	20.1	18.3	21.9
較不願意	69.8	65.7	72.6	69.8	68.5	68.5	69.0	69.6	71.2	68.7
更不願意	7.9	7.6	8.5	7.8	6.8	6.4	7.7	8.6	7.9	8.2
全部樣本數	2796	437	950	862	534	251	802	467	947	329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表 3J-15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認為對年輕人的前途的重要條件分佈百分比

重要條件	全部 樣本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初中	高中(職)	大專 以上
運氣的重要性(%)									
最重要	6.1	7.3	6.6	5.9	4.9	8.4	6.0	7.5	5.8
次重要	15.6	17.8	16.4	15.2	13.0	15.7	17.5	16.0	15.5
第三重要	36.0	39.4	37.1	33.1	36.3	33.7	33.4	36.1	36.6
第四重要	35.6	30.2	33.4	39.2	37.8	34.5	35.5	34.6	35.7
最不重要	6.6	5.3	6.5	6.6	8.1	7.6	7.6	5.8	6.3
能力的重要性(%)									
最重要	41.0	41.9	43.4	41.4	35.5	23.7	33.8	38.2	47.6
次重要	40.2	41.0	38.2	38.6	45.6	47.8	42.0	41.2	37.8
第三重要	11.0	9.4	11.0	11.5	11.3	17.7	14.1	12.6	8.1
第四重要	6.6	7.1	6.3	7.1	6.0	8.4	7.8	6.8	6.0
最不重要	1.2	0.7	1.1	1.4	1.7	2.4	2.2	1.1	0.4
父母或親戚幫忙的重要性(%)									
最重要	6.2	9.6	6.2	5.9	3.6	4.0	5.5	7.3	6.7
次重要	6.8	4.1	7.9	7.3	6.2	7.2	7.0	8.3	6.0
第三重要	31.9	25.2	31.1	35.2	33.3	30.1	32.1	27.1	33.2
第四重要	31.0	31.6	32.2	29.8	30.1	26.1	29.9	32.9	31.4
最不重要	24.2	29.5	22.6	21.8	26.9	32.5	25.5	24.4	22.8
認真工作的重要性(%)									
最重要	43.7	38.2	41.4	44.0	51.6	55.8	50.4	43.2	39.0
次重要	34.9	34.6	35.5	35.6	32.6	25.3	30.0	33.1	38.4
第三重要	12.8	16.7	13.7	12.1	9.6	9.2	11.1	15.0	14.0
第四重要	5.5	6.9	5.3	6.0	4.1	6.8	5.6	4.5	5.3
最不重要	3.1	3.7	4.1	2.3	2.1	2.8	3.0	4.3	3.3
命運的重要性(%)									
最重要	3.1	3.0	2.4	3.0	4.5	7.6	4.6	3.8	1.2
次重要	2.6	2.5	2.1	3.2	2.4	4.0	3.5	1.3	2.3
第三重要	8.3	9.4	7.2	8.2	9.8	9.6	9.4	9.2	8.0
第四重要	21.2	24.3	22.6	17.7	22.0	24.1	21.1	21.2	21.3
最不重要	64.8	60.9	65.7	67.7	61.3	54.6	61.5	64.5	67.2
全部樣本數	2799	437	951	862	533	249	804	468	947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表 3K-1.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對人生價值觀點認同之重要程度的百分比

人生價值觀點	對人生價值觀點認同之重要程度(%)									
	全部 樣本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以下	國小	初中	高中 (職)	大專 以上
經濟上有保障										
不重要	0.8	0.5	1.3	0.7	0.6	1.2	0.6	0.6	1.1	0.6
還算重要	16.0	14.4	16.4	14.8	18.2	15.6	16.3	14.5	15.0	20.5
非常重要	83.2	85.2	82.3	84.5	81.2	83.2	83.1	84.9	84.0	78.9
不被人討厭										
不重要	9.3	9.6	10.0	10.1	6.6	12.4	9.8	8.7	8.3	9.1
還算重要	47.6	48.9	46.5	47.0	49.2	48.4	46.3	46.9	47.7	51.1
非常重要	43.1	41.6	43.5	42.9	44.2	39.2	43.8	44.3	44.0	39.9
生活有樂趣和享受										
不重要	4.6	2.5	3.8	5.9	6.0	8.8	6.2	5.5	2.8	1.5
還算重要	43.5	35.5	42.2	44.8	50.2	53.0	47.9	43.4	39.9	36.3
非常重要	51.9	62.0	54.0	49.3	43.8	38.2	45.8	51.1	57.3	62.2
和你的先生親密										
不重要	6.0	3.0	4.8	7.3	8.7	12.9	8.0	6.6	3.8	1.8
還算重要	38.8	30.6	36.2	42.0	45.2	46.0	41.2	42.6	35.9	30.6
非常重要	55.2	66.4	59.0	50.6	46.1	41.1	50.9	50.7	60.3	67.6
有伴侶或不孤單										
不重要	4.8	2.3	4.3	6.5	4.9	6.9	6.1	5.1	3.6	2.7
還算重要	40.9	38.6	43.2	40.3	40.0	41.5	37.9	42.4	41.9	42.4
非常重要	54.4	59.1	52.5	53.2	55.1	51.6	56	52.5	54.5	54.8
感覺有成就或做事做得好										
不重要	4.6	5.0	4.1	4.9	4.9	6.0	6.6	2.8	4.3	2.4
還算重要	46.3	49.8	42.3	45.0	52.9	55.0	45.3	48.0	45.0	43.8
非常重要	49.0	45.2	53.6	50.1	42.2	39.0	48.1	49.3	50.6	53.8

(續下頁)

表 3K-1.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對人生價值觀點認同之重要程度的百分比(續)

	人生價值觀點的重要程度(%)									
	全部 樣本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以下	國小	初中	高中 (職)	大專 以上
人生價值觀點										
死後還會被人思念										
不重要	47.7	54.2	54.4	44.8	35.2	27.0	37.6	46.4	55.6	66.4
還算重要	36.6	38.0	33.6	36.0	41.5	45.6	39.4	38.2	33.5	29.4
非常重要	15.8	7.8	11.9	19.3	23.3	27.4	23.0	15.4	10.9	4.2
有個幸福的家庭										
不重要	0.5	0.2	0.9	0.3	0.4	0.4	0.6	0.2	0.6	0.6
還算重要	14.0	15.3	13.8	13.8	13.9	16.1	12.9	10.2	15.2	16.9
非常重要	85.5	84.5	85.2	85.9	85.7	83.5	86.5	89.6	84.2	82.5
傳宗接代										
不重要	18.3	19.4	26.4	15.7	7.3	4.0	8.6	15.3	24.3	39.6
還算重要	41.9	53.0	44.0	39.2	33.8	27.9	35.2	41.7	48.5	50.2
非常重要	39.8	27.6	29.6	45.1	58.9	68.1	56.3	43	27.2	10.3
全部樣本數	2789	438	955	864	532	250	805	470	948	311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表 3K-2.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對人生價值觀點中認為最重要及第二重要之項目分布的百分比

人生價值觀點	全部 樣本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以下	國小	初中	高中 (職)	大專 以上
認為最重要項目之分布										
經濟上有保障	41.1	42.1	40.5	43.9	36.9	44.4	41.5	45.4	41.2	31.8
不被人討厭	1.4	1.6	1.2	1.7	1.3	1.2	1.9	1.3	1.4	0.9
生活有樂趣享受	5.1	6.0	6.6	5.1	2.1	0.8	2.5	4.3	6.5	12.1
和妳的先生親蜜	2.8	6.2	3.2	1.3	1.3	0.4	1.3	2.6	4.0	5.0
有伴侶或不孤單	3.5	3.7	3.5	3.0	4.4	2.9	3.4	4.1	3.1	4.7
成就感或做事做得好	2.6	2.1	3.0	3.5	1.0	2.1	1.5	1.9	3.3	4.7
死後會被人思念	0.5	0.5	0.2	0.5	1.2	0.8	0.8	0.6	0.3	0.0
有個幸福的家庭	38.1	34.5	40.1	36.2	40.1	30.0	40.1	36.9	38.0	40.8
傳宗接代	4.8	3.4	1.7	4.8	11.7	17.3	7.2	2.8	2.2	0.0
認為第二重要項目之分布										
經濟上有保障	25.5	26.3	24.2	26.1	26.9	21.4	27.3	25.5	25.7	23.7
不被人討厭	3.5	3.5	3.6	2.6	5.0	3.3	3.9	3.0	3.9	2.5
生活有樂趣享受	12.3	19.4	13.8	9.2	8.6	3.3	5.8	10.6	16.6	24.9
和妳的先生親蜜	5.1	6.0	7.2	3.9	2.7	2.1	2.9	6.7	6.5	6.5
有伴侶或不孤單	6.3	7.1	5.6	6.8	5.6	4.9	5.9	5.8	7.2	5.9
成就感或做事做得好	5.9	4.6	7.7	5.9	3.8	2.9	4.3	5.2	6.8	10.9
死後會被人思念	0.8	0.0	1.0	0.2	2.1	2.5	0.9	0.2	0.8	0.3
有個幸福的家庭	32.5	29.5	32.4	35.1	31.1	41.2	35.6	36.1	29	23.7
傳宗接代	8.1	3.7	4.5	10.2	14.2	18.5	13.6	6.9	3.5	1.6
全部樣本數	2752	434	939	847	521	243	796	463	933	321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表 3K-3.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認為金錢花費在小孩公婆或自己父母的需要之間重要程度及影響

花費在小孩公婆或自己 父母的需要之間之關係	全部 樣本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以下	國小	初中	高中 (職)	大專 以上
金錢花費在公婆與孩子之間(%)										
孩子較重要	34.9	42.5	37.6	32.4	28.3	31.7	30.6	32.6	38.1	42.1
公婆較重要	3.6	2.1	3.8	3.9	3.9	2.8	4.6	3.2	3.6	2.4
同等重要	61.5	55.5	58.6	63.7	67.8	65.5	64.8	64.3	58.3	55.5
全部樣本數	2807	438	954	865	534	252	805	470	949	330
選擇公婆較重要或同等重要者，若需金錢花費在小孩教育上時是否會因此影響到給公婆的金錢花費										
會 (%)	57.8	56.7	58.8	58.1	56	53.5	59.7	59.4	57.5	53.9
全部樣本數	1823	252	595	582	382	172	558	315	586	191
金錢花費在自己父母與孩子之間(%)										
孩子較重要	39.3	42.9	41	38.6	34.1	38.5	36.6	44	40.7	35.5
自己父母較重要	4.1	3.9	4.1	4.3	3.7	4.0	4.0	1.7	5.1	4.8
同等重要	56.7	53.2	54.9	57.1	62.2	57.5	59.4	54.3	54.2	59.7
全部樣本數	2806	438	953	865	534	252	805	470	948	330
選擇自己父母較重要或同等重要者，若需金錢花費在小孩教育上時是否會因此影響到給自己父母的金錢花費										
會 (%)	58.8	58.8	61.1	56.9	58.0	52.3	60.0	59.9	58.6	59.6
全部樣本數	1699	250	561	529	350	155	508	262	560	213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表 3K-4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對家庭生活看法的同意程度的百分比

家庭生活看法	家庭生活看法的同意程度(%)									
	全部 樣本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以下	國小	初中	高中 (職)	大專 以上
生活上大部份重要的事情應當由男人來決定										
非常同意	9.9	5.7	8.6	10.6	14.6	21.4	13.0	10.4	6.2	3.6
同意	38.6	33.6	34.9	39.1	48.3	53.2	43.5	37.2	34.4	29.6
不知道	1.8	3.0	0.9	1.3	3.2	4.0	1.6	1.9	1.6	0.9
不太同意	45.1	50.7	50.4	45.3	31.5	19.8	39.3	47.0	52.2	55.9
非常不同意	4.5	7.1	5.2	3.7	2.4	1.6	2.6	3.4	5.6	10.0
生活有些是男人的工作，有些是女人的工作，不應互相插手										
非常同意	4.5	2.5	5.4	4.2	4.9	7.1	6.5	3.4	3.6	1.8
同意	29.8	24.2	23.5	31.7	42.9	52	34.3	29.4	24.4	18.1
不知道	2.2	1.8	1.5	2.4	3.7	7.5	2.4	1.9	1.2	1.5
不太同意	56.3	60.0	60.7	56.3	45.5	31.7	53	59.4	61.6	63.7
非常不同意	7.1	11.4	8.9	5.4	3.0	1.6	3.9	6.0	9.2	14.8
先生工作回家後，太太不應該希望他幫忙家裡的工作										
非常同意	3.8	2.1	4.0	3.9	4.3	8.3	6.1	3.4	2.0	0.3
同意	35.2	24.4	25.8	37.9	56.0	62.7	46.8	37.4	25.2	11.5
不知道	3.0	3.7	1.5	3.5	4.7	7.1	3.7	1.7	2.5	1.5
不太同意	51.2	58.2	59.9	49.9	32.8	21.0	40.5	54.0	61.7	66.5
非常不同意	6.7	11.6	8.9	4.7	2.2	0.8	2.9	3.4	8.5	20.2

(續下頁)

表 3K-4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對家庭生活看法的同意程度的百分比(續)

家庭生活看法	全部 樣本	家庭生活看法同意程度(%)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以下	國小	初中	高中 (職)	大專 以上
男人完全可以照他們的意思 時常單獨外出遊玩										
非常同意	0.8	0.9	0.8	0.7	0.8	1.2	0.9	0.9	0.4	1.2
同意	8.4	4.6	5.1	11.0	13.2	15.6	10.8	7.7	5.9	5.1
不知道	3.0	1.4	1.2	3.4	7.2	13.2	4.5	1.9	0.7	0.0
不太同意	52.3	46.9	50.3	53.7	58.0	52.0	55.4	55.3	49	49.8
非常不同意	35.5	46.2	42.6	31.3	20.9	18.0	28.4	34.2	43.9	43.8
女人在孩子還小的時候，完全 可以積極參加外面的活動或 工作										
非常同意	3.4	6.8	4.2	1.9	1.7	0.8	2.0	2.3	5.1	5.4
同意	28.7	40.2	31.0	26.2	19.0	20.7	21.3	28.4	34	37.8
不知道	4.6	4.3	2.9	5.0	7.1	12.0	5.7	4.1	2.6	2.7
不太同意	54.6	42.5	52.6	58.3	61.7	57.0	60.3	56.3	50.7	47.4
非常不同意	8.7	6.2	9.2	8.6	10.5	9.6	10.6	9.0	7.6	6.6
男人花時間與妻子小孩相 處，比成功的事業更重要										
非常同意	13.9	21	16.6	11.3	7.9	9.2	9.1	14.9	17.1	19.0
同意	48.4	54.3	51.8	46.7	40.2	40.2	42.5	52.8	51.3	54.4
不知道	7.3	3.4	5.8	8.5	11.3	17.1	8.7	5.1	5.0	6.0
不太同意	28.8	20.3	24.3	31.6	38.6	31.9	37.6	26.4	24.7	19.9
非常不同意	1.6	0.9	1.6	1.9	2.1	1.6	2.1	0.9	2.0	0.6

(續下頁)

表 3K-4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對家庭生活看法的同意程度的百分比(續)

家庭生活看法	全部 樣本	家庭生活看法同意程度(%)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以下	國小	初中	高中 (職)	大專 以上
女人應優先考慮丈夫及子女的需要，然後才是自己										
非常同意	14.3	11.6	13.5	15.3	16.3	21.8	16.0	17.4	12.1	6.3
同意	53.0	48.6	47.5	54.8	62.5	63.1	60.0	52.3	48.3	42.3
不知道	2.2	2.3	1.9	2.8	2.1	6.0	2.0	2.1	1.7	1.8
不太同意	28.0	32.4	34.1	26.0	17.6	8.3	20.9	26.8	34.6	43.2
非常不同意	2.5	5.0	3.0	1.2	1.5	0.8	1.1	1.3	3.3	6.3
男性工作賺取生活費，照顧家庭則由女性來做，分工對男、女雙方都比較好										
非常同意	15.4	10.7	14.5	16.4	18.9	24.2	17.5	19.1	13.5	3.3
同意	55.0	51.1	50.7	56.5	64.4	63.5	63.2	56.8	49.8	41.1
不知道	2.4	3.2	2.4	2.2	2.2	5.2	1.9	1.7	1.9	4.2
不太同意	26.2	33.1	31.2	24.1	14.2	7.1	17.0	21.7	33.3	48.9
非常不同意	1.0	1.8	1.3	0.8	0.2	0.0	0.4	0.6	1.5	2.4
若妻子有在工作，則丈夫應該充分分擔家務事										
非常同意	27.8	30.6	30.4	27.3	22.0	23.0	22.5	29.8	31.6	30.8
同意	62.3	61.4	61.7	61.5	65.9	56.7	66.9	62.1	60.4	61.3
不知道	2.1	2.3	0.5	2.0	5.1	8.7	2.1	1.3	1.3	0.6
不太同意	7.1	5.0	6.8	8.7	6.2	10.7	7.3	6.6	6.3	6.3
非常不同意	0.7	0.7	0.6	0.6	0.9	0.8	1.1	0.2	0.4	0.9
樣本個數	2791	438	955	864	534	252	805	470	948	331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表 3K-5.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的宗教信仰情形的百分比

	全部 樣本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以下	國小	初中	高中 (職)	大專 以上
宗教信仰的分布(%)										
基督教	3.3	3.2	3.7	3.5	2.6	3.6	2.4	3.6	3.1	5.8
天主教	1.0	0.7	0.9	0.9	1.1	0.0	0.4	0.6	1.8	0.9
回教	0.1	0.0	0.0	0.3	0.2	0.0	0.4	0.2	0.0	0.0
佛、道教	76.2	67.4	73.7	78.9	83.4	84.2	83.2	80.4	71.2	61.2
一貫道	1.4	0.7	2.3	1.3	0.7	1.2	1.1	1.7	1.6	1.5
其他宗教	0.2	0.2	0.0	0.3	0.6	1.2	0.1	0.2	0.2	0.0
沒有信仰宗教	17.7	27.8	19.3	14.7	11.4	9.9	12.4	13.2	22.2	30.6
全部樣本數	2802	435	952	864	535	253	805	470	943	330
有信仰宗教者是否為虔誠教徒										
是 (%)	35.0	45.6	38.8	32.1	26.2	23.8	28.5	34.3	41.5	46.3
全部樣本數	2308	316	769	738	473	227	705	408	738	229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表 3K-6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祭祖情形的百分比

		先生的長輩祖先過逝狀況及為已過逝者做冥壽或做忌或掃墓祭祖(%)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先生的父母或祖父母存亡 狀況及祭拜情形	全部 樣本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以下	國小	初中	高中 (職)	大專 以上
先生的父母存亡狀況 (%)										
至少有一個過逝	55.2	21.5	38.7	68.3	90.0	85.1	75.7	49.1	39.0	37.6
全部樣本數	2771	432	940	854	529	249	791	464	936	330
先生的祖父母存亡狀況										
至少有一個過逝	98.1	94.5	97.5	99.3	109.0	99.6	99.4	98.5	97.3	95.5
全部樣本數	2800	437	949	863	535	252	803	468	946	330
為先生已過逝先生的父母(或其一)(%)										
只做冥壽或做忌	4.0	8.6	3.3	4.1	3.4	6.6	4.0	2.2	4.1	2.4
只在新年、重陽或清明 掃墓祭祖	41.7	46.2	39.3	40.3	44.1	33.0	42.4	50.0	41.1	40.3
上述都有做	10.2	7.5	9.9	10.8	10.5	13.2	9.5	9.2	10.7	8.9
都沒做	44.1	37.6	47.5	44.8	42.0	47.2	44.1	38.6	44.1	48.4
全部樣本數	1529	93	364	583	476	212	599	228	365	124
為先生已過逝的祖父母(或其一)(%)										
只做冥壽或做忌	2.3	2.4	1.9	2.7	2.2	3.6	2.1	2.2	2.6	1.3
只在新年、重陽或清明 掃墓祭祖	45.5	45.0	44.4	44.9	48.0	36.3	47.9	48.8	44.9	44.1
上述都有做	9.5	8.0	8.4	10.7	11.0	12.7	8.4	9.8	8.8	11.7
都沒做	42.6	44.6	45.2	41.7	38.7	47.4	41.6	39.3	43.7	42.9
全部樣本數	2746	413	925	857	535	251	798	461	920	315
為已過逝先生的長輩祖先 (%)										
只做冥壽或做忌	1.8	1.4	1.3	2.3	1.9	3.6	1.9	1.9	1.5	0.6
只在新年、重陽或清 明掃墓祭祖	51.9	50.9	50.4	51.4	55.3	42.9	55.2	56.4	49.7	50.5
上述都有做	10.5	8.3	9.5	12.0	11.8	14.7	9.1	10.3	9.8	12.8
都沒做	35.9	39.4	38.9	34.3	31.0	38.9	33.8	31.4	39.0	36.2
全部樣本數	2792	434	949	860	533	252	799	468	943	329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表 3K-7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對祭拜及風水的相信程度及燒香拜拜的行為的百分比

	全部 樣本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以下	國小	初中	高中 (職)	大專 以上
祭拜祖先會影響家庭未來的 命運或發展的重要程度										
非常重要	15.3	11.9	11.3	16.4	23.6	30.6	19.8	14.7	10.7	7.3
重要	38.5	42.5	36.6	36.6	41.0	44.4	41.6	40.3	36.4	29.7
不太重要	38.0	39.3	42.0	38.9	28.5	21.8	31.4	39.0	43.8	47.9
完全不重要	8.2	6.4	10.1	8.1	6.9	3.2	7.2	6.0	9.2	15.2
全部樣本數	2800	438	953	864	534	252	805	469	948	330
祖先的風水會影響到家庭的 好壞的相信程度										
很相信	10.5	9.1	7.4	11.0	16.7	24.0	15.0	10.4	6.0	2.4
相信	47.1	53.9	47.7	43.6	45.9	46.4	47.8	47.9	47.7	43.2
不太相信	35.2	31.7	38.2	37.4	29.1	25.2	29.8	36.6	39.1	43.2
完全不相信	7.1	5.3	6.7	8.0	8.3	4.4	7.3	5.1	7.2	11.2
全部樣本數	2800	438	953	864	534	252	805	469	948	330
家中是否有供奉祖先或神明 的神位										
有 (%)	68.6	65.5	62.3	70.5	79.0	85.8	79.1	70.6	60.0	51.4
全部樣本數	2803	438	955	865	534	253	805	469	949	331
家中有供奉神位者，每個月 是否有定期燒香拜拜										
有 (%)	93.4	95.1	91.9	94.6	92.7	96.8	95.9	93.7	92.4	82.9
全部樣本數	1919	286	594	608	422	217	635	331	567	170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L. 已婚婦女的生活型態

表 3L-1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吸取資訊活動頻率分布之百分比

吸取資訊活動頻率	全部 樣本	吸取資訊活動頻率分布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以下	國小	初中	高中 (職)	大專 以上
看報紙頻率 (%)										
每天看	42.9	44.3	50.5	43.0	28.0	3.2	24.5	41.9	59.1	73.3
一週看好幾次	12.9	16.0	16.8	10.9	6.9	1.2	10.3	16.6	16.3	13.0
一週看一次	2.4	3.4	2.6	2.2	1.5	0.4	2.9	2.3	2.5	2.1
很少看	27.5	34.0	25.2	29.0	23.9	5.9	44.5	35.3	20.7	10.9
都不曾看	5.7	1.8	4.3	6.4	10.5	5.1	14.3	3.8	1.4	0.6
不識字	8.6	0.5	0.6	8.6	29.2	84.2	3.6	0.0	0.0	0.0
看雜誌頻率 (%)										
常常看	21.7	33.6	25.4	17.8	12.1	0.0	5.5	14.7	34.2	51.5
很少看	53.7	58.9	63.6	52.5	33.8	6.0	52.7	72.6	60.1	47.6
都不曾看	24.5	7.5	11.0	29.6	54.1	94.0	41.8	12.8	5.7	0.9
聽收音機廣播頻率 (%)										
每天聽	35.4	42.9	43.9	29.5	23.4	16.2	27.1	37.2	43.2	45.2
一週聽好幾次	10.0	12.8	10.6	9.5	7.9	5.9	8.5	9.4	11.3	14.2
一週聽一次	2.5	1.8	2.8	2.7	2.1	2.8	3.4	3.0	1.6	1.8
很少聽	40.7	39.0	35.0	44.1	46.5	46.6	43.7	40.4	38.6	35.5
都不曾聽	11.4	3.4	7.7	14.2	20.2	28.5	17.4	10.0	5.4	3.3
看電視頻率 (%)										
每天看	89.4	91.1	86.8	89.4	92.3	85.8	91.4	92.8	88.8	83.6
一週看好幾次	3.8	3.4	4.0	4.5	2.6	5.9	3.2	2.3	3.9	5.5
一週看一次	0.4	0.2	0.7	0.2	0.0	0.0	0.1	0.2	0.3	1.5
很少看	6.4	5.3	8.4	5.7	5.0	7.9	5.2	4.7	6.8	9.1
都不曾看	0.1	0.0	0.1	0.2	0.0	0.4	0.0	0.0	0.1	0.3
全部樣本數	2803	438	954	865	535	253	805	470	949	330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表 3L-2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參加社會活動或組織比率及參加項目情形

社會活動或組織	全部 樣本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以下	國小	初中	高中 (職)	大專 以上
參加社會活動或組織比率										
有 (%)	14.2	5.9	12.7	16.9	19.6	6.3	13.3	12.8	14.5	23.3
全部樣本數	2808	438	954	865	535	253	805	470	949	330
有參加者中各項目參加比率										
參加土風舞班										
有 (%)	19.4	11.5	13.6	20.5	26.7	6.3*	20.6	31.0	16.8	16.9
參加太極拳班										
有 (%)	5.3	0.0	1.7	4.1	12.4	6.3*	3.7	10.3	2.9	7.8
參加早操活動										
有 (%)	8.6	3.8	2.5	7.5	18.1	0.0*	13.1	13.8	5.8	5.2
參加學插花										
有 (%)	15.2	19.2	21.2	13.7	9.5	0.0*	12.1	22.4	17.5	13.0
參加學唱歌										
有 (%)	9.6	3.8	4.2	10.3	16.2	0.0*	11.2	15.5	8.0	7.8
參加農會家政班										
有 (%)	14.4	7.7	13.6	14.4	17.1	25.0*	22.4	15.5	13.1	2.6
參加婦女班										
有 (%)	17.2	11.5	14.4	21.2	16.2	12.5*	18.7	20.7	22.6	3.9
參加媽媽教室										
有 (%)	15.7	34.6	13.6	13.0	17.1	18.8*	11.2	15.5	19.0	15.6
參加女青年會										
有 (%)	3.0	0.0	2.5	2.7	4.8	0.0*	0.9	1.7	4.4	3.9
參加女青商會										
有 (%)	1.0	0.0	1.7	1.4	0.0	0.0*	0.0	1.7	2.2	0.0
參加女獅會										
有 (%)	2.8	0.0	1.7	5.5	1.0	0.0*	1.9	1.7	5.8	0.0
參加扶輪社										
有 (%)	1.0	0.0	0.0	2.1	1.0	0.0*	0.9	0.0	1.5	1.3
參加其他活動										
有 (%)	41.2	42.3	48.3	37.7	37.1	56.3*	36.4	27.6	37.2	61.0
全部樣本數	396	26	118	146	105	16	107	58	137	77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百分比基數小於 20

表 3L-3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曾在學校、醫院、慈善機構、衛生所...機構擔任義工的比率

擔任義工情形	全部 樣本	現在或過去在學校、醫院...等機構擔任義工比率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以下	國小	初中	高中 (職)	大專 以上
現在擔任義工比率 有 (%)	7.2	2.7	7.1	9.0	8.4	4.3	6.6	6.2	7.7	10.9
全部樣本數	2808	438	954	865	535	253	805	470	949	330
過去擔任義工比率 有 (%)	6.2	7.9	6.6	6.6	3.5	1.8	2.1	3.6	7.8	18.4
全部樣本數	2431	393	836	731	455	217	698	413	821	282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表 3L-4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過去三年內自費出國旅行比率及次數分布的百分比

有自費出國者之旅行次數分布(%)	全部 樣本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以下	國小	初中	高中 (職)	大專 以上
		過去三年自費出國旅行比率 有 (%)	31.5	34.9	28.3	32	33.8	19.8	23.6	21.9
全部樣本數	2804	438	955	865	535	253	805	470	949	331
1 次	45.7	55.9	40.8	50.0	38.4	70.0	51.6	56.0	40.0	38.7
2 次	25.5	23.0	30.3	22.6	24.3	18.0	25.3	21.0	29.0	23.7
3 次	16.6	15.1	15.4	16.3	20.9	8.0	17.0	16.0	15.9	20.1
4 次	4.1	3.3	4.9	3.3	4.5	2.0	2.2	5.0	4.1	6.2
5 次	2.8	1.3	3.4	2.6	2.8	0.0	1.6	1.0	3.2	4.6
6 次及以上	5.3	1.3	5.2	5.2	9.0	2.0	2.2	1.0	7.8	6.7
全部樣本數	871	152	267	270	177	50	182	100	345	194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表 3L-5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擁有家庭設備情形的比率

家庭設備	全部 樣本	擁有家庭設備比率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以下	國小	初中	高中 (職)	大專 以上
錄放影機 有 (%)	80.9	86.1	84.9	79.8	72.0	58.1	73.5	84.5	87.6	92.1
家用電腦 有 (%)	47.0	39.7	43.5	55.8	45.0	20.2	43.3	41.7	52.0	69.5
接有線電視(第四台) 有 (%)	82.6	88.6	82.9	82.5	77.2	72.7	80.0	79.8	87.0	87.9
冷氣機 有 (%)	81.3	85.8	85.5	78.4	75.3	62.8	73.6	79.1	89.1	94.9
大哥大 有 (%)	43.1	60.7	45.5	37.8	33.5	26.9	34.8	42.6	53.4	47.1
自用轎車 有 (%)	72.5	83.1	78.0	65.2	66.2	49.8	61.5	72.3	82.1	88.8
鋼琴或電子琴 有 (%)	21.2	13.7	23.9	24.6	17.1	6.3	11.0	16.4	27.8	45.0
全部樣本數	2805	438	955	866	535	253	805	470	949	331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表 3M-1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現在居住狀況及房子擁有情形的百分比

擁有情形	全部 樣本	現在居住的房子擁有情形 (%)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30 歲	30-40 歲	40-50 歲	50-60 歲	國小 以下	國小	初中	高中 (職)	大專 以上
現在居住的房子擁有情形										
自己擁有的	67.3	29.7	61.1	79.0	89.3	85.4	79.4	62.3	56.5	61.9
公婆的	15.8	43.6	19.9	6.8	0.7	3.6	6.5	17.9	24.4	20.2
父母的	3.3	7.3	4.5	2.2	0.0	1.2	1.2	3.2	5.2	5.1
別人的	13.6	19.4	14.5	12.0	9.9	9.9	12.9	16.6	13.9	12.7
全部樣本數	2803	438	954	865	535	253	805	469	949	331
現住房子是”別人的”,則居住房子來源情形										
租來的	72.2	81.2	83.3	67.3	39.6	32.0	71.2	80.8	76.5	69.0
宿舍或眷舍	10.8	5.9	3.6	15.4	26.4	24.0	7.7	11.5	9.1	14.3
其他	7.9	4.7	5.8	8.7	17.0	20.0	10.6	3.8	6.8	4.8
親友的	9.2	8.2	7.2	8.7	17.0	24.0	10.6	3.8	7.6	11.9
全部樣本數	380	85	138	104	53	25	104	78	132	42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表 3M-2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去年家中收入情形及賴此收入維生的人數及百分比

		家中收入情形及賴此收入維生的人數 (%)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家中收入情形及賴此 收入維生的人數	全部 樣本	20-30 歲	30-40 歲	40-50 歲	50-60 歲	國小 以下	國小	初中	高中 (職)	大專 以上
個案去年有賺錢或其他收入 有 (%)	59.4	65.3	67.2	60.1	40.0	34.0	50.8	60.0	65.4	81.6
除個案及其先生外是否有其他 家人拿錢回家 有 (%)	28.2	20.1	9.7	29.6	64.6	65.5	45.6	19.6	13.8	11.2
多少家人需靠這些收入(先 生、個案及其他家人)維持生活										
15 歲以上大人平均個數	3.5	3.3	2.9	4.1	3.9	4.0	4.0	3.5	3.2	3.0
15 歲以上大人個數分布										
1 個	2.6	1.8	2.8	2.8	2.4	2.8	2.1	1.5	3.5	2.4
2 個	35.3	52.1	52.7	15.7	22.0	23.4	19.0	36.4	46.2	51.4
3-4 個	35.8	23.1	33.6	41.1	42.1	34.5	41.3	37.7	32.3	31.1
5-6 個	21.8	17.8	8.5	35.0	27.2	32.1	31.1	21.5	14.3	12.7
7 個或以上	4.5	5.3	2.4	5.4	6.4	7.1	6.5	3.0	3.7	2.4
15 歲以下小孩平均個數	1.2	1.5	2.0	0.7	0.6	0.8	0.8	1.5	1.5	1.3
15 歲以下小孩個數分布										
沒有	37.2	19.2	9.2	57.6	68.1	61.5	55.5	29.1	22.1	28.4
1 個	22.3	34.5	20.2	23.8	14.3	14.7	19.4	20.2	27.0	24.8
2 個	26.5	32.9	44.2	13.8	10.1	12.7	15.3	30.9	33.6	37.5
3 個	10.9	10.0	21.0	4.0	4.7	6.0	7.3	16.2	14.0	6.6
4 個或以上	3.2	3.5	5.4	0.8	2.8	5.2	2.5	3.7	3.3	2.7
全部樣本數	2807	438	955	865	533	252	804	470	949	331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表 3M-3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對目前家庭中開銷運用的看法及情形的百分比

		目前家庭中開銷運用的看法及情形 (%)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目前家庭中開銷運用的看法及情形	全部樣本	20-30 歲	30-40 歲	40-50 歲	50-60 歲	國小以下	國小	初中	高中(職)	大專以上
		家庭的收入對目前家中開銷夠不夠用								
夠用且有餘	32.6	35.0	36.4	30.6	27.3	12.0	22.5	25.2	41.1	58.3
剛好夠用	44.7	42.2	42.7	44.3	50.0	55.8	48.8	48.7	40.5	32.5
有點不夠用	18.4	18.2	17.3	20.0	18.7	24.4	24.0	20.6	14.7	8.3
相當不夠用	4.3	4.7	3.5	5.2	4.0	7.9	4.7	5.5	3.7	0.9
是否經常拿錢給公婆										
經常	36.9	34.8	38.7	37.9	28.0	24.0	31.8	30.4	38.5	52.3
有時候	47.7	48.1	47.0	46.9	54.0	46.7	49.5	52.2	48.9	36.1
從來沒有	15.3	17.0	14.3	15.2	18.0	29.3	18.7	17.5	12.6	11.6
是否經常拿錢給先生的兄弟										
經常	1.2	1.8	1.2	1.1	0.9	0.5	1.1	1.7	1.3	1.0
有時候	7.1	9.8	7.4	7.0	4.0	3.5	5.4	5.5	8.0	12.9
從來沒有	91.7	88.4	91.4	91.9	95	96.0	93.5	92.8	90.7	86.1
是否經常拿錢給的父母										
經常	7.0	6.8	8.1	6.5	5.2	2.2	3.7	4.2	8.2	15.8
有時候	63.5	62.3	64.2	63.6	62.7	47.8	66.4	66.5	63.2	62.0
從來沒有	29.4	30.9	27.7	29.9	32.1	50.0	29.8	29.3	28.5	22.1

(續下頁)

表 3M-3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對目前家庭中開銷運用的看法及情形的百分比 (續)

目前家庭中開銷運用的看法及情形		目前家庭中開銷運用的看法及情形 (%)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30 歲	30-40 歲	40-50 歲	50-60 歲	國小以下	國小	初中	高中(職)	大專以上
全部樣本										
是否經常收到公婆的錢										
經常	1.3	2.5	1.3	0.7	0.0	1.3	0.0	1.6	1.3	2.9
有時候	12.7	20.7	13.0	9.1	3.8	6.5	7.7	13.9	14.7	15.1
從來沒有	86.0	76.8	85.7	90.1	96.2	92.2	92.3	84.5	84.1	82.1
是否經常收到先生兄弟的錢										
經常	0.3	0.5	0.3	0.4	0.0	0.0	0.4	0.5	0.2	0.3
有時候	2.5	4.7	2.7	1.7	1.4	2.0	1.2	3.8	2.4	3.8
從來沒有	97.2	94.8	97	97.9	98.6	98	98.4	95.7	97.4	95.8
是否經常收到妳父母的錢										
經常	0.9	1.6	1.0	0.6	0.0	0.0	0.4	1.7	0.9	1.0
有時候	18.2	27.1	19.9	14.2	8.0	8.1	12.9	19.4	21.3	22.2
從來沒有	80.9	71.3	79.1	85.2	92	91.9	86.7	78.9	77.8	76.8
當你們有經濟上的困難時 「最主要」找誰幫忙 (%)										
妳自己的父母	25.8	40.5	34.6	19.3	9.0	10.3	15.2	24.7	36.0	36.1
公婆	8.8	18.5	11.4	6.4	0.6	0.8	4.2	9.8	13.1	12.7
丈夫的兄弟	6.3	5.9	7.4	6.0	5.4	6.3	6.5	8.5	5.5	5.5
妳自己的兄弟	17.5	12.8	16.2	21.0	18.5	11.5	21.5	20.0	15.3	15.2
朋友	19.8	13.7	18.4	22.4	23.0	27.3	24.0	18.3	17.5	12.4
其他	21.7	8.5	12.1	24.9	43.6	43.9	28.7	18.7	12.5	18.2
全部樣本數	2801	437	952	866	535	253	805	470	946	330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表 3M-4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拿錢給公婆及對家庭的生活影響情形的百分比

		拿錢給公婆及對家庭的生活影響情形 (%)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拿錢給公婆及對家庭 的生活影響情形	全部 樣本									
		20-30 歲	30-40 歲	40-50 歲	50-60 歲	國小 以下	國小	初中	高中 (職)	大專 以上
拿給公婆金錢的原因---										
是為了幫助他們日常的生活費用										
是 (%)	38.8	41.1	40.1	35.9	35.5	32.1	39	32.4	38.2	49.8
是為了給他們零用錢買其他東西										
是 (%)	39.5	37.5	37.5	43.5	42.1	37.7	39.9	38.2	39.5	40.8
是為了在過年過節的時候包錢給他們表示一點意思										
是 (%)	59.6	61.3	63.4	53.1	57.9	58.5	55	56.9	61.1	65.3
拿錢給公婆對家庭的生活影響情形(%)										
影響很大	1.7	3.0	1.5	1.1	1.7	1.9	1.8	0.7	2.0	2.0
影響一些	13.3	19.6	13.6	9.9	7.4	5.7	12.6	15.1	13.7	12.7
影響很少	30.6	33.6	30.5	26.5	38	37.7	31.5	32.5	28.8	30.7
一點也沒影響	54.3	43.8	54.4	62.5	52.9	54.7	54.1	51.8	55.5	54.5
全部樣本數	1620	336	715	446	121	53	331	306	689	245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表 3M-5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之先生的已婚兄弟拿給公婆情形及分家產情形的百分比

先生已婚的兄弟拿給公婆情形及分家產情形		先生已婚的兄弟拿給公婆情形及分家產情形 (%)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30 歲	30-40 歲	40-50 歲	50-60 歲	國小以下	國小	初中	高中(職)	大專以上	
全部樣本	53.7	53.2	69.5	54.8	24.9	25.8	45.0	66.7	60.2	59.2	
全部樣本數	2805	438	954	862	535	252	803	469	949	331	
先生有已婚兄弟者，其已婚兄弟拿錢給父母的情形(%)											
經常	26.7	25.2	27.8	26.8	22.6	18.5	26.1	26.6	27.3	28.7	
有時候	34.1	31.7	33.1	35.2	38.3	40.0	34.4	35.3	32.4	34.4	
從來沒有	12.7	17.4	13.5	10.4	8.3	9.2	10.6	11.2	14.9	13.8	
不知道	26.6	25.7	25.5	27.6	30.8	32.3	28.9	26.9	25.5	23.1	
全部樣本數	1497	230	658	471	133	65	360	312	565	195	
先生家中分配家產情形 (%)											
有分配	29.1	10.1	25.1	34.3	43.7	44.3	39.4	30.5	20.3	15.3	
沒有分配	40.6	70.0	52.0	29.3	15.7	13.8	21.2	44.2	57.0	56.7	
獨生子	7.3	10.1	6.4	7.1	6.9	6.1	7.5	6.2	7.2	9.7	
沒有家產可分	23.0	9.9	16.5	29.4	33.7	35.8	31.9	19.0	15.5	18.4	
全部樣本數	2705	426	921	820	522	246	777	452	908	321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表 3M-6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參加的保險種類及附加其他保險情形百分比

參加的保險種類及附加其他保險情形		參加的保險種類及附加其他保險情形 (%)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30 歲	30-40 歲	40-50 歲	50-60 歲	國小以下	國小	初中	高中(職)	大專以上
全部樣本										
參加儲蓄保險或人壽保險的比率										
有 (%)	68.5	79.0	77.3	66.6	47.7	39.9	56.1	70.6	79.2	86.6
參加意外保險的比率										
有 (%)	41.9	54.8	51.8	37.7	21.1	11.1	29.1	40.2	54.5	63.2
參加其他保險的比率										
有 (%)	2.4	2.3	1.7	2.8	3.0	4.0	2.9	3.0	1.1	2.7
全部樣本數	2807	438	953	865	535	253	805	470	949	329
若有參加任一種保險是否有附加其他傷害、死亡或住院保險 (%)										
有附加	83.4	90.3	87.0	80.4	71.2	73.0	75.3	83.6	88.0	88.1
沒有附加	11.7	7.5	9.5	13.5	19.1	14.4	17.8	11.0	9.1	8.5
不知道	4.9	2.2	3.5	6.1	9.7	12.6	7.0	5.4	2.9	3.4
全部樣本數	2040	371	776	606	278	111	489	354	793	293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貳、已婚或曾結婚婦女自填問卷

A. 已婚婦女未婚時與異性相處情形

表 4A-1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第一次單獨與男性出去約會的年齡百分比

年齡	第一次單獨與男性出去約會年齡(%)									
	全部 樣本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以下	國小	初中	高中 (職)	大專 以上
婚前不曾單獨與男性 約會	22.7	4.4	9.9	27.6	53.1	62.6	39.2	17.2	7.7	5.2
13 歲或 13 歲以前	0.5	0.5	0.3	0.6	0.6	0.4	0.4	0.4	0.4	0.9
14 歲	0.3	1.2	0.2	0.1	0.2	0.4	0.1	0.9	0.3	0.0
15 歲	1.7	4.4	2.0	0.7	0.8	0.8	1.3	1.1	2.6	2.2
16 歲	4.4	10.2	5.2	2.3	1.6	2.1	2.4	5.2	6.4	3.7
17 歲	7.5	15.8	8.5	4.5	3.3	2.9	6.2	8.1	9.5	6.8
18 歲	12.5	20.0	15.3	10.1	4.7	6.2	9.8	14.4	15.8	11.4
19 歲	9.6	13.0	11.3	8.6	5.2	6.2	6.9	9.4	11.8	12.3
20 歲	12.8	15.3	16.2	11.1	7.9	4.9	8.1	13.7	15.9	19.7
21 歲	5.9	4.2	6.2	7.3	4.5	3.3	4.9	5.7	6.7	7.7
22 歲	6.5	3.7	7.1	7.3	6.4	3.7	5.9	8.3	6.4	7.7
23 歲	4.7	2.3	5.4	6.2	3.3	1.6	4.9	4.1	5.1	6.5
24 歲	3.6	1.9	3.8	4.8	3.1	2.9	3.3	3.5	3.4	5.8
25 歲	3.1	1.9	3.5	3.6	2.1	0.4	2.6	3.1	3.5	4.6
26 歲	1.3	0.7	1.7	1.1	1.4	0.8	0.4	2.4	0.9	3.4
27 歲	1.2	0.5	1.2	1.8	0.8	0.4	1.4	1.1	1.5	0.3
28 歲	0.7	0.2	1.0	0.8	0.2	0.4	0.5	0.2	0.9	1.2
29 歲	0.2	0.0	0.1	0.5	0.2	0.0	0.1	0.2	0.3	0.3
30 歲或 30 歲以上	0.9	0.0	1.2	1.3	0.8	0.0	1.5	1.1	0.9	0.3
樣本個數	2750	431	941	841	516	243	778	459	936	325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表 4A-2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婚前如何認識第一個約會對象的百分比

方式	如何認識第一個約會對象(%)									
	全部 樣本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以下	國小	初中	高中 (職)	大專 以上
不曾有約會對象	12.2	2.1	4.0	15.1	31.1	36.3	22.2	9.3	2.9	1.8
彼此是同學	11.4	24.9	14.2	6.5	3.1	0.4	1.8	6.1	16.5	34.7
彼此是同事	14.5	16.3	19.8	13.7	4.9	3.8	11.1	19.1	18.6	12.6
彼此是親戚	1.5	0.2	1.3	1.9	2.3	1.7	1.9	2.2	1.0	0.9
彼此是鄰居	4.0	2.3	2.9	5.8	4.7	2.5	6.0	2.2	3.9	3.1
朋友、同學、同事介紹的	22.2	30.9	27.0	18.8	11.7	7.9	14.6	24.5	30.9	22.4
親戚、鄰居介紹的	15.1	5.3	12.7	19.0	21.1	21.7	21.5	16.7	10.0	7.4
媒人介紹的	8.1	1.9	4.6	10.0	16.6	21.3	13.2	6.7	3.5	1.8
社交場所認識的	8.1	13	10.6	5.9	2.9	2.9	4.1	9.1	10.2	13.5
其他	2.9	3.0	2.9	3.4	1.6	1.7	3.6	4.1	2.5	1.8
樣本個數	2755	430	943	849	512	240	781	461	938	326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表 4A-3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婚前共交過幾位固定男友(如婚前先生為男友也包括在內)的百分比

男友個數	未婚前共交過幾位固定男友(%)									
	全部 樣本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以下	國小	初中	高中 (職)	大專 以上
從未交過男友	29.6	9.7	15.9	34.7	62.2	71.9	47.3	25.9	13.3	8.0
1 位	43.1	42.9	48.2	45.3	30.4	26.0	41.9	46.6	45.5	46.9
2 位	15.8	24.4	18.8	14.6	5.2	1.7	8.2	17.9	22.2	22.7
3 位	8.2	16.0	11.9	4.1	1.9	0.0	2.2	7.3	12.9	16.6
4 位或 4 位以上	3.3	7.0	5.2	1.3	0.2	0.4	0.4	2.4	6.1	5.8
樣本個數	2758	431	942	848	516	242	782	464	935	326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表 4A-4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婚前與(第一位)先生是否有性關係的百分比

	婚前與(第一位)先生是否有性關係(%)									
	全部 樣本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以下	國小	初中	高中 (職)	大專 以上
否	63.8	29.7	52.6	75.8	93.0	92.9	79.6	59.0	49.1	54.8
是	36.2	70.3	47.4	24.2	7.0	7.1	20.4	41.0	50.9	45.2
樣本個數	2736	427	940	836	512	240	771	458	933	325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表 4A-5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婚前第一次與先生有性關係時，是否有結婚計畫的百分比

結婚計畫有否	第一次性關係時是否與男方有結婚計畫(%)									
	全部 樣本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以下	國小	初中	高中 (職)	大專 以上
還沒有結婚計畫	11.1	30.8	12.0	5.0	2.1	2.8	5.4	11.2	16.7	13.7
有計畫，尚未向親友公開	12.4	21.6	16.8	7.9	3.0	2.3	8.3	12.3	17.5	13.3
有結婚計畫，已向親友公開，但未訂婚	8.6	15.4	9.5	7.2	2.8	2.8	6.3	11.4	9.5	11.1
已訂婚	19.4	18.0	26.1	20.2	6.6	6.9	14.3	25.2	24.2	17.8
已結婚	48.5	14.2	35.6	59.7	85.4	85.3	65.6	40.0	32.2	44.1
樣本個數	2619	422	913	796	467	218	719	448	910	315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表 4A-6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婚前第一次與先生(第一位)有性關係時的年齡

年齡	第一次與先生有性關係時的年齡(%)									
	全部 樣本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以下	國小	初中	高中 (職)	大專 以上
15 歲以下	0.1	0.0	0.0	0.1	0.2	0.8	0.0	0.0	0.0	0.0
15 歲	0.3	0.7	0.0	0.4	0.4	0.8	0.7	0.2	0.0	0.0
16 歲	1.1	1.6	0.6	1.2	1.6	2.5	1.7	1.8	0.4	0.0
17 歲	2.8	3.1	2.7	3.0	2.4	5.1	4.5	2.9	1.8	0.0
18 歲	5.9	8.9	5.5	5.0	5.8	9.7	7.4	8.4	4.1	0.9
19 歲	6.9	7.5	5.7	6.2	9.3	15.3	8.5	9.0	4.3	1.9
20 歲	10.5	13.8	8.0	10.4	13.1	15.7	13	10.1	10	3.2
21 歲	10.9	13.1	9.4	9.8	13.5	16.1	12.6	10.8	10.6	3.5
22 歲	11.0	11.3	9.7	11.9	11.9	5.9	13.6	10.8	11.3	7.9
23 歲	10.5	10.6	9.0	11	12.1	12.7	10.7	10.6	9.9	10.1
24 歲	9.8	9.4	8.5	11	11.1	5.5	8.9	9.9	11.2	11.1
25 歲	8.0	8.0	9.5	6.7	7.4	2.1	6.5	7.3	9.9	11.4
26 歲	6.5	3.8	8.2	6.7	5.2	3.0	4.0	6.8	7.7	11.1
27 歲	5.4	5.6	7.1	5.6	2.2	1.3	3.3	4.4	5.9	13.9
28 歲	3.9	1.9	6.3	3.8	1.4	1.3	2.0	3.3	4.5	9.8
29 歲	2.1	0.2	3.8	2.2	0.6	0.4	0.4	0.7	3.2	6.3
30 歲	1.4	0.5	1.8	1.9	0.6	0.4	0.5	0.7	1.9	3.8
30 歲以上	2.7	0.0	4.3	3.0	1.2	1.3	1.7	2.4	3.1	5.1
樣本個數	2698	426	930	824	497	236	755	454	928	316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表 4A-7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婚前是否與先生以外男性有過性關係的百分比

		婚前是否與先生以外男性有過性關係(%)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有否	全部 樣本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以下	國小	初中	高中 (職)	大專 以上
不曾有婚前性關係	93.2	83.4	90.4	97.8	99.2	98.7	97.5	93.4	88.4	92.9
曾	6.8	16.6	9.6	2.2	0.8	1.3	2.5	6.6	11.6	7.1
樣本個數	2709	427	931	825	507	237	760	454	926	323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表 4A-8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第一次結婚前曾與幾位男性有過性關係的百分比

		第一次結婚前曾與幾位男性有過性關係(%)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男性人數	全部 樣本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以下	國小	初中	高中 (職)	大專 以上
不曾有婚前性關係	65.8	37.5	58.5	74.4	88.2	88.7	75.3	58.4	56.5	63.4
1 位	29.4	50.1	34.7	24.4	11.4	10.9	24.1	37.6	34.4	30.3
2 位	3.2	8.3	4.4	0.8	0.4	0.4	0.5	2.4	5.7	5.0
3 位	1.1	3.6	1.6	0.1	0.0	0.0	0.0	1.1	2.7	0.3
4 位	0.2	0.0	0.5	0.1	0.0	0.0	0.1	0.0	0.2	0.9
5 位	0.1	0.2	0.2	0.1	0.0	0.0	0.0	0.2	0.3	0.0
6 位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7 位以上	0.1	0.2	0.1	0.0	0.0	0.0	0.0	0.2	0.1	0.0
樣本個數	2711	421	935	828	507	238	765	457	922	320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表 4A-9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婚前第一次與異性發生性關係的平均年齡

年齡	第一次與異性發生性關係的平均年齡									
	全部 樣本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以下	國小	初中	高中 (職)	大專 以上
平均數	22.4	21.2	23.1	22.7	21.9	20.8	21.7	21.9	22.8	25.0
樣本個數	2515	410	870	764	463	221	716	421	861	299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表 4A-10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過去一個月內與先生或親密男友的性行為次數百分比

性行為次數	與先生或親密男友的性行為次數(%)									
	全部 樣本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以下	國小	初中	高中 (職)	大專 以上
沒有先生或親密男友	7.0	1.9	4.5	7.2	15.6	16.3	10.4	4.6	3.9	4.0
沒有性行為	13.5	9.4	6.9	14	28.5	30.0	16.8	12.7	7.9	11.2
1 或 2 次	25.9	16.9	19.0	31.8	36.8	35.2	33.3	20.5	22.3	20.2
3 或 4 次	26.4	24.6	32.5	28.8	13.3	12.3	23.6	28.8	31.4	26.2
5 或 6 次	13	20.2	16.7	10.7	3.7	4.4	9.1	17.3	14.5	18.1
7 或 8 次	7.1	12.3	10.7	3.9	1.4	0.0	3.0	8.8	10.6	10.0
9 或 10 次	3.6	5.8	5.9	1.8	0.4	0.4	1.9	3.9	5.0	5.3
11 或 12 次	1.5	3.4	1.9	0.9	0.2	1.3	0.7	0.9	2.0	2.8
13 或 14 次	0.5	1.7	0.3	0.3	0.0	0.0	0.4	0.7	0.4	0.6
15 或 16 次	0.6	1.4	1.0	0.0	0.0	0.0	0.0	0.9	0.8	1.2
17 次或以上	0.8	2.4	0.7	0.8	0.0	0.0	0.8	0.9	1.2	0.3
樣本個數	2625	415	912	793	487	227	738	434	898	321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B. 已婚婦女婚前與先生(或第一任先生)之同居行為

表 4B-1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婚前是否曾與先生(第一位)同居的百分比

		與先生在婚前曾否曾同居一個月以上(%)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曾否	全部 樣本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以下	國小	初中	高中 (職)	大專 以上
不曾	89.4	70.0	88.0	96.0	97.9	97.9	94.6	88.5	83.4	90.4
曾	10.6	30.0	12.0	4.0	2.1	2.1	5.4	11.5	16.6	9.6
樣本個數	2691	416	927	817	512	240	757	442	920	324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表 4B-2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婚前第一次與先生同居時的平均年齡

		第一次與先生同住時的平均年齡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年齡	全部 樣本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以下	國小	初中	高中 (職)	大專 以上
平均數	21.5	20.9	22.0	22.5	19.2*	18.3*	20.6	21.0	22.0	23.5*
樣本個數	122	48	47	21	6	3	25	21	67	6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百分比基數小於 20

表 4B-3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婚前第一次和先生同住時，先生(第一位)的工作情況百分比

工作有否	同住時先生是否有工作(%)									
	全部 樣本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以下	國小	初中	高中 (職)	大專 以上
是學生，沒有工作	2.8	2.4	2.7	3.0	0.0*	20.0*	0.0	2.0	2.6	6.5
半工半讀	2.1	2.4	2.7	0.0	0.0*	0.0*	0.0	0.0	2.0	9.7
沒有工作	2.1	0.8	2.7	6.1	0.0*	0.0*	0.0	3.9	2.6	0.0
非固定性的工作	13.4	14.4	10.8	15.2	20.0*	20.0*	15.0	19.6	12.4	3.2
有固定的工作	79.6	80.0	81.1	75.8	80.0*	60.0*	85.0	74.5	80.4	80.6
樣本個數	284	125	111	33	10	5	40	51	153	31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百分比基數小於 20

表 4B-4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婚前第一次和先生同住時，先生當時的婚姻及子女狀況百分比

婚姻及子女狀況	同住時先生的婚姻及子女狀況(%)									
	全部 樣本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以下	國小	初中	高中 (職)	大專 以上
從未結過婚	96.4	96.8	96.3	93.8	100*	100*	97.4	98.0	95.4	96.8
離婚，沒小孩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離婚，有小孩	2.5	2.4	2.8	3.1	0.0*	0.0*	0.0	0.0	3.9	3.2
喪偶，沒小孩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喪偶，有小孩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已婚但分居(尚未辦離婚)	0.7	0.8	0.0	3.1	0.0*	0.0*	0.0	2.0	0.7	0.0
已婚，未正式分居	0.4	0.0	0.9	0.0	0.0*	0.0*	2.6	0.0	0.0	0.0
樣本個數	281	125	108	32	11	5	38	50	153	31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百分比基數小於 20

表 4B-5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婚前與先生(第一位)同居的理由重要性百分比

理由	同居的理由重要性(%)									
	全部 樣本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以下	國小	初中	高中 (職)	大專 以上
同居比分開住可節省生活費										
非常重要	7.3	6.5	6.5	17.2	0.0*	25.0*	5.4	10.4	6.7	6.5
有些重要	29.3	28.2	29.9	31	44.4*	50.0*	29.7	31.3	26.8	38.7
不太重要	55.9	58.1	55.1	44.8	44.4*	25.0*	54.1	52.1	59.1	45.2
非常不重要	7.7	7.3	8.4	6.9	11.1*	0.0*	10.8	6.3	7.4	9.7
兩人的感情發展到一定程度，但無經濟基礎，所以先同居										
非常重要	12.1 3	12.2	9.3	20.7	22.2*	66.7*	10.5	18.8	9.5	12.9
有些重要	32.7	34.1	28.0	34.5	44.4*	33.3*	55.3	31.3	29.1	19.4
不太重要	49.3	46.3	58.9	37.9	22.2*	0.0*	26.3	43.8	57.4	54.8
非常不重要	5.9	7.3	3.7	6.9	11.1*	0.0*	7.9	6.3	4.1	12.9
試試雙方能不能生活在一起，才決定結婚										
非常重要	21.7	25.2	15	24.1	44.4*	100*	18.4	31.3	20.3	9.7
有些重要	40.8	46.3	37.4	31	22.2*	0.0*	42.1	41.7	41.9	32.3
不太重要	30.9	23.6	40.2	37.9	11.1*	0.0*	28.9	25	31.1	48.4
非常不重要	6.6	4.9	7.5	6.9	22.2*	0.0*	10.5	2.1	6.8	9.7
樣本個數	272	123	107	29	9	3	38	48	148	31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百分比基數小於 20

表 4B-6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婚前第一次與先生(第一位)同居時，是否有結婚計畫的百分比

結婚計畫有否	第一次與先生同住時是否有結婚計畫(%)									
	全部 樣本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以下	國小	初中	高中 (職)	大專 以上
還沒有結婚計畫	26.6	30.6	23.9	22.6	33.3*	50.0*	18.4	32.0	29.8	12.9
有計畫，但未向父母公開	41.7	47.6	38.5	32.3	33.3*	0.0*	47.4	42.0	38.4	54.8
有結婚計畫，已告訴父母	16.5	16.1	17.4	12.9	22.2*	25.0*	13.2	16.0	16.6	19.4
已訂婚	15.1	5.6	20.2	32.3	11.1*	25.0*	21.1	10.0	15.2	12.9
樣本個數	278	124	109	31	9	4	38	50	151	31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百分比基數小於 20

表 4B-7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婚前第一次與先生(第一位)同居時，雙方父母對於同居的事是否知情的百分比

知道與否	同居時雙方父母是否知情(%)									
	全部 樣本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以下	國小	初中	高中 (職)	大專 以上
雙方父母均不知	20.4	15.4	25.5	22.2	12.5*	0.0*	18.9	29.8	17	23.3
只有男方父母知道	23.4	30.1	22.6	7.4	0.0*	0.0*	10.8	25.5	26.5	26.7
只有女方父母知道	4.5	2.4	4.7	11.1	12.5*	25.0*	5.4	2.1	4.8	3.3
雙方父母都知道	51.7	52.0	47.2	59.3	75.0*	75.0*	64.9	42.6	51.7	46.7
樣本個數	268	123	106	27	8	4	37	47	147	30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百分比基數小於 20

C. 已婚婦女婚前與先生(或第一任先生)以外的人之同居行為

表 4C-1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婚前是否與其他男性有同居行為的百分比

是否	與先生同住前是否與其他男性有同居行為(%)									
	全部 樣本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以下	國小	初中	高中 (職)	大專 以上
不曾(沒有)	98.1	94.2	97.7	99.3	99.8	99.6	99.3	97.1	96.7	99.1
曾(有)	1.9	5.8	2.3	0.7	0.2	0.4	0.7	2.9	3.3	0.9
樣本個數	2694	415	924	822	513	238	766	446	910	325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表 4C-2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第一次與異性同居時的平均年齡

年齡	第一次與異姓同居時的平均年齡									
	全部 樣本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以下	國小	初中	高中 (職)	大專 以上
平均數	20.3	19.3*	21.5*	21.0*	0.0*	0*	21.5*	18.0*	20.4*	21.3*
樣本個數	29	15	11	3	0	0	4	4	18	3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百分比基數小於 20

表 4C-3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第一次與異性同居時，其同居男友當時的年齡

年齡	第一位同居男友當時的年齡(%)									
	全部 樣本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以下	國小	初中	高中 (職)	大專 以上
19 歲或 19 歲以下	8.5	13.6	5.6*	0.0*	0.0*	0.0*	0.0*	18.2*	7.4.0*	0.0*
20 歲至 24 歲	46.7	63.6	27.9*	50.0*	0.0*	0.0*	20.0*	54.6*	44.4*	100*
25 歲至 29 歲	38.3	18.0	61.2*	33.3*	100*	100*	60.0*	18.2*	44.4*	0.0*
30 歲或 30 歲以上	6.3	4.5	5.6*	16.7*	0.0*	0.0*	20.0*	9.1*	3.7*	0.0*
樣本個數	47	22	18	6	1	1	5	11	27	3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百分比基數小於 20

表 4C-4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第一次與異性同居時，其同居男友當時的教育程度百分比

教育程度	第一位同居男友當時的教育程度(%)									
	全部 樣本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以下	國小	初中	高中 (職)	大專 以上
國小	5.9	0.0	5.0	33.3*	0.0*	0.0*	40.0*	8.3*	0.0	0.0*
初中(初中)	13.7	12.5	15.0	16.7*	0.0*	0.0*	20.0*	33.3*	6.7	0.0*
高中	45.1	50.0	45.0	16.7*	100*	100*	20.0*	50.0*	50.0	0.0*
高職	17.6	25.0	15.0	0.0*	0.0*	0.0*	0.0*	0.0*	26.7	33.3*
五專	7.8	4.2	10.0	16.7*	0.0*	0.0*	0.0*	8.3*	10.0	0.0*
三專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二專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大學	10.0	8.3	10.0	16.7*	0.0*	0.0*	20.0*	0.0*	6.7	66.7*
研究所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樣本個數	51	24	20	6	1	1	5	12	30	3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百分比基數小於 20

表 4C-5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第一次與異性同居時，其同居男友當時的就學狀況百分比

就學狀況	第一位同居男友當時的就學狀況(%)									
	全部 樣本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以下	國小	初中	高中 (職)	大專 以上
已畢業	80.4	70.8	90.0	83.3*	100*	100*	100*	91.7*	73.3	66.7*
仍在學中	9.8	12.5	5.0	16.7*	0.0*	0.0*	0.0*	0.0*	13.3	33.3*
未讀畢業	9.8	16.7	5.0	0.0*	0.0*	0.0*	0.0*	8.3*	13.3	0.0*
樣本個數	51	24	20	6	1	1	5	12	30	3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百分比基數小於 20

表 4C-6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第一次與異性同居時，其同居男友當時的就業狀況百分比

就業狀況	第一位同居男友的就業狀況(%)									
	全部 樣本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以下	國小	初中	高中 (職)	大專 以上
是學生，沒有工作	5.9	4.2	5.0	16.7*	0.0*	0.0*	20.0*	0.0	3.3	33.3*
半工半讀	3.9	8.3	0.0	0.0*	0.0*	0.0*	0.0*	8.3	3.3	0.0*
沒有工作	2.0	0.0	5.0	0.0*	0.0*	0.0*	0.0*	0.0	3.3	0.0*
非固定性的工作	27.5	45.8	10.0	16.7*	0.0*	0.0*	0.0*	33.3	26.7	66.7*
有固定的工作	60.8	41.7	80.0	66.7*	100*	100*	80.0*	58.3	63.3	0.0*
樣本個數	51	24	20	6	1	1	5	12	30	3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百分比基數小於 20

表 4C-7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第一次與異性同居時，其男友當時的婚姻及生育子女的狀況

婚姻狀況	第一位同居男友的婚姻狀況(%)									
	全部 樣本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以下	國小	初中	高中 (職)	大專 以上
從未結過婚	94.0	95.8	94.7*	83.3*	100*	100*	80*	90.9*	96.7	100*
離婚，沒小孩	2.0	0.0	0.0*	16.7*	0.0*	0.0*	20*	0.0*	0.0	0.0*
離婚，有小孩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喪偶，沒小孩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喪偶，有小孩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已婚，但分居，未離婚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已婚，未正式分居	4.0	4.2	5.3*	0.0*	0.0*	0.0*	0.0*	9.1*	3.3	0.0*
樣本個數	50	24	19	6	1	1	5	11	30	3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百分比基數小於 20

表 4C-8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婚前與其他男性同居的理由重要性百分比

理由	同居理由的重要性(%)									
	全部 樣本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以下	國小	初中	高中 (職)	大專 以上
同居比分開住可節省生活費										
非常重要	11.1	8.7	11.8*	25.0*	0.0*	0.0*	0.0*	10.0*	14.8	0.0*
有些重要	24.4	21.7	23.5*	25.0*	100*	100*	75.0*	20.0*	18.5	0.0*
不太重要	53.3	60.9	58.8*	0.0*	0.0*	0.0*	0.0*	70.0*	55.6	66.7*
非常不重要	11.1	8.7	5.9*	50.0*	0.0*	0.0*	25.0*	0.0*	11.1	33.3*
感情發展到一定程度，但無經濟基礎，所以同居										
非常重要	11.1	4.3	11.8*	50.0*	0.0*	0.0*	25.0*	0.0*	14.3	0.0*
有些重要	35.6	26.1	52.9*	0.0*	100*	100*	50.0*	66.7*	25.0	0.0*
不太重要	42.2	56.5	35.3*	0.0*	0.0*	0.0*	0.0*	33.3*	50.0	66.7*
非常不重要	11.1	13	0.0*	50.0*	0.0*	0.0*	25.0*	0.0*	10.7	33.3*

表 4C-8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婚前與其他男性同居的理由重要性百分比(續)

理由	(%)									
	全部 樣本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以下	國小	初中	高中 (職)	大專 以上
看雙方能不能生活在一起，才決定結婚										
非常重要	27.9	34.8	12.5*	33.3*	100*	100*	0.0*	33.3*	29.6	0.0*
有些重要	39.5	34.8	50.0*	33.3*	0.0*	0.0*	66.7*	55.6*	37	0.0*
不太重要	23.3	17.4	37.5*	0.0*	0.0*	0.0*	33.3*	11.1*	25.9	33.3*
非常不重要	9.3	13.0	0.0*	33.3*	0.0*	0.0*	0.0*	0.0*	7.4	66.7*
全部樣本數	45	23	16	3	1	1	3	9	27	3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百分比基數小於 20

表 4C-9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婚前婚前和先生以外異性同居前是否有結婚計畫的百分比

結婚計畫有否	第一次同居前是否有結婚計畫(%)									
	全部 樣本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以下	國小	初中	高中 (職)	大專 以上
還沒有結婚計畫	54.4	60.9	50.0*	25.0*	100*	100*	0.0*	55.6*	59.3	66.7*
有計畫，但未向父母公開	29.5	26.1	37.5*	25.0*	0.0*	0.0*	75.0*	33.3*	22.2	33.3*
有結婚計畫，已告訴父母	11.4	13.0	0.0*	50.0*	0.0*	0.0*	25.0*	0.0*	14.8	0.0*
已訂婚	4.5	0.0	12.5*	0.0*	0.0*	0.0*	0.0*	11.1*	3.7	0.0*
樣本個數	44	23	16	4	1	1	4	9	27	3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百分比基數小於 20

表 4C-10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婚前和先生以外異性同居時，雙方父母是否知情的百分比

是否知道	同居時父母是否知情(%)									
	全部 樣本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以下	國小	初中	高中 (職)	大專 以上
雙方父母均不知	38.6	39.1	43.8*	25.0*	0.0*	0.0*	25.0*	33.3*	44.4	33.3*
只有男方父母知道	11.4	13.0	12.5*	0.0*	0.0*	0.0*	0.0*	0.0*	11.1	66.7*
只有女方父母知道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雙方父母都知道	50.0	47.8	43.8*	75.0*	100*	100*	75.0*	66.7*	44.4	0.0*
樣本個數	44	23	16	4	1	1	4	9	27	3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百分比基數小於 20

表 4C-11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婚前和先生以外異性的平均同居年數

時間長度	同居平均年數(年)									
	全部 樣本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以下	國小	初中	高中 (職)	大專 以上
平均數	1.9	1.1	2.5*	5.2*	3.0*	3.0*	1.8*	2.1*	2.0	0.8*
樣本個數	38	20	15	2	1	1	2	9	23	3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百分比基數小於 20

D. 已婚婦女婚後與先生相處情形

表 4D-1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婚後認為先生對婦女本身的瞭解程度百分比

瞭解的程度	先生是否瞭解婦女本身(%)									
	全部 樣本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以下	國小	初中	高中 (職)	大專 以上
非常瞭解	31.7	31.5	29	32.5	35.8	24.2	34.6	33.5	29.9	33.1
有些瞭解	46.8	49.8	51.4	42.1	43.4	47.1	42.0	46.6	49.0	52.4
不太瞭解	18.3	16.1	16.8	21.1	17.9	24.2	20.2	17.3	17.5	12.6
非常不瞭解	3.3	2.6	2.8	4.2	2.9	4.6	3.2	2.7	3.6	1.9
樣本個數	2700	422	915	828	514	240	774	451	909	317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表 4D-2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婚後是否高興與先生從事活動的百分比

高興程度	是否很高興和先生從事活動(%)									
	全部 樣本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以下	國小	初中	高中 (職)	大專 以上
常常	39.7	50.1	44.8	32.6	33.3	15.9	30.7	37.4	47.0	61.2
有時候	38.0	38.0	38.5	39.0	35.5	34.7	38.6	42.5	39.5	28.7
很少	17.5	10.7	13.8	21.3	23.9	33.9	25.1	15.4	11.2	7.6
幾乎沒有	4.8	1.2	3.0	7.2	7.3	15.5	5.6	4.7	2.3	2.5
樣本個數	2690	421	915	823	510	239	769	449	907	317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表 4D-3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婚姻生活的快樂程度百分比

快樂程度	婚姻生活是否快樂(%)									
	全部 樣本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以下	國小	初中	高中 (職)	大專 以上
非常快樂	34.3	37.0	37.2	33.4	29.0	18.6	31.9	37.6	35.8	43.4
有些快樂	20.1	24.2	21.5	16.8	18.4	18.1	16.4	17.8	22.4	26.1
普通	38.6	34.6	35.2	40.7	45.0	51.9	43.4	38.8	35.9	25.2
不太快樂	4.6	2.8	4.3	5.7	4.9	7.6	5.5	4.0	3.9	2.8
非常不快樂	2.4	1.4	1.8	3.4	2.7	3.8	2.7	1.8	2.0	2.5
樣本個數	2686	422	911	821	511	237	767	449	907	318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表 4D-4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婚後因何事和先生起爭執的百分比

爭執原因	和先生因何事起爭執(%)									
	全部 樣本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以下	國小	初中	高中 (職)	大專 以上
家務的責任										
常常	5.1	5.9	4.0	5.8	5.3	6.9	5.7	3.6	4.7	5.4
有時候	36.6	37.8	39.5	36.2	31.0	24.9	36.2	39.2	37.4	41.0
很少	37.7	41.8	38.2	35.6	36.2	36.1	34.1	37.7	40.8	38.5
從沒有過	20.6	14.5	18.3	22.3	27.5	32.2	24.0	19.5	17.1	15.1
孩子										
常常	6.7	8.4	8.2	6.5	3.2	3.4	4.9	4.0	9.3	10.3
有時候	47.1	49.3	56.4	42.2	37.8	32.2	39.1	55.0	53.4	50.4
很少	31.3	28.4	27.4	33.4	36.4	37.8	34.5	30.2	28.2	28.7
從沒有過	14.8	14.0	7.9	17.9	22.5	26.6	21.5	10.7	9.1	10.7
妳的父母或家人										
常常	1.5	2.5	1.5	1.6	0.6	1.3	0.7	1.5	2.1	2.0
有時候	17.5	27.3	22.2	13.4	7.9	7.8	10.5	17.5	25.3	20.2
很少	36.4	40.0	41.8	33.1	28.9	32.3	28.2	40.6	39.2	45.6
從沒有過	44.5	30.3	34.5	51.9	62.6	58.6	60.7	40.4	33.4	32.2

表 4D-4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婚後因何事和先生起爭執的百分比(續)

爭執原因	和先生因何事起爭執(%)									
	全部 樣本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以下	國小	初中	高中 (職)	大專 以上
先生的父母或家人										
常常	4.3	7.4	5.1	3.1	2.1	2.6	1.8	3.4	6.3	6.8
有時候	23.4	36.2	29.4	17.9	10.6	9.9	13.5	23.4	33.1	28.7
很少	34.6	36.2	40.0	31.9	28.2	28.8	28.4	38.4	36.9	42.9
從沒有過	37.7	20.2	25.5	47.2	59.2	58.8	56.3	34.8	23.7	21.6
金錢										
常常	8.0	9.6	7.4	9.0	6.1	6.8	10.0	7.7	8.2	3.5
有時候	33.6	33.8	36.5	34.1	27.9	28.8	31.8	39.3	34.7	30.6
很少	33.1	38.0	33.3	29.5	34.6	36.0	27.9	29.0	35.9	41.9
從沒有過	25.2	18.6	22.8	27.3	31.4	28.4	30.2	23.9	21.2	23.9
感情不忠實										
常常	2.9	1.0	2.7	3.5	3.9	3.5	4.0	2.5	2.4	1.6
有時候	6.8	7.2	6.7	7.9	4.7	2.6	7.4	8.6	6.2	7.4
很少	16.9	16.7	18.7	15.6	16.0	22.1	15.3	15.5	18.5	14.5
從沒有過	73.4	75.1	71.9	72.9	75.3	71.9	73.3	73.4	73	76.5
其他原因										
常常	6.0	16.7	8.4	4.5	1.7	0.0	5.4	2.4	10.2	13.2
有時候	8.6	4.2	9.1	10.6	6.0	7.8	7.2	10.6	5.9	18.4
很少	12.6	10.4	12.6	15.1	10.3	13.7	12.2	18.8	9.3	10.5
從沒有過	72.8	68.8	69.9	69.8	82.1	78.4	75.1	68.2	74.6	57.9
樣本個數	2584	408	886	779	494	236	738	427	867	310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表 4D-5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婚後和先生是否常有肢體衝突的百分比

是否有肢體衝突	夫妻之間是否常有肢體衝突(%)									
	全部 樣本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以下	國小	初中	高中 (職)	大專 以上
從沒有	75.3	79.0	76.7	71.1	76.6	75.0	69.3	74.9	77.6	84.1
很少	22.8	19.9	21.5	26.4	21.4	21.3	27.9	23.3	21.3	14.6
常常	1.9	1.2	1.8	2.5	1.9	3.8	2.7	1.8	1.1	1.2
樣本個數	2724	428	927	830	518	240	773	455	926	321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表 4D-6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婚後和先生是否曾因衝突打架而受傷的百分比

曾否	夫妻是否因衝突打架而受傷(%)									
	全部 樣本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以下	國小	初中	高中 (職)	大專 以上
曾	15.1	13.0	14.1	17.4	15.9	17.5	19.5	15.7	13.7	8.6
不曾	84.9	87.0	85.9	82.6	84.1	82.5	80.5	84.3	86.3	91.4
樣本個數	1578	262	589	471	246	114	395	267	586	209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表 4D-7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婚後和先生曾否考慮過離婚的百分比

程度	夫妻間是否考慮過離婚(%)									
	全部 樣本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以下	國小	初中	高中 (職)	大專 以上
常常	3.5	2.8	2.8	4.5	3.5	4.2	4.4	2.4	3.3	2.5
有時候	10.2	11.9	12.3	9.9	5.4	3.4	9.6	10.8	12.2	9.7
很少	13.3	18.3	17.2	10.4	6.8	5.9	9.1	11.5	17.8	18.8
從沒有	73.0	67.0	67.6	75.2	84.2	86.6	76.9	75.2	66.7	69.0
樣本個數	2712	427	924	826	514	238	772	452	923	319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A. 家庭結構

表 5A-1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婚婦女現在居住的地方性質的百分比

	現在居住的地方性質(%)								
	全部 樣本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初中	高中(職)	大專 以上
居住地點									
學校	1.9	2.4	0.0	0.0	0.0*	0.0*	0.0	0.0	3.7
工作地宿舍	3.4	3.3	2.9	5.3	0.0*	0.0*	2.9	3.3	3.7
自己一個人獨住	9.4	7.7	14.6	15.8	25.0*	28.6*	8.8	8.0	9.9
父母家	75.4	79.1	66	60.5	12.5*	50.0*	67.6	76.3	77.0
其他	9.9	7.5	16.5	18.4	62.5*	21.4*	20.6	12.3	5.8
樣本個數	735	583	103	38	8	14	34	300	382
個案居住地點與戶長的關係									
個案的爸爸	1.9	2.4	0.0	0.0	0.0*	0.0*	0.0	0.0	3.7
個案的媽媽	3.4	3.3	2.9	5.3	0.0*	0.0*	2.9	3.3	3.7
個案的兄弟	9.4	7.7	14.6	15.8	25.0*	28.6*	8.8	8.0	9.9
個案本人	75.4	79.1	66.0	60.5	12.5*	50.0*	67.6	76.3	77.0
其他	9.9	7.5	16.5	18.4	62.5*	21.4*	20.6	12.3	5.8
樣本個數	735	583	103	38	8	14	34	300	382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百分比基數小於 20

表 5A-2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婚婦女與父母居住情形的百分比

	與父母居住情形(%)								
	全部 樣本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初中	高中(職)	大專 以上
與父母同住情形									
父母皆與個案同住	75.0	78.9	67.0	55.3	0.0*	42.9*	64.7	75.7	77.2
父母均過世	1.9	0.3	2.9	10.5	62.5*	21.4*	2.9	1.0	1.0
個案未與父母同住	20.8	30.1	34.2	37.5	0.0*	32.4*	23.3	21.7	0.0
樣本個數	732	583	103	38	8	14	34	300	382
未與父親同住者，父親現在居住狀況									
住隔壁或同一棟樓	2.3	3.0	0.0*	0.0*	0.0*	0.0*	0.0*	1.8	2.9
住同一鄰或隔壁鄰	0.8	1.0	0.0*	0.0*	0.0*	0.0*	0.0*	1.8	0.0
住同一村或隔壁村	1.5	2.0	0.0*	0.0*	0.0*	0.0*	0.0*	1.8	1.4
住同一鄉或同一市	10.5	5.0	26.3*	27.3*	0.0*	100.0*	20.0*	10.5	7.2
住鄰近鄉鎮市	15.0	15.8	5.3*	27.3*	0.0*	0.0*	20.0*	21.1	10.1
住在其他縣市	67.7	71.3	63.2*	45.5*	0.0*	0.0*	60.0*	59.6	76.8
住大陸或國外	2.3	2.0	5.3*	0.0*	0.0*	0.0*	0.0*	3.5	1.4
樣本個數	131	101	19	11	0	2	5	57	69
未與母親同住者，母親現在居住狀況									
住隔壁或同一棟樓	3.4	2.9	4.0	0.0*	33.3*	25.0*	0.0*	1.8	4.2
住同一鄰或隔壁鄰	2.1	1.0	4.0	8.3*	0.0*	0.0*	18.2*	1.8	0.0
住同一村或隔壁村	2.1	2.9	0.0	0.0*	0.0*	0.0*	0.0*	3.5	1.4
住同一鄉或同一市	11.0	3.9	28.0	16.7*	66.7*	25.0*	18.2*	12.3	6.9
住鄰近鄉鎮市	15.9	15.5	16.0	25.0*	0.0*	0.0*	18.2*	22.8	11.1
住在其他縣市	65.5	73.8	48.0	50.0*	0.0*	50.0*	45.5*	57.9	76.4
住大陸或國外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樣本個數	143	103	25	12	3	4	11	57	72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百分比基數小於 20

表 5A-2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婚婦女與父母居住情形的百分比(續)

	是否與父母居住情形(%)								
	全部 樣本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初中	高中(職)	大專 以上
個案父母現在沒有和個案或其已婚兄弟姊妹同住原因									
有未婚的子女同住	36.6	43.1	22.2*	0.0*	-	33.3*	40.0*	30.3	41.5
須照顧同住祖父母	11.0	13.8	0.0*	0.0*	-	0.0*	0.0*	9.1	14.6
喜歡住在自己家裡	39.0	32.3	77.8*	57.1*	-	0.0*	60.0*	39.4	39.0
要上班或是仍有田地/生意要做	22.0	21.5	22.2*	14.3*	-	0.0*	0.0*	18.2	29.3
房子太小，不夠住	3.7	3.1	0.0*	14.3*	-	0.0*	0.0*	3.0	4.9
因工作關係須離家	31.7	24.6	66.7*	42.9*	-	0.0*	20.0*	21.2	43.9
其他選項	17.1	18.5	0.0*	28.6*	-	66.7*	0.0*	27.3	7.3
樣本個數	81	65	9	7	-	3	5	33	41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百分比基數小於 20

表 5A-3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婚婦女未與父母同住者，與父母之間互動情形的百分比

	未與父母同住者，與父母之間互動情形(%)								
	全部 樣本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初中	高中(職)	大專 以上
平均多久去看父母一次									
不一定	-	-	-	-	-	-	-	-	-
每天	4.4	2.7	6.9	7.7*	33.3*	40.0*	0.0*	4.6	2.6
一個禮拜好幾次	10.1	5.4	31.0	7.7*	0.0*	20.0*	20.0*	12.3	6.5
一個禮拜一次	15.8	18.9	6.9	15.4*	0.0*	0.0*	10.0*	10.8	22.1
一個月一、二次	35.4	37.8	17.2	46.2*	33.3*	20.0*	50.0*	32.3	37.7
二、三個月一次	25.3	25.2	31.0	23.1*	0.0*	20.0*	10.0*	26.2	27.3
一年一、二次	5.7	5.4	6.9	0.0*	33.3*	0.0*	10.0*	7.7	2.6
從來沒有	3.2	4.5	0.0	0.0*	0.0*	0.0*	0.0*	6.2	1.3
平均多久父母來看一次									
不一定	-	-	-	-	-	-	-	-	-
每天	0.8	2.7	3.4	7.7*	33.3*	40.0*	0.0*	3.1	2.6
一個禮拜好幾次	1.2	4.5	6.9	15.4*	0.0*	0.0*	20.0*	3.1	6.4
一個禮拜一次	1.7	8.1	6.9	7.7*	0.0*	20.0*	20.0*	9.4	3.8
一個月一、二次	2.1	9.9	10.3	7.7*	0.0*	0.0*	10.0*	9.4	10.3
二、三個月一次	3.3	15.3	13.8	23.1*	0.0*	20.0*	20.0*	14.1	15.4
一年一、二次	5.7	25.2	37.9	15.4*	0.0*	0.0*	10.0*	20.3	34.6
從來沒有	7.1	34.2	20.7	23.1*	66.7*	20.0*	20.0*	40.6	26.9
過去三個月內，平均與父母 多久見一次面									
不一定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每天	5.1	3.6	6.9	7.7*	33.3*	40.0*	0.0*	4.7	3.8
一個禮拜好幾次	11.4	8.1	24.1	15.4*	0.0*	20.0*	20.0*	14.1	7.7
一個禮拜一次	17.7	19.8	13.8	15.4*	0.0*	20.0*	10.0*	15.6	20.5
一個月一、二次	44.3	46.8	31.0	46.2*	33.3*	0.0*	50.0*	43.8	47.4
二、三個月一次	16.5	15.3	24.1	7.7*	33.3*	0.0*	20.0*	12.5	19.2
一年一、二次	5.1	6.3	0.0	7.7*	0.0*	20.0*	0.0*	9.4	1.3
從來沒有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樣本個數	156	111	29	13	3	5	10	64	78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百分比基數小於 20

B. 未婚婦女的婚姻的態度

表 5B-1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婚婦女於認為適婚與晚婚之平均年齡與百分比

適婚與晚婚年齡	全部 樣本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初中	高中(職)	大專 以上
女性適婚年齡									
適婚平均年齡(足歲)	27.0	26.9	28.0	27.3	25.0*	26.4*	26.5	26.7	27.4
全部樣本數	732	583	101	38	7	14	34	298	382
男性適婚年齡									
適婚平均年齡(足歲)	30.1	29.9	31.3	30.1	27.7*	29.2*	28.9	29.8	30.5
全部樣本數	730	583	99	38	7	14	34	296	382
幾歲以後算晚婚									
平均年齡(足歲)	33.8	33.5	35.5	34.9	32.1*	32.3*	32.9	33.2	34.5
全部樣本數	726	581	98	37	7	13	34	295	380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百分比基數少於 20

表 5B-2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婚婦女認為女孩子較晚結婚，妳想有甚麼好處的比率

晚結婚有甚麼好處	晚結婚有甚麼好處#(%)								
	全部 樣本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初中	高中 (職)	大專 以上
比較自由(自主性高)	12.8	12.7	12.6	7.9	37.5*	7.1*	14.7	12.3	13.1
經濟基礎穩定	34.5	33.8	42.7	26.3	12.5*	21.4*	23.5	32.3	38.0
思想、心智較成熟	37.5	32.8	58.3	57.9	12.5*	21.4*	20.6	36.7	40.6
對事情想法多、對婚後有幫助	3.5	3.9	1.0	2.6	12.5*	7.1*	5.9	3.3	3.4
可盡興玩(多玩幾年)	4.1	4.5	2.9	2.6	0.0*	0.0*	5.9	6.3	2.4
有較多時間	1.9	1.9	2.9	0.0	0.0*	0.0*	0.0	2.3	1.8
有較長時間，追求自己理想	3.4	3.4	3.9	2.6	0.0*	0.0*	2.9	2.0	4.7
有保障	0.1	0.2	0.0	0.0	0.0*	0.0*	0.0	0.3	0.0
沒有家庭、子女負擔	2.2	2.7	0.0	0.0	0.0*	0.0*	2.9	1.7	2.6
事業基礎穩定	3.4	3.8	1.9	2.6	0.0*	0.0*	2.9	1.0	5.5
工作容易找不易受限	0.1	0.2	0.0	0.0	0.0*	0.0*	0.0	0.3	0.0
生活過的較充實	1.6	1.5	1.9	2.6	0.0*	0.0*	2.9	1.3	1.8
可自由交友	1.1	1.0	1.9	0.0	0.0*	0.0*	0.0	1.0	1.3
有較長時間可以照顧父母	0.8	0.9	0.0	2.6	0.0*	0.0*	0.0	1.3	0.5
學業規劃得好	1.0	1.2	0.0	0.0	0.0*	7.1*	0.0	0.0	1.6
居家生活空間大、品質好	0.1	0.2	0.0	0.0	0.0*	0.0*	0.0	0.0	0.3
婚姻較美滿(離婚率低、婚姻適應能力較好)	1.2	1.0	1.9	2.6	0.0*	0.0*	2.9	1.3	1.0
較有機會選擇好對象	1.8	1.7	1.9	2.6	0.0*	0.0*	5.9	1.3	1.8
全部樣本數	734	583	103	38	8	14	34	300	382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受訪者最多填三項 *百分比基數少於 20

表 5B-3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婚婦女認為女孩子較晚結婚，妳想有甚麼壞處的比率

晚結婚有甚麼壞處的比率	晚結婚有甚麼壞處的比率#(%)								
	全部 樣本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初中	高中 (職)	大專 以上
小孩較小、體力差，照顧不易	7.8	6.9	9.7	13.2	12.5*	7.1*	5.9	7.3	8.1
高齡產婦	51.5	51.6	54.4	47.4	12.5*	28.6*	23.5	46.3	59.4
較孤獨	2.2	1.9	3.9	2.6	0.0*	0.0*	2.9	1.7	2.6
當年老時，子女尚未成年	8.9	8.2	9.7	7.9	50.0*	7.1*	11.8	8.7	8.6
生育能力(不孕症、不易受孕)	6.8	7.5	3.9	5.3	0.0*	14.3*	0.0	5.7	8.1
較難找到好對象	6.1	6.7	5.8	0.0	0.0*	7.1*	5.9	5.7	6.5
變成黃臉婆	0.5	0.7	0.0	0.0	0.0*	0.0*	0.0	1.0	0.3
心態、精神不夠獨立	0.8	0.5	1.9	2.6	0.0*	0.0*	0.0	0.3	1.3
較難適應婚後環境	0.5	0.3	1.9	0.0	0.0*	0.0*	0.0	0.7	0.5
別人有異樣的眼光(認為心理 有問題、社會壓力)	2.9	2.4	5.8	2.6	0.0*	0.0*	2.9	2.3	3.4
家庭壓力	2.0	2.4	1.0	0.0	0.0*	0.0*	2.9	1.3	2.6
沒有羅曼蒂克的感覺	0.1	0.2	0.0	0.0	0.0*	0.0*	0.0	0.3	0.0
生畸型兒機率大	3.1	3.4	2.9	0.0	0.0*	0.0*	0.0	3.0	3.7
與孩子較有代溝	1.4	1.4	1.9	0.0	0.0*	0.0*	0.0	1.7	1.3
教養皆有問題(教育小孩成為 困擾、教育上較有問題)	1.9	1.9	0.0	7.9	0.0*	0.0*	2.9	0.7	2.9
全部樣本數	734	583	103	38	8	14	34	300	382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受訪者最多填三項 *百分比基數少於 20

表 5B-4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婚婦女認為選擇對象時，與家庭的關係的百分比

		選擇對象與家庭的關係 (%)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選擇對象與家庭的關係	全部 樣本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初中	高中(職)	大專 以上
選擇對象時，認為最好情況									
父母選，女孩子同意	1.5	1.0	1.9	7.9	0.0*	14.3*	5.9	1.7	0.5
女孩子選，父母同意	88.4	90.7	84.5	71.1	62.5*	42.9*	79.4	89.3	90.8
女孩子自己決定就好	10.1	8.2	13.6	21.1	37.5*	42.9*	14.7	9.0	8.6
全部樣本數	735	583	103	38	8	14	34	300	382
若一位適婚女子遇上其認為理想的對象且準備結婚，但其父母堅持反對情形下，個案認為該女子應該如何選擇									
尊重父母意見	62.3	64.7	57	48.5	25.0*	61.5*	59.4	65.3	60.8
仍選擇與那男人結婚	37.7	35.3	43	51.5	75.0*	38.5*	40.6	34.7	39.2
全部樣本數	698	561	93	33	8	13	32	291	357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百分比基數少於 20

表 5B-5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婚婦女對結婚與否的態度的百分比

結婚與否的態度	全部 樣本	結婚與否的態度(%)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初中	高中 (職)	大專 以上
將來有無打算結婚									
無論如何一定結婚	46.6	53.9	22.5	10.5	0.0*	23.1*	29.4	49.3	47.4
順其自然,有理想的對象就結婚	48.2	44.4	66.7	55.3	50.0*	53.8*	61.8	44.3	50.3
一輩子都不想結婚	5.2	1.7	10.8	34.2	50.0*	23.1*	8.8	6.3	2.4
假始目前有一個合適的異性 伴侶是否與其結婚									
儘快結婚	9.7	5.3	29.4	21.1	25.0*	15.4*	11.8	10.0	9.2
等一、二年才結婚	34.8	36.4	37.3	10.5	0.0*	15.4*	29.4	29.4	40.6
二年後才考慮,但最後還是會	30.3	36.8	5.9	2.6	0.0*	0.0*	5.9	35.8	29.6
不打算結婚	7.6	5	9.8	42.1	12.5*	38.5*	17.6	8.0	5.0
不知道	17.6	16.5	17.6	23.7	62.5*	30.8*	35.3	16.7	15.7
若將來一直未婚是否會煩惱									
非常煩惱	5.3	6.2	2.9	0.0	0.0*	7.7*	2.9	6.0	5.0
也有些煩惱	38.1	42.7	24.5	13.2	0.0*	15.4*	32.4	34.7	42.7
不太煩惱	33	33.4	34.3	28.9	0.0*	38.5*	23.5	35.7	31.9
一點也不煩惱	23.6	17.7	38.2	57.9	100*	38.5*	41.2	23.7	20.4
全部樣本數	734	583	102	38	8	13	34	300	382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百分比基數少於 20

表 5B-6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婚婦女若一輩子不想結婚其不結婚理由的比率

		個案若一輩子不想結婚其理由的比率# (%)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個案若一輩子不想結婚其 不想結婚的理由	全部 樣本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初中	高中 (職)	大專 以上
		個案若一輩子不想結婚其 不想結婚的理由							
嫌麻煩	5.3	11.1*	9.1*	0.0*	0.0*	0.0*	0.0*	5.6*	11.1*
理念問題	2.6	0.0*	0.0*	8.3*	0.0*	0.0*	0.0*	0.0*	11.1*
習慣自己生活	7.9	11.1*	9.1*	8.3*	0.0*	0.0*	0.0*	16.7*	0.0*
年齡太大	15.8	0.0*	9.1*	16.7*	75.0*	0.0*	100.0*	5.6*	11.1*
單身滿好	23.7	22.2*	9.1*	50.0*	0.0*	33.3*	50.0*	22.2*	22.2*
婚姻恐懼	13.2	33.3*	9.1*	8.3*	0.0*	0.0*	0.0*	22.2*	11.1*
已出家	7.9	0.0*	9.1*	16.7*	0.0*	66.7*	0.0*	0.0*	11.1*
不想負擔家庭、子女責任	15.8	11.1*	36.4*	0.0*	25.0*	0.0*	50.0*	22.2*	0.0*
沒有理想對象	5.3	0.0*	9.1*	8.3*	0.0*	0.0*	0.0*	11.1*	0.0*
人格不成熟	2.6	11.1*	0.0*	0.0*	0.0*	0.0*	0.0*	0.0*	11.1*
有很多事未完成	2.6	11.1*	0.0*	0.0*	0.0*	0.0*	0.0*	0.0*	11.1*
全部樣本數	38	9*	11	12	4	3	2	18	9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受訪者最多填兩項 *百分比基數少於 20

表 5B-7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婚婦女對子女選擇對象的一些看法的百分比

		對子女選擇對象的一些看法 (%)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對子女選擇對象的一些看法	全部樣本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初中	高中(職)	大專以上
若有女兒終生沒有結婚是否會煩惱(%)									
非常煩惱	45.5	48.8	35.6	17.2	0.0*	37.5*	61.5	43.4	46.4
也些煩惱	33.1	31.8	36.7	44.8	66.7*	37.5*	15.4	32.5	34.7
不太煩惱	12.9	11.7	15.6	24.1	33.3*	0.0*	15.4	13.6	12.2
一點也不煩惱	8.5	7.6	12.2	13.8	0.0*	25.0*	7.7	10.6	6.7
全部樣本數	661	537	90	29	3	8	26	265	360
若兒子終生沒有結婚是否會煩惱(%)									
非常煩惱	41.0	42.7	40.5	14.8	0.0*	42.9*	62.5	37.0	42.4
也些煩惱	38.6	37.5	40.5	48.1	0.0*	28.6*	20.8	38.2	40.3
不太煩惱	12.2	12.1	12.2	14.8	0.0*	0.0*	8.3	15.0	10.6
一點也不煩惱	8.2	7.7	6.8	22.2	0.0*	28.6*	8.3	9.8	6.7
全部樣本數	607	504	74	27	0	7	24	246	330
女兒選擇對象時是否一定要找年齡比她大的男孩(%)									
無所謂	33.8	30.7	46.1	51.4	37.5*	41.7*	32.4	28.7	37.4
一定要	29.2	31.6	23.5	13.5	12.5*	41.7*	29.4	37.3	22.8
最好要	37.0	37.7	30.4	35.1	50.0*	16.7*	38.2	34.0	39.8
全部樣本數	733	583	102	37	8	12	34	300	382
女兒選擇對象時是否介意對方教育程度比妳女兒低 (%)									
非常介意	16.0	17.3	12.7	2.7	25.0*	8.3*	8.8	16.3	16.8
有些介意	40.7	41.9	38.2	32.4	37.5*	8.3*	29.4	38.3	44.8
不太介意	28.6	27.8	30.4	35.1	12.5*	50.0*	47.1	30.7	24.6
完全不介意	7.4	6.3	8.8	16.2	25.0*	25.0*	8.8	8.0	5.8
看情況	7.4	6.7	9.8	13.5	0.0*	8.3*	5.9	6.7	8.1
全部樣本數	733	583	102	37	8	12	34	300	382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百分比基數少於 20

表 5B-8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婚婦女對一個她完全不了解的女人若她終身不想結婚的看法比率

	對一個她完全不了解的女人若她終身不想結婚的看法#(%)								
	全部 樣本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初中	高中 (職)	大專 以上
對一個她完全不了解的女人終身不想結婚看法比率									
喜歡自由	8.4	8.4	9.7	2.6	25.0*	7.1	8.8	9.3	7.9
不想負擔家庭責任	2.3	2.4	2.9	0.0	0.0*	0.0*	5.9	2.3	2.1
婚姻恐懼	15.7	16.0	16.5	13.2	0.0*	0.0*	8.8	17.0	16.0
事業心強	4.5	5.1	2.9	0.0	0.0*	0.0*	2.9	6.0	3.7
接觸異性機會少，沒有理想對象(緣份未到)	8.6	8.9	7.8	7.9	0.0*	0.0*	14.7	9.0	8.1
很有自信	0.7	0.9	0.0	0.0	0.0*	0.0*	0.0	0.7	0.8
單身主義(獨身主義)	7.2	7.9	4.9	5.3	0.0*	0.0*	11.8	8.3	6.0
有自己思想	7.2	6.9	8.7	5.3	12.5*	7.1	2.9	4.7	9.4
較獨立(自主性強)	25.5	27.4	20.4	10.5	0.0*	0.0*	8.8	22.0	30.9
女強人	6.5	7.9	1.9	0.0	0.0*	0.0*	2.9	7.3	6.5
自戀狂	0.3	0.2	1.0	0.0	0.0*	0.0*	0.0	0.3	0.3
高學歷	0.4	0.5	0.0	0.0	0.0*	0.0*	0.0	0.7	0.3
有勇氣	0.7	0.9	0.0	0.0	0.0*	0.0*	0.0	0.3	1.0
孤僻(固執、個性難相處)	2.9	3.1	2.9	0.0	0.0*	14.3	2.9	2.0	3.1
身體有缺陷	1.4	1.2	1.0	2.6	12.5*	0.0*	8.8	1.0	1.0
完美主義的人	0.8	0.9	1.0	0.0	0.0*	0.0*	0.0	0.7	1.0
奇怪的女人(想法可能有問題)	1.1	1.4	0.0	0.0	0.0*	0.0*	2.9	0.7	1.3
同性戀	0.7	0.9	0.0	0.0	0.0*	0.0*	0.0	1.0	0.5
心理問題、不正常	2.3	2.2	1.9	5.3	0.0*	14.3	2.9	2.7	1.6
太挑、眼光高	4.2	5.0	0.0	5.3	0.0*	0.0*	2.9	4.3	4.5

(續下頁)

表 5B-8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婚婦女對一個她完全不了解的女人若她終身不想結婚的看法比率(續)

	對一個她完全不了解的女人若她終身不想結婚的看法#(%)								
	全部 樣本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初中	高中 (職)	大專 以上
對一個她完全不了解的女 人終身不想結婚看法比率#									
經濟基礎穩定(很會賺錢)	4.8	4.8	4.9	5.3	0.0*	0.0*	5.9	5.7	4.2
宗教信仰很虔誠(宗教關係)	1.4	1.2	1.0	5.3	0.0*	14.3	0.0	0.7	1.6
做事不負責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痴情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古板、保守的女人	0.1	0.2	0.0	0.0	0.0*	0.0*	0.0	0.0	0.3
現代都會女人(前衛)	2.0	1.9	3.9	0.0	0.0*	0.0*	5.9	1.7	2.1
自卑感重	0.1	0.0	1.0	0.0	0.0*	0.0*	0.0	0.0	0.3
睿智的女人	0.1	0.2	0.0	0.0	0.0*	0.0*	0.0	0.3	0.0
有自己生活規劃	1.5	1.7	1.0	0.0	0.0*	0.0*	0.0	0.7	2.4
成熟的女人	0.4	0.5	0.0	0.0	0.0*	0.0*	0.0	0.3	0.5
變態的人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沒有家庭觀念(沒有顧慮父母感 覺)	0.4	0.5	0.0	0.0	0.0*	0.0*	0.0	0.7	0.3
自大、自負、高傲	0.4	0.2	0.0	5.3	0.0*	0.0*	5.9	0.3	0.0
家庭牽絆(家計負擔太重)	0.1	0.2	0.0	0.0	0.0*	0.0*	0.0	0.3	0.0
思想偏激	0.1	0.0	1.0	0.0	0.0*	0.0*	0.0	0.0	0.3
追求理想	0.1	0.2	0.0	0.0	0.0*	0.0*	0.0	0.0	0.3
很正常的女人	1.6	0.7	4.9	5.3	12.5*	21.4	0.0	1.3	1.0
條件好	0.3	0.3	0.0	0.0	0.0*	0.0*	0.0	0.3	0.3
對自己沒有打算(對人生沒有計 劃)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孤單寂寞的女人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行情差(人緣不佳、條件差)	0.1	0.2	0.0	0.0	0.0*	0.0*	0.0	0.0	0.3
全部樣本數	734	583	103	38	8	14	34	300	382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受訪者最多填兩項 *百分比基數少於 20

表 5B-9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婚婦女對一個她完全不了解的男人若他終身不想結婚的看法比率

	對一個她完全不了解的男人若他終身不想結婚看法#(%)								
	全部 樣本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初中	高中 (職)	大專 以上
對一個她完全不了解的男 人終身不想結婚看法比率									
喜歡自由(不願被束縛拘束)	12.9	13.2	11.7	10.5	12.5*	14.3*	8.8	12.7	13.6
不想負擔家庭責任	7.6	8.6	5.8	0.0	0.0*	0.0*	11.8	7.0	8.1
婚姻恐懼(不相信婚姻)	7.1	7.2	4.9	13.2	0.0*	0.0*	5.9	7.7	7.1
事業心強	6.7	7.5	3.9	0.0	0.0*	0.0*	0.0	5.3	8.6
接觸異性機會少,沒有理想對 象(緣份未到)	12.4	12.9	10.7	10.5	12.5*	0.0*	5.9	13.7	12.6
太挑、眼光高	6.8	7.4	5.8	2.6	0.0*	0.0*	0.0	6.7	7.9
自尊心強	0.1	0.2	0.0	0.0	0.0*	0.0*	0.0	0.0	0.3
不懂感情表達	0.5	0.5	1.0	0.0	0.0*	0.0*	0.0	0.7	0.5
身體有缺陷(隱疾)	5.3	4.6	9.7	5.3	0.0*	0.0*	8.8	5.7	5.0
奇怪的男人(想法可能有問 題、不像樣)	2.2	2.1	1.0	2.6	12.5*	0.0*	2.9	2.3	1.8
自戀狂	0.4	0.3	1.0	0.0	0.0*	0.0*	0.0	0.3	0.5
沒有吸引力	0.3	0.3	0.0	0.0	0.0*	0.0*	0.0	0.3	0.3
對女人沒有信心	0.3	0.3	0.0	0.0	0.0*	0.0*	0.0	0.3	0.3
高學歷	1.0	1.0	0.0	2.6	0.0*	0.0*	0.0	0.3	1.6
自大、自負、高傲	1.1	1.2	1.0	0.0	0.0*	0.0*	0.0	1.3	1.0
孤僻(怪僻、個性問題、內向、 害羞、神經質、難相處)	4.6	4.8	2.9	5.3	12.5*	0.0*	2.9	3.7	5.8
較獨立(自主性強)	4.6	4.3	6.8	5.3	0.0*	0.0*	0.0	5.3	4.7
有自己思想	3.8	3.8	2.9	2.6	12.5*	0.0*	0.0	1.7	5.8
環境不好	0.5	0.5	1.0	0.0	0.0*	0.0*	2.9	0.7	0.3
行情差(無價值、條件差、沒 有能力、人緣不佳)	2.9	3.3	1.0	2.6	0.0*	0.0*	2.9	3.0	2.9
同性戀(對女性沒有感覺)	2.5	2.7	1.9	0.0	0.0*	7.1*	0.0	3.0	2.1
單身主義(獨身主義)	3.0	3.1	1.9	5.3	0.0*	7.1*	2.9	2.7	3.1

(續下頁)

表 5B-9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婚婦女對一個她完全不了解的男人若他終身不想結婚的看法比率(續)

	對一個她完全不了解的男人若他終身不想結婚的看法#(%)								
	全部 樣本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初中	高中 (職)	大專 以上
對一個她完全不了解的男人									
終身不想結婚看法比率									
心理問題、不正常	5.4	5.1	7.8	5.3	0.0*	14.3*	8.8	6.7	3.9
完美主義的人	0.7	0.9	0.0	0.0	0.0*	0.0*	0.0	1.0	0.5
不夠定性，玩心太重	2.7	3.3	1.0	0.0	0.0*	0.0*	0.0	3.3	2.6
宗教信仰很虔誠(宗教關係)	0.7	0.7	1.0	0.0	0.0*	0.0*	0.0	1.0	0.5
自我照顧能力差	0.1	0.0	0.0	2.6	0.0*	0.0*	0.0	0.3	0.0
工作不穩定	0.3	0.3	0.0	0.0	0.0*	0.0*	0.0	0.3	0.3
經濟基礎穩定	1.0	1.0	1.0	0.0	0.0*	0.0*	0.0	1.3	0.8
比較花心(花花公子)	2.6	3.1	1.0	0.0	0.0*	0.0*	0.0	1.7	3.7
變態的人	1.0	1.0	1.0	0.0	0.0*	0.0*	5.9	1.3	0.3
對自己沒有打算(無計劃)	0.1	0.2	0.0	0.0	0.0*	0.0*	0.0	0.3	0.0
追求理想	0.8	0.7	1.0	2.6	0.0*	0.0*	0.0	1.0	0.8
有自己生活規劃	0.8	0.9	0.0	2.6	0.0*	0.0*	0.0	0.3	1.3
沒有家庭觀念(沒有顧慮父母感覺)	0.5	0.3	1.9	0.0	0.0*	0.0*	2.9	0.0	0.8
成熟的男人	0.4	0.5	0.0	0.0	0.0*	0.0*	0.0	0.3	0.5
經濟狀況差(事業無成)	2.9	2.9	2.9	2.6	0.0*	7.1*	8.8	3.3	1.8
做事不負責	1.4	1.7	0.0	0.0	0.0*	7.1*	0.0	0.7	1.8
大男人主義	0.4	0.3	1.0	0.0	0.0*	0.0*	0.0	0.0	0.8
條件好	0.1	0.2	0.0	0.0	0.0*	0.0*	0.0	0.3	0.0
新時代男人	0.5	0.5	1.0	0.0	0.0*	0.0*	0.0	0.7	0.5
有不良嗜好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思想偏激	0.5	0.7	0.0	0.0	0.0*	0.0*	0.0	0.0	1.0
很正常的男人	1.4	0.7	3.9	2.6	12.5*	14.3*	2.9	1.3	0.5
自卑感重	0.4	0.5	0.0	0.0	0.0*	0.0*	0.0	0.7	0.3
家庭牽絆(家計負擔太重、家庭拖累)	0.1	0.2	0.0	0.0	0.0*	0.0*	0.0	0.0	0.3
孤單寂寞的男人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全部樣本數	734	583	103	38	8	14	34	300	382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受訪者最多填兩項 *百分比基數少於 20

表 5B-10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婚婦女個案認為選擇對象條件之重要性的百分比

	認為選擇對象必須之條件(%)								
	全部 樣本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初中	高中(職)	大專 以上
必須門當戶對									
非常重要	5.7	4.8	6.9	10.8	25.0*	23.1*	14.7	5.0	4.7
重要	33.2	34.1	33.3	24.3	12.5*	30.8*	5.9	29.3	39.1
不太重要	52.8	53.3	52.0	45.9	50.0*	30.8*	67.6	56.3	49.3
完全不重要	8.3	7.7	7.8	18.9	12.5*	15.4*	11.8	9.3	6.8
要有吸引人的外表									
非常重要	1.8	2.1	1.0	0.0	0.0*	0.0*	5.9	1.7	1.6
重要	19.8	21.8	11.8	10.5	12.5*	15.4*	32.4	20.7	18.3
不太重要	69.6	67.9	76.5	76.3	75.0*	69.2*	55.9	68.0	72.0
完全不重要	8.9	8.2	10.8	13.2	12.5*	15.4*	5.9	9.7	8.1
必須是相同的族群									
非常重要	3.0	2.9	3.9	0.0	0.0*	0.0*	2.9	3.3	2.9
重要	14.2	14.4	13.7	15.8	0.0*	7.7*	17.6	16.3	12.6
不太重要	54.5	54.4	58.8	52.6	37.5*	69.2*	55.9	53.0	55.0
完全不重要	28.3	28.3	23.5	31.6	62.5*	23.1*	23.5	27.3	29.6

(續下頁)

表 5B-10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婚婦女個案認為選擇對象條件之重要性的百分比 (續)

	認為選擇對象必須門當戶對之重要性(%)								
	全部 樣本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初中	高中(職)	大專 以上
必須有相同的宗教信仰									
常重要	7.4	5.9	11.8	15.8	12.5*	23.1*	2.9	6.4	8.1
重要	21.6	22.4	20.6	13.2	12.5*	23.1*	32.4	17.7	23.6
不太重要	50.5	49.9	55.9	52.6	37.5*	38.5*	50.0	53.5	48.8
完全不重要	20.5	21.9	11.8	18.4	37.5*	15.4*	14.7	22.4	19.4
必須個性相同									
非常重要	40.0	41.3	37.3	28.9	28.6*	38.5*	41.2	38.7	41.1
重要	40.9	39.6	48.0	39.5	57.1*	46.2*	38.2	44.0	38.5
不太重要	17.5	17.3	13.7	28.9	14.3*	15.4*	17.6	15.7	18.8
完全不重要	1.6	1.7	1.0	2.6	0.0*	0.0*	2.9	1.7	1.6
應有共同的嗜好、興趣									
非常重要	41.8	43.1	41.2	28.9	12.5*	30.8*	41.2	43.3	41.4
重要	45.9	46.1	47.1	44.7	37.5*	38.5*	44.1	44.7	47.4
不太重要	11.9	10.5	11.8	26.3	37.5*	30.8*	14.7	12.0	10.7
完全不重要	0.4	0.3	0.0	0.0	12.5*	0.0*	0.0	0.0	0.5
全部樣本數	733	583	102	38	7	13	34	300	382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百分比基數少於 20

表 5B-11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婚婦女認為結婚的理由之重要性的百分比

結婚的理由	認為結婚的理由之重要性(%)								
	全部 樣本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初中	高中(職)	大專 以上
結婚帶來經濟的保障									
非常重要	16.0	16.8	11.8	16.2	0.0*	33.3*	20.6	20.7	11.3
重要	36.6	36.9	39.2	27.0	37.5*	33.3*	38.2	39.5	34.6
不太重要	42.2	41.9	41.2	48.6	37.5*	33.3*	32.4	36.1	48.2
完全不重要	5.2	4.3	7.8	8.1	25.0*	0.0*	8.8	3.7	6.0
結婚才能夠有小孩									
非常重要	24.2	23.7	26.5	27.0	12.5*	33.3*	11.8	28.8	21.7
重要	41.1	42.6	34.3	32.4	62.5*	41.7*	41.2	41.1	41.1
不太重要	28.0	27.7	30.4	32.4	12.5*	25.0*	32.4	23.7	31.2
完全不重要	6.7	6.0	8.8	8.1	12.5*	0.0*	14.7	6.4	6.0
結婚生活才不寂寞									
非常重要	9.3	9.5	6.9	8.1	25.0*	25.0*	8.8	10.0	8.1
重要	46.1	49.4	39.2	16.2	25.0*	33.3*	38.2	46.2	47.5
不太重要	39.8	36.7	49.0	67.6	37.5*	33.3*	44.1	39.1	40.2
完全不重要	4.8	4.5	4.9	8.1	12.5*	8.3*	8.8	4.7	4.2
結婚讓人的感情有個寄託、較安定									
非常重要	28.3	30.9	20.6	10.8	25.0*	41.7*	20.6	28.4	28.8
重要	57.1	57.4	54.9	56.8	50.0*	41.7*	50.0	57.2	58.1
不太重要	13.3	10.7	21.6	32.4	12.5*	16.7*	29.4	12.4	12.3
完全不重要	1.4	1.0	2.9	0.0	12.5*	0.0*	0.0	2.0	0.8

(續下頁)

表 5B-11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婚婦女認為結婚的理由之重要性的百分比(續)

		認為結婚的理由之重要性(%)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結婚的理由之重要性	全部 樣本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初中	高中(職)	大專 以上
結婚才可以有屬於自己的家									
非常重要	28.6	31.2	17.6	16.2	37.5*	58.3*	35.3	31.0	25.4
重要	47.7	47.9	48.0	43.2	50.0*	25.0*	50.0	47.5	48.4
不太重要	20.8	18.8	27.5	37.8	0.0*	16.7*	14.7	17.2	24.3
完全不重要	2.9	2.1	6.9	2.7	12.5*	0.0*	0.0	4.4	1.8
結婚才不會被說閒話									
非常重要	5.8	5.0	9.9	8.1	0.0*	25.0*	8.8	6.7	4.2
重要	21.5	23.1	12.9	10.8	75.0*	25.0*	32.4	23.2	18.6
不太重要	46.3	46.1	52.5	43.2	0.0*	33.3*	35.3	44.1	49.7
完全不重要	26.4	25.8	24.8	37.8	25.0*	16.7*	23.5	25.9	27.5
結婚才能成為個真正的大人									
非常重要	5.1	5.2	3.9	8.3	0.0*	16.7*	11.8	5.4	3.9
重要	21.6	22.2	21.6	5.6	50.0*	33.3*	23.5	26.5	17.1
不太重要	53.3	55.1	46.1	58.3	12.5*	33.3*	47.1	53.4	54.6
完全不重要	20.0	17.6	28.4	27.8	37.5*	16.7*	17.6	14.8	24.4
結婚是為了讓父母安心									
非常重要	8.6	8.6	6.9	16.2	0.0*	16.7*	23.5	10.0	6.0
重要	34.1	34.3	38.2	18.9	50.0*	50.0*	29.4	34.8	33.3
不太重要	43.4	43.4	46.1	43.2	12.5*	16.7*	29.4	44.8	44.6
完全不重要	14.0	13.8	8.8	21.6	37.5*	16.7*	17.6	10.4	16.0

(續下頁)

表 5B-11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婚婦女認為結婚的理由之重要性的百分比(續)

		認為結婚的理由之重要性(%)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結婚的理由之重要性	全部 樣本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初中	高中(職)	大專 以上
結了婚人生才能算完滿									
非常重要	10.8	11.5	7.8	5.4	12.5*	16.7*	20.6	10.4	10.2
重要	36.7	38.6	33.3	18.9	37.5*	33.3*	29.4	39.8	35.2
不太重要	42.8	41.5	43.1	64.9	37.5*	41.7*	44.1	41.5	43.8
完全不重要	9.7	8.4	15.7	10.8	12.5*	8.3*	5.9	8.4	10.8
結婚使一生中有一個可互相 照顧的人									
非常重要	35.7	38.1	25.5	27.0	37.5*	50.0*	35.3	35.8	35.3
重要	52.0	52.1	56.9	35.1	50.0*	25.0*	50.0	52.2	52.9
不太重要	9.8	7.4	14.7	37.8	0.0*	25.0*	11.8	9.0	9.9
完全不重要	2.5	2.4	2.9	0.0	12.5*	0.0*	2.9	3.0	1.8
結婚的人死後才有人祭拜									
非常重要	1.6	1.9	0.0	2.7	0.0*	8.3*	2.9	1.7	1.3
重要	13.3	14.5	7.8	10.8	12.5*	16.7*	35.3	17.7	7.6
不太重要	43.4	44.4	43.1	29.7	37.5*	50.0*	32.4	44.1	43.8
完全不重要	41.7	39.2	49.0	56.8	50.0*	25.0*	29.4	36.5	47.2
結婚讓人有適當的性生活									
非常重要	9.0	9.3	5.9	10.8	12.5*	16.7*	8.8	11.0	7.3
重要	46.7	48.8	40.2	32.4	37.5*	25.0*	35.3	45.8	49.2
不太重要	34.2	33.3	39.2	40.5	12.5*	50.0*	35.3	34.8	33.2
完全不重要	10.1	8.6	14.7	16.2	37.5*	8.3*	20.6	8.4	10.2
全部樣本數	731	581	102	37	8	12	34	299	381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百分比基數少於 20

表 5B-12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婚婦女個案認為結婚的理由中，最重要項目的分布的百分比

最重要項目的分布	個案認為結婚的理由中最重要的分布(%)								
	全部 樣本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初中	高中 (職)	大專 以上
結婚帶來經濟的保障	10.8	10.8	8.9	13.9	25.0*	18.2*	23.5	14.4	6.0
結婚才能夠有小孩	9.5	7.7	12.9	27.8	12.5*	9.1*	2.9	9.4	10.2
結婚生活才不寂寞	1.6	1.5	1.0	2.8	0.0*	9.1*	0.0	0.7	2.4
結婚讓人的感情有個寄託	26.6	29.4	18.8	8.3	0.0*	9.1*	17.6	23.5	30.6
結婚才可以有屬於自己的家	11.2	10.8	12.9	13.9	12.5*	9.1*	17.6	12.8	9.4
結婚才不會被說閒話	0.7	0.5	2.0	0.0	0.0*	0.0*	0.0	1.3	0.3
結婚才能成為個真正的大人	0.5	0.7	0.0	0.0	0.0*	0.0*	2.9	0.7	0.3
結婚是為了讓父母安心	3.7	2.7	7.9	5.6	12.5*	0.0*	11.8	5.0	2.1
結了婚人生才能算完滿	3.6	4.1	2.0	0.0	0.0*	0.0*	2.9	3.7	3.7
結婚使一生中有一個可以互相照顧的人	30.7	30.4	32.7	27.8	37.5*	45.5*	20.6	27.5	33.8
結婚的人死後才有人祭拜	0.3	0.3	0.0	0.0	0.0*	0.0*	0.0	0.0	0.5
結婚讓人有適當的性生活	0.8	0.9	1.0	0.0	0.0*	0.0*	0.0	1.0	0.8
全部樣本數	730	582	101	36	8	11	34	298	382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百分比基數少於 20

表 5B-13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婚婦女個案認為結婚的理由中，第二重要程度的的分布的百分比

第二重要項目的分布	個案認為結婚的理由中第二重要項目的分布(%)								
	全部 樣本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初中	高中 (職)	大專 以上
結婚帶來經濟的保障	6.2	5.0	8.9	13.9	14.3*	18.2*	8.8	8.5	3.9
結婚才能夠有小孩	8.7	8.1	10.9	13.9	0.0*	27.3*	8.8	9.8	7.4
結婚生活才不寂寞	3.2	3.6	2.0	0.0	0.0*	0.0*	0.0	3.7	3.2
結婚讓人的感情有個寄託	22.9	22.2	24.8	25.0	42.9*	0.0*	11.8	22.0	25.0
結婚才可以有屬於自己的家	15.9	17.3	10.9	8.3	14.3*	36.4*	8.8	15.3	16.3
結婚才不會被說閒話	1.0	0.7	2.0	2.8	0.0*	0.0*	2.9	1.4	0.5
結婚才能成為個真正的大人	1.4	1.4	2.0	0.0	0.0*	0.0*	0.0	1.7	1.3
結婚是為了讓父母安心	7.7	7.5	9.9	5.6	14.3*	9.1*	17.6	7.1	7.4
結了婚人生才能算完滿	5.2	5.4	4.0	5.6	14.3*	0.0*	11.8	4.1	5.8
結婚使一生中有一個可以互相照顧的人	23.5	25.1	19.8	13.9	0.0*	9.1*	23.5	21.7	25.3
結婚的人死後才有人祭拜	0.1	0.2	0.0	0.0	0.0*	0.0*	0.0	0.3	0.0
結婚讓人有適當的性生活	4.1	3.5	5.0	11.1	0.0*	0.0*	5.9	4.4	3.9
全部樣本數	724	577	101	36	7	11	34	295	380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百分比基數少於 20

表 5B-14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婚婦女對於婚姻、單身、同居方面的看法的百分比

		對於婚姻、單身、同居方面的看法(%)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對於婚姻、單身、同居方面的看法	全部樣本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初中	高中(職)	大專以上
有結婚的人通常要比沒有結婚的人，在其一生中過得較快樂幸福									
非常同意	7.5	8.4	4.9	2.7	0.0*	0.0*	2.9	6.7	8.9
有些同意	35.7	38.4	23.5	24.3	37.5*	33.3*	29.4	41.5	31.4
不太同意	51.4	48.5	62.7	64.9	62.5*	66.7*	55.9	47.8	53.7
非常不同意	5.3	4.6	8.8	8.1	0.0*	0.0*	11.8	4.0	6.0
近年來，好或幸福的婚姻已經不多									
非常同意	23.7	24.2	21.6	19.4	12.5*	0.0*	32.4	25.9	21.8
有些同意	56.7	56.2	60.8	55.6	62.5*	72.7*	52.9	55.9	57.0
不太同意	18.7	18.5	17.6	22.2	25.0*	27.3*	14.7	16.8	20.5
非常不同意	1.0	1.0	0.0	2.8	0.0*	0.0*	0.0	1.3	0.8
婚姻是一生的事，所以除非有非常特殊的情形，否則就不應該離婚									
非常同意	49.7	51.1	41.6	56.8	25.0*	33.3*	44.1	53.0	48.7
有些同意	34.8	33.4	41.6	32.4	50.0*	25.0*	38.2	35.9	33.8
不太同意	13.0	13.1	12.9	10.8	25.0*	41.7*	14.7	8.7	14.9
非常不同意	2.5	2.4	4.0	0.0	0.0*	0.0*	2.9	2.3	2.6

(續下頁)

表 5B-14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婚婦女個案對於婚姻、單身、同居方面的看法的百分比 (續)

個案對於婚姻、單身、同居方面的看法(%)									
	全部 樣本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初中	高中(職)	大專 以上
一個人有結婚總比一生獨 身不結婚要好									
非常同意	13.8	15.0	7.8	8.1	25.0*	25.0*	20.6	17.4	9.9
有些同意	39.5	40.2	39.2	27.0	50.0*	33.3*	50.0	42.6	36.1
不太同意	39.0	39.1	36.3	48.6	25.0*	33.3*	23.5	35.2	43.7
非常不同意	7.7	5.7	16.7	16.2	0.0*	8.3*	5.9	4.7	10.2
有小孩後，即使夫妻不和 也該勉強在一起，不該離婚									
非常同意	3.8	3.6	2.0	5.4	25.0*	8.3*	8.8	4.0	3.1
有些同意	18.1	17.2	18.6	24.3	50.0*	25.0*	14.7	19.1	16.8
不太同意	55.3	55.1	56.9	59.5	25.0*	66.7*	52.9	55.2	55.5
非常不同意	22.8	24.1	22.5	10.8	0.0*	0.0*	23.5	21.7	24.6
一對年青男女一定要經濟 獨立後才能結婚									
非常同意	53.9	57.3	39.2	48.6	12.5*	41.7*	47.1	61.5	49.5
有些同意	38.2	36.5	48.0	35.1	50.0*	41.7*	41.2	33.8	41.1
不太同意	7.9	6.2	12.7	16.2	37.5*	16.7*	11.8	4.7	9.4
非常不同意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續下頁)

表 5B-14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婚婦女個案對於婚姻、單身、同居方面的看法的百分比 (續)

	個案對於婚姻、單身、同居方面的看法(%)								
	全部 樣本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初中	高中 (職)	大專 以上
整體而言，單身的好處要比結婚的好處多									
非常同意	14.2	12.3	18.6	29.7	12.5*	16.7*	29.4	17.8	10.0
有些同意	43.7	43.8	44.1	43.2	37.5*	41.7*	44.1	48.5	40.0
不太同意	40.7	42.3	37.3	24.3	50.0*	41.7*	26.5	33.0	47.9
非常不同意	1.4	1.6	0.0	2.7	0.0*	0.0*	0.0	0.7	2.1
一對男女除非他們已經結婚，否則就不應當「同居」									
非常同意	23.8	22.0	34.3	24.3	25.0*	41.7*	23.5	25.8	22.0
有些同意	36.1	37.5	27.5	40.5	25.0*	33.3*	41.2	33.1	38.2
不太同意	35.8	36.3	34.3	32.4	25.0*	16.7*	29.4	36.5	36.4
非常不同意	4.2	4.1	3.9	2.7	25.0*	8.3*	5.9	4.7	3.4
沒有結婚的婦女也應當享有性生活									
非常同意	6.4	6.4	6.9	5.4	0.0*	8.3*	8.8	7.0	5.8
有些同意	49.0	51.1	43.1	37.8	37.5*	41.7*	52.9	47.2	50.0
不太同意	34.2	33.7	34.3	37.8	37.5*	41.7*	23.5	34.1	35.1
非常不同意	10.4	8.8	15.7	18.9	25.0*	8.3*	14.7	11.7	9.2
全部樣本數	730	581	101	37	8	12	34	298	382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百分比基數少於 20

表 5B-15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婚婦女個案認為如果自己已經結婚，是否與現狀有所不同之百分比

		如果自己已經結婚，與現狀有所不同(%)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如果自己已經結婚， 與現狀比較	全部 樣本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初中	高中(職)	大專 以上
生活水準									
比現在更差	1.5	1.7	1.0	0.0	0.0*	0.0*	2.9	1.7	1.3
差一些	10.7	9.6	15.7	13.5	12.5*	16.7*	8.8	10.7	10.5
一樣	37.3	36.3	36.3	45.9	62.5*	58.3*	35.3	35.3	38.1
比現在好一些	43.0	43.9	43.1	35.1	25.0*	25.0*	47.1	43.0	43.6
比現在好很多	7.5	8.4	3.9	5.4	0.0*	0.0*	5.9	9.3	6.6
能自由地做自己喜歡的事									
比現在更差	10.7	9.6	16.7	13.5	0.0*	0.0*	8.8	11.3	10.7
差一些	51.9	53.6	45.1	40.5	50.0*	66.7*	41.2	49.0	54.7
一樣	24.6	24.4	22.5	29.7	50.0*	33.3*	23.5	24.7	24.1
比現在好一些	9.7	9.3	10.8	16.2	0.0*	0.0*	20.6	11.7	7.6
比現在好很多	3.1	3.1	4.9	0.0	0.0*	0.0*	5.9	3.3	2.9
情緒上有穩定、安全感									
比現在更差	0.8	0.9	1.0	0.0	0.0*	0.0*	0.0	1.3	0.5
差一些	6.6	5.3	10.8	16.7	0.0*	16.7*	2.9	7.4	6.0
一樣	30.5	28.7	33.3	47.2	62.5*	33.3*	26.5	30.8	30.1
比現在好一些	49.4	51.4	44.1	30.6	37.5*	33.3*	55.9	48.2	50.5
比現在好很多	12.7	13.7	10.8	5.6	0.0*	16.7*	14.7	12.4	12.8
整体的幸福感									
比現在更差	1.4	1.2	1.0	2.8	12.5*	0.0*	0.0	1.7	1.0
差一些	3.3	2.7	4.9	8.3	0.0*	8.3*	2.9	3.3	3.1
一樣	27.8	24.2	37.3	52.8	62.5*	58.3*	35.3	25.8	27.2
比現在好一些	50.5	53.3	43.1	30.6	25.0*	25.0*	47.1	51.5	51.3
比現在好很多	17.1	18.6	13.7	5.6	0.0*	8.3*	14.7	17.7	17.3
全部樣本數	731	582	102	36	8	12	34	299	382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百分比基數少於 20

表 5B-16 台灣地區 1998 年已經訂婚婦女個案是如何與其未婚夫認識的百分比

	有無訂婚及與未婚夫認識的認識方式(%)								
	全部 樣本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初中	高中(職)	大專 以上
目前有無訂婚									
有 (%)	2.2	2.4	1	2.6	0.0*	0.0*	0.0	2.0	2.6
全部樣本數	733	582	102	38	8	13	34	300	382
與未婚夫認識的認識方式比率									
彼此是鄰居									
是(%)	0.0	0.0	0.0*	0.0*	-	-	-	0.0*	0.0*
彼此是同事									
是(%)	25.0*	28.6*	0.0*	0.0*	-	-	-	16.7*	30.0*
彼此是同學									
是(%)	12.5*	14.3*	0.0*	0.0*	-	-	-	0.0*	20.0*
朋友、同學或同事介紹									
是(%)	18.8*	21.4*	0.0*	0.0*	-	-	-	16.7*	20.0*
父母或親戚介紹的									
是(%)	12.5*	7.1*	0.0*	100*	-	-	-	0.0*	0.0*
職業媒人介紹的									
是(%)	0.0	0.0	0.0*	0.0*	-	-	-	0.0*	0.0*
在社交場合認識的									
是(%)	25.0*	28.6*	0.0*	0.0*	-	-	-	33.3*	20.0*
其他									
是(%)	18.8*	14.3*	100.0*	0.0*	-	-	-	33.3*	10.0*
全部樣本數	16	14	1	1	-	-	-	6	10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百分比基數少於 20

表 5B-17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訂婚婦女個案有無穩定交往的男朋友及其認識方式的百分比

		有無穩定交往的男朋友及認識方式(%)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穩定交往的男朋友及 認識方式	全部 樣本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初中	高中 (職)	大專 以上
		有無穩定交往的男朋友							
有 (%)	34.3	38.9	19.8	8.1	25.0*	15.4*	23.5	35.7	34.9
全部樣本數	717	568	101	37	8	13	34	294	372
與穩定交往的男朋友的認識 方式比率									
彼此是鄰居									
是(%)	1.6	0.9	10.0	0.0*	0.0*	0.0*	12.5*	1.0	1.5
彼此是同事									
是(%)	22.4	23.5	15.0	0.0*	0.0*	0.0*	0.0*	30.5	17.7
彼此是同學									
是(%)	22.0	22.2	25.0	0.0*	0.0*	0.0*	0.0*	12.4	31.5
朋友、同學或同事介 紹的									
是(%)	32.1	32.1	30.0	33.3*	50.0*	100.0*	12.5*	33.3	31.5
父母或親戚介紹的									
是(%)	0.8	0.5	5.0	0.0*	0.0*	0.0*	0.0*	1.0	0.8
職業媒人介紹的									
是(%)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在社交場合認識的									
是(%)	15.9	15.8	15.0	33.3*	0.0*	0.0*	75.0*	17.1	11.5
其他									
是(%)	8.9	8.1	10.0	33.3*	50.0*	0.0*	0.0*	7.6	10.0
全部樣本數	246	221	20	3	2	2	8	105	130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百分比基數少於 20

表 5B-18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婚婦女個案認為其目前尚未結婚最重要的原因的百分比

目前尚未結婚最重要的原因	認為其目前尚未結婚最重要的原因 (%)								
	全部樣本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初中	高中(職)	大專以上
尚未達適婚年齡	10.1	12.7	0.0	0.0	0.0*	0.0*	2.9	12.0	9.7
尚未完全學業	7.8	9.8	0.0	0.0	0.0*	0.0*	0.0	4.7	11.3
還沒有經濟基礎	23.5	28.5	3.9	2.6	0.0*	0.0*	14.7	26.0	23.3
缺乏交朋友的管道	2.3	1.7	4.9	2.6	0.0*	7.7*	0.0	1.7	2.9
感情受挫，不相信男	0.8	0.2	2.0	2.6	25.0*	0.0*	0.0	1.0	0.3
享受單身生活	7.2	6.2	11.8	13.2	0.0*	0.0*	5.9	8.3	6.8
還沒遇到合適的對象	33.2	29.2	52.9	42.1	25.0*	38.5*	47.1	31.3	33.5
終身不想結婚	2.9	1.5	8.8	5.3	12.5*	0.0*	8.8	3.7	1.8
須照顧父母	2.0	1.7	1.0	10.5	0.0*	15.4*	8.8	2.0	1.0
幫助家庭經濟	1.9	2.1	2.0	0.0	0.0*	0.0*	2.9	3.0	1.0
家人反對	1.2	0.9	2.9	0.0	12.5*	7.7*	2.9	1.0	1.0
其他	7.1	5.5	9.8	21.1	25.0*	30.8*	5.9	5.3	7.3
全部樣本數	733	582	102	38	8	13	34	300	382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百分比基數少於 20

表 5B-19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婚婦女個案認為跟已婚的人相比單身會有什麼好處的比率

單身會有什麼好處	跟已婚的人相比單身會有什麼好處#(%)								
	全部 樣本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初中	高中 (職)	大專 以上
比較自由(自主性高)	88.6	89.5	84.5	86.8	62.5*	78.6*	85.3	87.7	90.1
沒有壓力負擔	13.9	15.3	11.7	2.6	0.0*	0.0*	14.7	13.3	14.7
有較多時間	4.4	3.6	7.8	7.9	0.0*	0.0*	0.0	5.3	4.2
經濟可獨立(不必為金錢煩 腦、經濟狀況可自己掌握)	9.9	10.6	8.7	2.6	12.5*	0.0*	8.8	10.3	10.2
不必擔心另一半問題	0.7	0.5	1.9	0.0	0.0*	0.0*	2.9	0.7	0.5
無煩惱	2.9	2.6	1.9	10.5	0.0*	7.1*	2.9	3.0	2.6
不必為家庭生活擔心	8.6	8.7	10.7	2.6	0.0*	0.0*	8.8	9.7	8.1
不受子女牽絆	2.7	2.7	3.9	0.0	0.0*	0.0*	0.0	3.7	2.4
責任小	2.7	2.9	2.9	0.0	0.0*	0.0*	0.0	2.3	3.4
學習較廣	0.7	0.7	1.0	0.0	0.0*	0.0*	0.0	0.7	0.8
與父母同住花費少	0.3	0.3	0.0	0.0	0.0*	0.0*	0.0	0.0	0.5
可多交異性朋友	0.5	0.5	1.0	0.0	0.0*	7.1*	0.0	0.3	0.5
工作容易找不易受	0.1	0.2	0.0	0.0	0.0*	0.0*	0.0	0.3	0.0
不會有婆媳之間的問題	0.5	0.3	1.9	0.0	0.0*	0.0*	0.0	0.7	0.5
有較多、較長的時間陪伴家人	0.3	0.0	1.0	2.6	0.0*	0.0*	0.0	0.3	0.3
生活較充實	0.8	0.9	1.0	0.0	0.0*	0.0*	0.0	0.0	1.6
全部樣本數	734	583	103	38	8	14	34	300	382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受訪者最多填三項 *百分比基數少於 20

表 5C-1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婚婦女對各種避孕方法認知的百分比

避孕方法	避孕的方法知道情形(%)								
	全部樣本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初中	高中(職)	大專 以上
保險套使用									
知道者(%)	88.5	89.7	87.3	66.7	-	77.8*	64.5	89.8	89.7
口服避孕藥使用									
知道者(%)	94.9	95.0	95.1	91.7	-	77.8*	93.5	95.6	95.0
子宮內避孕器使用									
知道者(%)	69.9	71.1	71.6	33.3	-	44.4*	38.7	67.6	74.9
男性結紮									
知道者(%)	80.5	80.8	81.4	66.7	-	66.7*	61.3	79.5	83.1
女性結紮									
知道者(%)	64.8	65.5	64.7	50.0	-	66.7*	38.7	64.8	66.9
計算安全期									
知道者(%)	81.7	82.5	83.3	54.2	-	22.2*	58.1	79.9	86.5
基礎體溫表									
知道者(%)	81.7	82.5	83.3	54.2	-	22.2*	58.1	79.9	86.5
性交中斷法									
知道者(%)	42.8	42.6	50.0	16.7	-	22.2*	12.9	38.2	49.2
事後沖洗法									
知道者(%)	20.7	21.8	19.6	0.0	-	0.0*	9.7	22.9	20.4
避孕打針									
知道者(%)	17.7	19.4	10.8	4.2	-	11.1*	6.5	17.7	18.8
皮下植入法									
知道者(%)	16.5	17.4	15.7	0.0	-	0.0*	3.2	15.4	18.8
子宮帽									
知道者(%)	22.6	23.2	23.5	4.2	-	11.1*	9.7	17.7	27.8
避孕海棉									
知道者(%)	7.9	8.6	4.9	0.0	-	0.0*	0.0	9.2	7.7
殺精蟲藥片／膏									
知道者(%)	15.3	16.7	10.8	0.0	-	0.0*	3.2	11.9	19.3
避孕薄膜									
知道者(%)	6.2	6.4	5.9	0.0	-	0.0*	3.2	7.2	5.8
全部樣本數	708	582	102	24	-	9	31	293	378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百分比基數小於 20

表 5C-2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婚婦女對於避孕方式的認知情形百分比

使用方法	對口服避孕藥的認知(%)								
	全部 樣本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初中	高中(職)	大專 以上
對口服避孕藥認知(正確答案: 每天吃一粒)									
不知道	52.0	51.0	55.7	59.1	-	57.1*	48.3	52.1	52.1
每天吃一粒	42.7	42.7	43.3	40.9	-	42.9*	51.7	42.1	42.3
性交前吃	2.1	2.4	1.0	0.0	-	0.0*	0.0	2.5	1.9
性交後吃	0.6	0.7	0.0	0.0	-	0.0*	0.0	0.4	0.8
一個禮拜吃一次	0.3	0.4	0.0	0.0	-	0.0*	0.0	0.7	0.0
一個月吃一次	0.4	0.5	0.0	0.0	-	0.0*	0.0	0.4	0.6
每天早晚各吃一粒	1.6	2.0	0.0	0.0	-	0.0*	0.0	1.4	1.9
其他	0.3	0.4	0.0	0.0	-	0.0*	0.0	0.4	0.3
全部樣本數	672	553	97	22	-	7*	29	280	359
對計算危險期(排卵期)的認知									
不知道	49.4	49.6	45.9	61.5*	-	100.0*	61.1*	51.7	46.8
答案完全正確	9.8	9.6	11.8	7.7*	-	0.0*	16.7*	9.8	9.5
答案僅部份正確	21.8	23.0	16.5	15.4*	-	0.0*	5.6*	17.1	26.2
答案完全不正確	19.0	17.8	25.9	15.4*	-	0.0*	16.7*	21.4	17.5
全部樣本數	576	478	85	13*	-	2*	18*	234	325
男性輸精管結紮後有避孕效果 認知(正確答案:否)									
不知道	47.6	45.3	57.8	68.8*	-	100*	73.7*	53.2	40.8
答案正確者	24.8	25.5	22.9	12.5*	-	0.0*	10.5*	25.3	25.8
答案不正確者	27.6	29.1	19.3	18.8*	-	0.0*	15.8*	21.5	33.4
全部樣本數	569	470	83	16	-	6	19	233	314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百分比基數小於 20

表 5C-3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婚婦女對於避孕知識、態度看法的百分比

	對避孕的看法(%)								
	全部樣本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初中	高中(職)	大專 以上
夫婦在沒生孩子之前就避孕									
非常贊成	28.4	29.9	29.4	7.9	0.0*	7.7*	8.8	29.7	30.1
有些贊成	23.3	25.8	11.8	18.4	0.0*	7.7*	8.8	24.0	24.9
看情形	34.0	31.6	48.0	34.2	37.5*	53.8*	50.0	32.0	33.2
不太贊成	11.9	11.0	8.8	28.9	37.5*	7.7*	23.5	12.7	9.9
很不贊成	2.5	1.7	2.0	10.5	25.0*	23.1*	8.8	1.7	1.8
已經有所希望的孩子數，對於結紮的看法									
非常贊成	39.5	40.2	37.3	37.8	12.5*	16.7*	29.4	39.0	41.9
有些贊成	27.0	26.5	29.4	24.3	50.0*	33.3*	35.3	26.3	26.4
看情形	16.9	17.0	14.7	18.9	37.5*	25.0*	14.7	17.0	16.5
不太贊成	13.0	13.4	10.8	16.2	0.0*	16.7*	14.7	13.3	12.6
很不贊成	3.6	2.9	7.8	2.7	0.0*	8.3*	5.9	4.3	2.6
夫婦不要再生孩子，因沒有避孕，再度懷孕									
非常贊成	7.2	6.9	7.8	7.9	12.5*	0.0*	5.9	8.0	7.1
有些贊成	18.0	17.9	17.6	23.7	0.0*	23.1*	20.6	15.3	19.9
看情形	22.4	21.3	26.5	21.1	62.5*	15.4*	32.4	24.3	19.9
不太贊成	36.6	38.1	33.3	26.3	12.5*	30.8*	29.4	37.7	36.6
很不贊成	15.8	15.8	14.7	21.1	12.5*	30.8*	11.8	14.7	16.5
一位太太避孕失敗而懷孕									
非常贊成	4.1	3.8	3.9	7.9	12.5*	0.0*	5.9	3.3	4.7
有些贊成	16.8	16.2	18.6	23.7	0.0*	15.4*	20.6	17.0	16.5
看情形	28.0	28.0	24.5	28.9	62.5*	23.1*	32.4	31.3	24.9
不太贊成	36.4	37.8	38.2	15.8	12.5*	30.8*	29.4	34.3	39.0
很不贊成	14.7	14.3	14.7	23.7	12.5*	30.8*	11.8	14.0	14.9

表 5C-3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婚婦女對於避孕知識、態度看法的百分比(續)

	對避孕的看法(%)								
	全部樣本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初中	高中(職)	大專 以上
家庭無經濟能力負擔再增加的孩子									
非常贊成	25.4	25.9	23.5	18.4	25.0*	15.4*	29.4	24.3	26.4
有些贊成	39.7	40.4	36.3	42.1	37.5*	38.5*	38.2	41.3	38.5
看情形	14.3	14.3	18.6	5.3	12.5*	15.4*	11.8	13.7	15.2
不太贊成	13.1	12.9	12.7	13.2	25.0*	7.7*	11.8	14.3	12.0
很不贊成	7.5	6.5	8.8	21.1	0.0*	23.1*	8.8	6.3	7.9
想生疏一點但又懷孕對於打胎的看法									
非常贊成	4.1	4.1	4.9	2.6	0.0*	0.0*	0.0	3.7	5.0
有些贊成	12.0	12.4	9.8	15.8	0.0*	23.1*	8.8	11.7	12.3
看情形	22.4	22.9	20.6	13.2	62.5*	15.4*	20.6	23.7	21.5
不太贊成	43.1	42.6	48.0	39.5	25.0*	23.1*	55.9	43.7	42.4
很不贊成	18.4	18.0	16.7	28.9	12.5*	38.5*	14.7	17.3	18.8
未婚女子意外懷孕									
非常贊成	17.3	16.8	14.7	26.3	25.0*	15.4*	17.6	16.0	18.6
有些贊成	21.3	22.0	20.6	13.2	25.0*	7.7*	20.6	21.7	21.5
看情形	35.3	35.9	34.3	31.6	37.5*	30.8*	35.3	32.3	37.7
不太贊成	16.0	15.3	20.6	13.2	12.5*	23.1*	17.6	19.0	13.1
很不贊成	10.1	10.0	9.8	15.8	0.0*	23.1*	8.8	11.0	9.2
樣本個數	730	582	102	38	8	13	34	300	382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百分比基數小於 20

D. 未婚婦女的保健與健康情形

表 5D-1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婚婦女生理與心理健康情況的百分比

健康狀況	婦女及家人健康狀況 (%)								
	全部 樣本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初中	高中(職)	大專 以上
自己健康狀況 (%)									
很好	31.9	30.4	36.9	36.8	37.5*	28.6*	35.3	34.7	29.8
好	26.2	26.5	27.2	23.7	0.0*	14.3*	20.6	25.0	28.3
普通	37.7	39.2	34.0	31.6	25.0*	57.1*	29.4	37.0	38.5
不太好	4.2	4.0	1.9	7.9	37.5*	0.0*	14.7	3.3	3.4
很不好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覺得日子過的快樂 (%)									
很快樂	30.2	29.0	32.0	47.4	25.0*	50.0*	20.6	30.3	30.6
還算快樂	43.1	43.3	46.6	28.9	25.0*	7.1*	38.2	45.3	43.5
普通	23.6	24.7	17.5	21.1	37.5*	35.7*	35.3	20.7	23.8
不太快樂	3.0	2.7	3.9	2.6	12.5*	7.1*	5.9	3.3	2.1
很不快樂	0.1	0.2	0.0	0.0	0.0*	0.0*	0.0	0.3	0.0
平常會有孤單寂寞的 感覺 (%)									
經常會	3.5	4.0	1.0	2.6	12.5*	0.0*	2.9	4.3	2.9
偶而會	67.4	71.3	62.1	31.6	25.0*	35.7*	55.9	62.7	73.6
從來都不會	29.0	24.7	36.9	65.8	62.5*	64.3*	41.2	33.0	23.6
全部樣本數	734	582	103	38	8	14	34	300	382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百分比基數小於 20

表 5D-2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婚婦女目前抽菸狀況與數量之百分比

抽煙/喝酒狀況	抽菸/喝酒狀況及抽煙數量 (%)								
	全部 樣本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初中	高中(職)	大專 以上
未婚婦女目前抽煙狀況(%)									
現不抽菸	94.0	95.2	89.3	86.8	100.0*	64.3*	79.4	92.7	97.4
應付人情才抽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偶而抽，非每天抽	1.8	1.7	2.9	0.0	0.0*	7.1*	5.9	2.7	0.5
每天抽不到 10 支	2.0	1.7	2.9	5.3	0.0*	14.3*	2.9	2.7	1.0
每天至少 10-20 支	1.8	0.9	4.9	7.9	0.0*	14.3*	8.8	2.0	0.5
每天抽超過 20 支	0.4	0.5	0.0	0.0	0.0*	0.0*	2.9	0.0	0.5
其他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全部樣本數	734	582	103	38	8	14	34	300	382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百分比基數小於 20

表 5D-3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婚婦女檢查乳癌的情形百分比

	檢查乳癌情形(%)								
	全部 樣本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初中	高中(職)	大專 以上
自我檢查有無乳癌的方法									
知道 (%)	82.7	84.5	77.7	78.9	37.5*	42.9*	55.9	78.7	90.6
全部樣本數	731	582	103	38	8	14	34	300	382
由何處學得自我檢查乳癌的方法*									
衛生局所工作人員									
是 (%)	6.1	4.9	11.4	10.0	0.0*	0.0*	5.3*	7.3	5.5
經醫師指導									
是 (%)	8.3	5.9	16.5	23.3	33.3*	0.0*	26.3*	8.5	7.3
經護理人員指導									
是 (%)	19.4	20.7	16.5	6.7	33.3*	0.0*	5.3*	20.1	20.1
經學校老師教導									
是 (%)	50.9	57.9	27.8	3.3	33.3*	0.0*	5.3*	47.0	57.0
電視媒體宣導									
是 (%)	66.5	64.2	81.0	63.3	66.7*	83.3*	78.9*	67.5	64.8
從教學錄影帶									
是 (%)	13.6	14.7	7.6	13.3	0.0*	0.0*	5.3*	11.5	15.7
從海報單張									
是 (%)	15.6	14.7	19.0	23.3	0.0*	33.3*	5.3*	15.4	16.0
從報章雜誌									
是 (%)	33.8	31.1	44.3	53.3	33.3*	16.7*	26.3*	36.8	32.6
從親友處									
是 (%)	5.0	4.9	3.8	10.0	0.0*	0.0*	10.5*	6.8	3.5
其他									
是 (%)	2.8	2.9	2.5	3.3	0.0*	0.0*	0.0*	3.4	2.6
全部樣本數	603	489	79	30	3	6	19	234	344

(續下頁)

表 5D-3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婚婦女檢查乳癌的情形百分比(續)

	檢查乳癌情形(%)								
	全部 樣本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初中	高中(職) 以上	大專 以上	大專 以上
乳房檢查									
曾做過(%)	51.2	51.2	45.6	68.4	37.5*	28.6*	23.5	50.0	55.8
全部樣本數	734	582	103	38	8	14	34	300	382
曾做過者，做乳房檢查者(%)#									
醫生									
是 (%)	15.7	10.4	26.1	53.8	33.3*	50.0*	50.0*	13.4	15.0
護士									
是 (%)	3.2	3.4	2.2	3.8	0.0*	0.0*	0.0*	4.7	2.3
自己									
是 (%)	87.2	91.3	84.8	50.0	66.7*	50.0*	50.0*	87.9	89.2
其他									
是 (%)	0.5	0.3	2.2	0.0	0.0*	0.0*	0.0*	0.7	0.5
全部樣本數	375	298	46	26	3	4	8	149	213
平均每個月至少自我檢查乳房一次									
有(%)	27.3	27.9	22.2	26.9	33.3*	75.0*	25.0*	31.0	24.0
全部樣本數	359	283	45	26	3	4	8	142	204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受訪者可勾選多項 *百分比基數小於 20

表 5D-4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婚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情形之百分比

子宮頸抹片檢查	做過子宮頸抹片檢查(%)								
	全部 樣本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初中	高中(職)	大專 以上
有做過子宮頸抹片檢查									
有 (%)	6.1	4.3	8.7	21.1	37.5*	14.3*	17.6	5.7	5.0
全部樣本數	734	582	103	38	8	14	34	300	382
有做過子宮頸抹片檢查每次檢 查間隔時間(%)									
一年一次	38.1	45.5	11.1*	62.5*	0.0*	50.0*	33.3*	52.9*	25.0*
一年不到一次	61.9	54.5	88.9*	37.5*	100.0*	50.0*	66.7*	47.1*	75.0*
全部樣本數	42	22	9	8	3	2	6	17	16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百分比基數小於 20

表 5D-5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婚婦女過去半年內曾做過愛滋病毒檢查及認知情形之百分比

	愛滋病毒檢查及認知情形(%)									
	全部 樣本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以下	國小	初中	高中 (職)	大專 以上
過去半年內曾做過愛滋病毒檢查										
曾 (%)	3.5	3.1	5.8	5.3	0.0*	0.0*	0.0	3.3	4.2	3.5
全部樣本數	733	581	103	38	8	14	34	300	381	733
對愛滋病傳染途徑的認知(%)										
經由性交傳染										
(正確：會)										
會	96.9	97.8	98.1	89.5	50.0*	71.4*	94.1	97.0	99.0	99.7
不會	1.1	1.4	0.0	0.0	0.0*	0.0*	2.9	1.7	0.5	0.0
不知道	2.0	0.9	1.9	10.5	50.0*	28.6*	2.9	1.3	0.5	0.3
經由食物傳染										
(正確：不會)										
會	6.5	6.2	5.8	13.2	12.5*	14.3*	17.6	9.7	2.9	6.0
不會	86.6	88.3	85.4	73.7	37.5*	64.3*	61.8	83.7	92.9	88.2
不知道	6.8	5.5	8.7	13.2	50.0*	21.4*	20.6	6.7	4.2	5.7
經由游泳傳染										
(正確：不會)										
會	9.4	9.0	7.8	21.1	12.5*	28.6*	17.6	11.7	6.3	10.6
不會	79.7	81.9	78.6	55.3	37.5*	50.0*	58.8	76.7	85.8	79.2
不知道	10.9	9.1	13.6	23.7	50.0*	21.4*	23.5	11.7	7.9	10.3
經由空氣傳染										
(正確：不會)										
會	2.2	1.7	2.0	10.5	0.0*	14.3*	11.8	2.3	0.8	2.7
不會	92.1	93.5	93.1	76.3	50.0*	64.3*	82.4	91.0	95.8	92.1
不知道	5.7	4.8	4.9	13.2	50.0*	21.4*	5.9	6.7	3.4	5.1

(續下頁)

表 5D-5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婚婦女過去半年內曾做過愛滋病毒檢查及認知情形百分比(續)

	愛滋病毒檢查及認知情形(%)								
	全部 樣本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以下	國小	初中	高中(職)
經由握手傳染									
(正確：不會)									
會	0.8	0.5	1.0	2.6	12.5*	7.1*	2.9	0.3	0.8
不會	94.7	96.2	94.1	84.2	37.5*	71.4*	85.3	94.7	97.4
不知道	4.5	3.3	4.9	13.2	50.0*	21.4*	11.8	5.0	1.8
經由輸血傳染									
(正確：會)									
會	98.4	99.1	99.0	94.7	50.0*	78.6*	94.1	99.3	99.7
不會	0.5	0.7	0.0	0.0	0.0*	0.0*	2.9	0.7	0.3
不知道	1.1	0.2	1.0	5.3	50.0*	21.4*	2.9	0.0	0.0
經由蚊蟲叮咬傳染									
(正確：不會)									
會	34.3	34.1	30.1	47.4	37.5*	42.9*	41.2	40.0	29.2
不會	52.3	54.1	53.4	31.6	12.5*	35.7*	32.4	46.7	59.7
不知道	13.4	11.7	16.5	21.1	50.0*	21.4*	26.5	13.3	11.1
經由共用馬桶傳染									
(正確：不會)									
會	19.6	19.0	19.4	28.9	12.5*	21.4*	23.5	20.3	18.7
不會	67.4	69.8	63.1	50.0	37.5*	57.1*	44.1	66.3	71.5
不知道	13.0	11.2	17.5	21.1	50.0*	21.4*	32.4	13.3	9.8
經由共用針頭傳染									
(正確：會)									
會	99.0	99.8	99.0	97.4	50.0*	92.9*	97.1	100.0	99.7
不會	0.3	0.2	0.0	2.6	0.0*	7.1*	2.9	0.0	0.0
不知道	0.7	0.0	1.0	0.0	50.0*	0.0*	0.0	0.0	0.3
已感染的孕婦傳給胎兒(正確：會)									
會	98.0	98.3	100.0	97.4	50.0*	92.9*	91.2	98.3	99.5
不會	1.1	1.2	0.0	2.6	0.0*	7.1*	5.9	1.0	0.5
不知道	1.0	0.5	0.0	0.0	50.0*	0.0*	2.9	0.7	0.0
全部樣本數	734	582	103	38	8	14	34	300	382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百分比基數小於 20

表 5D-6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婚婦女對人工流產會(可能會)產生的傷害或問題的了解百分比

		人工流產產生的傷害或問題(%)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人工流產對婦女的傷害	全部 樣本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4 歲	國小	初中	高中(職)	大專 以上
是否對婦女造成傷害								
絕對不會	0.8	1.0	0.0	0.0	0.0*	0.0	1.0	0.8
有可能會	33.3	31.8	38.8	41.7	40.0*	38.7	33.1	32.9
絕對會	61.6	63.3	58.3	37.5	50.0*	45.2	60.4	64.2
不知道	4.2	3.8	2.9	20.8	10.0*	16.1	5.5	2.1
全部樣本數	711	581	103	24	10	31	293	377
認為可能會或絕對會造成傷 害者所提及之傷害或問題#								
對身體不好	17.5	17.4	17.0	21.0*	44.4*	23.1	24.8	10.9
造成不孕	36.6	38.7	28.0	26.3*	0.0*	19.2	35.8	39.3
不易受孕	10.4	9.0	17.0	15.8*	11.1*	11.5	8.8	11.5
對子宮產生傷害	21.8	21.7	20.0	26.3*	0.0*	19.2	15.0	27.6
對子宮頸產生傷害	0.4	0.4	1.0	0.0*	0.0*	0.0	0.4	0.5
出血、傷害身體	5.8	5.1	9.0	10.5*	11.1*	3.8	2.9	7.9
身體虛弱	10.4	10.0	12.0	10.5*	22.2*	15.4	11.7	8.7
容易疲累	0.3	0.2	1.0	0.0*	0.0*	0.0	0.7	0.0
身心俱創	7.1	7.1	8.0	5.3*	0.0*	3.8	6.6	7.9
心理陰影(心理傷害)	12.4	12.7	12.0	5.3*	0.0*	7.7	9.1	15.6
容易流產	5.6	6.2	4.0	0.0*	0.0*	0.0	4.0	7.4
婦女疾病	0.9	1.1	0.0	0.0*	0.0*	0.0	1.8	0.3
腰酸背痛	0.9	0.9	1.0	0.0*	0.0*	0.0	1.8	0.3
造成筋骨疼痛	0.1	0.0	1.0	0.0*	0.0*	0.0	0.4	0.0
腹痛	0.3	0.2	1.0	0.0*	0.0*	0.0	0.7	0.0
貧血	1.0	0.9	2.0	0.0*	0.0*	7.7	0.7	0.8
有生命危險	0.6	0.4	1.0	5.3*	0.0*	0.0	0.7	0.5
頭暈	0.1	0.2	0.0	0.0*	0.0*	3.8	0.0	0.0
心臟不好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月經不規則	0.3	0.2	1.0	0.0*	0.0*	0.0	0.4	0.3
對陰道產生傷害	0.1	0.2	0.0	0.0*	0.0*	0.0	0.0	0.3
全部樣本數	675	553	100	19	9	26	274	366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個案可提及兩種傷害或問題 *百分比基數小於 20

表 5D-7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婚婦女對於避免生出先天性有缺陷的孩子在結婚及懷孕時應注意的項目百分比

結婚及懷孕時應注意的項目 目認知情形#	結婚及懷孕時應注意的項目認知情形(%)							
	全部 樣本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4 歲	國小	初中	高中(職)	大專 以上
男女避免近親結婚								
不知道 (%)	2.8	2.6	2.9	8.3	40.0*	9.7	3.4	0.8
結婚之前做健康檢查								
不知道 (%)	1.8	1.2	4.9	4.2	30.0*	0.0	2.7	0.5
有遺傳性疾病者避免生育								
不知道 (%)	2.0	1.4	1.9	12.5	30.0*	12.9	2.0	0.3
避免高齡生育								
不知道 (%)	3.8	3.3	3.9	12.5	30.0*	9.7	4.4	2.1
懷孕期間不可擅自服用藥物								
不知道 (%)	0.4	0.3	1.0	0.0	10.0*	0.0	0.0	0.5
懷孕期間避免吸菸及喝酒								
不知道 (%)	0.6	0.7	0.0	0.0	0.0*	3.2	0.7	0.3
懷孕期間避免受放射線照射								
不知道 (%)	2.8	3.1	1.0	4.2	0.0*	9.7	3.4	1.9
懷孕期間避免受到病原感染								
不知道 (%)	2.8	2.6	4.9	0.0	20.0*	3.2	3.4	1.9
懷孕期間按時產前檢查								
不知道 (%)	0.8	0.3	1.9	8.3	20.0*	3.2	0.3	0.5
全部樣本數	712	582	103	24	10	31	293	378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受訪者每題皆答 *百分比基數小於 20

表 5D-8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婚婦女的月經情形百分比

	全部樣本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初中	高中(職)	大專以上
目前仍有月經									
有 (%)	97.7	99.7	100.0	76.3	25.0*	85.7*	88.2	98.0	99.7
全部樣本數	734	582	103	38	8	14	34	300	382
月經週期規律性									
有規則 (%)	82.4	81.9	87.3	82.8	50.0*	72.7*	73.3	79.6	85.6
全部樣本數	716	580	102	29	2	11	30	294	381
月經不規則者接受治療或服藥									
有 (%)	30.4	32.7	23.1*	0.0*	0.0*	0.0*	12.5*	25.0	40.7
全部樣本數	125	104	13	5	1	3	8	60	54
無月經者沒有月經的原因(%)									
因懷孕中	11.8*	100.0*	-	0.0*	0.0*	0.0*	0.0*	33.3*	0.0*
因子宮切除	23.5*	0.0*	-	44.4*	0.0*	0.0*	25.0*	33.3*	100.0*
因卵巢切除	5.9*	0.0*	-	11.1*	0.0*	0.0*	0.0*	16.7*	0.0*
因更年期	58.8*	0.0*	-	44.4*	100.0*	100.0*	75.0*	16.7*	0.0*
子宮卵巢均切除	0.0*	0.0*	-	0.0*	0.0*	0.0*	0.0*	0.0*	0.0*
全部樣本數	17	2	-	9	6	2	4	6	1

(續下頁)

表 5D-8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婚婦女的月經情形百分比(續)

	全部 樣本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初中	高中(職)	大專 以上
由何處切除子宮/卵巢(%)									
由腹部切除	100.0*	-	-	100.0*	-	-	-	100.0*	100.0*
由陰道切除	0.0*	-	-	0.0*	-	-	-	0.0*	0.0*
全部樣本數	4	-	-	4	-	-	-	3	1
子宮/卵巢切除原因(%)									
子宮頸癌	0.0*	-	-	0.0*	-	-	-	0.0*	0.0*
子宮肌瘤	75.0*	-	-	75.0*	-	-	-	66.7*	100.0*
子宮內膜異位	0.0*	-	-	0.0*	-	-	-	0.0*	0.0*
子宮腫瘤(子宮粉瘤)	0.0*	-	-	0.0*	-	-	-	0.0*	0.0*
卵巢囊腫	0.0*	-	-	0.0*	-	-	-	0.0*	0.0*
卵巢腫瘤	25.0*	-	-	25.0*	-	-	-	33.3*	0.0*
月經流量多	0.0*	-	-	0.0*	-	-	-	0.0*	0.0*
葡萄胎	0.0*	-	-	0.0*	-	-	-	0.0*	0.0*
血崩	0.0*	-	-	0.0*	-	-	-	0.0*	0.0*
產後處理不當	0.0*	-	-	0.0*	-	-	-	0.0*	0.0*
子宮下垂	0.0*	-	-	0.0*	-	-	-	0.0*	0.0*
子宮擴大	0.0*	-	-	0.0*	-	-	-	0.0*	0.0*
子宮癌	0.0*	-	-	0.0*	-	-	-	0.0*	0.0*
卵巢腫瘤, 子宮切除	0.0*	-	-	0.0*	-	-	-	0.0*	0.0*
子宮發炎	0.0*	-	-	0.0*	-	-	-	0.0*	0.0*
長腺積瘤, 子宮腫大	0.0*	-	-	0.0*	-	-	-	0.0*	0.0*
前置胎盤	0.0*	-	-	0.0*	-	-	-	0.0*	0.0*
異性細胞癌	0.0*	-	-	0.0*	-	-	-	0.0*	0.0*
卵巢肌瘤	0.0*	-	-	0.0*	-	-	-	0.0*	0.0*
子宮腺瘤	0.0*	-	-	0.0*	-	-	-	0.0*	0.0*
子宮外孕	0.0*	-	-	0.0*	-	-	-	0.0*	0.0*
子宮腫瘤+卵巢腫瘤	0.0*	-	-	0.0*	-	-	-	0.0*	0.0*
子宮肌瘤+卵巢肌瘤	0.0*	-	-	0.0*	-	-	-	0.0*	0.0*
全部樣本數	4	-	-	4	-	-	-	3	1

(續下頁)

表 5D-8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婚婦女的月經情形百分比(續)

	全部 樣本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初中	高中(職)	大專 以上
進入更年期完全停經(不含懷孕、子宮/卵巢切除者)後，情緒或生理變化#								
顏面潮紅								
有 (%)	10.0*	-	25.0*	0.0*	0.0*	33.3*	0.0*	-
盜汗								
有 (%)	20.0*	-	25.0*	16.7*	0.0*	66.7*	0.0*	-
性慾減退								
有 (%)	0.0*	-	0.0*	0.0*	0.0*	0.0*	0.0*	-
情緒不穩								
有 (%)	10.0*	-	25.0*	0.0*	50.0*	0.0*	0.0*	-
陰道乾燥、搔癢、發炎、性交疼痛								
有 (%)	0.0*	-	0.0*	0.0*	0.0*	0.0*	0.0*	-
易怒								
有 (%)	30.0*	-	25.0*	33.3*	50.0*	33.3*	0.0*	-
腰部疼痛								
有 (%)	20.0*	-	25.0*	16.7*	50.0*	33.3*	0.0*	-
疲倦								
有 (%)	20.0*	-	0.0*	33.3*	0.0*	0.0*	0.0*	-
腹痛								
有 (%)	0.0*	-	0.0*	0.0*	0.0*	0.0*	0.0*	-
嘔吐								
有 (%)	10.0*	-	0.0*	16.7*	0.0*	0.0*	0.0*	-
精神不振								
有 (%)	10.0*	-	0.0*	16.7*	0.0*	33.3*	0.0*	-
皮膚乾燥、乳房下垂								
有 (%)	0.0*	-	0.0*	0.0*	0.0*	0.0*	0.0*	-
有無其他現象								
有 (%)	0.0*	-	0.0*	0.0*	0.0*	0.0*	0.0*	-
全部樣本數	10	-	4	6	2	3	1	-

(續下頁)

表 5D-8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婚婦女的月經情形百分比(續)

	接受荷爾蒙治療 (%)							
	全部 樣本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初中	高中(職)	大專 以上
停經婦女(不含懷孕、子宮/								
卵巢切除者)是否接受荷爾蒙								
治療(%)								
都沒有	66.7*	-	33.3*	83.3*	0.0*	33.3*	100.0*	-
現在有	11.1*	-	33.3*	0.0*	100.0*	0.0*	0.0*	-
現在無但過去有	22.2*	-	33.3*	16.7*	0.0*	66.7*	0.0*	-
全部樣本數	9	-	3	6	1	3	1	-
接受荷爾蒙治療幾年(年)								
不到 1 年	66.7*	-	50.0*	100.0*	0.0*	100.0*	-	-
1 至 2 年 (不含)	33.3*	-	50.0*	0.0*	100.0*	0.0*	-	-
2 至 3 年 (不含)	0.0*	-	0.0*	0.0*	0.0*	0.0*	-	-
3 至 4 年 (不含)	0.0*	-	0.0*	0.0*	0.0*	0.0*	-	-
4 年或以上	0.0*	-	0.0*	0.0*	0.0*	0.0*	-	-
全部樣本數	3.0	-	2.0	1.0	1.0	2.0	-	-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受訪者每題皆答 *百分比基數小於 20

E.個人及家庭背景

表 5E-1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婚婦女個案之基本人口特質

人口變項		未婚婦女 樣本個數 (735 人)
平均年齡(歲)		26.6 ± 6.8
年齡最小值 ~ 年齡最大值(歲)		20.0 ~ 59.3
年齡分層個數與比例 n(%)		
20-29 歲		583 (79.6)
30-39 歲		103 (14.1)
40-49 歲		38 (5.2)
50-59 歲		8 (1.1)
60-69 歲		0(0.0)
教育程度分層個數與比例 n(%)		
國小以下		4 (0.5)
國小		14 (1.9)
初中		34 (4.6)
高中(職)		300 (40.9)
大專以上		382 (52.0)
籍貫		
閩南人		550 (75.3)
客家人		102 (14.0)
外省人		77 (10.6)
其他		1 (1.1)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表 5E-2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婚婦女第一次因讀書或工作離家未與父母同住平均年齡、第一份工作平均年齡及現在平均一星期工作幾小時的百分比

	離家及工作年齡狀況(%)								
	全部 樣本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初中	高中(職)	大專 以上
第一次未與父母同住平均年齡									
有效樣本個數(人)	482	379	69	30	4	10	18	176	280
有效樣本比例(%)	65.6	65.0	67.0	78.9	50.0*	71.4*	52.9*	58.7	73.3
平均年齡(歲)	18.3	18.0	18.9	20.8	18.5	17.6	18.9	17.8	18.5
第一份工作開始年齡									
有效樣本個數(人)	656	514	100	37	5	11	32	285	329
有效樣本比例(%)	89.3	88.2	97.1	97.4	62.5*	78.6*	94.1	95.0	86.1
平均年齡(歲)	19.0	19.0	19.6	18.2	16.2	14.5	16.3	18.1	20.3
現在的工作平均一個星期工作小時數									
有效樣本個數(人)	143	118	16	8	1	4	7	64	70
有效樣本比例(%)	19.5	20.2	15.5*	21.1	12.5*	28.6*	20.6*	21.3*	18.3*
平均工作小時(小時)	44.3	43.6	50.4	42.1	48.0	42.5	52.1	46.2	42.0
樣本個數	735	583	103	38	8	14	34	300	382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百分比基數小於 20

表 5E-3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婚婦女第一份工作性質

	第一份工作工作性質 (%)								
	全部 樣本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初中	高中(職)	大專 以上
第一份工作在哪做									
在外面工做	94.4	95.9	89.2	91.9	60.0*	83.3*	84.4	91.6	98.5
在家裡工作	5.6	4.1	10.8	8.1	40.0*	16.7*	15.6	8.4	1.5
第一份工作的性質									
做自己的事業	1.2	0.8	2.9	2.7	0.0*	0.0*	6.3	0.7	1.2
幫忙自家工作	2.7	1.7	6.9	0.0	40.0*	0.0*	9.4	2.8	1.8
被親戚雇用	1.8	1.4	2.0	8.1	0.0*	8.3*	3.1	3.1	0.3
被私人雇用	84.9	87.4	75.5	81.1	40.0*	91.7*	81.3	89.2	81.6
樣本個數	661	517	102	37	5	12	32	286	332
第一份工作的第一年賺來的錢運用百分比									
自己教育或儲蓄起來	32.1	34.9	24.0	21.6	0.0*	0.0*	9.7	27.8	39.4
結婚儲蓄	6.8	8.2	2.0	0.0	0.0*	0.0*	3.2	9.4	5.2
拿給家裡貼補家用	32.6	27.6	43.0	62.2	100.0*	90.9*	67.7	36.5	23.2
花在個人的需要上	28.4	29.1	31.0	16.2	0.0*	9.1*	19.4	25.9	32.3
置產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一半家用一半儲蓄	0.2	0.2	0.0	0.0	0.0*	0.0*	0.0	0.4	0.0
幫父親還債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教育小孩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投資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樣本個數	617	475	100	37	5	11	31	266	310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百分比基數小於 20

表 5E-4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婚婦女現在工作情形

	現在工作情形(%)								
	全部 樣本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初中	高中(職)	大專 以上
未婚婦女現在有無工作									
有(%)	37.8	36.2	44.8	46.7*	50.0*	55.6*	30.0*	29.4	42.6
樣本個數	231	185	29	15	2	9	10	91	122
工作地點									
在外面工做	95.2	98.3	75.0*	100.0*	0.0	75.0*	71.4	95.3	98.6
在家裡工作	4.8	1.7	25.0*	0.0*	100.0	25.0*	28.6	4.7	1.4
工作性質為何									
做自己的事業	8.3	4.2	25.0*	25.0*	100.0*	75.0*	14.3*	7.8	4.3
幫忙自家工作	1.4	0.8	6.3*	0.0*	0.0*	0.0*	14.3*	0.0	1.4
被親戚雇用	4.1	4.2	6.3*	0.0*	0.0*	0.0*	0.0*	7.8	1.4
被私人雇用	77.2	82.2	43.8*	75.0*	0.0*	25.0*	71.4*	78.1	80.0
樣本個數	143	118	16	8	1	4	7	64	70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百分比基數小於 20

表 5E-4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婚婦女現在工作情形(續)

	現在工作情形 (%)								
	全部 樣本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初中	高中(職)	大專 以上
現在工作賺錢運用情形									
自己教育或儲蓄起來	33.0	33.2	31.8	35.7	25.0*	20.0*	11.1	29.3	39.0
結婚儲蓄	14.9	15.6	14.1	7.1	0.0*	20.0*	14.8	18.5	11.6
拿給家裡貼補家用	20.2	21.5	14.1	17.9	50.0*	20.0*	48.1	24.1	13.5
花在個人的需要上	30.0	28.0	36.5	39.3	25.0*	40.0*	25.9	26.7	33.2
置產(買房子、繳房貸)	1.1	1.2	1.2	0.0	0.0*	0.0*	0.0	0.4	1.9
一半家用一半儲蓄	0.2	0.2	0.0	0.0	0.0*	0.0*	0.0	0.0	0.4
幫父親還債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教育小孩	0.2	0.0	1.2	0.0	0.0*	0.0*	0.0	0.4	0.0
投資	0.4	0.2	1.2	0.0	0.0*	0.0*	0.0	0.4	0.4
樣本個數	521	404	85	28	4	5	27	232	259
回想從開始工作到現在，工作性質比例									
在外面工作賺錢 (%)	97.9	98.5	96.0	97.3	80.0*	100.0*	90.6	96.9	50.0*
在家裡工作賺錢 (%)	8.9	5.9	22.1	12.9	40.0*	16.7*	29.0	10.3	8.9*
做農，或義務幫忙家庭事業 (%)	5.8	4.4	12.9	6.7	20.0*	0.0*	9.7	6.0	50.0*
樣本個數	660	517	101	37	5	12	32	286	2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百分比基數小於 20

F. 未婚婦女對婦女工作與家務分工之看法

表 5F-1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婚婦女每星期花在處理家務的時間分布情形

		未婚婦女每星期花在處理家務的時間及其分布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每星期在家務工作的 時間 (小時/星期)	全部 樣本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初中	高中(職)	大專 以上
花在打掃、洗衣的時間									
平均小時/每星期(小時)	3.7	3.5	3.9	6.1	8.0*	7.0*	5.3	3.9	3.3
時間分布(%)									
0 小時 (沒有花時間)	14.2	15.6	8.9	11.1	0.0*	18.2*	11.8	15.8	13.2
1-7小時 (<1時/日)	78.2	78.5	83.2	63.9	50.0*	54.5*	67.6	74.5	83.1
8-14小時 (1-2時/日)	6.8	5.0	6.9	25.0	50.0*	18.2*	17.6	8.7	3.4
15-21小時 (2-3時/日)	0.7	0.7	1.0	0.0	0.0*	9.1*	2.9	1.0	0.0
> 21小時 (> 3時/日)	0.1	0.2	0.0	0.0	0.0*	0.0*	0.0	0.0	0.3
全部樣本數	725	577	101	36	8	11	34	298	378
花在煮飯、清理的時間									
平均小時/每星期(小時)	2.4	1.9	2.9	6	10.1*	5.2*	4.7	2.2	2.1
時間分布(%)									
0 小時 (沒有花時間)	42.1	44.8	36.6	22.2	12.5*	27.3*	29.4	46.2	40.7
1-7小時 (<1時/日)	52.3	52.1	55.4	52.8	25.0*	63.6*	50.0	48.2	56.1
8-14小時 (1-2時/日)	4.0	2.8	5.0	13.9	37.5*	0.0*	14.7	4.3	2.6
15-21小時 (2-3時/日)	1.5	0.3	3.0	11.1	25.0*	9.1*	5.9	1.3	0.5
> 21小時 (> 3時/日)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全部樣本數	726	578	101	36	8	11	34	299	378

(續下頁)

表 5F-1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婚婦女每星期花在處理家務的時間分布情形(續)

		未婚婦女每星期花在處理家務的時間及其分布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每星期花在家務工作的 時間 (小時/星期)	全部 樣本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以下	國小	初中	高中(職)
花在日用品採買時間									
平均小時/每星期(小時)#	2.0	1.9	2.3	2.6	3.8*	2.9*	2.3	1.9	2.0
時間分布(%)									
0 小時 (沒有花時間)	30.8	33.4	21.8	16.7	12.5*	27.3*	20.6	32.4	30.5
1-7小時 (<1時/日)	66.5	64.0	75.2	80.6	75.0*	63.6*	76.5	64.5	67.1
8-14小時 (1-2時/日)	2.6	2.4	3.0	2.8	12.5*	9.1*	2.9	3.0	2.1
15-21小時 (2-3時/日)	0.1	0.2	0.0	0.0	0.0*	0.0*	0.0	0.0	0.3
> 21小時 (> 3時/日)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全部樣本數	725	577	101	36	8	11	34	299	377
花在照顧其他家人的時間									
平均小時/每星期(小時)	1.3	1.1	1.2	5.4	0.8*	1.1*	3.9	1.4	1.0
時間分布(%)									
0 小時 (沒有花時間)	86.0	86.9	87.1	66.7	87.5*	81.8*	73.5	86.6	86.8
1-7小時 (<1時/日)	9.1	9.2	7.9	11.1	12.5*	9.1*	11.8	8.7	9.0
8-14小時 (1-2時/日)	2.3	1.7	3.0	11.1	0.0*	9.1*	5.9	1.7	2.4
15-21小時 (2-3時/日)	0.7	0.7	1.0	0.0	0.0*	0.0*	2.9	1.0	0.3
> 21小時 (> 3時/日)	1.9	1.6	1.0	11.1	0.0*	0.0*	5.9	2.0	1.6
全部樣本數	726	578	101	36	8	11	34	299	378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受訪者每題皆答 *百分比基數小於 20

表 5F-2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婚婦女若能自選工作希望自己的平均工作時數

		希望自己及配偶的平均工作時數(小時)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希望工作時數	全部 樣本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初中	高中(職)	大專 以上
工作小時/星期	38.7	38.8	39.0	34.3	43.8*	38.4*	44.7	40.0	37.1
全部樣本數	516	418	70	20	5	5	25	218	265
工作小時/天	7.3	7.4	7.2	7.3	7.8*	8.0*	7.4	7.5	7.2
全部樣本數	532	427	72	26	6	8	24	220	278
工作天數/星期	5.1	5.1	5.2	5.2	5.3*	5.6*	5.7	5.2	5.0
全部樣本數	537	431	73	26	6	8	24	221	282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百分比基數小於 20

表 5F-3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婚婦女在工作與家庭之間的影響情形的百分比

未婚婦女在工作與家庭之間的影響情形		目前有在工作者其工作與家庭之間的影響情形 (%)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全部 樣本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初中	高中(職)
目前是否有工作									
有 (%)	78.6	77.1	87.3	81.6	50.0*	53.8*	85.3	86.7	73.0
全部樣本數	733	582	102	38	8	13	34	300	382
目前有在工作者是否會因工作而影響到無法花更多時間在家庭上									
影響很大	7.6	7.8	7.9	6.5	0.0*	0.0*	6.9	5.8	9.7
有些影響	23.4	23.2	29.2	16.1	0.0*	0.0*	6.9	23.8	25.4
不太有影響	30.0	32.1	19.1	32.3	50.0*	42.9*	48.3	30.4	27.2
完全沒有影響	37.8	36.5	40.4	41.9	50.0*	57.1*	37.9	38.8	36.6
不一定	1.0	0.4	3.4	3.2	0.0*	0.0*	0.0	1.2	1.1
目前有在工作者是否會因家庭責任的影響而無法投入更多時間在工作上									
影響很大	4.2	4.2	3.4	6.5	0.0*	0.0*	3.4	6.5	2.2
有些影響	14.2	14.3	14.6	16.1	0.0*	14.3*	6.9	13.5	15.8
不太有影響	33.9	35.0	30.3	29.0	50.0*	42.9*	48.3	33.5	32.3
完全沒有影響	46.9	46.1	49.4	45.2	50.0*	42.9*	41.4	45.8	48.7
不一定	0.9	0.4	2.2	3.2	0.0*	0.0*	0.0	0.8	1.1

(續下頁)

表 5F-3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婚婦女在工作與家庭之間的影響情形的百分比 (續)

目前有在工作者其工作與家庭之間的影響情形 (%)									
	全部 樣本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初中	高中(職)	大專 以上
目前有工作者是否下班回家									
後感到精疲力盡									
常常會	16.8	17.8	14.6	12.9	0.0*	14.3*	17.2	13.1	20.4
有些時候會	19.8	18.3	23.6	32.3	25.0*	14.3*	24.1	21.9	17.2
偶而會	47.0	49.7	40.4	32.3	0.0*	28.6*	44.8	46.2	48.7
一點都不會	14.1	12.5	18.0	16.1	75.0*	42.9*	13.8	15.8	11.8
不一定	2.3	1.8	3.4	6.5	0.0*	0.0*	0.0	3.1	1.8
目前有工作者是否下班回家									
會神經緊繃且急躁易怒									
常常會	4.5	5.6	1.1	0.0	0.0*	0.0*	3.4	3.1	6.1
有些時候會	16.5	18.7	11.2	3.2	0.0*	0.0*	24.1	17.7	15.1
偶而會	45.0	45.0	43.8	54.8	25.0*	57.1*	31.0	45.0	45.9
一點都不會	29.7	26.7	37.1	38.7	75.0*	42.9*	34.5	30.0	28.7
不一定	4.3	4.0	6.7	3.2	0.0*	0.0*	6.9	4.2	4.3
全部樣本數	576	449	89	31	4	7	29	260	279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百分比基數小於 20

G. 未婚婦女對子女的期望

表 5G-1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婚婦女希望孩子能擁有的特性之百分比

孩子特性	希望孩子能有的特性(%)								
	全部 樣本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初中	高中(職)	大專 以上
最希望									
關心父母	22.5	24.3	18.6	13.2	0.0*	23.1*	29.4	27.7	18.0
能夠自立	35.6	33.0	42.2	55.3	37.5*	38.5*	17.6	36.8	36.3
受人歡迎	5.1	5.6	4.9	0.0	0.0*	0.0*	2.9	6.8	4.2
在學校品學兼優	3.5	3.7	1.0	5.3	12.5*	0.0*	11.8	2.4	3.7
做一個好人	33.3	33.5	33.3	26.3	50.0*	38.5*	38.2	26.4	37.7
第二希望									
關心父母	24.3	24.1	22.5	28.9	50.0*	30.8*	32.4	23.3	23.6
能夠自立	31.6	32.8	27.5	23.7	37.5*	23.1*	35.3	28.4	34.2
受人歡迎	11.5	10.8	11.8	18.4	12.5*	0.0*	5.9	10.1	13.5
在學校品學兼優	6.6	6.6	6.9	7.9	0.0*	15.4*	14.7	7.8	4.8
做一個好人	26.0	25.7	31.4	21.1	0.0*	30.8*	11.8	30.4	23.9
全部樣本數	724	573	102	38	8	13	34	296	377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百分比基數小於 20

表 5G-2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婚婦女對新婚夫婦應當如何居住看法之百分比

居住看法	新婚夫婦應當如何居住的看法(%)								
	全部 樣本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初中	高中(職)	大專 以上
應與丈夫家族同住	10.0	10.0	8.8	13.2	12.5*	38.5*	8.8	13.0	6.8
看情形而定	62.1	61.5	63.7	68.4	50.0*	53.8*	55.9	63.3	62.0
只有夫妻兩人住	28.0	28.5	27.5	18.4	37.5*	7.7*	35.3	23.7	31.2
全部樣本數	733	582	102	38	8	13	34	300	382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百分比基數小於 20

表 5G-3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婚婦女目前沒有兒子者，假若有一已婚兒子，希望和他居住情形

假若有一已婚兒子，希望和他居住情形	全部樣本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初中	高中(職)	大專以上
希望能與兒子同住(%)									
希望同住	30.3	30.9	30.4	23.7	25.0*	38.5*	58.8	32.7	25.7
不希望同住	48.6	47.9	51.0	55.3	25.0*	38.5*	17.6	47.7	52.4
視情形而定	21.1	21.1	18.6	21.1	50.0*	23.1*	23.5	19.7	22.0
全部樣本數	733	582	102	38	8	13	34	300	382
希望同住者希望一直同住(%)									
不希望一直同住	59.3	60.9	54.8	55.6*	0.0*	20.0*	65.0	46.9	73.2
希望一直同住	40.7	39.1	45.2	44.4*	100.0*	80.0*	35.0	53.1	26.8
全部樣本數	221	179	31	9	2	5	20	98	97
希望同住但不希望一直同住者，只希望同住的時期(%)									
只在兒子婚後同住幾年	29.0	33.0	11.8*	0.0*	-	0.0*	15.4*	30.4	31.0
只有當老了的時候同住	45.0	39.4	76.5*	60.0*	-	0.0*	46.2*	39.1	49.3
兒子婚後同住幾年及年老時同住	26.0	27.5	11.8*	40.0*	-	100.0*	38.5*	30.4	19.7
全部樣本數	131	109	17	5	-	1	13	46	71
不希望同住者，不同住的原因(%)#									
思想觀念不同	7.3	7.2	3.8	19.0	0.0*	0.0*	33.3*	2.8	10.0
大部份兒子不願父母同住	1.7	2.2	0.0	0.0	0.0*	0.0*	0.0*	1.4	2.0
雙方各自生活	58.4	58.8	61.5	38.1	100.0*	33.3*	0.0*	61.5	58.0
避免婆媳糾紛	36.5	34.4	46.2	38.1	0.0*	33.3*	100.0*	36.4	35.0
隨社會的變遷	2.8	3.6	0.0	0.0	0.0*	0.0*	0.0*	4.2	2.0

(續下頁)

表 5G-3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婚婦女目前沒有兒子者，假若有一已婚兒子，希望和他居住情形 (續)

	全部 樣本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初中	高中(職)	大專 以上
假若有一已婚兒子，希望和他居住情形									
不想成為老媽子	0.6	0.7	0.0	0.0	0.0*	0.0*	0.0*	0.0	1.0
讓兒子有學習空間	3.4	3.6	3.8	0.0	0.0*	0.0*	0.0*	5.6	2.0
讓兒子有獨立空間	24.2	24.4	15.4	47.6	0.0*	100.0*	0.0*	25.2	22.0
分開住比較自由	26.4	27.2	23.1	19.0	100.0*	0.0*	66.7*	23.8	27.0
各有各的生活方式	24.2	22.9	30.8	28.6	0.0*	0.0*	0.0*	22.4	27.0
自己可獨立	4.5	4.3	3.8	9.5	0.0*	0.0*	0.0*	5.6	4.0
不住在一起較親切	3.9	3.6	7.7	0.0	0.0*	0.0*	0.0*	2.8	5.0
工作因素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兒子居住環境不適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喜歡原來的居住地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全部樣本數	356	279	52	21	2	6	6	143	200
視情形而定者，所視情形(%)#									
看兒子媳婦的情況	34.8	37.4	31.6*	25.0*	0.0*	0.0*	0.0*	44.8	33.7
經濟狀況	9.0	6.5	21.1*	0.0*	50.0*	0.0*	20.0*	10.3	7.2
相處是否融洽	23.2	27.6	10.5*	0.0*	0.0*	0.0*	0.0*	13.8	33.7
看工作環境	19.4	21.1	10.5*	25.0*	0.0*	100.0*	20.0*	17.2	16.9
依彼此生活方式	11.6	11.4	21.1*	0.0*	0.0*	0.0*	0.0*	13.8	12.0
若自己有兩間房子	2.6	3.3	0.0*	0.0*	0.0*	0.0*	0.0*	3.4	2.4
年老時，不能動	10.3	9.8	21.1*	0.0*	0.0*	0.0*	0.0*	3.4	16.9
看兒子的意願	52.9	52.0	42.1*	50.0*	100.0*	0.0*	100.0*	58.6	43.4
看兒子經濟狀況	7.7	6.5	0.0*	50.0*	0.0*	50.0*	20.0*	10.3	2.4
沒有伴侶	3.9	1.6	21.1*	0.0*	0.0*	0.0*	0.0*	3.4	4.8
互相需要照顧	1.3	0.0	10.5*	0.0*	0.0*	0.0*	0.0*	0.0	2.4
看房子大小	2.6	1.6	0.0*	25.0*	0.0*	0.0*	0.0*	3.4	2.4
若兒子需要幫忙	5.2	4.9	0.0*	25.0*	0.0*	0.0*	0.0*	0.0	9.6
自己無住所	6.5	6.5	10.5*	0.0*	0.0*	0.0*	0.0*	3.4	9.6
看兒子家居環境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全部樣本數	155	123	19	8	4	4	10	58	83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受訪者最多填兩項 *百分比基數小於 20

表 5G-4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婚婦女目前沒有兒子者假若有一兒子期望他幫忙家庭經濟情形

目前沒有兒子者假若 有一兒子	全部 樣本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初中	高中(職)	大專 以上
期望他婚前能幫忙家庭經濟									
(%)									
期望幫忙	43.1	43.8	34.3	47.4	75.0*	53.8*	50.0	50.8	35.7
不期望幫忙	29.1	28.8	35.3	23.7	0.0*	15.4*	23.5	23.1	35.2
視情形而定	27.8	27.4	30.4	28.9	25.0*	30.8*	26.5	26.1	29.1
全部樣本數	731	580	102	38	8	13	34	299	381
期望他婚前能幫忙家庭經濟									
視情形而定者所視情形(%)#									
家裡經濟困難	69.5	69.2	77.4	54.5*	50.0*	75.0*	22.2*	67.9	74.8
兒子經濟狀況好	24.6	25.8	22.6	18.2*	0.0*	25.0*	55.6*	25.6	21.6
視兒子意願	5.9	6.3	3.2	0.0*	50.0*	0.0*	0.0*	3.8	7.2
視兒子會不會理財	3.9	2.5	3.2	27.3*	0.0*	0.0*	22.2*	2.6	3.6
全部樣本數	203	159	31	11	2	4	9*	78	111
期望他婚後能幫忙家庭經濟									
(%)									
期望幫忙	21.1	21.6	16.7	21.1	37.5*	30.8*	26.5	23.7	18.1
不期望幫忙	45.8	45.0	53.9	47.4	0.0*	38.5*	44.1	40.5	50.9
視情形而定	33.1	33.4	29.4	31.6	62.5*	30.8*	29.4	35.8	31.0
全部樣本數	731	580	102	38	8	13	34	299	381
期望他婚後能幫忙家庭經濟									
視情形而定者所視情形(%)#									
家裡經濟困難	54.5	52.6	66.7	58.3*	40.0*	25.0*	40.0*	52.3	60.2
兒子經濟狀況好	39.7	41.2	36.7	25.0*	20.0*	75.0*	60.0*	38.3	38.1
同住在一起就要	2.1	2.1	0.0	0.0*	20.0*	0.0*	0.0*	1.9	1.7
如需用很多錢時	0.4	0.5	0.0	0.0*	0.0*	0.0*	0.0*	0.9	0.0
有心就支援(視其意願)	7.9	8.2	0.0	16.7*	20.0*	0.0*	0.0*	6.5	9.3
視兒子會不會理財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自己有能力不需他幫忙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全部樣本數	242	194	30	12	5	4	10*	107	118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受訪者最多填兩項 *百分比基數小於 20

表 5G-5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婚婦女期望女兒幫忙家庭經濟情形

一般而言	全部 樣本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初中	高中(職)	大專 以上
期望女兒婚前能幫忙家庭經濟(%)									
期望幫忙	45.2	45.5	42.2	44.7	62.5*	61.5*	61.8	50.3	39.3
不期望幫忙	25.5	25.6	28.4	21.1	12.5*	7.7*	23.5	21.0	29.8
視情形而定	29.3	28.9	29.4	34.2	25.0*	30.8*	14.7	28.7	30.9
全部樣本數	733	582	102	38	8	13	34	300	382
期望她婚前能幫忙家庭經濟視情形而定者所視情形(%)#									
家裡經濟困難	65.6	65.5	66.7	69.2*	0.0*	25.0*	80.0*	59.3	72.0
女兒經濟狀況好	23.3	20.8	26.7	38.5*	50.0*	50.0*	20.0*	31.4	16.1
視女兒意願	10.2	11.9	0.0	7.7*	50.0*	0.0*	0.0*	7.0	12.7
視女兒會不會理財	3.3	2.4	6.7	7.7*	0.0*	25.0*	20.0*	2.3	2.5
全部樣本數	215	168	30	13*	2*	4*	5*	86	118
期望女兒婚後能幫忙家庭經濟(%)									
期望幫忙	7.9	8.4	4.9	5.3	25.0*	15.4*	5.9	7.3	8.1
不期望幫忙	60.4	60.3	57.8	68.4	62.5*	69.2*	76.5	63.0	56.8
視情形而定	31.7	31.3	37.3	26.3	12.5*	15.4*	17.6	29.7	35.1
全部樣本數	733	582	102	38	8	13	34	300	382
期望女兒婚後能幫忙家庭經濟視情形而定者所視情形(%)#									
家裡經濟困難	62.9	63.2	60.5	70.0*	0.0*	33.3*	33.3*	57.3	68.7
經濟狀況好就幫忙	38.8	35.7	44.7	70.0*	100.0*	100.0*	66.7*	38.2	35.8
隨女兒自己的心意	11.2	12.6	7.9	0.0*	0.0*	0.0*	0.0*	9.0	13.4
女婿同意與否	4.7	4.4	7.9	0.0*	0.0*	0.0*	0.0*	4.5	5.2
父母生病時	0.9	1.1	0.0	0.0*	0.0*	0.0*	0.0*	0.0	1.5
沒有生兒子	0.4	0.5	0.0	0.0*	0.0*	0.0*	0.0*	1.1	0.0
兒子不成材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全部樣本數	232	182	38	10	1	3	6	89	134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受訪者最多填兩項 *百分比基數小於 20

表 5G-6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婚婦女會考慮與已婚女兒同住的主要考慮情形(%)

主要考慮情形	與已婚女兒同住的主要考慮情形比率(%)*								
	全部 樣本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初中	高中(職)	大專 以上
年老沒人可依靠時	14.7	13.7	21.6	15.8	0.0*	30.8*	8.8	16.7	13.4
女兒女婿希望同住	8.6	8.6	9.8	5.3	12.5*	7.7*	2.9	6.0	11.0
女婿或女兒孝順	1.8	1.4	2.0	5.3	12.5*	23.1*	0.0	1.0	1.8
沒有兒子	10.1	10.3	10.8	5.3	12.5*	7.7*	20.6	9.7	9.4
伴侶去世	6.1	7.4	0.0	5.3	0.0*	0.0*	2.9	4.0	8.4
女兒沒人作伴	1.2	1.0	1.0	2.6	12.5*	0.0*	2.9	1.3	1.0
無聊的時候	0.4	0.5	0.0	0.0	0.0*	0.0*	0.0	0.3	0.5
需要互相幫忙時	2.7	2.9	2.0	2.6	0.0*	0.0*	5.9	0.7	4.2
女兒家中需人幫忙	18.0	18.4	13.7	23.7	12.5*	7.7*	8.8	14.0	22.5
女兒無公婆	2.2	1.7	3.9	2.6	0.0*	0.0*	0.0	2.0	2.6
女兒經濟能力允許	1.8	1.9	2.0	0.0	0.0*	0.0*	0.0	1.3	2.4
自己經濟差	3.1	2.9	3.9	2.6	0.0*	0.0*	2.9	3.7	2.9
與兒子相處不佳	1.8	1.4	2.9	2.6	12.5*	0.0*	5.9	2.7	0.5
合得來不影響生活	1.6	1.2	4.9	0.0	0.0*	0.0*	0.0	1.7	1.8
自己離婚或不合	1.0	1.0	1.0	0.0	0.0*	0.0*	2.9	0.7	1.0
女兒離婚或不合	2.3	2.1	2.9	5.3	0.0*	0.0*	2.9	2.0	2.6
生病	4.0	3.8	6.9	0.0	0.0*	0.0*	2.9	3.7	4.5
行動不便時	4.1	3.8	4.9	7.9	0.0*	0.0*	2.9	2.7	5.5
沒有工作能力時	0.8	0.9	0.0	2.6	0.0*	0.0*	2.9	1.3	0.3
自己沒有房子	2.5	2.6	2.0	2.6	0.0*	0.0*	0.0	2.3	2.9
大家生活、工作地點相近	1.0	1.2	0.0	0.0	0.0*	0.0*	2.9	0.0	1.6
對方家庭是否允許	0.7	0.9	0.0	0.0	0.0*	0.0*	0.0	0.0	1.3
兒子不養時	0.8	0.7	1.0	2.6	0.0*	0.0*	2.9	0.7	0.8
兒子無法照顧	0.4	0.5	0.0	0.0	0.0*	0.0*	0.0	0.0	0.8
女兒喪偶	0.4	0.5	0.0	0.0	0.0*	0.0*	0.0	0.3	0.5
女兒公婆同意	0.1	0.2	0.0	0.0	0.0*	0.0*	0.0	0.0	0.3
女兒與公婆不合	0.3	0.3	0.0	0.0	0.0*	0.0*	0.0	0.0	0.5
全部樣本數	733	582	102	38	8	13	34	300	382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受訪者最多填三項 *百分比基數小於 20

表 5G-7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婚婦女與配偶對於自己年老時經濟依靠來源的看法百分比

		年老時經濟依靠來源(%)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經濟依靠來源	全部 樣本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初中	高中(職)	大專 以上
農地收入									
是	0.7	0.3	2.0	0.0	12.5*	0.0*	0.0	0.7	0.5
生意收入									
是	21.8	24.0	11.9	8.1	50.0*	16.7*	39.4	23.6	18.7
財產收入									
是	22.8	24.5	13.9	18.9	37.5*	16.7*	18.2	15.5	28.9
積蓄或其利息									
是	89.2	88.8	94.1	81.1	87.5*	66.7*	79.4	88.3	91.6
退休金、離職金									
是	61.6	63.8	58.0	43.2	25.0*	16.7*	33.3	48.5	75.9
靠兒子供養									
是	19.2	19.8	16.7	21.1	12.5*	30.8*	29.4	24.7	13.6
靠女兒供養									
是	7.2	7.7	6.9	2.6	0.0*	0.0*	5.9	9.7	5.8
全部樣本數	733	582	102	38	8	13	34	300	382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百分比基數小於 20

表 5G-8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婚婦女及配偶年老時經濟來源靠兒子/女兒供養的依靠情形之百分比

依靠程度	全部 樣本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初中	高中(職)	大專 以上
提及依靠兒子供養者依靠程度(%)									
大部分依靠兒子	15.7	16.5	6.3*	25.0*	0.0*	50.0*	40.0*	12.2	13.7
小部分依靠兒子	84.3	83.5	93.8*	75.0*	100.0*	50.0*	60.0*	87.8	86.3
全部樣本數	140	115	16	8	1	4	10	74	51
提及依靠女兒供養者依靠程度(%)									
大部分依靠女兒	1.9	2.2	0.0*	0.0*	-	-	0.0*	3.4	0.0
小部分依靠女兒	98.1	97.8	100.0*	100.0*	-	-	100.0*	96.6	100.0
全部樣本數	52	45	6	1	-	-	2	29	21
未提及依靠兒子供養者所持的理由(%)									
根本不想靠兒子	44.3	42.2	50.0	65.5	28.6*	62.5*	20.8	38.7	49.5
只小部分靠兒子	30.1	32.7	22.6	10.3	28.6*	25.0*	41.7	34.7	26.5
大部分要靠兒子	1.0	1.1	0.0	0.0	14.3*	0.0*	4.2	0.4	0.9
不一定	24.6	24	27.4	24.1	28.6*	12.5*	33.3	26.2	23.1
全部樣本數	585	462	84	29	7	8	24	225	325
未提及依靠女兒供養者所持的理由(%)									
根本不想靠女兒	59.0	57.0	68.1	68.6	37.5*	54.5*	43.8	56.5	62.5
只小部分靠女兒	17.1	18.8	10.6	8.6	25.0*	36.4*	18.8	15.9	17.2
大部分要靠女兒	0.6	0.4	0.0	5.7	0.0*	9.1*	3.1	0.7	0.0
不一定	23.3	23.8	21.3	17.1	37.5*	0.0*	34.4	26.9	20.3
全部樣本數	673	533	94	35	8	11	32	271	355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百分比基數小於 20

表 5G-9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婚婦女年老時除農地生意財產退休金兒女外其他經濟來源比率

		除農地生意財產退休金兒女外之其他經濟來源(%)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初中	高中(職)	大專 以上
除農地生意財產退休金兒 女外之其他經濟來源	全部 樣本								
除上述來源外其他經濟來源(%)									
沒有	86.6	87.0	84.2	89.2	75.0*	100.0*	93.9	90.9	82.3
有	13.4	13.0	15.8	10.8	25.0*	0.0*	6.1	9.1	17.7
全部樣本數	724	575	101	37	8	12	33	296	379
有其他經濟來源者所提項目#									
自己謀生	6.6	6.2	5.6*	25.0*	0.0*	0.0*	0.0*	3.7	4.5
基金	14.9	15.5	16.7*	0.0*	0.0*	0.0*	0.0*	7.4	10.4
股票	32.2	30.9	33.3*	50.0*	50.0*	0.0*	25.0*	24.1	18.7
投資	19.8	21.6	16.7*	0.0*	0.0*	0.0*	0.0*	11.1	13.4
保險	20.7	19.6	27.8*	25.0*	0.0*	0.0*	25.0*	11.1	13.4
靠獎金	0.8	1.0	0.0*	0.0*	0.0*	0.0*	0.0*	0.0	0.7
老人年金	1.7	2.1	0.0*	0.0*	0.0*	0.0*	0.0*	3.7	0.0
	0.8	1.0	0.0*	0.0*	0.0*	0.0*	0.0*	0.0	0.7
	1.7	1.0	0.0*	0.0*	50.0*	0.0*	0.0*	1.9	0.0
	0.8	1.0	0.0*	0.0*	0.0*	0.0*	0.0*	0.0	0.7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全部樣本數	121	97	18	4	2	0	4	54	134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受訪者最多填兩項 *百分比基數小於 20

表 5G-10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婚婦女比較現在年輕人與以前年輕人對自己父母的態度看法百分比

現在年輕人與以前年輕人的比較(%)									
對父母的態度	全部 樣本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初中	高中(職)	大專 以上
奉養父母									
較願意	2.0	2.4	1.0	0.0	0.0*	0.0*	0.0	2.3	2.1
一樣	18.6	19.8	11.9	18.4	12.5*	23.1*	32.4	18.7	17.3
較不願意	72.1	71.6	80.2	63.2	50.0*	69.2*	61.8	69.3	75.6
更不願意	7.2	6.2	6.9	18.4	37.5*	7.7*	5.9	9.7	5.0
結婚後與父母同住									
較願意	1.1	1.0	2.0	0.0	0.0*	0.0*	0.0	1.0	1.3
一樣	8.7	8.9	6.9	10.5	0.0*	15.4*	17.6	10.7	6.3
較不願意	78.6	79.7	77.2	71.1	62.5*	69.2*	82.4	76.0	80.8
更不願意	11.6	10.3	13.9	18.4	37.5*	15.4*	0.0	12.3	11.5
將部份收入給父母									
較願意	3.7	4.3	1.0	2.6	0.0*	0.0*	0.0	3.3	4.5
一樣	25.2	26.9	20.0	15.8	12.5*	30.8*	23.5	23.7	26.6
較不願意	62.1	61.6	66.0	63.2	50.0*	53.8*	67.6	62.0	62.0
更不願意	9.0	7.2	13.0	18.4	37.5*	15.4*	8.8	11.0	6.9
全部樣本數	730	581	100	38	8	13	34	300	379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受訪者每題皆答 *百分比基數小於 20

表 5G-11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婚婦女認為對年輕人的前途的重要條件分佈百分比

重要條件	全部 樣本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初中	高中(職)	大專 以上
運氣的重要性(%)									
最重要	5.9	6.9	0.0	5.3	0.0*	0.0*	14.7	5.0	6.0
次重要	16.5	17.0	13.7	15.8	0.0*	15.4*	20.6	17.3	15.7
第三重要	44.5	44.7	50.0	34.2	25.0*	38.5*	35.3	45.7	44.8
第四重要	29.1	27.3	32.4	39.5	75.0*	38.5*	20.6	28.3	29.6
最不重要	4.1	4.1	3.9	5.3	0.0*	7.7 *	8.8	3.7	3.9
能力的重要性(%)									
最重要	55.5	56.2	55.9	47.4	37.5*	38.5*	35.3	54.7	59.2
次重要	34.0	33.2	36.3	42.1	37.5*	38.5*	44.1	31.7	34.6
第三重要	5.5	5.5	4.9	5.3	0.0*	15.4*	11.8	7.7	2.9
第四重要	4.5	4.6	2.9	5.3	12.5*	7.7*	8.8	5.3	3.1
最不重要	0.5	0.5	0.0	0.0	12.5*	0.0*	0.0	0.7	0.3
父母或親戚幫忙的重要性(%)									
最重要	5.9	5.7	7.8	5.3	0.0*	7.7*	5.9	6.3	5.5
次重要	4.6	4.8	3.9	2.6	12.5*	7.7*	2.9	4.0	5.0
第三重要	23.6	22.5	22.5	39.5	50.0*	23.1*	14.7	22.3	25.1
第四重要	33.4	32.0	39.2	44.7	0.0*	46.2*	41.2	34.7	31.7
最不重要	32.5	35.1	26.5	7.9	37.5*	15.4*	35.3	32.7	32.7
認真工作的重要性(%)									
最重要	30.0	29.0	31.4	39.5	50.0*	38.5*	44.1	30.3	27.7
次重要	42.8	42.6	45.1	39.5	50.0*	38.5*	29.4	45.0	42.7
第三重要	17.3	17.9	13.7	18.4	0.0*	15.4*	14.7	15.0	19.6
第四重要	4.9	5.5	3.9	0.0	0.0*	0.0*	2.9	3.7	6.3
最不重要	4.9	5.0	5.9	2.6	0.0*	7.7*	8.8	6.0	3.7
命運的重要性(%)									
最重要	2.7	2.2	4.9	2.6	12.5*	15.4*	0.0	3.7	1.6
次重要	2.0	2.4	1.0	0.0	0.0*	0.0*	2.9	2.0	2.1
第三重要	9.3	9.6	8.8	2.6	25.0*	7.7*	23.5	9.7	7.6
第四重要	28.2	30.6	22.5	10.5	12.5*	7.7*	29.4	28.0	29.3
最不重要	57.7	55.2	62.7	84.2	50.0*	69.2*	44.1	56.7	59.4
全部樣本數	733	582	102	38	8	13	34	300	382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百分比基數小於 20

表 5H-1.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婚婦女對人生價值觀點認同之重要程度的百分比

人生價值觀點	對人生價值觀點認同之重要程度(%)								
	全部 樣本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初中	高中(職)	大專 以上
經濟上有保障									
不重要	0.7	0.3	1.0	2.6	12.5	0.0	2.9	0.7	0.5
還算重要	19.1	17.4	27.2	21.1	37.5	42.9	14.7	18.1	19.2
非常重要	80.2	82.2	71.8	76.3	50.0	57.1	82.4	81.3	80.3
不被人討厭									
不重要	7.4	6.7	9.7	7.9	25.0	0.0	14.7	8.4	5.8
還算重要	54.4	54.5	53.4	55.3	37.5	71.4	32.4	48.8	60.4
非常重要	38.3	38.8	36.9	36.8	37.5	28.6	52.9	42.8	33.9
生活有樂趣和享受									
不重要	2.2	1.0	4.9	7.9	25.0	21.4	5.9	1.7	1.0
還算重要	33.3	31.4	42.7	36.8	50.0	42.9	44.1	33.8	31.5
非常重要	64.5	67.6	52.4	55.3	25.0	35.7	50.0	64.5	67.5
和你的先生親密									
不重要	7.3	4.1	14.9	26.3	57.1	28.6	15.6	8.4	4.2
還算重要	37.9	37.6	42.6	34.2	14.3	57.1	43.8	36.8	37.6
非常重要	54.9	58.3	42.6	39.5	28.6	14.3	40.6	54.8	58.2
有伴侶或不孤單									
不重要	7.5	5.5	10.7	29.7	12.5	42.9	17.6	8.7	4.5
還算重要	49.9	47.8	63.1	45.9	50	35.7	44.1	47.7	52.5
非常重要	42.5	46.7	26.2	24.3	37.5	21.4	38.2	43.6	43
感覺有成就或做事做得好									
不重要	3.3	2.2	6.8	7.9	12.5	28.6	5.9	3.0	2.1
還算重要	35.6	34.2	41.7	36.8	50.0	42.9	38.2	34.2	35.7
非常重要	61.1	63.6	51.5	55.3	37.5	28.6	55.9	62.8	62.2

(續下頁)

表 5H-1.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婚婦女對人生價值觀點認同之重要程度的百分比(續)

人生價值觀點	全部 樣本	人生價值觀點的重要程度(%)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初中	高中(職)	大專 以上
死後還會被人思念									
不重要	50.8	47.9	60.8	65.8	50.0*	64.3*	41.2	49.0	52.5
還算重要	40.2	42.9	33.3	18.4	37.5*	28.6*	44.1	38.6	41.7
非常重要	9.0	9.1	5.9	15.8	12.5*	7.1*	14.7	12.4	5.8
有個幸福的家庭									
不重要	2.5	1.2	4.9	13.2	12.5*	21.4*	0.0	3.7	0.8
還算重要	20.4	17.5	35.0	23.7	37.5*	14.3*	26.5	18.4	21.6
非常重要	77.1	81.3	60.2	63.2	50.0*	64.3*	73.5	77.9	77.6
傳宗接代									
不重要	30.7	26.0	46.6	55.3	37.5*	21.4*	32.4	24.7	35.7
還算重要	52.9	56.4	41.7	36.8	25.0*	64.3*	38.2	53.5	53.5
非常重要	16.4	17.6	11.7	7.9	37.5*	14.3*	29.4	21.7	10.8
全部樣本數	732	580	103	38	8	14	34	299	381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百分比基數小於 20

表 5H-2.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婚婦女對人生價值觀點中認為最重要及第二重要之項目分布的百分比

人生價值觀點	全部 樣本	下列人生價值觀點中對生活最重要項目(%)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初中	高中(職)	大專 以上
認為最重要項目之分布									
經濟上有保障	42.2	40.4	44.6	56.8	62.5*	42.9*	67.6	48.4	34.9
不被人討厭	0.8	0.5	0.0	8.1	0.0*	21.4*	0.0	0.7	0.3
生活有樂趣享受	18.0	19.0	16.8	10.8	0.0*	0.0*	2.9	13.7	23.6
和妳的先生親蜜	1.3	1.2	2.0	0.0	0.0*	0.0*	5.9	0.7	1.3
有伴侶或不孤單	2.4	2.5	2.0	2.7	0.0*	0.0*	0.0	2.8	2.4
成就感或做事做得好	10.4	9.8	14.9	8.1	12.5*	7.1*	11.8	7.7	12.6
死後會被人思念	0.3	0.2	0.0	2.7	0.0*	0.0*	0.0	0.0	0.5
有個幸福的家庭	24.1	25.6	19.8	10.8	25.0*	28.6*	11.8	24.9	24.4
傳宗接代	0.6	0.7	0.0	0.0	0.0*	0.0*	0.0	1.1	0.0
認為第二重要項目之分布									
經濟上有保障	22.3	22.3	23.8	21.6	0.0*	0.0*	14.3	5.9	22.9
不被人討厭	3.8	3.0	7.9	2.7	12.5*	25.0*	7.1	8.8	3.2
生活有樂趣享受	21.8	21.9	20.8	21.6	37.5*	25.0*	7.1	17.6	21.8
和妳的先生親蜜	5.6	6.4	3.0	2.7	0.0*	0.0*	0.0	5.9	5.6
有伴侶或不孤單	6.1	5.7	5.0	10.8	25.0*	25.0*	14.3	5.9	5.6
成就感或做事做得好	14.4	14.6	9.9	24.3	12.5*	0.0*	14.3	17.6	16.5
死後會被人思念	0.4	0.5	0.0	0.0	0.0*	0.0*	0.0	0.0	0.7
有個幸福的家庭	23.7	23.4	28.7	13.5	12.5*	25.0*	35.7	35.3	21.5
傳宗接代	22.3	22.3	23.8	21.6	0.0*	0.0*	14.3	5.9	22.9
全部樣本數	711	562	101	37	8	14	34	285	373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百分比基數小於 20

表 5H-3.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婚婦女認為金錢花費在小孩公婆或自己父母的需要之間重要程度及影響

花費在小孩公婆或自己 父母的需要之間之關係	全部 樣本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初中	高中(職)	大專 以上
金錢花費在公婆與孩子之間(%)									
孩子較重要	34.2	34.4	36.3	23.7	50.0*	35.7*	32.4	33.0	34.9
公婆較重要	2.7	2.2	3.9	7.9	0.0*	7.1*	0.0	2.7	2.9
同等重要	63.0	63.4	59.8	68.4	50.0*	57.1*	67.6	64.3	62.2
全部樣本數	733	582	102	38	8	14	34	300	381
選擇公婆較重要或同等重要者，若需金錢花費在小孩教育上時是否會因此影響到給公婆的金錢花費									
會 (%)	59.9	61.1	54.0	58.6	50.0*	75.0*	60.9	61.0	58.6
全部樣本數	471	373	63	29	4	8	23	195	244
金錢花費在自己父母與孩子之間(%)									
孩子較重要	24.3	23.1	30.4	23.7	50.0	35.7	38.2	23.7	22.6
自己父母較重要	7.7	7.4	6.9	13.2	0.0	7.1	5.9	7.4	8.1
同等重要	68.0	69.5	62.7	63.2	50.0	57.1	55.9	68.9	69.3
全部樣本數	732	581	102	38	8	14	34	299	381
選擇自己父母較重要或同等重要者，若需金錢花費在小孩教育上時是否會因此影響到給自己父母的金錢花費									
會 (%)	57.6	57.8	56.5	55.2	75.0*	75.0*	61.9	58.7	55.9
全部樣本數	543	438	69	29	4	8	21	223	290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表 5H-4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婚婦女對家庭生活看法的同意程度的百分比

家庭生活看法	家庭生活看法的同意程度(%)								
	全部 樣本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初中	高中(職)	大專 以上
生活上大部份重要的事情應當由男人來決定									
非常同意	1.9	2.1	1.0	2.6	0.0*	7.1*	0.0	3.0	1.0
同意	21.7	22.4	22.5	13.2	12.5*	14.3*	23.5	23.1	20.7
不知道	2.2	1.5	2.0	10.5	12.5*	21.4*	2.9	2.3	1.0
不太同意	62.4	61.4	64.7	65.8	75.0*	57.1*	67.6	62.2	62.5
非常不同意	11.7	12.6	9.8	7.9	0.0*	0.0*	5.9	9.4	14.7
生活有些是男人的工作，有些是女人的工作，不應互相插手									
非常同意	2.7	2.4	1.0	7.9	12.5*	21.4*	2.9	4.0	1.0
同意	20.6	18.7	31.4	18.4	37.5*	7.1*	29.4	23.0	18.4
不知道	2.6	1.2	3.9	13.2	37.5*	35.7*	8.8	1.0	1.6
不太同意	59.2	61.2	51.0	60.5	12.5*	35.7*	47.1	60.0	60.9
非常不同意	14.9	16.5	12.7	0.0	0.0*	0.0*	11.8	12.0	18.1
先生工作回家後，太太不應該希望他幫忙家裡的工作									
非常同意	1.6	1.9	0.0	2.6	0.0*	7.1*	0.0	3.3	0.3
同意	11.7	10.3	17.6	15.8	25.0*	21.4*	26.5	15.4	6.8
不知道	3.0	2.6	0.0	13.2	25.0*	21.4*	2.9	2.3	2.4
不太同意	61.3	62.1	58.8	55.3	50.0*	50.0*	67.6	61.2	61.9
非常不同意	22.3	23.1	23.5	13.2	0.0*	0.0*	2.9	17.7	28.6

(續下頁)

表 5H-4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婚婦女對家庭生活看法的同意程度的百分比(續)

家庭生活看法	全部 樣本	家庭生活看法同意程度(%)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初中	高中(職)	大專 以上
男人完全可以照他們的意見時常單獨外出遊玩									
非常同意	0.7	0.7	0.0	2.6	0.0*	7.1*	0.0	1.0	0.3
同意	5.0	4.6	5.9	7.9	12.5*	7.1*	5.9	4.0	5.8
不知道	3.1	2.4	3.9	7.9	25.0*	7.1*	2.9	3.7	2.1
不太同意	40.9	40.9	40.2	42.1	50.0*	64.3*	50.0	41.3	38.8
非常不同意	50.2	51.4	50.0	39.5	12.5*	14.3*	41.2	50.0	53.0
女人在孩子還小的時候，完全可以積極參加外面的活動或工作									
非常同意	7.9	9.0	3.9	5.3	0.0*	7.1*	5.9	7.4	8.7
同意	43.7	46.8	35.3	28.9	0.0*	21.4*	35.3	42.1	47.0
不知道	7.0	6.0	9.8	10.5	12.5*	28.6*	2.9	8.7	5.0
不太同意	35.7	33.2	42.2	47.4	75.0*	42.9*	52.9	34.8	34.1
非常不同意	5.7	5.0	8.8	7.9	12.5*	0.0*	2.9	7.0	5.2
男人花時間與妻子小孩相處，比成功的事業更重要									
非常同意	17.1	19.0	10.9	5.3	12.5*	7.1*	11.8	15.7	19.0
同意	55.3	56.6	55.4	44.7	37.5*	28.6*	47.1	54.2	58.3
不知道	8.6	7.1	13.9	13.2	12.5*	28.6*	11.8	7.4	8.4
不太同意	17.1	15.7	18.8	34.2	25.0*	28.6*	23.5	21.1	12.9
非常不同意	1.8	1.7	1.0	2.6	12.5*	7.1*	5.9	1.7	1.3

(續下頁)

表 5H-4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婚婦女對家庭生活看法的同意程度的百分比(續)

家庭生活看法	全部 樣本	家庭生活看法同意程度(%)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初中	高中(職)	大專 以上
女人應優先考慮丈夫及子女的需要，然後才是自己									
非常同意	7.0	7.0	7.8	5.3	0.0*	7.1*	14.7	9.3	4.5
同意	30.3	31.4	22.5	28.9	37.5*	42.9*	38.2	35.7	24.7
不知道	5.9	5.2	6.9	13.2	12.5*	28.6*	2.9	6.0	5.0
不太同意	50.6	49.8	57.8	47.4	37.5*	21.4*	41.2	43.0	58.8
非常不同意	6.3	6.5	4.9	5.3	12.5*	0.0*	2.9	6.0	7.1
男性工作賺取生活費，照顧家庭則由女性來做，分工對男、女雙方都比較好									
非常同意	6.5	5.2	10.8	13.2	12.5*	7.1*	14.7	7.7	5.0
同意	36.3	35.7	37.3	42.1	50.0*	57.1*	52.9	43.0	28.6
不知道	7.8	6.7	11.8	13.2	12.5*	21.4*	8.8	7.0	7.6
不太同意	44.3	46.4	38.2	31.6	25.0*	14.3*	23.5	38.3	52.2
非常不同意	5.0	6.0	2.0	0.0	0.0*	0.0*	0.0	4.0	6.6
若妻子有在工作，則丈夫應該充分分擔家務事									
非常同意	37.8	39.7	30.4	34.2	12.5*	14.3*	29.4	35.3	41.7
同意	55.5	54.3	61.8	55.3	62.5*	64.3*	58.8	58.0	52.8
不知道	2.2	1.4	4.9	5.3	12.5*	14.3*	2.9	2.0	1.6
不太同意	4.1	4.1	2.9	5.3	12.5*	7.1*	8.8	4.3	3.4
非常不同意	0.4	0.5	0.0	0.0	0.0*	0.0*	0.0	0.3	0.5
樣本個數	732	581	102	38	8	14	34	299	381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百分比基數小於 20

表 5H-5.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婚婦女的宗教信仰情形的百分比

	全部 樣本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初中	高中(職)	大專 以上
宗教信仰的分布(%)									
基督教	4.1	2.9	10.7	5.3	0.0*	0.0*	5.9	2.0	5.8
天主教	1.2	1.0	1.9	2.6	0.0*	0.0*	0.0	1.0	1.6
回教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佛、道教	55.2	55.0	51.5	63.2	100.0*	71.4*	67.6	61.0	48.4
一貫道	2.5	2.6	1.9	2.6	0.0*	0.0*	2.9	2.7	2.4
其他宗教	0.3	0.3	0.0	0.0	0.0*	0.0*	0.0	0.0	0.5
沒有信仰宗教	36.8	38.1	34.0	26.3	0.0*	28.6*	23.5	33.3	41.4
全部樣本數	734	582	103	38	8	14	34	300	382
有信仰宗教者是否為虔誠教徒									
是 (%)	54.0	51.5	60.3	67.9	62.5*	70.0*	80.8	58.8	46.4
全部樣本數	461	357	68	28	8	10	26	199	222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百分比基數小於 20

表 5H-6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婚婦女祭祖情形的百分比

		先生的長輩祖先過逝狀況及為已過逝者做冥壽或做忌或掃墓祭祖(%)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先生的父母或祖父母存亡 狀況及祭拜情形	全部 樣本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初中	高中(職)	大專 以上
先生的父母存亡狀況 (%)									
至少有一個過逝	14.9	9.7	30.1	39.5	87.5*	42.9*	32.4	16.4	10.3
全部樣本數	730	578	103	38	8	14	34	298	380
先生的祖父母存亡狀況									
至少有一個過逝	86.6	83.4	99.0	97.4	100.0*	100.0*	78.8	88.3	85.3
全部樣本數	732	580	103	38	8	14	33	299	382
為先生已過逝先生的父母(或其一) (%)									
只做冥壽或做忌	2.8	1.8	6.5	0.0*	0.0*	16.7*	0.0*	2.0	2.6
只在新年、重陽或清明 掃墓祭祖	28.4	28.6	29	20.0*	42.9*	16.7*	18.2*	28.6	30.8
上述都有做	9.2	3.6	9.7	20.0*	28.6*	33.3*	27.3*	4.1	5.1
都沒做	59.6	66.1	54.8	60.0*	28.6*	33.3*	54.5*	65.3	61.5
全部樣本數	109	56	31	15	7	6	11	49	39
為先生已過逝的祖父母(或其一) (%)									
只做冥壽或做忌	2.7	2.5	4.9	0.0	0.0*	0.0*	0.0	2.3	3.4
只在新年、重陽或清明 掃墓祭祖	36.3	38.0	30.4	29.7	37.5*	28.6*	23.1	39.0	35.3
上述都有做	8.0	6.2	11.8	16.2	25.0*	14.3*	23.1	6.1	8.0
都沒做	53.0	53.3	52.9	54.1	37.5*	57.1*	53.8	52.7	53.4
全部樣本數	634	484	102	37	8	14	26	264	326
為已過逝先生的長輩祖先 (%)									
只做冥壽或做忌	2.1	1.7	4.9	0.0	0.0*	0.0*	0.0	1.7	2.6
只在新年、重陽或清 明掃墓祭祖	45.8	47.6	40.8	32.4	50.0*	28.6*	24.2	51.2	44.1
上述都有做	8.8	7.1	12.6	18.9	25.0*	14.3*	21.2	6.4	9.2
都沒做	43.4	43.6	41.7	48.6	25.0*	57.1*	54.5	40.8	44.1
全部樣本數	731	580	103	37	8	14	33	299	381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百分比基數小於 20

表 5H-7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婚婦女對祭拜及風水的相信程度及燒香拜拜的行為的百分比

	全部 樣本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初中	高中(職)	大專 以上
祭拜祖先會影響家庭未來的 命運或發展的重要程度									
非常重要	7.5	8.4	2.9	2.6	25.0*	14.3*	8.8	11.0	4.2
重要	40.4	42.2	33.0	28.9	62.5*	35.7*	52.9	43.0	37.3
不太重要	43.8	43.4	46.6	50.0	12.5*	42.9*	29.4	40.3	48.0
完全不重要	8.3	6.0	17.5	18.4	0.0*	7.1*	8.8	5.7	10.5
全部樣本數	733	581	103	38	8	14	34	300	381
祖先的風水會影響到家庭的 好壞的相信程度									
很相信	6.3	6.9	1.9	5.3	25.0*	28.6*	0.0	7.0	5.2
相信	47.5	51.6	28.2	36.8	62.5*	42.9*	60.6	50.3	44.2
不太相信	38.9	37.3	50.5	34.2	12.5*	21.4*	30.3	37.7	41.4
完全不相信	7.4	4.1	19.4	23.7	0.0*	7.1*	9.1	5.0	9.2
全部樣本數	733	581	103	38	8	14	33	300	382
家中是否有供奉祖先或神明 的神位									
有 (%)	75.6	76.5	71.8	81.6	37.5*	92.9*	79.4	81.0	70.9
全部樣本數	734	582	103	38	8	14	34	300	382
家中有供奉神位者，每個月 是否有定期燒香拜拜									
有 (%)	85.6	86.7	77.0	90.3	66.7*	76.9*	96.3	87.2	83.8
全部樣本數	555	445	74	31	3	13	27	243	271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百分比基數小於 20

I. 未婚婦女的生活型態

表 5I-1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婚婦女吸取資訊活動頻率分布之百分比

吸取資訊活動頻率	全部 樣本	吸取資訊活動頻率分布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30 歲	30-40 歲	40-50 歲	50-60 歲	國小	初中	高中(職)	大專 以上
看報紙頻率 (%)									
每天看	60.4	60.3	60.2	63.2	50.0*	21.4*	44.1	60.7	63.6
一週看好幾次	18.1	19.6	16.5	5.3	0.0*	35.7*	11.8	17.0	19.1
一週看一次	3.8	3.6	4.9	5.3	0.0*	0.0*	8.8	2.7	4.5
很少看	16.5	16.3	17.5	18.4	0.0*	21.4*	35.3	19.0	12.8
都不曾看	0.4	0.2	0.0	5.3	0.0*	7.1*	0.0	0.7	0.0
不識字	0.8	0.0	1.0	2.6	50.0*	14.3*	0.0	0.0	0.0
看雜誌頻率 (%)									
常常看	48.1	48.5	45.6	50.0	37.5*	21.4*	23.5	46.3	53.1
很少看	49.0	50.2	51.5	34.2	12.5*	50.0*	61.8	51.7	46.3
都不曾看	2.9	1.4	2.9	15.8	50.0*	28.6*	14.7	2.0	0.5
聽收音機廣播頻率 (%)									
每天聽	50.5	51.2	53.4	36.8	12.5*	28.6*	35.3	56.0	49.0
一週聽好幾次	17.4	19.2	12.6	5.3	12.5*	0.0*	14.7	15.3	19.9
一週聽一次	2.6	2.4	1.9	7.9	0.0*	7.1*	2.9	2.0	2.9
很少聽	27.0	25.8	28.2	36.8	62.5*	42.9*	44.1	24.0	27.0
都不曾聽	2.5	1.4	3.9	13.2	12.5*	21.4*	2.9	2.7	1.3
看電視頻率 (%)									
每天看	77.7	76.6	82.5	78.9	75.0*	78.6*	88.2	83.0	72.8
一週看好幾次	9.5	10.3	7.8	5.3	0.0*	7.1*	2.9	7.0	12.3
一週看一次	1.2	1.5	0.0	0.0	0.0*	0.0*	0.0	0.3	2.1
很少看	11.3	11.3	9.7	13.2	25.0*	7.1*	8.8	9.3	12.8
都不曾看	0.3	0.2	0.0	2.6	0.0*	7.1*	0.0	0.3	0.0
全部樣本數	731	582	103	38	8	14	34	300	382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百分比基數小於 20

表 5I-2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婚婦女參加社會活動或組織比率及參加項目情形

社會活動或組織	全部 樣本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30 歲	30-40 歲	40-50 歲	50-60 歲	國小	初中	高中(職)	大專 以上
參加社會活動或組織比率									
有 (%)	13.2	10.8	19.4	34.2	12.5*	7.1*	2.9	13	14.7
全部樣本數	734	582	103	38	8	14	34	300	382
有參加者中各項目參加比率									
參加土風舞班									
有 (%)	9.3	6.3	5*	23.1*	100.0*	0.0*	100.0*	12.8	5.4
參加太極拳班									
有 (%)	2.1	1.6	0.0*	7.7*	0.0*	0.0*	0.0*	2.6	1.8
參加早操活動									
有 (%)	5.2	1.6	0.0*	30.8*	0.0*	0.0*	0.0*	10.3	1.8
參加學插花									
有 (%)	13.4	11.1	15.0*	23.1*	0.0*	0.0*	100.0*	15.4	10.7
參加學唱歌									
有 (%)	5.2	1.6	10.0*	15.4*	0.0*	0.0*	0.0*	7.7	3.6
參加農會家政班									
有 (%)	4.1	3.2	0.0*	15.4*	0.0*	0.0*	100.0*	7.7	0.0
參加婦女班									
有 (%)	5.2	3.2	0.0*	23.1*	0.0*	100*	100.0*	7.7	0.0
參加媽媽教室									
有 (%)	2.1	0.0	0.0*	15.4*	0.0*	0.0*	100.0*	2.6	0.0
參加女青年會									
有 (%)	4.1	4.8	5.0*	0.0*	0.0*	0.0*	0.0*	2.6	5.4
參加女青商會									
有 (%)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參加女獅會									
有 (%)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參加扶輪社									
有 (%)	4.1	3.2	10*	0.0*	0.0*	0.0*	0.0*	0.0	7.1
參加其他活動									
有 (%)	76.3	76.2	95*	53.8*	0.0*	0.0*	0.0*	76.9	78.6
全部樣本數	97	63	20	13	1	1	1	39	56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百分比基數小於 20

表 5I-3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婚婦女曾在學校、醫院、慈善機構、衛生所...機構擔任義工的比率

擔任義工情形	全部 樣本	現在或過去在學校、醫院...等機構擔任義工比率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30 歲	30-40 歲	40-50 歲	50-60 歲	國小	初中	高中(職)	大專 以上
現在擔任義工比率									
有 (%)	9.7	9.1	8.7	21.1	12.5*	7.1*	0.0	9.7	10.7
全部樣本數	734	582	103	38	8	14	34	300	382
過去擔任義工比率									
有 (%)	13.9	13.2	18.8	17.2	0.0*	0.0*	9.7	9.9	18.1
全部樣本數	617	494	85	29	6	10	31	252	320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百分比基數小於 20

表 5I-4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婚婦女過去三年內自費出國旅行比率及次數分布的百分比

有自費出國者之旅行次數分布(%)	全部 樣本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30 歲	30-40 歲	40-50 歲	50-60 歲	國小	初中	高中(職)	大專 以上
過去三年自費出國旅行比率									
有 (%)	41.6	37.3	62.1	52.6	37.5*	35.7*	26.5	38.3	46.1
全部樣本數	734	582	103	38	8	14	34	300	382
1 次	39.8	43.5	28.1	40	33.3*	60*	44.4*	40	38.9
2 次	27.0	29.2	25.0	15	0.0*	0.0*	22.2*	26.1	28.6
3 次	17.8	15.3	21.9	25	33.3*	0.0*	0.0*	21.7	16.6
4 次	5.9	6	6.3	5	0.0*	0.0*	22.2*	2.6	7.4
5 次	3.6	2.8	7.8	0.0	0.0*	0.0*	0.0*	6.1	2.3
6 次及以上	5.9	3.2	10.9	15	33.3*	40.0*	11.1*	3.5	6.3
全部樣本數	304	216	64	20	3	5	9	115	175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百分比基數小於 20

表 5I-5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婚婦女擁有家庭設備情形的比率

家庭設備	全部 樣本	擁有家庭設備比率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30 歲	30-40 歲	40-50 歲	50-60 歲	國小	初中	高中(職)	大專 以上
錄放影機 有 (%)	84.4	86.9	80.6	68.4	50.0*	57.1*	82.4	83.0	87.4
家用電腦 有 (%)	65.1	69.4	55.3	36.8	25.0*	21.4*	14.7	58.0	77.4
接有線電視(第四台) 有 (%)	86.1	86.6	84.5	84.2	75.0*	71.4*	88.2	86.0	86.9
冷氣機 有 (%)	82.7	81.9	86.4	86.8	75.0*	57.1*	70.6	80.3	86.9
大哥大 有 (%)	43.0	44.4	42.7	28.9	0.0*	28.6*	35.3	45.7	42.5
自用轎車 有 (%)	67.1	69.7	66.7	39.5	25.0*	28.6*	55.9	65.9	70.6
鋼琴或電子琴 有 (%)	25.4	25.0	29.1	28.9	0.0*	0.0*	8.8	23.0	29.9
全部樣本數	733	581	103	38	8	14	34	300	381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表 5J-1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婚婦女現在居住狀況及房子擁有情形的百分比

擁有情形	全部 樣本	現在居住的房子擁有情形 (%)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30 歲	30-40 歲	40-50 歲	50-60 歲	國小	初中	高中(職)	大專 以上
現在居住的房子擁有情形									
自己擁有的	6.4	3.1	13.6	26.3	62.5*	14.3*	17.6	5.0	5.5
父母的	72.9	77.3	64.1	44.7	12.5*	42.9*	52.9	73.2	76.2
別人的	20.7	19.6	22.3	28.9	25.0*	42.9*	29.4	21.7	18.3
全部樣本數	730	581	103	38	8	14	34	299	382
現住的房子為”別人的”則其擁有情形									
租來的	69.2	75.8	47.4*	28.6*	100.0*	40.0*	87.5*	62.5	74.6
宿舍或眷舍	20.0	16.5	36.8*	28.6*	0.0*	0.0*	0.0*	20.8	23.7
其他	10.8	7.7	15.8*	42.9*	0.0*	60.0*	12.5*	16.7	1.7
全部樣本數	118	91	19	7	1	5	8	48	59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百分比基數小於 20

表 5J-2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婚婦女去年家中收入情形及賴此收入維生的人數及百分比

家中收入情形及賴此 收入維生的人數		家中收入情形及賴此收入維生的人數 (%)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全部 樣本	20-30 歲	30-40 歲	40-50 歲	50-60 歲	國小	初中	高中(職)
個案去年有賺錢或其他收入									
有 (%)	84.3	82.8	94.2	81.6	75.0*	64.3*	85.3	90.0	80.6
除個案本人外是否有其他家人 拿錢回家									
有 (%)	72.3	75.9	61.2	59.5	25.0*	53.8*	55.9	75.6	72.5
多少家人需靠這些收入(先生、個案及其他家人)維持生活									
15 歲以上大人平均個數	2.7	2.8	1.8	3.1	6.0*	4.0*	2.4	2.2	2.9
15 歲以上大人個數分布									
1 個	6.7	4.5	10.8	13.9	62.5*	16.7*	11.8	5.7	6.0
2 個	5.6	3.3	11.8	22.2	25.0*	8.3*	14.7	6.4	3.9
3-4 個	34.4	32.8	41.2	50.0	12.5*	58.3*	23.5	35.6	34.1
5-6 個	46.1	51.4	31.4	13.9	0.0*	16.7*	38.2	43.6	50.1
7 個或以上	7.1	8.1	4.9	0.0	0.0*	0.0*	11.8	8.7	5.8
15 歲以下小孩平均個數	2.5	2.6	1.7	3.0	6.0*	4.0*	2.1	2.1	2.8
15 歲以下小孩個數分布									
0 個	78.7	81.4	66.3	70.3	75.0*	69.2*	79.4	74.9	82.0
1 個	10.5	9.7	15.8	10.8	0.0*	0.0*	11.8	11.5	10.1
2 個	6.9	5.2	13.9	13.5	12.5*	23.1*	8.8	8.5	5.0
3 個	3.3	3.1	4.0	2.7	12.5*	0.0*	0.0	4.4	2.6
4 個或以上	0.6	0.5	0.0	2.7	0.0*	7.7*	0.0	0.7	0.3
全部樣本數	735	583	103	38	8	14	34	300	382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百分比基數小於 20

表 5J-3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婚婦女對目前家庭中開銷運用的看法及情形的百分比

目前家庭中開銷運用的看法及情形		目前家庭中開銷運用的看法及情形 (%)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全部 樣本	20-30 歲	30-40 歲	40-50 歲	50-60 歲	國小	初中	高中(職)
家庭的收入對目前家中開銷									
夠不夠用									
夠用且有餘	38.6	38.4	42.2	36.1	25.0*	8.3*	14.7	33.4	46.2
剛好夠用	43.6	44.1	41.2	47.2	25.0*	50.0*	58.8	46.2	40.4
有點不夠用	16.0	15.8	15.7	16.7	25.0*	41.7*	23.5	19.1	11.8
相當不夠用	1.8	1.7	1.0	0.0	25.0*	0.0*	2.9	1.3	1.6
是否經常拿錢給自己的父母									
經常	34.7	34.1	40.0	41.2	33.3*	9.1*	51.5	40.7	30.7
有時候	37.5	37.4	45.0	32.4	33.3*	54.5*	27.3	38.7	38.4
從來沒有	25.9	28.4	15.0	26.5	33.3*	36.4*	21.2	20.5	31.0
是否經常收到妳父母的錢									
經常	14.7	18.1	2.0	2.9	0.0*	0.0*	6.1	8.4	21.5
有時候	34.8	38.2	26.0	20.6	33.3*	54.5*	33.3	33.3	36.9
從來沒有	48.6	43.7	72.0	76.5	66.7*	45.5*	60.6	58.2	41.6
當你們有經濟上的困難時									
「最主要」找誰幫忙 (%)									
您自己的父母	65.2	69.7	57.4	28.6	0.0*	30.8*	43.8	57.1	74.9
您自己的姊妹	17.0	15.0	21.3	28.6	66.7*	23.1*	25.0	19.9	14.0
您自己的兄弟	5.5	4.8	4.3	22.9	0.0*	23.1*	3.1	8.0	3.2
朋友、同事、同學	12.2	10.6	17.0	20.0	33.3*	23.1*	28.1	15.0	7.8
全部樣本數	730	581	102	36	8	12	34	299	381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百分比基數小於 20

表 5J-4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婚婦女拿錢給父母及對家庭的生活影響情形的百分比

拿錢給公婆及對家庭 的生活影響情形		拿錢給公婆及對家庭的生活影響情形 (%)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30 歲	30-40 歲	40-50 歲	50-60 歲	國小	初中	高中(職)	大專 以上
全部 樣本									
拿給父母金錢的原因---									
是為了幫助他們日常的生 活費用									
是 (%)	53.1	53.4	51.8	60.0	0.0*	0.0*	61.5	57.5	49.8
是為了給他們零用錢 買其他東西									
是 (%)	32.2	30.5	36.5	44.0	0.0*	0.0*	34.6	33.9	31.3
是為了在過年過節的時候 包錢給他們表示一點意思									
是 (%)	55.6	54.6	60.0	56.0	100.0*	100.0*	38.5	52.8	58.7
拿錢給父母對家庭的生活 影響情形(%)									
影響很大	2.3	1.2	5.9	8.0	0.0*	0.0*	7.7	1.7	2.3
影響一些	17.6	19.2	12.9	8.0	0.0*	14.3*	15.4	17.6	18.0
影響很少	31.0	31.7	34.1	12.0	50.0*	42.9*	26.9	26.2	35.5
一點也沒影響	49.0	47.9	47.1	72.0	50.0*	42.9*	50.0	54.5	44.1
全部樣本數	525	410	85	25	2	7	26	233	259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百分比基數小於 20

表 5J-5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婚婦女的已婚兄弟拿給父母情形及分家產情形的百分比

個案已婚的兄弟拿給 父母及分家產情形		個案已婚的兄弟拿給父母及分家產情形 (%)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30 歲	30-40 歲	40-50 歲	50-60 歲	國小	初中	高中(職)	大專 以上	
個案有已婚兄弟的比率 有(%)	29.4	19.1	69.9	76.3	37.5*	57.1*	44.1	34.3	23.3	
全部樣本數	734	582	103	38	8	14	34	300	382	
個案有已婚兄弟者，個案的兄弟 拿錢給父母的情形(%)										
經常	49.3	47.7	47.9	55.2	66.7*	50.0*	50.0*	43.6	56.3	
有時候	32.7	33.6	38.0	20.7	0.0*	12.5*	35.7*	37.6	28.7	
從來沒有	9.0	8.4	8.5	13.8	0.0*	12.5*	14.3*	7.9	9.2	
不知道	9.0	10.3	5.6	10.3	33.3*	25.0*	0.0*	10.9	5.7	
全部樣本數	211	107	71	29	3*	8	14	101	87	
個案家中分配家產情形 (%)										
有分配	2.6	1.4	4.9	13.2	12.5*	14.3*	8.8	1.7	2.4	
沒有分配	85.3	88.8	80.6	55.3	25.0*	50.0*	64.7	87.0	87.7	
獨生女	0.5	0.3	1.0	2.6	0.0*	7.1*	0.0	0.3	0.5	
沒有家產可分	11.6	9.5	13.6	28.9	62.5*	28.6*	26.5	11.0	9.4	
全部樣本數	734	582	103	38	8	14	34	300	382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百分比基數小於 20

表 5J-6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婚婦女參加的保險種類及附加其他保險情形百分比

參加的保險種類及附加其他保險情形	全部 樣本	參加的保險種類及附加其他保險情形 (%)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30 歲	30-40 歲	40-50 歲	50-60 歲	國小	初中	高中(職)	大專 以上
參加儲蓄保險或人壽保險的比率									
有 (%)	62.4	61.0	69.9	71.1	25.0*	35.7*	52.9	66.7	61.5
參加意外保險的比率									
有 (%)	40.3	38.3	53.4	36.8	25.0*	14.3*	23.5	43.0	41.1
參加其他保險的比率									
有 (%)	1.2	1.2	1.9	0.0	0.0*	0.0*	0.0	1.0	1.6
全部樣本數	731	582	103	38	8	14	34	300	382
若有參加任一種保險 是否有附加其他傷 害、死亡或住院保險 保險 (%)									
有附加	85.4	84.9	89.2	78.6	100.0*	100.0*	85.0	82.9	87.3
沒有附加	9.0	8.8	7.2	17.9	0.0*	0.0*	10.0	13.0	5.8
不知道	5.6	6.2	3.6	3.6	0.0*	0.0*	5.0	4.2	6.9
全部樣本數	500	385	83	28	2	5	20	216	259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百分比基數小於 20

表 6-1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婚婦女會主動與喜歡的異姓約會情形的百分比

	全部 樣本	會主動與喜歡的異姓約會情形 (%)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初中	高中(職)	大專 以上
認為約會應由男生提									
會主動進一步發展的意願									
願意	61.5	63.0	62.2	37.8	28.6*	18.2*	66.7	57.8	65.7
不願意	20.7	18.1	23.5	54.1	42.9*	54.5*	24.2	22.3	17.8
已有固定男友或已訂婚	17.8	19	14.3	8.1	28.6*	27.3*	9.1	19.9	16.5
會主動約異姓出遊									
不會主動	68.0	65.9	70.7	89.2	100*	100*	78.8	71.7	63.3
會主動	32.0	34.1	29.3	10.8	0.0*	0.0*	21.2	28.3	36.7
全部樣本數	718	575	99	37	7	11	33	297	376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百分比基數小於 20

表 6-2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婚婦女與喜歡的異姓不主動原因的百分比

原因	全部 樣本	與喜歡的異姓不主動原因 (%)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初中	高中(職)	大專 以上
認為約會應由男生提	68.0	66.0	75.3*	79.3	71.4*	90.0*	82.8*	70.5	64.0
認為認識時間不夠還不適合	85.7	86.7	84.5*	72.0	66.7*	77.8*	79.3*	86.4	86.2
認為沒適當時機	83.0	83.0	83.5*	88.9	50.0*	62.5*	55.6*	85.0	84.3
因為擔心被拒絕	65.1	66.3	59.5*	56.5	40.0*	62.5*	50.0*	61.6	68.8
因為生性害羞	47.8	47.9	45.7*	45.5	80.0*	75.0*	64.0*	41.7	50.0
因對方有女友或訂婚	53.6	55.3	46.4*	42.9	40.0*	14.3*	36.0*	49.0	59.2
因自己有男友或訂婚	44.8	47.1	42.6*	9.5	20.0*	42.9*	26.9*	39.0	50.8
其他原因	29.2	20.0	30.0*	62.5	0.0*	66.7*	0.0*	33.3	21.4
全部樣本數	643	526	81	29	7	3	10	29	261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百分比基數小於 20

表 6-3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婚婦女與異性約會情形的百分比

原因	全部 樣本	與異性約會情形(%)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初中	高中(職)	大專 以上
拒絕過異性約會的頻率									
不曾被約過	5.9	5.9	2.0	13.5	28.6*	27.3*	20.6	6.4	3.4
有時候會拒絕	87.7	87.7	93.9	73.0	71.4*	63.6*	73.5	88.2	89.7
很少會拒絕	5.8	5.7	4.0	13.5	0.0*	9.1*	5.9	4.7	6.4
從不會拒絕	0.6	0.7	0.0	0.0	0.0*	0.0*	0.0	0.7	0.5
第一次單獨與異性約會年齡									
不曾有約會對象	14.1	14.7	10.5	11.4	28.6*	27.3*	31.3	15.8	11.0
0-15 歲	5.2	6.1	0.0	1.1	14.3*	0.0*	0.0	6.7	4.3
16-20 歲	53.0	56.8	39	34.3	42.9*	0.0*	40.6	51.3	56.7
21-25 歲	24.3	21.4	36.9	37.2	14.3*	9.1*	9.4	23.9	24.4
26-30 歲	3.4	1.0	12.8	17.2	7.0*	0.0*	0.0	24.0	3.7
如何認識第一個約會對象									
同學	34.3	38.3	21.4	11.8	0.0*	0.0*	6.5	28.0	42.6
同事	11.8	11.1	15.3	11.8	0.0*	0.0*	6.5	12.8	11.7
親戚	0.1	0.2	0.0	0.0	0.0*	0.0*	0.0	0.3	0.0
鄰居	1.1	0.5	4.1	0.0	14.3*	0.0*	9.7	1.0	0.3
由朋友、同學、同事介紹	22.1	21	25.5	32.4	28.6*	50.0*	19.4	24.7	19.9
由親戚、鄰居介紹	4.4	2.6	10.2	14.7	28.6*	0.0*	12.9	5.7	2.7
由媒人介紹	0.6	0.2	2.0	2.9	0.0*	0.0*	3.2	0.7	0.3
社交場所認識	9.6	9.9	4.1	17.6	0.0*	30.0*	12.9	11.5	6.9
沒有約會對象	11.7	12.3	8.2	8.8	28.6*	20.0*	29.0	12.5	9.3
其他	4.4	3.8	9.2	0.0	0.0*	0.0*	0.0	2.7	6.4
全部樣本數	714	577	95	35	7	11	32	297	373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百分比基數小於 20

表 6-4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婚婦女過去四星期中與異性約會情形的百分比

原因	全部 樣本	過去四星期中與異性約會情形(%)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初中	高中(職)	大專 以上
約會次數									
0 次	44.5	38.3	64.3	82.4	85.7*	60.0	65.6	42.1	43.9
1-2 次	18.9	20.0	16.3	11.8	0.0*	10.0	31.3	16.8	19.8
3-4 次	14.7	16.2	10.2	2.9	14.3*	10.0	0.0	15.5	15.8
5-6 次	8.9	10.4	3.1	2.9	0.0*	10.0	0.0	12.1	7.0
7-8 次	4.9	5.6	3.1	0.0	0.0*	10.0	0.0	5.7	4.5
9-10 次	2.8	3.1	1.0	0.0	0.0*	0.0	0.0	2.7	2.9
11-12 次	1.0	1.2	0.0	0.0	0.0*	0.0	0.0	1.3	0.8
13-14 次	0.7	0.5	2.0	0.0	0.0*	0.0	0.0	0.3	1.1
15 次以上	3.7	4.7	0.0	0.0	0.0*	0.0	3.1	3.4	4.3
約會的對象									
不曾約會過	42.4	36.7	59.8	80.6	85.7*	54.5	57.1	40.4	42.0
跟不同人	12.6	13.5	12.0	3.2	0.0*	9.1	17.9	12.2	12.5
跟同一人	45.1	49.8	28.3	16.1	14.3*	36.4	25.0	47.4	45.5
全部樣本數	694	564	92	31	7	28	287	367	694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百分比基數小於 20

表 6-5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婚婦女與異性交往情形的百分比

原因	全部 樣本	與異性交往情形 (%)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初中	高中(職)	大專 以上
曾經交往男友情形									
從未有固定男友	34.6	35.4	31.6	36.7	28.6*	11.1*	45.2	35.2	34.1
現在有固定男友	37.7	41.2	24.2	16.7	42.9*	44.4*	25.8	38.6	37.9
現在沒有但過去有固定男友	27.6	23.5	44.2	46.7	28.6*	44.4*	29.0	26.2	28.0
目前固定男友的數目									
0 位	33.6	33.0	34.0	42.9	42.9*	50.0*	50.0	32.4	33.1
1 位	35.0	36.2	29.9	28.6	42.9*	40.0*	28.1	34.1	36.0
2 位	17.8	17.6	19.6	20.0	0.0*	0.0*	0.0	20.9	17.3
3 位	9.0	9.2	7.2	8.6	0.0*	10.0*	21.9	6.1	9.9
4 位	2.5	2.3	5.2	0.0	0.0*	0.0*	0.0	2.7	2.7
5 位	0.8	0.0	2.1	0.0	0.0*	0.0*	0.0	1.0	0.8
6 位	0.3	0.0	2.1	0.0	0.0*	0.0*	0.0	0.7	0.0
7 位以上	1.1	1.2	0.0	0.0	14.3*	0.0*	0.0	2.0	0.3
全部樣本數	714	575	97	35	7	10	32	296	375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百分比基數小於 20

表 6-6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婚婦女與異性接吻、愛撫及性關係平均年齡及發生關係時結婚計畫

原因	全部 樣本	接吻、愛撫及性關係平均年齡及發生關係時結婚計畫(%)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初中	高中(職)	大專 以上
有過接吻經驗(n=380)									
第一次接吻的年齡	20.6	19.9	23.6	23.4*	22.0*	23.2*	19.6*	20.1	21.0
有愛撫經驗(n=257)									
第一次愛撫的年齡	21.5	20.9	23.9	23.8*	22.5*	21.8*	20.4*	20.8	22.3
有過性經驗(n=161)									
第一次性經驗的年齡	21.6	21.2	23.9	21.3*	22.7*	23.8*	20.9*	21.1	22.3
結婚的計畫									
沒有結婚計畫	59.7	57.9	70.4	60.0*	50.0*	50.0*	66.7*	67.0	51.2
有結婚計畫，未向父母公開	24.5	25.7	11.1	30.0*	50.0*	33.3*	22.2*	20.2	28.0
有結婚計畫，已告訴父母	13.8	14.5	14.8	10.0*	0.0*	16.7*	0.0*	11.7	18.3
已訂婚	2.0	3.7	0.0	0.0*	0.0*	0.0*	11.1*	1.1	2.4
全部樣本數	193	152	27	10	4	6	9	94	82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百分比基數小於 20

表 6-7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婚婦女性觀念方面的百分比

原因	全部 樣本	性觀念方面(%)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初中	高中(職)	大專 以上
曾與異性發生過性關係次數									
0 次	43.7	36.8	61.3	60.0*	100*	33.3*	44.4*	38.4	48.1
1-2 次	21.6	23.0	19.4	20.0*	0.0*	16.7*	33.3*	22.2	21.0
3-4 次	19.1	22.4	9.7	10.0*	0.0*	33.3*	22.2*	19.2	18.5
5-6 次	9.0	10.5	3.2	10.0*	0.0*	16.7*	0.0*	11.1	7.4
7-8 次	4.5	4.6	6.5	0.0*	0.0*	0.0*	0.0*	5.1	4.9
9-10 次	2.0	2.6	0.0	0.0*	0.0*	0.0*	0.0*	4.0	0.0
11 次以上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過去四星期中，曾與異姓發生性關係的人數									
沒有性關係	42.9	36.8	62.1	60.0*	50.0*	33.3*	40.0*	38.9	47.6
1 人	54.5	61.2	34.5	30.0*	50.0*	50.0*	60.0*	60	48.8
2 人	2.0	2	3.4	0.0*	0.0*	0.0*	0.0*	1.1	3.7
3 人	0.5	0.0	0.0	10.0*	0.0*	16.7*	0.0*	0.0	0.0
4 人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5 人以上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目前為止，曾與異姓發生性關係的人數									
1 人	59.9	63.6	44.0	50.0*	75.0*	50.0*	33.3*	64.4	58.3
2 人	18.7	20.7	20.0	0.0*	0.0*	0.0*	22.2*	16.7	23.6
3 人	7.1	5.0	4.0	30.0*	0.0*	33.3*	33.3*	2.2	6.9
4 人	7.1	6.4	16.0	0.0*	0.0*	0.0*	0.0*	7.8	8.3
5 人以上	7.1	4.3	16.0	20.0*	25.0*	16.7*	11.1*	8.9	2.8
全部樣本數	195	152	29	10	4	6	10	95	82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百分比基數小於 20

表 6-8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婚婦女避孕觀念方面的百分比

	全部 樣本	使用避孕觀念方面(%)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初中	高中(職)	大專 以上
使用避孕方法頻率									
從來不用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幾乎每次都	51.6	54.3	33.3	33.3*	100*	50.0*	85.7*	50.7	49.3
大部分有用	23.6	23.3	38.9	0.0*	0.0*	0.0*	0.0*	24.0	27.5
有一半的時候	5.7	5.4	5.6	16.7*	0.0*	25.0*	0.0*	1.3	10.1
偶而用	19.1	17.1	22.2	50.0*	0.0*	25.0*	14.3*	24.0	13.0
使用避孕方法									
口服避孕藥	14.3	11.6	28.6	28.6*	0.0*	20.0*	33.3*	16.9	8.8
保險套	72	73.6	66.7	42.9*	100*	80.0*	22.2*	63.6	86.8
算安全期	31.7	33.3	28.6	14.3*	0.0*	0.0*	44.4*	32.5	30.9
其他方式	21.7	22.2	20.8	18.9*	14.2*	45.5*	26.5*	25.8	17.9
全部樣本數	158	129	21	7	1	5	9	77	68
不避孕的原因									
臨時發生	23.1	20*	50.0*	0.0*	0.0*	0.0*	-	37.5*	0.0
對方反對	15.4	40.0*	0.0*	0.0*	0.0*	0.0*	-	25.0*	0.0
會減少樂趣	15.4	0.0*	25.0*	50.0*	0.0*	100*	-	12.5*	0.0
不知方法	0.0	0.0*	0.0*	0.0*	0.0*	0.0*	-	0.0*	0.0
其他	46.2	40.0*	25.0*	50.0*	100*	0.0*	-	25.0*	100
全部樣本數	13	5	4	2	2	1	-	8	2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百分比基數小於 20

表 6-9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婚婦女懷孕、墮胎及自然流產或生過死產的情形百分比

	懷孕、墮胎及自然流產或生過死產的情形(%)								
	全部 樣本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初中	高中(職)	大專 以上
總共懷孕的次數									
0 次	74.0	80.1	64.5	18.2*	50.0*	33.3*	50.0*	71.7	83.8
1 次	13.5	11.9	12.9	45.5*	0.0*	33.3*	0.0*	16.2	11.3
2 次	6.5	5.3	12.9	9.1*	0.0*	16.7*	10.0*	8.1	3.8
3 次	2.5	2.0	3.2	0.0*	25.0*	0.0*	10.0*	2.0	1.3
4 次	1.0	0.7	3.2	0.0*	0.0*	0.0*	0.0*	2.0	0.0
5 次或以上	2.5	0.0	3.2	27.3*	25.0*	16.7*	30.0*	0.0	0.0
總共生過小孩(活產)個數									
沒有活產	88.1	98.2	69.6	36.4*	33.3*	60.0*	55.6*	86.5	100
1 個	7.3	1.8	17.4	45.5*	0.0*	20.0*	22.2*	10.8	0.0
2 個	4.0	0.0	13.0	18.2*	33.3*	20.0*	22.2*	2.7	0.0
3 個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4 個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5 個或 5 個以上	0.7	0.0	0.0	0.0*	33.3*	0.0*	0.0*	0.0	0.0
曾墮胎次數									
0 次	79.3	81.3	74.2	60.0*	75.0*	83.3*	50.0*	78.4	83.8
1 次	11.6	11.3	12.9	10.0*	25.0*	0.0*	10.0*	12.4	11.3
2 次	5.6	5.3	9.7	0.0*	0.0*	0.0*	10.0*	7.2	3.8
3 次	1.5	2.0	0.0	0.0*	0.0*	0.0*	0.0*	2.1	1.3
4 次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5 次或以上	2.0	0.0	3.2	30*	0.0*	16.7*	30.0*	0.0	0.0
曾自然流產或生過死產次數									
0 次	93.8	95.9	93.3	60.0*	100*	50.0*	80.0*	93.7	98.7
1 次	4.1	2.7	3.3	30.0*	0.0*	50.0*	0.0*	5.3	0.0
2 次	1.0	1.4	0.0	0.0*	0.0*	0.0*	0.0*	1.1	1.3
3 次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4 次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5 次或以上	1.0	0.0	3.3	10.0*	0.0*	0.0*	20.0*	0.0	0.0
全部樣本數	191	147	30	10	4	6	10	95	78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百分比基數小於 20

表 6-10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婚婦女目前所生小孩的撫養情形

	全部 樣本	目前所生小孩的撫養情形(%)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初中	高中(職)	大專 以上
自己獨立撫養(n=6)									
是(%)	33.3	0.0*	14.3*	57.1*	50.0*	100.0*	25.0*	20.0*	-
自己、父母、家人撫養(n=3)									
是(%)	16.7	0.0*	28.6*	14.3*	0.0*	50.0*	25.0*	10.0*	-
自己與男方共同撫養(n=7)									
是(%)	41.8	50.0*	28.6*	50.0*	50.0*	0.0*	50.0*	40.0*	-
男方和他家人撫養(n=1)									
是(%)	5.9	0.0*	14.3*	0.0*	0.0*	0.0*	0.0*	10.0*	-
社會福利機構收養(n=0)									
是(%)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
私人撫養(n=1)									
是(%)	5.9	0.0*	14.3*	0.0*	0.0*	0.0*	0.0*	10.0*	-
已死亡(n=0)									
是(%)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
全部樣本數	18	2	7	7	2	2	4	10	-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百分比基數小於 20

表 6-11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婚婦女目前或曾經同居超過一個月以上的比例及年齡

	全部 樣本	目前或曾經同居超過一個月以上的比例及年齡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初中	高中(職)	大專 以上
曾經與男友同居過的比例	8.1	7.3*	6.3*	20.0*	-	40.0*	19.4*	10.1*	-
當時同居男友的年齡	28.4	26.0*	29.0*	40.0*	-	33.0*	26.4*	24.5*	-
當時未婚婦女的年齡	24.0	22.8*	25.0*	29.5*	-	22.9*	23.0*	0.0*	-
目前與男友同居的比例	56.5	60.0*	25.0*	100**	-	100*	66.7*	53.8*	-
目前同居男友的年齡	21.6	21.3*	20.3*	24.0*	-	23.8*	20.7*	20.5*	-
目前未婚婦女的年齡	25.3	24.8*	25.8*	28.5*	-	28.0*	27.2*	24.4*	-
全部樣本數	13	10	1	2	-	2	8	2	-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百分比基數小於 20

表 6-12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婚婦女曾經同居超過一個月以上的人數比例

人數	曾經同居超過一個月以上的人數								
	全部 樣本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初中	高中(職)	大專 以上
1 人	78.0	85.7	50.0*	75.0*	50.0*	75.0*	66.7*	78.1	92.9*
2 人	8.5	7.1	16.7*	0.0*	0.0*	0.0*	16.7*	6.3	7.1*
3 人	5.1	4.8	0.0*	12.5*	0.0*	0.0*	16.7*	6.3	0.0*
4 人或 4 人以上	8.5	2.4	33.3*	12.5*	50.0*	25.0*	0.0*	9.4	0.0*
全部樣本數	58	42	6	8	2	4	6	32	14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百分比基數小於 20

表 6-13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婚婦女第一次同居人的背景情形

背景情形	全部 樣本	第一次同居人的背景情形 (%)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初中	高中(職)	大專 以上
當時對方的教育程度									
國小	6.3	2.2	12.5*	11.1*	100*	20.0*	33.3*	0.0	0.0*
初中(國中)	14.1	11.1	0.0*	44.4*	0.0*	40.0*	16.7*	14.7	5.9*
高中	32.8	33.3	37.5*	22.2*	0.0*	20.0*	33.3*	44.1	11.8*
高職	12.5	13.3	12.5*	11.1*	0.0*	0.0*	0.0*	20.6	5.9*
五專	3.1	4.4	0.0*	0.0*	0.0*	0.0*	0.0*	5.9	0.0*
二專	7.8	11.1	0.0*	0.0*	0.0*	0.0*	0.0*	2.9	23.5*
大學	12.5	11.1	25.0*	11.1*	0.0*	0.0*	16.7*	8.8	23.5*
研究所	10.9	13.3	12.5*	0.0*	0.0*	20.0*	0.0*	2.9	29.4*
當時對方的就學情形									
已畢業	77.8	75.6	71.4*	100*	100*	100*	100*	75.8	68.8*
仍在學中	17.5	17.8	28.6*	0.0*	0.0*	0.0*	0.0*	15.2	31.3*
未讀畢業	4.8	6.7	0.0*	0.0*	0.0*	0.0*	0.0*	9.1	0.0*
當時對方的工作情形									
是學生，沒有工作	9.2	10.9	14.3*	0.0*	0.0*	0.0*	0.0*	8.8	18.8*
半工半讀	9.2	8.7	14.3*	0.0*	0.0*	0.0*	0.0*	5.9	18.8*
沒有工作	4.6	6.5	0.0*	0.0*	0.0*	0.0*	0.0*	8.8	0.0*
非固定性的工作	16.9	13	28.6*	22.2*	50.0*	40.0*	42.9*	11.8	6.3*
有固定的工作	60.0	60.9	42.9*	77.8*	50.0*	60.0*	57.1*	64.7	56.3*
當時對方的婚姻狀況									
從未結過婚	83.1	93.5	71.4*	44.4*	50.0*	80.0*	71.4*	82.4	93.8*
離婚，沒小孩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離婚，有小孩	7.7	6.5	0.0*	22.2*	0.0*	20.0*	0.0*	8.8	6.3*
喪偶，沒小孩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喪偶，有小孩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已婚，但分居，未離婚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已婚，未正式分居	9.2	0.0	28.6*	33.3*	50.0*	0.0*	28.6*	8.8	0.0*
全部樣本數	64	46	7	9	2	5	7	34	16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百分比基數小於 20

表 6-14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婚婦女第一次未婚同居理由的重要性百分比

理由的重要性	全部 樣本	未婚同居理由的重要性百分比 (%)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初中	高中(職)	大專 以上
同居比分開住更可節省生活費									
非常重要	7.2	8.2	0.0*	11.1*	0.0*	20.0*	0.0*	11.1	0.0*
有些重要	30.4	26.5	12.5*	66.7*	50.0*	60.0*	14.3*	36.1	16.7*
不太重要	52.2	55.1	62.5*	22.2*	50.0*	20.0*	71.4*	47.2	61.1*
非常不重要	10.1	10.2	25.0*	0.0*	0.0*	0.0*	14.3*	5.6	22.2*
感情好，但沒有經濟基礎， 所以先同居									
非常重要	7.4	8.2	0.0*	11.1*	0.0*	20.0*	28.6*	5.6	0.0*
有些重要	38.2	34.7	57.1*	44.4*	50.0*	40.0*	28.6*	36.1	47.1*
不太重要	48.5	51.0	28.6*	44.4*	50.0*	40.0*	28.6*	55.6	41.2*
非常不重要	5.9	6.1	14.3*	0.0*	0.0*	0.0*	14.3*	2.8	11.8*
試試雙方能否生活在一起									
非常重要	26.5	28.6	28.6*	22.2*	0.0*	40.0*	42.9*	19.4	35.3*
有些重要	42.6	42.9	42.9*	33.3*	50.0*	40.0*	14.3*	47.2	41.2*
不太重要	23.5	20.4	14.3*	44.4*	50.0*	20.0*	28.6*	25.0	17.6*
非常不重要	7.4	8.2	14.3*	0.0*	0.0*	0.0*	14.3*	8.3	5.9*
全部樣本數	67	49	7	9	2	5	7	36	17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百分比基數小於 20

表 6-15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婚婦女第一次同居對結婚的計畫及雙方父母瞭解情形百分比

	結婚的計畫及雙方父母瞭解情形 (%)								
	全部 樣本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初中	高中(職)	大專 以上
同居之前的結婚計畫									
還沒有結婚計畫	50.0	48.9	57.1*	33.3*	100*	0.0*	66.7*	52.8	43.8*
有計畫，但沒有向父母公開	27.3	25.5	28.6*	44.4*	0.0*	80.0*	16.7*	22.2	31.3*
有計畫，已告訴父母	18.2	21.3	0.0*	22.2*	0.0*	20.0*	16.7*	19.4	18.8*
已訂婚	4.5	4.3	14.3*	0.0*	0.0*	0.0*	0.0*	5.6	6.3*
同居時是否告知雙方父母									
雙方父母均不知	23.4	23.4	16.7*	22.2*	0.0*	20.0*	16.7*	19.4	33.3*
只有男方父母知道	21.9	27.7	16.7*	0.0*	0.0*	0.0*	0.0*	27.8	26.7*
只有女方父母知道	4.7	4.3	0.0*	11.1*	0.0*	0.0*	16.7*	2.8	6.7*
雙方父母都知道	50.0	44.7	66.7*	66.7*	100*	80.0*	66.7*	50.0	33.3*
全部樣本數	63	47	6	9	1	5	6	36	15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百分比基數小於 20

表 6-16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婚婦女目前同居人的一些背景情形

背景情形	全部 樣本	目前同居人的一些背景 (%)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初中	高中(職)	大專 以上
當時對方的教育程度									
國小	7.1	0.0*	100*	0.0*	-	0.0*	50.0*	0.0*	0.0*
初中(國中)	14.3	10.0*	0.0*	33.3*	-	100*	0.0*	11.1*	0.0*
高中	50.0	50.0*	0.0*	66.7*	-	0.0	50.0*	66.7*	0.0*
高職	7.1	10.0*	0.0*	0.0*	-	0.0*	0.0*	0.0*	50.0*
五專	7.1	10.0*	0.0*	0.0*	-	0.0*	0.0*	11.1*	0.0*
二專	7.1	10.0*	0.0*	0.0*	-	0.0*	0.0*	0.0*	50.0*
大學	0.0	0.0*	0.0*	0.0*	-	0.0*	0.0*	0.0*	0.0*
研究所	7.1	10.0*	0.0*	0.0*	-	0.0*	0.0*	11.1*	0.0*
當時對方的就學情形									
已畢業	76.9	66.7*	100*	100*	-	100*	100*	75.0*	50.0*
仍在學中	7.7	11.1*	0.0*	0.0*	-	0.0*	0.0*	12.5*	0.0*
未讀畢業	15.4	22.2*	0.0*	0.0*	-	0.0*	0.0*	12.5*	50.0*
當時對方的工作情形									
是學生，沒有工作	7.1	10.0*	0.0*	0.0*	-	0.0*	0.0*	11.1*	0.0*
半工半讀	0.0	0.0*	0.0*	0.0*	-	0.0*	0.0*	0.0*	0.0*
沒有工作	0.0	0.0*	0.0*	0.0*	-	0.0*	0.0*	0.0*	0.0*
非固定性的工作	7.1	0.0*	100*	0.0*	-	0.0*	50.0*	0.0*	0.0*
有固定的工作	85.7	90.0*	0.0*	100*	-	0.0*	50.0*	88.9*	100*
當時對方的婚姻狀況									
從未結過婚	85.7	100*	0.0*	66.7*	-	100*	50.0*	88.9*	100*
離婚，沒小孩	0.0	0.0*	0.0*	0.0*	-	0.0*	0.0*	0.0*	0.0*
離婚，有小孩	0.0	0.0*	0.0*	0.0*	-	0.0*	0.0*	0.0*	0.0*
喪偶，沒小孩	0.0	0.0*	0.0*	0.0*	-	0.0*	0.0*	0.0*	0.0*
喪偶，有小孩	0.0	0.0*	0.0*	0.0*	-	0.0*	0.0*	0.0*	0.0*
已婚，但分居，未離婚	7.1	0.0*	100*	0.0*	-	0.0*	50.0*	0.0*	0.0*
已婚，未正式分居	7.1	0.0*	0.0*	33.3*	-	0.0*	0.0*	11.1*	0.0*
全部樣本數	14	10	1	3	-	1	2	9	2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百分比基數小於 20

表 6-17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婚婦女目前未婚同居理由的重要性百分比

理由的重要性	全部 樣本	目前未婚同居理由的重要性百分比 (%)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初中	高中(職)	大專 以上
同居比分開住更可節省生活費									
非常重要	20.0	27.3*	0.0*	0.0*	-	-	0.0*	33.3*	0.0*
有些重要	20.0	18.2*	0.0*	33.3*	-	-	66.7*	11.1*	0.0*
不太重要	53.3	54.5*	0.0*	66.7*	-	-	0.0*	55.6*	100*
非常不重要	6.7	0.0*	100*	0.0*	-	-	33.3*	0.0*	0.0*
感情好，但沒有經濟基礎， 所以先同居									
非常重要	15.4	20.0*	0.0*	0.0*	-	-	0.0*	22.2*	0.0*
有些重要	46.2	40.0*	0.0*	100*	-	-	50.0*	44.4*	50.0*
不太重要	30.8	40.0*	0.0*	0.0*	-	-	0.0*	33.3*	50.0*
非常不重要	7.7	0.0*	100*	0.0*	-	-	50.0*	0.0*	0.0*
試試雙方能否生活在一起									
非常重要	35.7	36.4*	0.0*	50.0*	-	-	66.7*	33.3*	0.0*
有些重要	28.6	36.4*	0.0*	0.0*	-	-	0.0*	22.2*	100*
不太重要	28.6	27.3*	0.0*	50.0*	-	-	0.0*	44.4*	0.0*
非常不重要	7.1	0.0*	100*	0.0*	-	-	33.3*	0.0*	0.0*
全部樣本數	14	11	1	2	-	-	3	9	2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百分比基數小於 20

表 6-18 台灣地區 1998 年未婚婦女目前同居人的結婚的計畫及雙方父母瞭解情形百分比

	全部 樣本	結婚的計畫及雙方父母瞭解情形 (%)							
		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國小	初中	高中(職)	大專 以上
同居之前的結婚計畫									
還沒有結婚計畫	30.8	40.0*	0.0*	0.0*	-	-	0.0*	44.4*	0.0*
有計畫，但沒有向父母公開	38.5	40.0*	0.0*	50.0*	-	-	50.0*	33.3*	50.0*
有計畫，已告訴父母	30.8	20.0*	100*	50.0*	-	-	50.0*	22.2*	50.0*
已訂婚	13.0	10.0*	0.0*	2.0*	-	-	0.0*	5.6*	6.3*
同居時是否告知雙方父母									
雙方父母均不知	7.7	0.0*	0.0*	50.0*	-	-	0.0*	11.1*	0.0*
只有男方父母知道	23.1	30.0*	0.0*	0.0*	-	-	0.0*	33.3*	0.0*
只有女方父母知道	0.0	0.0*	0.0*	0.0*	-	-	0.0*	0.0*	0.0*
雙方父母都知道	69.2	70.0*	100*	50.0*	-	-	100*	55.6*	100*
全部樣本數	13	10	1	2	-	-	2	9	2

註：樣本數皆採最大可利用值 *百分比基數小於 20